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7 期



4918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選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 ~ 56 )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5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2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57 ~ 122 )

110年5月18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23 ~ 200 )

修憲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 201 ~ 202 )

## 黨團協商紀錄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

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 203 ~ 5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29 ~ 533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管碧玲 張宏陸 邱顯智 林文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魯明哲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琪銘 林思銘 莊瑞雄 吳怡玓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林楚茵 曾銘宗 李德維 高虹安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葉毓蘭 洪孟楷 鍾佳濱 李貴敏 陳明文 謝衣鳳 陳歐珀 廖婉汝  
張其祿 江啟臣 陳椒華 張育美 陳柏惟 孔文吉 陳以信 呂玉玲  
江永昌 何欣純 莊競程 高嘉瑜 劉權豪 林德福 邱臣遠 邱志偉  
賴瑞隆 陳雪生 蔡易餘 羅明才 劉世芳 楊瓊瓊 趙正宇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周鳴瑞  
經濟處副處長 李必仁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副處長 魏淑娟  
外交部政務次長 田中光  
亞東太平洋司司長 曾瑞利  
北美司司長 徐佑典  
國際組織司司長 吳尚年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 蔡允中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 郭仲熙

國防部副部長	張哲平
戰略規劃司司長	李世強
整合評估司司長	苗蕙芬
情報參謀次長	楊靜瑟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防空暨資戰處處長	劉孝堂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江文若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陳玉招
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呂貞慧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柯承亨
法務部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處長	劉文斌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中衝突加劇下的臺海情勢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外交部次長、國防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經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江文若、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報告；委員張宏陸、湯蕙禎、吳怡玓、羅美玲、邱顯智、林文瑞、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吳琪銘、莊瑞雄、江啟臣、林思銘、魯明哲、林楚茵、林為洲、高嘉瑜、陳以信、賴惠員、張其祿、李貴敏、高虹安、陳柏惟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江文若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廖婉汝、陳明文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本日議程。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選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是專題報告會議，現在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選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公民投票、罷免投票日期之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籌劃情形及立法委員罷免案辦理情形，報告如後：

#### 一、公民投票、罷免投票日期之訂定

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此項修正，係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應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又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依上開公民投票法規定，並經本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將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另查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依上開規定，辦理罷免案之投票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惟如該期間內有公民投票時，罷免與公民投票是否於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兩項法律均無明文。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籌劃情形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情形

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成立。至本會受理林為洲先生、江啟臣先生及潘忠政先生等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經送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業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本會將提 110 年 5 月 14 日委員會議審議。前開 3 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如下：

1. 林為洲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 52 萬 8,460 人，符合規定人數 46 萬 1,59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 萬 6,866 人。

2. 江啟臣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連署人數 52 萬 2,816 人，符合規定人數 45 萬 6,10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 萬 6,716 人。

3. 潘忠政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 70 萬 4,397 人，符合規定人數 64 萬 3,37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 萬 1,026 人。

## （二）籌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

###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 110 年 1 月 22 日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另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經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所訂工作進程序表，依序籌辦各項選務作業。

### 2. 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及專案會議

為使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及期程儘早確定，以順利進行各項選務工作，本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29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 3 度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工作進程序表之訂定、投開票所設置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等事項進行研商。另召開 8 次專案會議，就各項選務重要事項進行討論，未來將適時召開相關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事項持續協調辦理。

### 3. 投開票所設置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之設置，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原則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結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預定設置 1 萬 7,479 所，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5.5 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預備員 0.5 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招募作業。另各投開票所均配置 1 名警衛人員，依法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

### 5. 選務防疫措施

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

，參酌 109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辦理選務防疫措施經驗，會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後，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落實辦理防疫工作。

#### 6. 籌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將依法於公民投票公告成立後至投票日前，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每一公民投票案至少舉辦 5 場，正反方代表分別為，提案人之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行政院或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

#### 7. 辦理電腦計票委外招標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正確、迅速匯集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本會循例辦理電腦計票委外招標，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刻正依合約規範進行計票準備工作。

###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辦理情形

楊文元先生領銜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以提議人人數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嗣經該領銜人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0 日內（110 年 5 月 11 日前）徵求連署。

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復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刻由該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到連署人名冊後 40 日內（查對期間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依法查對連署人名冊，並將查對情形函報本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本罷免案連署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 2 萬 9,113 人以上），依同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本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本會將依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依上開法律辦理後續事宜，又本罷免案日後如經宣告成立，有關投票日期，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辦理，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公民投票為實踐直接民主之機制，罷免則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為落實此兩項公民參政權，本會將妥善完成各項選務準備工作，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選務工作，俾順利圓滿完成各項公民投票及公職人員罷免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主委。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7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8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安。我們本來以為我們已經進入了這個後疫情時代，可是我們發現其實有很多國家的疫情到目前還是非常的嚴峻，譬如像印度，臺灣也在 5 月 1 日於新北市跟宜蘭有不明感染源的武漢肺炎個案，這一次的社區感染也可以說是臺灣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的一次，當然我們希望這個疫情能夠像之前一樣得以受到控制，但每一件事情，我們都要做最壞的打算。當然 6 月 8 日之前是一個關鍵，我剛剛有提到，每一件事情，我們都要有一個預先或是最壞的打算，如果到時疫情比我們想像中還要嚴重，CDC 這邊將疫情警戒標準拉到第三級，必須做第三級開設的時候，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 8 月 28 日的公投？如果到 8 月 28 日，我們這個疫情還是非常嚴峻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這個公投的舉行？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早。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我們的選務活動也是群眾聚集的一個大型活動，所以對於選務跟防疫的工作應該如何配合進行，我們是非常重視的。從去年 2 月初開始，我們在全國各地所舉辦的大小不等選務，包括罷免、補選，我們都已經導入選務防疫的工作，我們完全是根據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配合我們選務的規劃來落實執行，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公布的地方據以執行的防疫計畫，就已經達到六個版本以上，完全按照疫情的發展來製作。針對最新疫情的狀況，我們也召開緊急的會議，如果還是二級的話，那我們原來的防衛計畫都已經擬定就緒了，這個沒有問題。但是萬一升高到三級的話，我們必須馬上做調整，雖然投票是 8 月 28 日，但是我們在 8 月 28 日之前有很多的訓練、演習、演練，這些都是必須要動員到大量民眾的，所以我們不能夠掉以輕心。萬一進到三級的話，那我們的因應作為在昨天經過討論都已經定案，也會跟地方選委會保持密切的聯繫，要他們隨時做好因應的準備。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尤其是我剛剛有看到主委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在 8 月 28 日之前的演練，需要大量的人群聚集之外，像開票當天的話，我們每個投開票所需要的工作人員的配置都是在 15.5 人以上，就已經超過標準了，我們第三級開設是室內禁止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的聚會，針對這一點，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醒中選會，所有的準備都必須要超前部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會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保持密切的聯繫，也請他們隨時給我們防疫的指導。

羅委員美玲：會隨著疫情隨時再做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委。

其次，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是公投跟罷免是否要同日舉行的問題，我知道中選會其實提出了四個方案，我這邊所瞭解的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其實我們並沒有所謂提出四個方案……

羅委員美玲：這不是中選會提出來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是在 2018 年選務的慘痛經驗之後，我們選務部門也做了深入的檢討，其實社會各界包括立法院也對我們應該怎麼樣來避免這種選務的亂象提出很多、很多的指教跟建議，其中的建議包括公投跟大選是不是應該要澈底的脫勾，這是一種建議。另外，第二種建議，也

有人建議，雖然是同一天舉行，但是採所謂的分艙分流，也就是公投一個投開票所、一套工作人員，這個選舉罷免則是另外一個投開票所、另外一套的工作人員。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打岔一下，因為我有看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給我們的建議……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四個方案都是大家給你們的建議？我有看到新聞報導，其實臺中市的選委會已經選擇方案三，就是「領、領、投」的方式辦理，實際上這些方案都不是中選會提出來的？可是你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研議出公投跟罷免是不是要一起……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還沒有，因為罷免案現在根本還沒宣告成立，宣告成立之後，才能夠去訂「二十日到六十日」這個時間是會落在什麼地方。

羅委員美玲：再者，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面有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於宣告成立後二十到六十日之內為之，該期間如果有其他各項選舉的話，應同時舉行投票。請問，公投是不是選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不在選罷法所規定的範圍。

羅委員美玲：不在選罷法裡面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羅委員美玲：因為在這個公投法第二條特別提到：「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由此可見，它跟這個選舉就無關嘛！選罷法裡面提到，如果還有其他選舉的時候，罷免案要應該同時進行，而公投不在它的範圍之內嘛！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部分還要經過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斟酌各種情況，然後提報到我們的委員會，最後是由委員會做決定。

羅委員美玲：所以到時候還要經過討論？目前為止也沒有所謂的提出四個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基於選務單位的立場，我們必須要做好各種可能的因應，不管是採取任何一種方式都必須要有相當的作業期間來做準備，譬如你必須要去洽借投開票所、招募人員，這些工作都不能等到定案的時候才要去做，而是要預先準備好，可以備而不用，到時候我們完全按照委員會決定的方式來辦理。

羅委員美玲：OK，當然我們還是要再次的提醒，之前公投綁大選的這個亂象絕對不能再發生，像這個罷免案是不是該跟公投綁在一起，我想委員會這邊應該是要來審慎的思考。針對這部分，我有一個建議，就是以後可能還是會面臨罷免跟公投發生在同一時間的情況，你們是不是會來研議修訂相關的法令？未來有這種相同的情況發生時，是不是有一個規範可循？而不是到時才要再重新討論罷免是不是要跟公投綁在一起，我們是不是應該是要來訂定一個相關的規範？以後碰到這個狀況的時候，我們要如何來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這個，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27 分）主委，就剛才羅委員說的，公投，我們一般的罷免案或等等，選罷法裡面的規定是有選舉要合併辦理，但有沒有明文規定跟公投要合併辦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沒有這個規定。

張委員宏陸：沒有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中選會是選政機關，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公投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是選政機關。當然合併是可以節省效率，但如果法律沒有規定，那我覺得你們選政機關最後就是要作出自己的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斟酌各種狀況，在我們選務工作的部分，我們會做好各種可能的因應方案，都是必須要預做準備，但是到最後，我們就是根據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據以辦理。

張委員宏陸：對啊！委員會就是中選會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另外一個委員會……

張委員宏陸：就是中選會委員會做出決議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就是要審慎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這個公投案已經成案，剩下三個多月就要辦理了，因為這一次的公投是全國性的，從疫情開始到現在，第一次辦全國性的投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你們中選會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工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我在這個報告裡面已經提到了，選務防疫一直是我們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從去年的 2 月開始到現在，各種大大小小的，不管選舉、罷免，我們都提高警覺，而且是做最高規格的一個準備。很慶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出現過任何的破口。但是，這一次的狀

況看起來是相當嚴峻，所以針對 110 年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我們也根據最新的指揮中心的指引擬定了一個防疫計畫，在這個防疫計畫，除了我們選務單位提供意見之外，我們也邀請了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及其他機關，大家共同來參與，我們也把擬就的這個計畫送到指揮中心請他們備查，指揮中心全力給我們指導，將來在選務防疫的部分，他們會全力的來協助我們辦理。

張委員宏陸：在選政上，在中選會的網站上，防疫的相關宣導到 109 年 8 月 5 日之後就沒有更新過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大概在辦理選舉的時段會比較加強。

張委員宏陸：中間也有舉行過地方的罷免選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但是你們 109 年 8 月就停止更新了，現在要不要趕快積極一點？三個月馬上就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新的 110 年防疫計畫已經頒行給……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說中選會的網站是不是也要同步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再來檢視一下。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認為不是要檢視，就是我查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是我們宣導的重點。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也是要宣導，剩下三個月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張委員宏陸：你的宣導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是對全民，第二個也是讓我們選務工作人員有所警惕、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講習的內容中都已經包括了這個選務防疫。

張委員宏陸：關於我們現在選務人員的訓練，我想請問一下，在這一次的投票中，量體溫是一定要的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要。

張委員宏陸：整個動線的規劃也妥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是指投開票所的動線規劃？

張委員宏陸：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我們會保持一個社交距離，另外，尤其如果他非禁止進入投開票所的人員，但是他如果有些癥狀包括有發燒或者是呼吸系統疾病的話，我們有專用的遮屏、有專屬的動線。

張委員宏陸：我只想請問一個很簡單的，排隊的間距要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 1.5 公尺。

張委員宏陸：如何去做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地上有做標示。

張委員宏陸：每個地上都有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有。

張委員宏陸：做幾公尺？做 10 個還是 100 個？排隊的人數可能很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謝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我們目前是規劃在投票所外，室外的部分是 1 公尺，然後是沿著室外通道大概做 20 個左右的地貼。

張委員宏陸：20 個？好。OK。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主委，這一次三個公投案都已經成案了，不過我查了一下資料，每一件公投案裡面有很多死亡的件數。對於這個死亡的件數，你們有沒有去交叉比對這些死亡的連署在不同的公投案裡面有沒有重複出現？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工作我們倒是沒有去做，我們每次查對完畢之後，如果有發現比如包括死亡連署，像這種案件的話，我們會移送司法機關進行偵辦。

張委員宏陸：你去移送是一件事，我如果是中選會主委，我會要求特別去查一下，因為這個案件的量數幾乎都差不多，你應該要把它比對出來，讓司法的部分好處理啊！這一千六百多個裡面是不是有大量都是重複的、相同的，我覺得應該可以一併移送給司法單位去處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這部分，我們中選會的人力或者是專業夠不夠可能是一個問題，但是這樣子的一種分析比對是有意義的，也許我們可以考慮是不是委外來做專案的研究。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主委，我也辦過很多次的選舉，我不是沒辦過，我覺得這個才一千多件而已，你們的人力不可能不足，一千多件來講，一天就可以查出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回去研究一下，我們的同仁……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把它處理好，也要讓司法單位有一個很明確的數據，數據之外，這些人是不是都是大量重複的，因為這已經涉及偽造文書，就法律上來講，我覺得應該去把它查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回去再研究。

張委員宏陸：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5 分）主委早。今天來討論公投的選務規劃，我想請教在書面報告第 8 頁有提到籌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目前公投是規劃於 5 月 27 日公告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對，公民投票於 5 月 27 日公告，但成案的公告是明天。

邱委員顯智：報告中提到，本會將依法於公民投票公告成立後至投票日前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邱委員顯智：主委請看簡報，這是上一次 2018 年公投的發表會場次，20 天內就塞了 50 場，光是 11 月 3 日這一天就有 5 場，導致一般人根本沒時間在一天之內連看 5 個小時。所以這樣的規劃，當然會造成 20 天內塞了 50 場的亂象，要在 20 天舉辦 50 場，一案辦理 5 場共 5 個小時，最後一場是 11 月 21 日，結束之後 11 月 24 日就投票。請問主委認為這樣的規劃會不會太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這次電視說明會的辦理期程有比 2018 年稍微拉長一些，大約在 5 週內舉辦，其中包含 4 個週末。

邱委員顯智：目前是將時間拉長至 5 週，但期程安排上不能全部都集中在同一天，沒有任何一個人有辦法一天看 5 個小時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都有重播。

邱委員顯智：另外有需要說明會嗎？目前都規劃辦理辯論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則是辦理說明會，但如果正反雙方以書面同意要辦辯論會的話，我們就會舉辦辯論會。假設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或雙方都沒有表示意見，那就是舉辦意見發表會。

邱委員顯智：鑑於上一次公投的場次亂象，從現在到 8 月 28 日還有 3 個月的時間，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提前舉辦？因為公投的目的基本上就是促進社會對話，如果沒有充分的對話、充分的瞭解議題，到最後有可能在有心人士的操弄之下，變成是一種情緒動員，我相信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目前的規劃是 7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有 5 週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比上次多一個禮拜。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時間能否拉長或提前，除了因應選務規劃之外，也要正反雙方能配合，另外非常重要就是必須協調電視公司配合提供時段。

邱委員顯智：要記取上一次的狀況及經驗，妥為進行規劃。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有很多管道可以收看整個過程，包括直播、重播等。

邱委員顯智：最主要必須讓人民瞭解這些提案的內容，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錯，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正反雙方都必須充分提供公投議題的資訊讓大眾瞭解。

邱委員顯智：再請教主委第二個部分，上一次公投在 10 月 24 日公告之後，中選會在 10 月 29 日接獲行政院修改意見書，並在 11 月 2 日公告修改意見書。而依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規定，要在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進行公告，就是為了要讓國民具備可預測性，能夠瞭解什麼時候要投票、理由書內容為何。針對這個部分，這次公投公告後會再有修改意見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年發生這個經驗之後，監察院有進行糾正，糾正的重點是同意修改及重新公告意見書，皆無經過委員會之討論。這一點十分重要，所以往後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到底要不要准許修改，我們會提到委員會討論。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現行規定要九十日前公告，它有它的立法目的嘛！如果公告後又再修改的話，就違背了原先的立法目的。原先規定九十日前要公告，卻又在三十日前修改意見，這有符合本來的條文規定嗎？你懂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訊應該是要對等。

邱委員顯智：對呀！主委你可以參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無論是站在正方理由書或是反方意見書的立場，都應該要對等的提供資訊，這樣才公平，這個原則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顯智：所以如果這次再遇到要修改意見，必須非常審慎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審慎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再來請問這次公投會不會再舉辦模擬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來預計 5 月 29 日就要辦理，規劃在臺北市辦理一場規模較大的觀摩投票，但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將這一場模擬投票取消了，改成以製作動畫方式來提供。

邱委員顯智：但在 2018 年發生的問題是，當年模擬投票結果顯示 2 分鐘 10 秒就可以投票結束，到最後並不符合實際上 11 月 24 日大排長龍的結果，讓大家覺得中選會的模擬投票怎麼會這樣？所以如果要再進行模擬投票的話，也要非常確實。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關於模擬投票一定要設定希望測試的焦點，比如投票的速度、每一個人大概要花多少時間等，這也是重點之一。

邱委員顯智：當然選務工作十分辛苦，但在這個細節部分，模擬投票跟實際最後出現的結果之間，是不是會有落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每一次模擬投票演練都必須訂定計畫，在計畫中就必須明確列出來要測試的項目，以及演練的結論如何，都一定要提報。

邱委員顯智：而且每個細節都要真的能夠確實掌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問題，參考美國是將所有公投案印在同一張選票上，與我國作法不同，請問這對簡化選務有幫助嗎？主委對這件事的態度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現行作法來看，選民都已經習慣且接受這種選務模式，如果要改變的話，恐怕衝擊會比較大，需要一段時間的討論，讓選民瞭解。

邱委員顯智：這可以再研究，不過如何去簡化選務也是一個重點。因為上一次的狀況就是大排長龍、處理到三更半夜、人仰馬翻的。當然大家就會質疑規劃是不是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審慎的處理。

邱委員顯智：以上提供主委思考是否有一些簡化選務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主委早。我剛剛聽到，選罷法中其實沒有明文規定罷免案要跟其他接近的公投案合併。但是依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至六十日內為之，期間內如果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我想當時的立法精神其實是為了節省成本，我也看了一下是在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當時提案修正的其實是時代力量以及民進黨，那時候時代力量也提到了為求擷節政府支出，所以主委是否同意合併投票行為是擷節政府支出的方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關於合併或不合併，各方討論的面向都各有不同，有些著重在如何能讓選務順利、有些可能會有各種考量。

吳委員怡玓：對，我知道合不合併有各種考量方向。在此我只說一件事，其中一個考量是關於政府經費，如果以合併來說，政府的經費有可能比較高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要去比較。

吳委員怡玓：我只說經費。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節省了一點經費會不會付出其他的成本。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們一個、一個來談，你怕投票會混亂以及其他的因素。但我只考慮一個因素，你只要回答我，合併辦理投票行為是不是可以節省經費？我們只談錢、辦理選務的錢。

李主任委員進勇：錢的部分，不管是物資也好、不管是人員也好，如果合併的話當然可以節省一部分。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來看這次公投有 4 個案子，如果再加罷免 1 個案子的話是 5 張選票。這次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就跟主委剛剛說的一樣，包含 1 個主任管理員、1 個主任監察員、10 個管理員、2 個監察員，還有 0.5 個預備員及 1 個員警，員警部分沒有額外的經費。那其他人員如果要投的票越多的話，他的津貼是會不太一樣的，部分不一樣、部分一樣。

那我們計算了一下，如果合併 5 個案子一起辦理的話，增加的成本是四十七萬多元，這只有人事成本，因為合併辦理只有人事津貼要增加。但是如果分開來辦理的話，不是只有人事成本而已，另外還有場地費、租借費及佈置費這些都要算進去，而且人事費是 double 的，因此經過計算如果分開辦理，光人事費就要增加八百一十多萬元，那再加上場地 total 多了三千多萬元，所以其實整個差距經過簡單計算，大概就差了三千萬元，合併與不合併在金錢上就差了三千多萬元，我想主委你說了我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也有算過，各項可能我們都要算過，也沒有那麼多啦！但這不是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假如為了省 1,000 萬元、2,000 萬元甚至於 3,000 萬元，重返 2018 年的選務亂象，大家可以接受嗎？

吳委員怡玓：OK，所以主委你說如果不合併的話，只有一個理由，就是避免 2018 年的亂象發生，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有很多理由。

吳委員怡玓：還有什麼理由？請你講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正反兩面有很多考量。

吳委員怡玓：你先講清楚除了這種亂象之外，還有什麼理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沒有既定的選擇，而是各種方案進行考量。

吳委員怡玓：我沒有說你要選擇哪一個，我只是問你各種方案考量的原則在哪裡？第一個經費是最

簡單的；第二個是不要造成亂象，還有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可以講出其他可能考慮的面向。至於我自己考慮的東西，我不方便在這邊講，因為最後必須由委員會來做決定，而我是委員會的主席，所以就這個問題其實我是開放的。

吳委員怡玓：那你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意見嗎？不然我們不用找你來立法院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能夠提供的意見就是，我們目前做各種可能方案的因應跟準備。

吳委員怡玓：其實你明著講的就兩個理由，一個就是經費、一個就是避免亂象，其他理由你說不出來。我希望有任何決定的時候，不管是合併或是不合併，你們都應該要給一個理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

吳委員怡玓：那我告訴你為什麼不會造成亂象？5 張票其實是非常稀鬆平常的。我們以縣轄市的選舉為例，縣轄市在選縣長的時候，同時要選縣議員、縣轄市長、縣轄市民代表，還有地方村里長，共 5 張票，這件事情我們每 4 年都在發生。

而且經過我們的計算，縣轄市每一個投開票所的平均公民投票數，也都跟這次臺中市第二選區的公民投票數除以投開票所數量是接近的，大約就是 1,100 人。所以其實我不知道會造成什麼混亂，與 2018 年相比那是完全不一樣的，那時候加起來是幾張選票？主委你記得嗎？在 2018 年你說造成混亂的時候，那次公投綁大選我們一個人拿幾張選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光公投就 10 張。

吳委員怡玓：對。還有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地方性的選舉。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以縣轄市來說就是 15 張嘛！對不對？但我說的是平常就在辦、沒有跟公投一起、平常每 4 年就舉辦的縣轄市選舉，它就是 5 張票，就跟我們接下來要辦的一樣，公投 4 張票再加上 1 張罷免的票，共 5 張票。它並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充分的討論以及充分的考量。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希望你給出任何一個理由時，都能有很好的具體數據支持，而不是給一個很模糊的說我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不應該就任何一種方案的利弊表達我的看法。

吳委員怡玓：沒有，我剛剛也只是問你有什麼考量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今天來也是聽大家的意見，這些意見我想我們的委員都會聽得到。

吳委員怡玓：其實很簡單，我只是想要提醒你，中選會應該是中立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向如此，現在也是如此。

吳委員怡玓：所以希望你們做任何決定的時候也是中立的，考量各個方面是沒有錯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獨立機關以及中立的立場，謝謝。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怡玓委員。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3 分）謝謝召委。請中選會李進勇李主委，主委早。我想從法令上來就教，

其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本來就是要在罷免宣告成立後二十天到六十天內必須舉行，一般來說罷免如果遇到其他選舉就一併舉辦，罷免大部分都綁選舉，法有明文。而我想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個人的立場就是翻遍所有的法律條文，應該是沒有規定，主委，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好。沒有規定。

莊委員瑞雄：既然沒有規定的話，我認為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在本院行使同意權以後，我相信主委在這個議題裡面，兩邊的意見好好考慮一下。

我認為這個案子很簡單，召委安排這個案子是好議題，誰會不知道國民黨在想什麼，國民黨就是在想，剛好這次罷免案遇到公投案，看能否趁這個機會把陳柏惟幹掉，政治上就是這樣而已，討論這個議題就是這個意思而已，誰不知道？但是我要來就教幾個重點，前面一直討論公投綁大選，第二次修法才討論過，現在則因為個案，大家又覺得要走回頭路，剛才有委員說怎樣比較省錢，想也知道，一起辦就不用辦第二次，當然會比較省錢，但這不是省錢的問題，經濟上是一個考量點，是一個理由，我相信獨立機關會去考量，可是當初第二次公投法的修訂，為什麼討論要讓大選跟公投脫鉤？是有其問題存在，主委，你還記得到底當時遇到什麼問題及大家討論的內容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想到滿有趣的現象，大家討論的這個問題，就是今年全國性公投跟罷免案之間互動、連動的關係，今年全國性公投裡有個案子是要推翻現行的公投跟選舉脫鉤，要把現行規定改回來，這是公投選擇的一個項目。這樣的呈現跟選務部門辦理公投跟罷免之間的連動，實在是有一點微妙。

莊委員瑞雄：主委，你舉的例子讓人覺得臺灣的民意有時也不是民意，是政黨的想法一下子往這邊，一下子往那邊，我講一個實際的事情，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委員會在開會時大家會做決定，正值疫情期間，大家都說要超前部署，現在是二級防疫準備，假設一個情況，你們本來要模擬，如果拉高到三級，你們該怎麼辦？如果到時臺灣疫情真的是嚴峻的話，這種全國性的群聚活動，罷免選舉是全國性群聚活動，若是要跟公投綁在一起，有沒有想過防疫的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完全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如果指揮官根據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發布命令，這些命令停止部分群眾的活動，包括選務的話，當然我們就按照這個命令來執行，也許不會去 touch 到是停止哪一個活動，但是對於人民的生活、行動，如果有一些限制，而因此影響到選務辦理的話，我們就必須要根據選罷法相關規定來決定是不是要另外改日期，或者要變換地方等等，我們已經都有這個規劃、因應及準備。

莊委員瑞雄：這次的報告提到預計全國各縣市要設置多少投開票所？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萬七千……

莊委員瑞雄：1 萬 7,479 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莊委員瑞雄：要編制多少位選務人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人員 24 萬吧！

莊委員瑞雄：二十七萬多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二十七萬多。

莊委員瑞雄：假如有人在投票前被隔離，甚至染疫，請教如果有這種狀況，中選會有什麼替代方案？現在大家都跟你說要超前部署，我到現在還想不通，我每天看陳柏惟，雖然他跟我不同黨，但是這個年輕人長得「緣投」，看到人很有禮貌，在立法院表現也很專業，國民黨想盡辦法要把他罷免掉，想利用罷免綁公投，我沒有意見，但是問題是制度如果是針對個人，會讓人覺得好奇怪，我比較擔心是萬一現在決定以後，到了 8 月，若是沒有超前部署，沒有考慮到疫情因素，到最後也很麻煩，就像主委剛才說的，指揮中心指示你們什麼，你們就配合，其實指揮中心到時候決定不能舉辦，國民黨會罵，在野黨也會罵，說坦護陳柏惟，到時會變成這樣，臺灣只要碰到這種議題，沒完沒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你們自己決定就好，你們認為怎樣就怎樣，有辦法跟社會對話，這才叫獨立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防疫的部分，我們是絕對尊重，而且遵守指揮中心的決定。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務的部分，當然很感謝社會各界，對中選會獨立機關依法行政中立的立場，大家給我們支持，我們絕對是無偏無私，完全根據選務的需求，讓百姓都能很方便，能讓選務順利。

莊委員瑞雄：你們不用考慮是為某個特定的人或偏向某一黨，也不用怕某一黨。我認為既然是獨立機關，做出什麼決定，社會一定會有一部分的人反對你，臺灣社會就是這樣，你說不要公投綁大選，國民黨會罵你是在坦護陳柏惟，好在陳柏惟跟我們不同黨，如果同黨然後說這個理由，就會說你們全部都支持自己民進黨的，所以陳柏惟該不該被罷免掉，讓他的臺中選區的人用理性去判斷，各個政黨就不要先在這裡攻防，投票率要衝高，看陳柏惟能不能被罷免掉，這個都不好，如果臺中市民認為陳柏惟做得很好，你們卻想盡一切辦法要公投綁大選，衝高投票率，把他幹掉，這都不符合當今的民主政治，跟公投、罷免原來設計的意義可能有點偏離，所以本席最後要呼籲，主委，中選會的委員你們自己決定，不要拖到政黨，政黨不應該把手伸到中選會，由你們本著自己的良心，本著自己的專業，自己做獨立的判斷，這樣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鼓勵，中選會一直堅持這樣的立場，我們知道做任何決定，總是不能夠滿足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但是我們會憑著良心，依法執行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 分）主委早，今天排這個案子，還是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是希望很理性的來討論，剛好 8 月 28 日要公投，又適逢臺中市政府要舉辦罷免案，到底中選會的態度是怎麼樣？所以請中選會就這部分來做專題報告。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思銘：因為社會大眾也是有很多疑慮，所以我想中選會可以利用今天的答詢，可以很清楚表達你們的立場，我也是針對這個問題來就教主委，第一，請主委說明依照選罷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就是臺中市選委會要在 40 天之內，就是 6 月 19 日要查對完畢，再加上最多有 10 天的補提時間，所以大概是最遲在 6 月 29 日就要提報中選會，請問主委，當中選會收到臺中市選委會的提報資料後，大概幾天之內可以召開委員會來討論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就是整個查對完畢之後，大概多久的時程？

李主任委員進勇：查對完畢，如果不符合門檻規定的話，我們請他在 10 天之內補正。

林委員思銘：是，10 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補正之後，還有 40 天的查對時間，如果第一次就已經符合規定，我們會按照正常的程序。

林委員思銘：按照正常程序大概多久？

李主任委員進勇：正常的程序其實絕對是非常快的，我們希望所謂的 40 天就是完成整個程序，如果通過了，就是在 40 天之內就會核定宣告成立。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所以查對完畢，召開委員會去討論成立或不成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沒有通過成立或不成立，這個我們不必等到委員會。

林委員思銘：兩個禮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必等到委員會。

林委員思銘：時間很快，一個禮拜左右應該就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可以進行審定。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所以依照主委的說法，我們大概預估最遲可能在 7 月初就可以決定到底罷免案有沒有成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第一次沒有符合門檻的話，要進行第二次，就是 10 天之內……

林委員思銘：是，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 6 月 19 日的話，就是加 10 天差不多 6 月底，6 月底之後送來了，我們還有 40 天的查對時間。

林委員思銘：了解，我現在是說正常的情況之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定都按照正常程序……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照法定程序及正常期限來進行，這一點，大家絕對可以放心。

林委員思銘：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是透明的。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現在說如果正常程序很快就召開委員會就去宣告成立或不成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定是在法定期間，只是說……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但我要知道時間。大概就是剛才講很快嘛！所以我預估大概就是在 7 月上

旬應該就可以宣告成立或不成立。

依照選罷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所以如果罷免案投票，要在 20 天至 60 天內舉行的話，時間大概就是會落在 7 月底到 9 月初左右，所以我想就教主委，以 2017 年黃國昌委員罷免案為例，中選會是在大概 106 年 10 月 31 日宣告罷免案成立，106 年 12 月 16 日投票、開票，總共是 46 天，請問主委，如果依照這個時程，7 月中旬完成審查，是否可能罷免案也是在 8 月 28 日可以與四大公投案合併舉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就不能夠預測，因為這個必須由委員會做決定，我不能夠逾越委員會的權限。

林委員思銘：主委，剛才你回答選舉罷免法及公投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一定要跟罷免案同時舉行，您對第八十七條規定的看法，就是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這個「其他各類選舉」是不包含所謂的公民投票，您的意見及您的報告也是這樣子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法律規定的現狀……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罷免案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如果在 20 天到 60 天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的話，為什麼只規定選舉，而不規定「有其他各類」就包括公投呢？因為選舉跟罷免都是屬於對「人」行使公民權，適用的是選罷法，而為什麼 2019 年 6 月 21 日把公投法修改了，讓它跟選舉脫鉤呢？因為公投是對「事」行使公民權，而它是適用選罷法，所以性質不同。

林委員思銘：是，主委，我想這是您對法律的解釋，我想基於我也是法律人，其實我的看法是所謂的各類選舉，其實法律沒有限縮把公投法排除，所以這個各類選舉，如果剛好遇到罷免案，遇到有其他各類的選舉，我們特別標明法律叫「其他各類選舉」，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不包含公投法公民投票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委員再看但書內容就很清楚，就是選舉……

林委員思銘：但書是講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書是指被罷免人又是候選人的話……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但書是講剛好你是在各類選舉，你又是候選人的時候會被排除。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是針對選舉而言，並不包括公投。

林委員思銘：這是限縮解釋，這是我的看法，當然我希望中選會有很多委員，是合議制，法律專家也很多，我想這個都要做充分的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還是依法行政，好，還是要重申，其實第八十七條是在民國 105 年修正通過，當時修法理由也很簡單，其實有三個重點修法，既然主委講到修法理由，第一，要節省人力、物力，第二，要擲節政府的支出，修法的理由，105 年把本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修正為應同時舉行，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就是三個理由，一個要節省人力、物力，一個要擲節政府的支出，節省公帑，第三要兼顧人民的權益，讓人民行使投票的時候，一次把它完

成，不用舉辦多次的選舉，造成人民的不便，讓人民能夠充分行使罷免或公投的權利，所以剛才吳怡玳委員問到 828 公投的選舉經費，臺中市政府大概要花費 1.5 億元，如果罷免案合併舉辦的話，需要增加多少經費？這部分剛才主委好像有回答吳怡玳委員，你們有算過，大概要增加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罷免案，因為最近這幾天有委員來詢問我們的資料……

林委員思銘：分開舉行大概要增加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桃園的罷免案大概是花了 1,390 萬元。

林委員思銘：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高雄黃捷的案子大概一千兩百八十幾萬元。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們大概精算一下，大概是增加兩千八百萬元左右，如果臺中市政府分開來舉辦的話，我想 2,800 萬元也不是一筆小的經費，當然剛才主委提到很多，說我們要參考過去公投綁大選那種亂象，其實主委，我們很理性來討論，這一次的選舉其實跟過去是不一樣的，如果合併辦理的話，可以節省人力、經費，另外 8 月 28 日以後學校已經開學了，所以不管就防疫或者選務的方便性，都不適宜分開辦理，再跟學校借場地，所以請主委參考，其實依法、依理、依情、依實際選務的順利舉辦，還有兼顧人民的權益，我們都認為 828 把應該跟罷免案合併來舉辦，請問主委，您覺得我這樣的說法，您接受嗎？您覺得可以採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只能夠說我已經聽到了，包括林委員、吳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不能夠表達我的立場到底是支持或反對，因為我是委員會的主席。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透過這樣很理性的詢答，中選會能夠對各方面的意見，都要採納進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多方的考量。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3 分）為了罷免陳柏惟搞政治操作，希望中選會要掌握法治主義的精神，我們來看這件事情應該怎麼做，本席不同意剛剛召委所說，各方面的意見你們都要參採——不，這件事情不是看各方面的意見都要參考，而是要有民主法治，最好是以法制基礎作為很厚實的後盾來做決定。我今天要提行政程序法，法無明文規定，對不對？法無明文規定，是要朝向剝奪人民的權益，還是要朝向為民興利，才是政府在法無明文規定事項的時候，做決策應有的方向，主委，你認為呢？法無明文規定的時候，你的決定如果是剝奪人民的權利，可以嗎？法律有沒有任何法制的基礎，要求你在法無明文規定的時候要對當事人有利、不利做判斷？有沒有？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法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我們不能不做決定，當然委員會要做決定的時候就必須有所本。

管委員碧玲：好，我給你有所本，第一個，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是什麼？行政程序不能有差別待遇，

換句話說，以後你都會遇到這種問題，當罷免案跟公投案在同一年，時間又接近的時候要怎麼樣去訂？有沒有差別待遇？今天這個個案、明天那個個案，結果對當事人造成差別待遇就不可以了。本席認為不能有差別待遇很簡單，要以不能危害當事人權益的方向去做沒有差別待遇的決策，綁在一起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由誰決定？其實有普遍原則可以決定，這一次綁在一起就是對陳柏惟當事人非常不利啦！法無明文規定時，你可以做一個決定去剝奪當事人的權益、去傷害他嗎？

依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不得為差別待遇，我告訴你，往後遇到這種事情，中選會作為主管機關就是不政治介入也不鼓勵政治操作，自己本身政治中立，所做的決策也絕對不能鼓勵政治操作；還有，不能差別待遇，每一次的決定要以對當事人有利的方向進行，為什麼？行政程序法還有第九條，如果有兩種以上的行政程序決定時，當事人有利、不利的情形一律要注意，就是要讓你注意、要參採對當事人有利的事項，行政程序法是不是這個意義？法無明文規定的時候要參採的當然是保護人民的權益啊！這件事情怎樣才對當事人有利？陳柏惟等一下會自己講，可是我在報紙上看到了，他認為合併就是針對他，明顯對他不利，中選會還敢在法無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做一個明顯對當事人不利的決定嗎？那你就是政治介入，所以我反對，這樣瞭解了沒有？開委員會的時候，把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跟行政程序法第九條拿到委員會上討論，這樣懂了沒？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多方考量。

管委員碧玲：有法律的基礎作考量你才有所本，這就是主委說的要有所本，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我會去函要求你們在委員會時將這兩條的本意提供給委員做參考。我非常生氣，做政治操作然後要來壓中選會，中選會本來就是一個要完全擺脫政治操作、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現在要它做一個決定去鼓勵政治操作，我是很生氣。我們來看一下英國自 1975 年以來的歷年公投題目，英國的公投很簡單，只有憲政跟條約，只有憲政體制、政府的基本制度還有條約他們才會拿來公投；可是你看瑞士的公投，大大小小的題目都可以拿來公投，連提升腳踏車法律地位也可以公投，非常嚴肅而高端的高層次問題，像是憲法要不要優先於國際法的權利也可以公投，電子身分證服務的法律也拿來公投，他們最後是反對的。

臺灣比較像哪一種？臺灣比較像瑞士，重大的公共政策、大大小小的公共政策，非常方便可以諮詢人民的都會被拿來做為公投的題目。瑞士為了讓公投可以有效地進行，一次不可以超過 4 題、一年大概舉辦 2 次到 3 次，大多是舉辦 3 次，公投已經排隊排到 2037 年了，就是要確保公投的理性，要把公投拿來綁這個、綁那個很不理性，所以現在把它切開了，瑞士做得更澈底，一次不能超過 4 題。因此，公投很重要，公投是人民行使直接民權非常重要的制度，而這個制度在臺灣會像瑞士一樣地發展，一定很多大大小小的政策會被拿來公投，所以我們都希望整個公投的程序是真實而不造假的。

你看這兩個題目的連署，兩個以中國國民黨的政治人物為主連署的「公投綁大選」跟「萊豬案」，不但各縣市分布的比例高度雷同，連死亡連署人數都高度雷同到這種地步，兩案的死亡

連署人數加起來分別是 1,611 個跟 1,606 個，只差 5 個人，死亡連署是明顯造假的，連造假的人數都一模一樣，只差 5 個人；總共有 16 個縣市，死亡人數在各縣市的分布高度雷同到萬分之一的程度，幾乎一模一樣，有 16 個縣市，連死亡人數怎麼抄都一樣，有 3 個縣市是萬分之六到千分之一。我要求你們去查，只要查出一個死亡連署人在兩個案都有連署，查出來搞不好有很多都是同一人，要不然為什麼會這麼雷同？你看看死亡人數，3 位數的縣市就全部是 3 位數，2 位數的縣市就全部是 2 位數，零的縣市就全部是零，個位數的縣市就全部是個位數，一模一樣耶！到底公投連署是如何被操作的？它的真實性到底到什麼程度？中選會你們要好好瞭解這個部分，替人民、替國家把關，讓這個制度是有誠信地被執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可能牽涉偽造而移送司法機關偵查的部分，也許在告發的理由中，我們應該就資料做進一步的分析。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簡單，我就是提醒你們從死亡連署做介面，這個部分應該先查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強化我們的告發理由。

管委員碧玲：對，把各縣市死亡連署的名單拿來，看看雷同的部分到什麼程度，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把我們所瞭解的情況在告發理由裡面……

管委員碧玲：你總要先把情況查回來才告發嘛！你用這個數字去告發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就現有的資料作比對分析。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把資料調回來，看看這些死亡的人是不是被重複拿來一抄再抄，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

管委員碧玲：因為針對死亡連署，到現在還沒有給本席一個答案，本席已經在這裡質詢中選會很多次死亡連署，到現在完全沒有給我答案，怎麼會出現死亡連署？死亡連署的人數怎麼會那麼高度雷同？各縣市的分布也高度雷同？除了照抄，我還能做什麼假設？這涉及偽造的問題，是整個案下去抄、下去偽造的問題，所以到底答案是什麼，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我其實是很不滿意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做判斷，我們只能夠在告發理由裡面向檢察官說明這些疑點。

管委員碧玲：死亡連署的名冊拿來看就知道啦！比對就知道了，你們不能要求調死亡連署的名冊來比對嗎？這個涉及重大的國家公共利益、涉及整個制度有沒有被偽造，你們不能查嗎？我認為把各縣市戶政機關的死亡連署名冊調過來一比對就有答案了，可是你們到現在，一問再問就是不比對、就是不查，只看到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這一次的死亡連署又一模一樣到這種地步，你回去研究看看，委員會決議該查就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5 分）主委你好，今天要探討罷免要不要和公投綁在一起。2018 年公投綁大選的時候，我認為對所有人都非常不方便，有些老人去投票時看到很多人，他覺得自己沒辦法

等待，所以就回去了，我們既然已經有這些經驗就要做詳細的考慮。

大家都在說罷免綁公投，目前為止有 1 案公投已正式成案，你們明天會公告另外的 3 案；在一般人的想法中，大家都覺得罷免是對被罷免者不利，因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連署的人一定會計算時間，他們可以計算出要不要跟公投一起投票。如果不一起投，讓人覺得浪費百姓的錢；如果一起投，說實在話，被罷免的當事者相當無辜，剛剛陳柏惟委員在場，也就是 3Q 哥，我這幾天一直在想第二階段的連署書已經送到中選會，所以我親自問他到底做錯什麼，我們一樣都是民意代表，我要知道為什麼他會被人罷免，假如做得不好被罷免，也要知道做錯什麼。

在你們的認定中，罷免的主要因素就是人數，罷免的原因不重要，我相信你們未來還會遇到更多的案例，譬如我看你不順眼、你跟我不同政黨、你一直在院會抗議我的提案，只要是反對者，我就要罷免。這種案例很多，我相信你們未來會更常遇到，舉例高雄的黃捷市議員被罷免案，罷免原因是違反國家法第 21 條，但是臺灣的國家安全法只有 10 條，所以本席覺得選舉中可能會有中共的操弄、陰謀。主委，我已經發言近 3 分鐘，我所提到的這些問題，請問你身為主委的看法為何？因為你們是獨立機關，所以我們無法要求獨立機關怎麼做，比較重要的是聽你們想怎麼做。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其實我們是辦理選務的獨立機關……

王委員美惠：當然，今天是討論公投跟罷免，如果你不是辦選務的機關，你來這裡做什麼？一定是這樣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辦理選務的時候，不管是罷免選舉或公民投票都有正、反雙方，正、反雙方的立場絕對不同，因此會對立。我們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就是必須要中立、獨立，不受到正、反雙方的任何干涉，並保持一貫的立場。關於今天的題目，我們不會考慮是綁一起比較容易通過或是分開進行比較容易通過，這都不是我們考慮的重點，法律怎麼規定的，我們就按照法律規定的精神做處理。

王委員美惠：主委，所以你直到今天來開會還是不知道要綁一起好或是分開比較好，你剛才說要經委員開會決定，你身為主委不方便在此表達立場，請問大家今天問這些問題要幹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立場。

王委員美惠：你沒有立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必須要……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沒有立場，只是主席好心安排這場會議讓你說明，而你卻沒有辦法說出意見，我們到底開這場會議要幹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後的決定必須由我們的選舉委員會……

王委員美惠：當然啦！最後的決定是由委員跟身為主席的你共同討論。但是既然已經邀請你來，就是要聽你的意見，結果你都不方便說明，其實今天就不用開會了！因為你都不方便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在剛才的報告中，已經針對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定進行說明，也就是我們會根據公投法、選罷法辦理，大家要瞭解的問題是法律沒有規定的，在法律沒有規定的情形之下，中

選會最後還是要作出決定，這個決定會有很多不同的考量面向，最後還是必須交由選舉委員會決議。我在這裡會多多聆聽大家的意見，我只能表示絕對會依法執行，我不能說出我的意見，因為這樣不尊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才是最後做決定的人。

**王委員美惠：**當然是由他們做最後的決定。你剛剛提到有支持跟反對的意見，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想要瞭解為什麼要公投、公投什麼問題，又為什麼要罷免、罷免什麼問題。現在就是要讓不知道的人有所瞭解，一定有人會反對、有人會同意，我主要是問如何讓不知道的人能瞭解這些議題，所以我想聽你的意見，我當然知道最後做決定的是你們的委員會。首先，這件事情你要好好地處理，不然會「做甲流汗，予人嫌甲流瀾」，裡外不是人。其次，百姓都有公投的權利，所以在公投前要做好設計跟說明，讓百姓瞭解每一件公投案，這全都要處理好，讓不管是反對、同意的百姓都有所瞭解，請主委把這些事情做好、處理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3 分）主委好，最近的社會氛圍中有一句口號是「罷免綁公投」，當我看到內政委員會安排的專題報告題目為「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選務規劃」，其實我嚇了一跳。因此我特別來這裡做功課，有些事情想要請教主委，依照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在罷免的投票期間，其他各類選舉應同時舉行，條文寫的是「應」，思考起來，想一想也很正確，為什麼呢？因為同質性嘛！罷免其實也是屬於選舉的一種，但有關公民投票有沒有包含在同時舉行裡面，剛才大家都討論得很清楚了，就是法無明文。退一步來看，從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就可以看到明確的日期，但在選罷法中卻沒有規定罷免投票的特定日期，也就是，如果罷免有一個宣告成立後的期間，也就是 20 天到 60 天，若真要合併舉行的話，只有在此期間的罷免案可以合併，如果還有其他罷免案的話，就無法合併舉行，所以這也違反了相同事件相同處理的平等原則。主委，請問這樣的說法對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首先我要說明的是，根據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第一項必須整項連同但書的部分都要看完才知道規範的對象到底是什麼，亦即在 20 天到 60 天的期間之內，如果有其他各類選舉的話，應該就要同時舉行。所謂「其他各類選舉」到底包不包括公民投票在內，因為後面的但書規定「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因此可以確認前段所謂的「其他各類選舉」就是單純指選舉而言，公民投票並不包含在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我個人對這一條法律規定的瞭解，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根據公投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這一條原本就是公投綁大選的條文，在 109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後，就讓兩者脫鉤了。之所以要脫鉤，就是不要讓兩者輒在一起，這是立法的精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作任何決定，就是要根據法律的明文規定及其立法精神來做，這樣才算有依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其實是非常清楚地對不對？如果要再更退一步，想到全國性的公投範圍是全國的，而罷免案的投票範圍除了正副總統以外，通常會限定在特定地區，所以拿兩者來類比也很奇怪。有關這個部分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就是主委剛才提到的，是當時立法者一種有意的沈默而留下的空白，其意旨就在其中，所以立法者只是讓罷免可以跟選舉同時辦理而不及於其他。

我認為這個原因就在我們都清楚知道，罷免屬於一種負面的動員，有著對立的、情緒的、強烈性的特色，這和公投的本質，鼓勵表達意見，屬於不同的思考取徑，因此本席也認為不宜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舉行，我剛才也聽到許多表述的意見，大概也有此傾向。

另外，大家今天也特別關心選務中的防疫工作，可以看到 110 年 5 月 6 日就訂定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但在計畫中卻沒有看到隨「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等級提升之應變措施，因此請教中選會之後會不會提出應變措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昨天已經召開緊急主管會報，針對未來可能的疫情發展，甚至是不是會升級到三級警戒都有充分地討論。在投票日前的相關選務準備工作，尤其是還有很多講習、對於訓練以及該如何因應都有所討論和決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都認為公投很重要，防疫的工作也非常重要，所以公投到底是不是一種具有維生與秩序維持的必要性公務，這在防疫期間其實會是個很大的考驗。不過，無論如何，要特別提醒的是，如果要繼續辦理，目前的公投防疫計畫就要有更高層級的警戒標準與因應措施；如果真的要延期辦理，中選會也要向人民做好明確的政策說明，請問主委認為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對過去幾次中選會到內政委員會的備詢一直都非常關心，也就是長期以來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以及秘密投票，上次在 4 月 7 日質詢的時候，我有得到回覆，針對這些原住民的選舉制度以及我所關心的不在籍秘密投票的問題，會一起辦理座談會。由於現在遇到疫情了，也已經 5 月了，但我卻還沒有看到有這樣的座談會，所以我還是要持續提醒中選會，希望未來在辦理的時候，一定要把我們關心的這些選制和選務以及原住民的不在籍秘密投票、選區制度，都能在這樣的座談會中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不知主委就此部分可否再說明一下，因為上次是說 5 月會辦，但現在看起來是不會辦了，所以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工作我們還是會做，我們會斟酌疫情的狀況適時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說，因為現在看起來是不會辦座談會了，畢竟都已經到 5 月也都沒有辦，所以原本座談會對我所長期關心的事項到底是怎麼規劃的？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報告委員，上次委員質詢的時候提到，是內政部原本規定在 5 月間辦理，我們會配合內政部的規劃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瞭解，但是你們要端出來的東西是什麼？照理說，現在是 5 月，如果疫情沒有升溫的話，應該就已經有所準備了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針對原住民投票所的規劃方案，會在座談會中提出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嗎？

謝處長美玲：我們再準備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謝謝主委和主席。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42 分）主委好，因為目前疫情逐漸在升溫，未來投開票工作人員的招募也很重要，關於全國性公投是有一個防疫計畫，現在的防疫工作也慢慢到位了，因為疫苗會慢慢進來，包括進口莫德納的疫苗，或國產的疫苗都會慢慢被授權，所以中選會日後會不會和衛福部討論，讓參與公投的選務人員，可以納入下一波的公費施打對象，避免未來投票時接觸太多民眾而染疫，請問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對選務工作人員的關心，這點對我們來講當然是相當重要的，不管是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還是參與投票的民眾，我們對他們的健康都應該盡到最大的責任並給予保護。至於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究竟能不能列入優先施打的對象中，我們會向指揮中心反映。

湯委員蕙禎：全國的選務工作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二十七萬多人。

湯委員蕙禎：人數滿多的，所以這也真的要思考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湯委員蕙禎：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連署名單不成立的人數高達六萬多人，戶所查對的時候發現，已經死亡的人數，即使已經死亡很久了，這些人怎麼也還在連署，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可能是偽造文書，問題很嚴重！如果沒有移送，我覺得有點助長他們再犯、再抄，我覺得這個藐視我們的公民權！

關於這一部分，我們希望除了剛剛講的移送之外，第二個，當然我們現在有電子連署，我們是希望用電子連署第一次提案及第二次連署時像現在我們進入公部門或某些單位時都採實名制，用身分證刷過，如果還認為不妥，怕有人代拿，是不是設一個照相的功能，讓電子連署可以比較有公信力？我不曉得現在電子系統建置的情形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我們高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報告委員，我們的電子連署系統已經建置完成，目前正在做資安改善，6 月底前我們會做完資安方面的改善，改善之後，行政院確定資安無虞的話，就可以上線，目前這是用自然人憑證，因為這樣符合公投法及親自簽名蓋章的規定。

湯委員蕙禎：這是用自然人憑證……

高處長美莉：對，目前是。

湯委員蕙禎：如果我們用身分證去刷，效果不一樣嗎？

高處長美莉：因為自然人憑證有經過簽證……

湯委員蕙禎：沒有簽署，是不是？

高處長美莉：對。

湯委員蕙禎：簽署可以用簽到嗎？可以用簽名嗎？

高處長美莉：委員是問，電子連署時，可不可以用簽名？

湯委員蕙禎：對，再補簽名。

高處長美莉：因為自然人憑證是有符合電子簽章法和公投法規定的，所以目前是這樣規劃。

湯委員蕙禎：如果大家都有自然人憑證，我相信是 OK 的，但是很多人沒有申請自然人憑證，對不對？如果是身分證，每個人都有嘛！

高處長美莉：沒有錯！其實我們現在是採雙軌並行的，紙本和電子連署並行，它只是補強紙本的廣度而已。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既然你們的電子連署系統已經建置完成了，未來不只公投連署，甚至我們昨天討論的總統副總統沒有政黨推薦時是不是可以用連署代替保證金的部分，只要不要牽涉到最後的選舉結果，我覺得都應該可以透過這個電子連署系統進行，可不可以？我們是希望啦！但是我不曉得你們現在進度到哪裡了，成熟了沒有，就是你們這個電子系統建置完成了沒有？

高處長美莉：公投的是已經完成了，但是剛剛委員有提到……

湯委員蕙禎：我就說連署的部分。

高處長美莉：對，公投的電子連署部分是已經建置完成了……

湯委員蕙禎：可以用了嗎？

高處長美莉：現在我們有做過測試的部分是可以，但是還要解決資安的問題，6 月底之前會改善完畢。

湯委員蕙禎：好。

另外，我再談到公投綁罷免這個案子，今天大家的重點問題在這裡啦！因為 2018 年我們舉辦公投綁大選綁出大問題啦！所以 2019 年公投法修法了，規定公投另外每二年舉行一次，最主要是為了有利人民參與，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的時間。我想這是一個必須思考的重要公共議題，尤其現在罷免案公告之後，規定是可以和選舉合併，但是沒有規定可以和公投合併，法無明文時，我覺得不能強迫，尤其是罷免案。

我舉一個我們桃園的案子，桃園中壢有一個王浩宇議員，當時王浩宇議員在中壢選區的得票率是數一數二的，應選 12 席，他只要獲得 1 萬、2 萬票，就是最高票，但是罷免案投票時，他們傾全力推動罷免，因為中壢是藍大於綠的地方，所以要集合罷免的票數非常容易，只要政治操作一下，馬上就被罷免掉了。所以我想罷免案通過的人數可能還是要考量，如果是 1 對 1，操作可能比較不容易，如果是 12 席，又是吊車尾，當然更容易，何況他的得票率排在前面，他一樣被罷免，所以我想這個人數的問題還是要檢討，不然就像這樣，當選的得票率很高，但是要罷免很容易，只要名次後面幾席的票數就可以讓他掉下來，所以我想這個罷免案通過的數字可能還是要考量，否則將來罷免會變成常態，隨時上上下下，請主委考慮。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作以下宣告：稍後林文瑞委員詢答結束，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2 分）主委，今天我們要來討論公投要不要綁罷免，就是如果這段時間剛好有罷免案，公民投票要不要綁罷免。

首先，陳柏惟委員現在也在現場，因為他是當事人，所以我不曉得到時他上台發言會不會有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因為這是牽涉到他個人的利益。主委，你也是法律專家，這個部分有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這個，我不方便置評，我們尊重貴委員會的運作。

林委員為洲：好。我再來要講投票是民主制度非常核心的人民權利，是很核心的一部分，民意的直接展現就是投票行為，所有政治人物面對民意都要謙卑，而且要耐煩。你同不同意？主委，所有政治人物都要，你也是參選過很多次，我也參選過快 10 次了，面對民意的結果，我們都要謙卑，而且要耐煩。你同不同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是行政官員，我們是依法來行政，我們尊重法律的規定。

林委員為洲：好啦！你不講也沒關係。我講這個的意思就是我們辦選舉很煩的，你看你剛剛講有 27 萬個選務人員，一萬多個投票所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萬七千多個。

林委員為洲：一萬七千多個。非常麻煩！勞師動眾！花錢、花人力，為什麼？因為要民主，所以要這麼煩啊！一次投票、再一次投票，四年又要投一次，還有公投，現在還有罷免，實在很煩！我們能不能因為這樣煩，所以儘量少辦？這符合民主的真義嗎？當然是違反！還是不如像中國大陸不用選舉，領導人繼續做就好了，獨裁政權不用選舉都不會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煩，我們是依法來辦理，不可能煩，也不可以煩。

林委員為洲：OK！所以要耐煩，很複雜也要把它辦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能因為很複雜就把它簡化，少辦一次，所以要耐煩。剛剛我聽到大家的核心都在討論要不要綁在一起，依選罷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罷免案成案之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也有各種說法。有委員說因為法無明文規定，所以基於當事人的利益，行政程序法規定儘量基於當事人的利益、有利於當事人的利益，如果法無明文規定，哇！這個講法！當然，如果考慮當事人的利益，沒有綁在一起可能比較好，但是我們要想到的問題是什麼？是人民的利益啊！這遠優於當事人的利益，綁在一起對人民行使權利、行使公投、行使罷免比較有利，因為這是人民的權利。

雖然大家在檢討門檻，我也認為門檻將來有需要檢討，但是現在法律規定就是這樣，所以要基於全民的利益、選民的利益來考量，而不是當事人的利益，對不對？我們只有用這個標準就好，剛剛講合併舉辦可以節省人力、經費預算，這些都是小事。重點是人民的權利，我先問主委一個問題，法律有明文規定不能綁在一起投票嗎？法律有沒有規定不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明文規定。

林委員為洲：選罷法明文規定，如果六十天內有其他選舉應合併辦理，你現在的解釋是公投法不是其他選舉，你一直講那個但書，我都聽得很清楚。如果被罷免人同時又是候選人的時候就要分開辦理，你把它解釋成可以拿來用在公投，公投是對事、這個是對人，所以要把它分開，這是你自我的解釋。以我的瞭解，為什麼會有那個但書，就是因為怕混淆啊！你要被罷免，又要當候選人，當然會被會混淆，到底我要投票支持你，還是要投票反對你，會矛盾嘛！所以當他是候選人的時候就要分開，這跟公投一點關係都沒有，那個但書是因為怕造成選民的混亂，我到底要支持你，還是要罷免你，不能投票，所以要分開，我對法律的瞭解是這樣。你把它解釋成罷免是對人、選舉是對人，公投是對事，所以分開有理，我認為這是曲解啊！當然這是法律見解，大家留給社會公論。

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如果罷免案成案，臺中市第二選區的人民要投公投的票，又要投罷免的票，基於民眾的權利、民眾的利益，當然要合併辦理，否則你要讓大家跑兩趟，浪費國家的錢、浪費那麼多人力、資源，就為了一個個人的利益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不能夠這樣講，絕對不會為了任何一個個人的利益，絕對不會！

林委員為洲：我再講最後幾分鐘……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完全是根據法律的規定。

林委員為洲：提高投票率、讓人民行使權利是最基本的，越能夠提高投票率，越能夠保護人民的利益。罷免也不一定過，投票率高也不一定過，「較好漢」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過不過不是選務機關的考量……

林委員為洲：遇到了就要面對，如果投票率更高，按照那個比率來講，其實反對罷免黃捷議員的人會更多；王浩宇罷免案通過，他的比率是贊成罷免的多，如果提高投票率，按照比率，贊成罷免的可能會增加更多，所以是不一定的。我們要基於全民的利益、基於提高投票率、基於便民的利益，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不能合併選舉，我們當然要基於全民的利益合併辦理，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輸贏從來不是我們所考慮的，我們也希望大家不要把選舉的考量拿來要求選委會做選務的安排。

林委員為洲：臺中市選委會已經提出合併辦理的意見，你們還在阻擋！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1 分）主委好。關於選舉制度、公民投票的議題，這幾年已經得到比過去以往更多的關注，尤其是公民投票法在 2018 年修正通過後，將公民投票的年齡下修到 18 歲，造成社會公民意識的抬頭。本席相信這對民主制度相當自豪的國家來講是大眾所樂見的，這是大家很高興看到的事情。但是我認為很多制度還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所以我今天要跟主委探討幾個問題，如果公投案順利成案，過程很順利的話，四項公投提案包括重啟核四、反萊豬、珍愛藻礁及公投綁大選是勢在必行，這也不需要我多作說明，很明顯這四項提案多數都是民眾對於目前政府所執行或是正要執行的政策有所不滿而產生的。請教主委，如果公投案通過的提案與行政院現正進行的政策有所衝突時，政府要如何處理？中選會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案如果通過……

林委員文瑞：因為一定會造成衝突。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法第三十條對公投的結果和效力都有很詳細的規定，公投案通過後，中選會應於 7 天內公告結果，若公投案為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是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的規定，行政單位如果不作為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不是中選會的權責，看是不是監察院或立法院等其他機關，在一定的制度裡面去做處理。

林委員文瑞：在這種情況之下，相關法令是否不夠周全？是不是要把相關法令再規定清楚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可能已經超出公民投票法的規範範圍，其效果公投法已經有規定，接下來是否有執行，應該循其他制度解決。

林委員文瑞：何謂其他制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例如立法院的監督、監察院的監督。

林委員文瑞：都是在督導行政單位不作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的話，原則上行政機關應該不會這樣做才對。

林委員文瑞：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現在有的已經要執行了，或者有些已經在進行中了，就是公投案已經通過了，但和行政機關的執行相違背，後來心態上是否就變成不作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我相信行政部門、立法部門都會依法行政。

林委員文瑞：就是不應該這樣，應該要依公投法所通過的去執行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法有規定公投結果之效力，相信各機關都會按照這個規定辦理。

林委員文瑞：我個人是認為中選當然會站在自己的立場，你們有委員會，不管是為了節省經費或便民，大家在心態上都要去考慮對方會如何、如何，中選會有自己的中立立場，會去做最好的判斷。只是在防疫期間也會增加一些成本，當然中選會要在如何節省公費和便民的前提之下，讓公民可以展現民主行為。

我剛才聽大家說這麼多，本席認為不要在意識形態下做定論，其實應該讓中選會委員聽取各方意見之後，不管是否要合併選舉，都可以照規定行使職權，我認為這樣就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假使 8 月的疫情和現在差不多的話，中選會為了選務人員和參與公投選民的安全起見，應事先對防疫做好完善的規劃。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文瑞：不要讓民眾為了投票而覺得怪怪的、不放心。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6 分）主委，針對今天的討論題目，首先因為主委很關心公投案在陸續成案的過程中經費的問題，所以當時特別說每多一案大概都要多多少錢，其實你的邏輯是對的，因為沒有所謂國家的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跟人民息息相關，所以我也同意你以「當省則省」這樣的精神來看。剛剛很多委員在這裡表達立場，最主要都是給你一些建議，因為法沒有明文規定一定要，但是法也沒有說這樣做不行，最後就變成你很重要，行政裁量權整個委員會…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委員會的合議決定。

魯委員明哲：這個很重要，其實委員會是怎麼回事，大家猜也猜得到了，所以你的意見如何引導，我覺得非常重要。今天正反意見都有，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合理性。首先，這個事情有沒有針對性？譬如剛剛有委員說這個是「政治操作」，你知道嗎？我剛才在辦公室聽到「政治操作」四個字，其實我同意，當年民進黨罷免韓市長的時候，我只想到這一幕，只有這個罷免案是全國一起操作，包括當時主委你也下去跑龍套，下去看了一下，然後高鐵還提供票價優惠，這個是最政治操作的，所以不要再講那個，我提醒大家。

事實上，我們在談這樣的一個制度性的問題，法沒有明文規定遇到公投的時候要不要合併，我們在這裡建議，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制度，為什麼呢？從 2017 年到今年為止，罷免案不是只有大家記憶中的兩、三案，總共十五案，有些是地方選委會辦的，有些是中央選委會辦的，所以這次罷免是人民的權利，而且不斷在各地都有，去年 2020 年就有九件。

當這麼多案子來的時候，有人碰到了，要用投票表達意見，不管是公投或選舉的時候，該不該合併？像今年年初在中壢罷免王議員，他就沒有碰到嘛！我們也不能等，重點是如果碰到了，本席建議應該要合併。最主要除了節省預算，這個預算我是按照中選會給我的公投案如果是四案或者再增加一案五案，中間各個選舉投票所人員的補助差異估算出來的。中選會事實上跟臺中選委會也有做一個初步的討論，現在就是四套劇本。第一個，公投與罷免不同天，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否精確，但這個不重要，反正這是一定要花錢的，臺中市選委會預估大概要 2,800 萬元。第二、三、四個選項都是同一天投票，第二個選項是同一天投票，但是領票的時候拿著身分證一次的把 4 張公投選票和 1 張罷免票領走，然後再按照不同的顏色去把它投到相關的位置，這個花費大概是 51 萬元。第三個也是同一天投票，但是和 2018 年一樣，就是先投完公投票，然後再往前走去領另外一張選票，就是分開投票，事實上，這個經費跟第二項一樣。第四個是同一天投票，但在完全不同的投票所，所以可能要在隔壁的教室再設一個投票所，但它是同一天投票，這個經費預估要花 792 萬元。

總而言之，這都是要花錢的，我剛剛也說了，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主委，我希望你真的要思考清楚，我建議和希望能夠合併舉行。其實這個的優缺點我們都講過了，這一個，省

錢；第二個，執行比較容易，現在地方政府要找選務人員並不容易，有些人根本就不願意做，如果是不同天，那它就要找 2 次，事實上這也會造成工作上的負擔，所以合併舉行地方政府執行比較容易。當然，民眾要表達他的意見，所以要以他方便為主，他不用跑 2 次，跑 1 次就可以解決，所以這有 3 個優點。但是你擔心 2018 年的事件會重演，第一個，2018 年公投和地方選舉合併舉行時衍生出什麼問題？最主要是每個人的投票時間都太長了，每個人的手上都抓著 15 張票，要投 15 張票當然就要花很多的時間，導致後面排隊的人潮去化不了要延長投票的時間，最後變成投票一起，這是當天的問題。其實我們在思考的時候，不要完全用 2018 年來舉例，為什麼？因為這次就算是合併選舉也只有 5 張選票，是 2018 年的三分之一。第二個，5 張選票多不多？坦白講，這是地方選舉的日常，地方選舉有縣長、縣議員、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再加上里長，基本就是 5 張，所以全臺灣的民眾對於投 5 張票都是非常熟練的，你不用擔心，因為這有太多的例子。明年馬上就要選舉了，除了直轄市是 3 張選票，其他縣市都是 5 張，所以我覺得投這 5 張選票跟 2018 年根本沒有辦法可以互相比較。當然，我們也建議，如果要同一天投票可以考量第二項，因為這次的選票不多，就一次領取，然後再讓他把票投到對應的票箱，這樣更能節省時間。

最後一個，因為這一次你們在會議中還特別的把管理員的人數規定到最高標的 10 位，因為還要防疫，所以我覺得人力也足夠。我剛剛講了這麼多都是給你的建議，你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評估？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評估的不只是方案，還有可能的方案，當然不止是這個，因為選務工作必須要事先做好籌劃與準備，將來委員會決定了，我們馬上就可以接手。

**魯委員明哲：**好，我真的希望，如果投票日期碰得到，能夠合併在一起舉辦比較有道理，雖然選舉罷免針對的是「人」；創制複決針對的是「事」或「政策」，但中華民國現在的制度都是用投票的方式來做意思的表達，所以法令在執行的過程中行或不行？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保證這樣的投票方式能不能夠保障人民的意思表達？如果可以，那你為何不讓他們在一起，因為這樣也能夠有完整的意思表達，請問一下，這有什麼問題？而且公投和罷免都是用投票的方式，所以我覺得本質上是可以合在一起的。

最後，我真的希望可以同天同所投票，一次滿足 3 個願望，我們要讓人民能夠省點力。臺中市第二選區的立委罷免案 5 月 10 日已經送件給你們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插隊中。

**魯委員明哲：**公告審查的結果預估要 40 天，所以就是 6 月 19 日截止，所以 6 月 20 日我們可能就可以聽到結果，但結果有 2 種可能，第一個，二萬九千多件一次就通過；第二個，需要補件。但是我建議，因為補件的時間你給它 10 天，當然這是法律的規定，預估 6 月底補件收件截止。其實我比較有意見的是 40 天的審查，法律給你 40 天是最極限的，但你到底要用幾天呢？我覺得這要有合理性，要針對你工作的繁簡程度，舉個例子，如果我給你 3 萬 2,000 張你要花 40 天，那我現在補件 3,000 張、十分之一，但你卻還是要花 40 天，這時人民會不懂、大概也聽不清楚。第二個，所有的實質流程，你們中選會或是臺中市選委會收件之後，主要的實質審查還是

在戶政機關，所以這 40 天到底要多長？按理說主要的考量還是在戶政機關。我舉個例子，補件到臺中市政府的戶政機關後，它 7 天就查對完畢送交給你了，但若是你要拖到 40 天才公告，憑良心講，這個就太明顯了，所以我希望你們在補件審查的過程中，我也不知道這個量有多少，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合理，你不要刻意的讓他們碰不到，如果補件的量體不多，你一定要用 40 天嗎？請你說明一下，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審查的查對進度主要是掌握在戶政機關的手上。

魯委員明哲：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戶政機關什麼時候完成查對，什麼時候送到我們選務機關，這些都是公開透明的。

魯委員明哲：他們送到選務機關後，你們大概還要多少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程序都是公開透明的，我能夠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一定會按照正常的程序，在法定期間內……

魯委員明哲：法定期間是 40 天，但你們用不到 40 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按照正常的程序，這些都是公開透明的，如果刻意的壓縮或延長，這對社會沒有辦法交代，我們選務機關從來都沒有這樣做過，請放心。

魯委員明哲：好，我只是要提醒，因為實質查核結束送回選委會後，你們還要召開委員會，這就是問題了，如果你們一個月後才要召開委員會，坦白講，那是你的權力，但一個月後就是要等 30 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告成案不必經過委員會。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你們面對這個問題時要依法、儘快的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問題。

主席：請儘速，謝謝魯明哲委員。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請問你有開車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沒有。

鍾委員佳濱：現在沒有，但你會開車。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年紀大了，比較不喜歡開車。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以前開車的時候，車子都有定期保養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定期保養是一定要。

鍾委員佳濱：但若你的車子被人家碰撞到、掉漆了，你是會馬上去補漆？還是等定期保養時再順便請車廠幫你噴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要看有沒有很嚴重。

鍾委員佳濱：當然，如果不嚴重，那就等定期保養時再來處理，所以我現在要用這個比喻，一般駕駛人開車時，車主都會定期保養，但如果車子有一些狀況，不是很好用，像輪框是否該換了？保險桿要怎麼調整？要不要加裝導流板？像這些更新升級我們都會等定期保養時再一併的來做，但我請教你，如果你開車開到一半，水箱在冒煙或是輪胎好像沒有氣，你會等定期保養時再去修理嗎？萬一你開車開到一半水箱冒煙了，你會說反正我下個月就要定期保養，所以到時再去處理？你會這樣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般人都不會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都不會嘛！所以我打個比方，如果現在有民眾認為他選出來的民選公職不好用，就像水箱在冒煙、輪胎破掉了，這時要怎麼辦？要罷免，但罷免成功後還要怎樣？要補選，所以罷免和補選就和汽車故障要排除一樣。但公民投票為什麼是 2 年一次？因為在這 2 年的期間，如果人民覺得政府的施政卡卡的、不順，需要升級或換比較好的東西或重新烤漆，這個我們會在定期保養時再來為之，但 2 年一次你覺得恰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

鍾委員佳濱：對，公民投票 2 年一次你覺得恰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這個理由 2018 年修法時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因為我們要讓公民有理性思辨的機會。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是汽車零件故障需要更換，因為這樣車子可能會拋錨，所以你就不會等到定期檢查時再去處理，是不是這樣？所以補選、罷免有提出，也合乎條件，那就把它處理掉，不會拖到定期選舉。但若是車子需要全車改裝，像汽油引擎要改成電動引擎，這時你就會很慎重，因為這種事情久久才一次，你有沒有遇到過像這種需要大修或車子要全車改裝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你沒有遇過。現在憲法的複決就像這種情況，多數人想要修憲，但一旦修憲通過就要複決，複決的方法是不是公民投票？請問主委，修憲複決是不是在公投法的涵攝範圍內？

李主任委員進勇：修憲複決會按照公投法的規定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好，那有哪些規定？公投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但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有沒有寫到「憲法」？「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所以這裡面只有第十五條有講到：「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我們來看一下修憲複決的日程，若是以全國性的公投來講，公投連署成案後，需於公投前 90 天公告，公投日為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六，每 2 年舉行一次。但是憲法複決呢？除了立法院通過的要公告半年之外，其他只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有規定必須要在公告後半年內、必須要在 3 個月內進行公民投票來複決，所以公投法有沒有規定？沒有。公投法第七條規定有權投票的年齡是幾歲？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18 歲。

鍾委員佳濱：但憲法規定有選舉權的人是幾歲？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的公民權是 20 歲。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憲法修憲提案的公民複決要幾歲？18 歲還是 20 歲？

李主任委員進勇：20 歲。

鍾委員佳濱：依照憲法的規定要 20 歲，但公投法不適用。憲法複決的轄管爭訟法庭？公投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一、第一審全國性公民投票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請問，修憲條文在修憲時，如果修憲的公民複決有爭議時，是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嗎？你認為應該要由誰來管？這個公投法有沒有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公投法沒有規定。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說我今天的主題了。目前公投法對於全國性的公投有年齡上的規定，這跟憲法的修憲複決不一樣。門檻呢？全國性公投是簡單多數；修憲複決是根據增修條文第二十二條，要全國選舉人過半數同意。公投的日程你們是規定要公告 90 天，但修憲複決呢？是 6 個月加 90 天嗎？這個我不曉得。管轄的法院則有行政法院，投票呢？公民投票有固定的日程，常態備用；修憲則跟改裝一樣，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你覺得我們會不會常常修憲？立法院不可能常常提出憲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實務上比較不可能。

鍾委員佳濱：不太可能，但目前立法院已經成立修憲委員會，這個主委瞭解嗎？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表示我們可能要進行修憲，修憲成案後，公告半年，10 天內就會依照公投法交給中選會來辦理全國性的公投、進行修憲複決。請問，中選會是根據哪一部法律來進行後面的公民複決修憲案？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的意思是要另定一部修憲複決法？

鍾委員佳濱：對，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因為這個目前公投法沒有辦法可以處理，所以我們要另定一部修憲複決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修憲複決法的話，因為這是特別針對修憲複決的法律，所以我們當然要按照這部法律來做。但如果沒有的話，按照現行的公投法還是可以辦理。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講了那麼多不同的差異點，你還是認為可以用全國性的公投法來處理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發生一次的修憲複決？你覺得這足夠嗎？還是你覺得我們立法院應該要另外制定一部修憲複決法，因為這樣才能妥善、完善的來規範高層次的不同，包括爭訟法院都沒有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樂於看到立法院為了完整修憲的程序來制定這樣的法律。

鍾委員佳濱：很好，能不能再說第二次？因為這個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樂於看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35 分）主委，我們很關心這次陳柏惟委員的罷免案，因為這個已經成案，8 月 28 日……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成案。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是已經送案，謝謝你的更正。8 月 28 日也預計要進行 4 項公投案，所以我在這邊就開門見山的請教主委，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中選會會不會以中立、客觀、超然的態度來辦理此案，請問主委，民進黨或是任何相關的高層單位有沒有人給你政治指示，要求中選會要把臺中市第二選區的罷免案跟 4 項公投案分開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鄭委員麗文：絕對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絕對沒有。

鄭委員麗文：一定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不同的政治立場或不同的政治喜好應該都不在中選會的考量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鄭委員麗文：中選會的考量應該是要順利的、公開的、公正的辦理好選務，同時也要讓選民能夠行使他的公民權，我這樣講應該沒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能介入政治上的算計，否則我們的選務將會寸步難行。

鄭委員麗文：對，很好。但為什麼這次的罷免案會特別的引起關注？其實之前我們已經舉辦過 2 次的市議員罷免案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這次的罷免案還會特別的引起關注？原因就在於今年 3 月的時候，中選會有特別的和臺中市政府相關辦理選務的人士開會，他們在會議中強烈的感受到、就是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的，中選會希望公投跟罷免要分開舉行，所謂的「分開」？不同天也是分開，或者同一天，因為時間在計算上同一天的可能性很高，所以你們希望最起碼投票所地點要分開。請教主委，你們已經預設立場要往這樣的方向去努力，就是這次的罷免案要跟公投選舉分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用最快的速度完整的來向委員報告。2018 年選務災難後，我們檢討時各界也有給我們很多的改進建議，包括立法院也有提供我們很多的建議，這些建議裡面就包括你乾脆把它拆開好了。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你們各種方案都有考量，這個我聽得懂，剛剛也聽過很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鄭委員麗文：但這只是其中一個考量，我同意、也接受，但是你們有沒有預設立場？就像我剛剛說的，你們就是要往分開投票的方向進行，就算是同一天投票，你們也要把投票所分開，會這樣嗎？你們有預設這樣的立場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委員會做出決定之後，再去從事各種可能方案的準備工作會來不及，所以我們必須要先準備好。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你們沒有預設這個立場，這只是各種方案之一，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預設立場，但我們會做好準備。

鄭委員麗文：這是各種方案之一，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鄭委員麗文：好，就像我剛剛說的，臺中市選委會在跟貴會討論後，基於經費、人力和實際上的運作，因為他們已經舉辦過非常多次的選舉，他們很有經驗，包括 2018 年那次在內。現在地方政府主辦選務工作的臺中市選委會已經正式的發函，他們希望能夠採取同日舉行、同一投票所，採「領、領、投」的方式來辦理，這個他們已經正式的發函建議中選會了，請問中選會，你們會不會尊重地方選委會的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選委會的來函，我們已經提交委員會來做報告案了，地方選委會的這個來函與所表達的看法，我們會在決定的時候，提供給委員會來做討論與參考。

鄭委員麗文：畢竟主辦的是地方選委會，這個大家都有常識，大家都投過票、辦理過選務，所以在資源上、人力上及考量各方因素和便民上，當然是同一日選舉。大家都很有經驗，不至於 4 個公投案再加上 1 個罷免案就會混亂成軍，讓大家沒有辦法可以順利完成投票，而且在你們提出來的方案裡頭甚至還包括投開票所要分開，但現在根本找不到適當的投開票所，而且現有的投開票所已經行之有年，大家都習慣去固定的地方投票。你們甚至還說可以在附近搭帳篷，像這種天氣、不管颱風或炎日，如果還要防疫，這對臺中市所有參與選務的人員來說都是不可承受之重，所以他們在多方考量後才會希望能夠以有效的、安全的、順利的方式來完成這次的選務工作，讓所有的人都可以行使公民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方案的準備不是我們憑空想像出來的，是立法委員給我們的建議。

鄭委員麗文：那我們也是立法委員，我們也有給你很多的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都會參考。

鄭委員麗文：立法院有很多不同立場的立法委員，那民進黨的建議你會比較重視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準備的方案……

鄭委員麗文：民進黨的建議你會不會比較重視？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一樣，我只看意見不看人。

鄭委員麗文：好，那我要再強調一次，因為今天我們有很多的討論都和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的前段有關，就是：「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這個意旨很清楚，就是要便民、要有效率、不要勞民傷財，要讓大家都能夠順利的行使公民權，但是剛才主委一直在說有不同的考量，如果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不同的考量，我只是提出我對這個法條的理解，我的理解它是不包括公民投票的。

鄭委員麗文：但是它的意旨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因為公民投票對此也沒有任何的規定，它只有說「各類選舉」，所以對公民投票來講、好，主委，你說這不包含公民投票，那我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剛才鍾佳濱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民進黨老柯總召每天都到處的在講「希望 2022 的大選可以綁修憲案公投」，那你的意見呢？你覺得修憲案公投可不可以跟各類選舉綁在一起？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到時立法院會做決議。

鄭委員麗文：所以今天這個罷免案也要立法院做決議嗎？為什麼這個案子要立法院做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憲政層次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不是，修憲案的公投要怎麼舉辦？當然是依法舉辦，怎麼會是立法院的委員來決議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的理解是……

鄭委員麗文：修憲成案送出立法院後，憲法規定的最後一關就是要複決公投，所以修憲成案的話勢必就要公投，那現在柯總召每天都在講「希望綁 2022 的各項選舉」，這樣可以嗎？如果按照主委剛剛的疑慮，修憲案公投是不是也不一定能綁 2022 的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理解是，修憲茲事體大，所以立法院各黨團都必須要集思廣義。

鄭委員麗文：那是我們立法院的事情，你講你的事情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辦理的方式，如果立法院的決議對我們的選務……

鄭委員麗文：立法院怎麼可以決議公投的方式？這要依法律辦理，除非後來我們有修新法，如果我們沒有修新法，你就要依法辦理，怎麼會是依立法院，立法院怎麼可以決議總統和立法委員要怎麼選？如果這樣那還得了，那現任立委以後都可以不讓想要參選的人來參加這個公平的遊戲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你這樣子講，那我就無法說明了。如果到時立法院沒有做出具拘束力的主決議的話，那我們就會按照公投法相關的規定來辦理，就是依一般的程序。

鄭委員麗文：好，如果按照公投法的理解來走，那修憲案可不可以綁 2022 的大選？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今天大家都一直抓著這個問題不放，但是我已經說了，這個必須要……

鄭委員麗文：不是，我是根據你的邏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必須要由我們的委員會來做決定，而不是由我個人來做決定。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委員會做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鄭委員麗文：好，那我在這裡要提醒主委，大家「相遇得到」，所以你不要因為個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樣子講壓力太大了，什麼「相遇得到」？

鄭委員麗文：我不是說你和我，請你聽我把話講完，我說「相遇得到」的意思是，你不要因為這次的個案民進黨有政治的考量與顏色上的考慮，你就要把它分開辦理或合併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治算計從來都不是中選會所考量的。

鄭委員麗文：那最好，如果這次你不合併辦理的話，那 2022 的大選你就不能綁修憲公投，否則你就是雙重標準，我們只期待、因為今天主委已經回答得很清楚、很明確，你說不會有政治考量、會公平辦理，會交由委員會公允的來做考慮，地方政府的建議也會納入考量，所以最後我要提醒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真誠的希望社會各界，尤其是立法委員諸公都能夠尊重我們中選會的獨立跟行政中立。

**鄭委員麗文：**我們都很獨立，我們哪裡敢不獨立，我們只怕你們自甘墮落、變成東廠而已，所以才要在這邊三申五令的告訴你這件事情非同小可，就以李進勇過去在政壇上的表現和你的法律專業，請你千萬不要自甘墮落，我們希望、也期待這次的罷免案能夠順利的完成，請你們不要找選務人員和地方政府的麻煩。

**李主任委員進：**委員，你多慮了。

**鄭委員麗文：**我希望我是多慮了，但如果不是多慮的話，那我一定會找上你。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6 分）主委，今天大家都在關心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的選務規劃，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前天我們的疫情已經升級到二級，各縣市的活動都停辦了，現在疫情正在升溫，像昨天就有 16 個本土案例與 4 個境外病例，總共 20 個。未來我們的選務工作是 8 月 28 日的公投，但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公投會不會變成防疫的破口？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解決，請問主委？因為這是目前最急迫的事情，現在全國民眾都很擔心疫情升溫，包含現在議事廳也都因為疫情架起了隔板，所以未來投票時社交距離要拉多長？有關公投時的防疫及選務人員，未來我們要如何規劃才能做得更好？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從去年 2 月開始我們就有各種大大小小的補選或罷免等選務活動，所以我們已經做好各種的防疫措施，而且我們的防疫措施也會根據疫情的變化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的指導滾動式的來做檢討，所以針對民國 110 年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我們已經有擬就出全國性公民投票防疫專案計畫，這個計畫已擬就完成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備查，我們已經發函給各地方政府，請他們要依照這個規定落實執行的來做好 828 的選務防疫工作。當然，昨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公布新的疫情狀況，我們也很擔心疫情會從二級升到三級，因為在 8 月 28 日之前我們還有很多的訓練、講習和演習活動，所以我們必須要因應疫情的狀況適時的來做調整與檢討。昨天緊急會議結束後，我們就有提高我們的防疫要求。雖然維護公民的權利很重要，但是我們選務機關也必須要配合政府的防疫來維護國民的健康，這兩個我們都會非常謹慎的來處理，我們也會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保持密切的聯繫，如果我們有疑問，他們也都會給我們適當的指導。

**吳委員琪銘：**好，主委，有關防疫的措施中選會應該都有考量，但就如同你所說的，目前中選會還有很多的會議和演習要進行，這些都會造成群聚，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有妥善的因應措施。目前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疫情擴散，我們希望疫情能夠趕快降溫，目前我們的社交距離是 1.5 公尺，但美國是 1.8 公尺，未來公投時排隊的隊伍會不會排得很長？這部分你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因為未來這個一定要做。

大家都很關心罷免案和公投案可否綁在一起？若是依本席的見解，因為大家都很擔心 2018 年九合一選舉的亂象再現，畢竟公職人員選舉是區域性的，但公投卻是全國性的，若是將他們綁在一起，我擔心會再次出現像 2018 年九合一選舉那樣的亂象，尤其現在是防疫期間，主委，每一位委員的看法都不一樣，但我的看法是區域性的選舉不能跟全國性的選舉綁在一起，如果你

要把他們綁在一起，那防疫的工作或未來會不會再次出現亂象？這些你都要一併的來做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提供的意見，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會在委員會裡面做充分的討論。

吳委員琪銘：對，這個非常的重要，萬一未來政策制定後出現亂象，你要再改回來會造成很多的問題，因為問題都已經發生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主委，這部分請你們要再詳細的研究一下，絕對不能冒然實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

主席：我先做以下宣告，現在已將近中午，但我們不休息，繼續進行詢答至委員發言結束。依本院最新的防疫規定，禁止於會議室內用餐，所以 12 時我們會發便當，但請大家帶回用餐，謝謝。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2 分）主委，今天大家關切的都是選舉的事情，但是在談選舉這件事情之前，更重要的是、其實剛才召委也說了，現在防疫真的很重要，目前整個防疫措施都升級了，但是我們關切的是，如果 8 月 28 日疫情升級到三級，那公投將無法舉辦，這是有可能的，所以如果疫情升級到三級，那公投是否就會停辦？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必須要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做些因應的準備。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有在準備因應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像昨天我們就有召開緊急會議。

張委員其祿：是，那我要請教主委，如果到時公投真的被取消或不能舉辦，因為法令上我們必須要超前部署的去想一下，假設到時是延期，但這個公投法上並沒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是不是會按照其他的——比如選舉投票日或投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事情的處理辦法，我們是不是會按照這個辦法來處理？有沒有這個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可能有幾個層次，如果弄到緊急命令的話，那就茲事體大了，因為那是憲法位階的問題。但如果是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的規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就可以發布命令，到時我們就會根據他命令所涵蓋的效力範圍配合的來辦理；另外一個層次則是我們的選罷法。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這個，這個可以適用嗎？到時是不是可以按照這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法准用選罷法相關的規定。

張委員其祿：OK！所以就是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根據選罷法的規定來訂定這個辦法。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因為法制上我們必須要先超前部屬的瞭解一下，但這是一種方法，另外還有第二種方法，這個方法剛剛主委已經先說出來了，陳前總統也曾說過，其實之前他就拋出過「延後選舉」這個概念，但這需要發布緊急命令，所以這在法制上不是完全不可能，一個是

用選罷法的方式，另外一個則是如果總統或疫情指揮中心覺得這個情況很緊急，那就可以用緊急命令的方式來做處置，我覺得這不是不可以，所以我們還是有方法的。如果疫情真的變嚴峻、升溫了，那公投一定會被延宕，因為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好，我們再回來探討這個問題，現在還有一個問題，除了疫情會對公投產生衝擊之外，另外投票和連署的方式是不是也可以再精進？其實這次的疫情已經為我們帶來警示，所以連署的工具、就是電子連署有沒有可能儘快上路？因為疫情期間要避免群聚，而且要先有電子連署，未來才有可能有電子投票，因為這樣就可以避免群聚，所以電子連署有沒有可能儘快上路？你們目前的規劃又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連署是公民行使權利的便利性，其實公民投票的連署，包括罷免的連署，這個系統我們已經建置完成，雖然現在還有一些資安項目需要改善，但 6 月底前就會全部完成，接下來行政院資安處會幫我們做最後的確認，所以這個應該可以預期。

**張委員其祿：**好，現在電子連署就像主委剛才講的已規劃和推動，目前正在等行政院資安處的驗證，那未來這個技術成熟後是不是也可以搭配 eID？雖然現在 eID 還有一些問題，但未來還是會繼續推動，所以這 2 個應該要搭配在一起。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 eID 再次啟動的話，我們當然就會配合。

**張委員其祿：**好，因為我們要超前的來思考。最後我還有一個小問題，昨天召委有召開一個公聽會來討論選舉保證金的制度，因為這個制度限縮了很多人的參政權，其實在公聽會裡很多人都提到，目前的連署制度會有人力驗證的問題，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電子連署是很重要的事情，現在有很多公投都有出現死人連署或是寫錯格子等等的問題，所以我要跟主委講，其實臺灣已經是科技島，如果未來電子連署技術成熟了，那我們證驗時就可以用刷卡或密碼，到時就不需要人工來書寫，正確度也會比較高，現在都是紙本書寫，所以問題才會比較多，這些都是老問題了，如果電子連署可以好好的推動和規劃，未來就可以同步的解決很多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電子化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不過這個方向在這次美國總統大選後，因為他們發生了很多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那是技術層次的資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也給大家有了反省與檢討的機會。

**張委員其祿：**當然，資安是第一優先要考量的，如果資安的問題能夠解決，那電子連署就可以幫我們解決很多的選務問題，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中選會繼續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按照既定的程序來推動。

**張委員其祿：**請中選會繼續努力，讓它可以趕快上路，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蔡委員璧如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59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

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我們很多討論都集中在這個地方，你的意思是各類選舉不包含公民投票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的理解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來，我想請問，你知不知道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的這個條文是什麼時候立法通過的？這個應該同時舉行投票什麼立法通過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105 年。

陳委員以信：105 年第 9 屆第 1 會期，你知不知道第 9 屆第 1 會期在那個之前的第八十七條內容是什麼？它可不可以同時舉行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不可以的。

陳委員以信：是不可以的喔！原來的條文什麼？第八十七條原來條文是，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在 105 年第 9 屆第 1 會期之前是不可以的，那個時候為什麼要修法？你知道修法理由何在？當時你大概不知道，我唸給你聽，修法理由在哪裡？當時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還有民進黨林俊憲委員等 18 位委員提案，他們理由是，選舉投票與罷免投票都是民主政治之一環，並且其主管機關相同，為求選務方便及節省選務相關人力、物力重複作業，這個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立法理由；民進黨林俊憲等 18 位立法委員的提案理由是，為了撙節政府支出以及兼顧人民權益，這個就是立法理由，他可沒有針對公民投票。目的是什麼？目的是要讓民主政治、要讓主權在民的行使比較方便，所以他並沒有硬性要把所謂的選舉跟公民投票劃分開來。

我們這時候再來看，我問你，你今天強調公民投票不叫選舉，可以，公民投票主管機關是誰？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主管機關是中選會。

陳委員以信：中選會，你是中央選舉委員會，你不叫公民投票委員會，你叫公民投票委員會嗎？不是耶！你是選舉委員會，如果今天公民投票不叫選舉，我為什麼要讓選舉委員會來管？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陳委員以信：對啊！選罷法是公職人員選罷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是內政部。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在講的是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法的主管機關是你們，我們並沒有一個叫做公民投票委員會，所以今天中央選舉委員會也管公民投票法，地方選舉委員會也管公民投票法的實際執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子來解釋，我是覺得有點卡卡的，抱歉！

陳委員以信：我就從另一個角度告訴你，你今天這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八十七條解釋是狹義的文義解釋，這個文義解釋禁不過立法理由的檢驗，我今天把第八十七條立法理由拿出來告訴你，它就是為了要方便，為了讓民主政治方便投票，為了要直接民權的投票。來，我問你，今天公職

人員選罷法第一條是什麼？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條是「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依本法為之」，對不對？公民投票法第一條呢？公民投票法第一條是「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是要行使直接民權。我再問你，你是中選會主委，中選會組織法第一條是什麼？第一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還要再翻，是不是委員你可以跟我講一下？

陳委員以信：我唸給你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陳委員以信：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為什麼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都由你管？因為你要保障直接民權嘛！你今天硬性跟我解釋第八十七條裡面的各種選舉是不包含的，那個是立法時候的一個疏漏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包含並不是我們不辦公投，我們另外根據公投法規定來辦公投……

陳委員以信：它這個地方為什麼要同時舉行？本來第八十七條說不要同時舉行，而我們修法第八十七條的時候刻意要讓它同時舉行，立法理由何在？立法理由為了落實直接民權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為什麼我們公投法第二十三條修改就把它拆開了？

陳委員以信：第二十三條是另外一回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不，應該同樣的道理。

陳委員以信：今天要不要合併選舉？當初的考慮就是為了直接民權的行使，立法理由的目的就是為了保障人民在最大的一個機會底下來行使他的民權，所以才要求要同時舉行。今天基於這個立法理由，還有基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的立法意旨，你今天在這個解釋上面使用狹義的、排除式的文義解釋，本身就不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所謂狹義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當然狹義啊！你一定要解釋它不是那一個選舉，而且老實說，你把它負面解釋，並沒有阻止它可以同時舉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這個我可以聽得進去，但是你說根據第八十七條……

陳委員以信：沒有錯，它有負面上的，它只是說今天如果是各類選舉的時候，應該要同時舉行，並沒有說有公民投票選舉的時候，不可以同時舉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如果說沒有規定，所以可能有一個選擇的空間，這個我聽得進去，但是如果委員說根據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你就必須要把它兜在一起……

陳委員以信：這個叫做狹義的文義解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為什麼要跟你談立法理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理解不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為什麼要跟你談立法理由？來，這個就是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的關係文書，討論的第 130 頁，你回去把這個立法理由拿出來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這個立法理由我知道，但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立法理由你不清楚，它的目的不是說今天選舉跟公民投票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看到選罷法，也要看到公投法。

陳委員以信：你看它原來不可以，從不可以到可以的原因在哪裡？不可以到可以的原因就是，為了要讓主管機關選務方便，節省選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法是從可以變成不可以啦！所以各有各的立法理由。

陳委員以信：不，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公職選罷法第八十七條……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有關係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今天就從這一條上面，你今天的關鍵是卡在這個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案跟罷免案是有關係的。

陳委員以信：我說請你回去再去解釋、再去研讀一下，我今天也不是沒有根據的，我都找到根據來跟你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以信：於法你如果把它合併在一起，於法有據，事實上也符合當初立法理由好不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主委好，現在疫情的情況滿嚴重的，我們看到昨天上午陳部長在立法院詢答的時候，他講說很可能防疫規格進到第三級，當然我們可以理解，到下午他就變更了，為什麼呢？因為對於疫情警戒標準還有因應的部分，我們進到第三級之後就會有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這樣子的限制，是不是造成國內的影響是很大的？我相信絕對是很大，你也認同是很大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的，我們選務的部分也必須要因應做準備。

李委員貴敏：選務的部分來因應的話，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我們看到在美國大選的時候，有郵寄投票，甚至有電子投票的情形，現在中選會是有做類似的規劃，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要有法律的規定，現在我們的法律並沒有這樣子規定。

李委員貴敏：以疫情的情況之下，郵寄不存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存在。

李委員貴敏：然後電子投票也不存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就要請教主委怎麼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二級的話，甚至於我們希望大家遵守防疫規定，我們疫情會愈來愈輕、愈來愈明朗，當然就沒有問題了。

李委員貴敏：大家都希望，我們希望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疫情持續地惡化，我們完全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他們的指令，譬如它已經

根據特別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發布命令了，這個命令效力範圍涵蓋停辦特定活動的話，比如停止，甚至於是停止到……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不管是罷免案也好、公投也好，都會跟著停止？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一定要遵守，大家防疫必須要腳步一致，我們完全……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行政單位最厲害的一點，不管你是獨立機關，還是非獨立機關，行政機關最厲害的一點就是——都是甩鍋，所有的東西全部都是疫情指揮中心怎麼樣。我今天不管疫情指揮中心，我今天只問一個，當然我們都應該要依照相關的法令規定，一定的，所以你這個時候不要花時間跟我說依照什麼規定怎麼樣，你不用講，它一定是合法的，我現在要問的是，在我們現行法體制之下，如果你現在講郵寄不可能、電子投票不可能，你剛剛前面提到已經做了準備，準備了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只能夠……

李委員貴敏：就是準備停止辦理？停止辦理就不叫準備嘍！停止辦理就是發生了就不辦，它不需要你準備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只能夠就——第一個，停不停辦這是必須要有根據，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不要管停不停辦，當然是要有根據，我現在問你的是，中選會準備了什麼？還是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必須要符合防疫的……

李委員貴敏：一定是符合的，不要把這些前提拉進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會改期，可能會變更投開票的地方，這都可能。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講中選會所謂的因應之道，已經知道疫情很嚴重，我們大家都希望它更好，所以不要再去提這些東西，我們是假設的一個情況之下，在那種情況之下，你現在唯一的因應就是停辦，不然就是改地方，改什麼樣地方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指揮中心禁制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你又講到指揮中心，我現在講的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這一定要講指揮中心，你不講指揮中心……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們一定是說有指揮中心講的情形嘛！所以你又把它甩到指揮中心幹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指揮中心講的情形你要講得很清楚，它到底規範禁止……

李委員貴敏：它現在不是告訴你了嗎？他現在不是告訴你了對不對？我們現在假設的，就是以下現在有的，它未來怎麼規定，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我現在問的是，在它現行假設的體制之下，你做了什麼嗎？它昨天已經說，可能會有第三級，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可能的話，你中選會做了什麼？我上臺的時候給你機會，你告訴我，中選會已經做了準備，然後我還讓你講你的準備是什麼準備？沒有嘛！我現在聽起來，我花了這麼多時間，你告訴我的就是，要嘛就是停辦，要嘛就是換一個場所，換什麼場所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在 828 之前，我們還有很多選務的工作要去做……

李委員貴敏：像什麼？你做了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講習，包括演練，這個都是群眾聚集的一些場合。

李委員貴敏：是，我現在已經先問你的題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必須要跟著調整……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假裝你不懂，如果你聽不懂我的題目，你就不夠資格當中選會主委，所以你聽得懂，你聽得懂的一個情況之下，我現在告訴你法令沒有變更，就是現行法，我一開始的時候就跟你講，在現行法之下，你做了什麼？你做了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真的是聽不懂。

李委員貴敏：天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真的聽不懂。

李委員貴敏：在現行法之下，我剛才前面還跟你說，陳時中講可能進到第三級。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是要瞭解，如果是惡化的話……

李委員貴敏：我是要瞭解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 828 要不要辦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止，這個白紙黑字寫在上面，上面寫著——若遇疫情延續，公投會不會延期？什麼叫做 828？828 只是其中之一而已，不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828 就是公投日。

李委員貴敏：是啊！我說其中之一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最關心的是，這個公投會不會因為疫情的關係而去做改變，到底能不能夠辦得下去？現在這個大家最關……

李委員貴敏：你這不是廢話嗎？你今天是來備詢，不是上臺來解釋題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真的是沒有辦法完全瞭解。

李委員貴敏：題目寫在上面，你的配套措施是什麼？白紙黑字你看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疫情延續公投是否延期？

李委員貴敏：你的答案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看情況。

李委員貴敏：什麼情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下達相關的命令？

李委員貴敏：下達的時候跟不下達的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下達的命令是拘束我們辦理這樣的活動的話，我們會尊重、遵從中央疫情……

…

李委員貴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會給你決定說公投不准辦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如果沒有決定，就我們來決定。

李委員貴敏：是，你怎麼決定？這就是我問你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來決定就是要看，我跟你講，它的決定可能會說特定活動要不要辦？它也可能對於人民的行動自由等等會做限制喔！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限制的話，我這個選區裡面的人都不能夠出來了，那我當然要因應，我當然就是要停止啊！所以要看各種狀況……

李委員貴敏：好，你繞了半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不懂，但是你沒有讓我好好解釋……

李委員貴敏：我怎麼沒有讓你解釋呢？我就說現行法之下，你繞了半天就是講你的公投會延期，不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會延期啊！

李委員貴敏：你講了半天，需要花這麼多時間去瞭解題目，你如果一個題目需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委員那麼聰明、那麼 easy，你就是要讓我好好地講，你的問題沒有清楚嘛！

李委員貴敏：問題白紙黑字，除了你看不懂之外，所有人都看得懂，OK。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耍嘴皮子的話，人家上臺來好好地問你問題，你就好好地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這個年紀不要嘴皮。

李委員貴敏：你就要嘴皮，你剛才就要嘴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這個年紀不要嘴皮。

李委員貴敏：白紙黑字你說看不懂題目，你會唸字出來，然後你繞了半天講，今天公投要不要延期，是疫情指揮中心決定的嗎？當然不是，就是你嘛！連這個東西你又要甩鍋給疫情指揮中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疫情指揮中心……

李委員貴敏：疫情指揮中心的標準在這裡，我跟你講就是，它的白紙黑字就在這裡，有這樣的情形，各個情形發生的時候，你中選會怎麼決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還沒有正式下決定，它還沒有正式下命令……

李委員貴敏：我告訴你現在的情形，它已經在第二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根本還沒有進入第三級。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它進入第三級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它現在沒有講得很清楚啊！

李委員貴敏：你真的是很皮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沒有說要禁止那些活動。

李委員貴敏：難怪人家覺得臺灣的選舉到底公平還是不公平？就問你現在已經是在第二級的情形，

第三級的情形會怎麼樣？第四級的情形會怎麼樣？你不能夠說，你還要甩鍋給疫情指揮中心。

我跟你講，陳部長有你這種同僚也是覺得倒楣透頂。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接受、我不接受。

李委員貴敏：你不接受，這個就是民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是不接受。

李委員貴敏：你接不接受我不在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是不接受這種民意。

李委員貴敏：你不接受這個民意，這是全臺灣老百姓的意思，你有什麼資格不接受？你唯一一個不接受的情形……

李主任委員進勇：服從指揮中心的決定……

李委員貴敏：只有說你不要做違法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國一致……

李委員貴敏：你敢有擔當，做你該決定的事情，你敢說出來，你既然敢做就應該敢說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是一個團隊，防疫不能夠各行其是。

主席：好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要各行其是，你做中選會該做的事情。

主席：OK，詢答就到這裡，OK。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主委，我想我還是延續剛剛李貴敏委員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就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三級了以後，疫情升級到第三級，我們 8 月 28 日的這個公投案還要不要繼續，你的決定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現在沒有辦法去做決定，我只能夠假設，如果疫情到了三級，三級就是 5 個人以內的室內、10 個人以上的室外，都會被規範，但是這個規範其實昨天我們看電視上的報導，陳指揮官也並不是說一概就是譬如我辦公室裡面 5 個人就不行了，不是，所以具體的限制跟禁止的事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該會比較更明確的說，我們就按照它這個明確的規定來執行……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會跟他商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要，當然要，這一點很重要，不是甩鍋給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是整個國家大家一體的齊一步驟……

李委員德維：當然，當然，所以剛剛李委員的意思也只是問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然要配合它，另外我要報告……

李委員德維：所以二級現在這部分是完全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我們防疫計畫都已經擬定得非常的周延。

李委員德維：好，他剛剛第二個問題，我還是延續下去，你看一下，因為疫情底下仍須公投，你相關的配套措施現在有沒有做好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報告的是，我們從去年 2 月開始就大大小小各種選務，包括補選、罷免辦過二十幾場應該有，都有按照不同的疫情狀況，擬定了該次的防疫計畫。針對 110 年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我們的防疫專案計畫也已經擬就了，我們是邀集相關部會都來給我們指教，同時這個計畫也已經送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備查，我們這個計畫已經發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叫他們務必要落實按照這個計畫來進行。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剛剛講了，三級的部分因為現在還沒有正式發布，但是你們基本上要做因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李委員德維：本席可不可以要求中選會做一件事情，就是你們回去趕快去研議，如果 3 級以後要繼續辦，你的防疫措施是什麼，你要把它準備好，當然你不繼續辦就沒有話說，你延後或者暫停，那也沒有話說，但假如就像您剛剛說的，現在 3 級還不知道要不要繼續辦，但是本席要求中選會，看主委可不可以答應，你現在就要回去研究 3 級但還是要繼續辦的相關配套措施，把它研議起來，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這應該馬上做。

李委員德維：好。主委，剛剛有提到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段的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以後，20 日至 60 日要投票，期間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您認為這個條文的精神跟立法意旨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有委員也已經提過，當然這個我尊重，但是我就條文的解釋，我們不能只看這個選罷法，我們同時也應該要看公投法。就選罷法這一次的罷免案件來講，我對於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的理解，它只是規範到罷免跟其他各類的選舉，不包括公投在裡面。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為什麼不包括公投在裡面？因為下面的但書就有特別提到了，就是各類選舉應該合併在一起，但是如果這個被罷免人同時也是那個選舉的候選人的話，那就要另外拆開來，所以由這個前後文看起來，它顯然單純是指對人的選舉而言，而不包括對事的公投在裡面。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按照主委現在的解釋，本席的解讀不知道有沒有錯誤，因為你認為一個是針對人，一個是針對事，所以你現在的態度是不傾向合併辦理，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對於法律的理解是這個樣子，但是這跟最後……

李委員德維：最後的決定是主委這邊，還是整個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合議制。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基本上還是要看中選會，那當然要請教，因為合併辦跟分開辦，大家都會爭議一個問題，就是的確會相差很多經費。所以請教一下，對於您剛剛講到分開的部分，假設人跟事是分開的，那可不可以同一天舉行，不同投票所，這個算不算分開？還是天都不一樣，才

算分開？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種可能的方案，我們都必須要做好因應，所以現在中選會必須要做超前的準備，但是最後還是要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

李委員德維：什麼時候會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要看罷免案現在進行的時程，如果它完成了查對的工作，它的連署已經達到法定的門檻，我們宣告成立之後，就要決定哪一天投票、何種方式投票，就必須要提到委員會。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主席，最後兩個問題。蘇巧慧、林昶佐、王美惠等幾位委員共同提案修改公投法，如果戶政機關認定無效刪除的連署書超過 3 萬件或達總連署書的十分之一，這個公投案不成立。主委對於這樣子的立法，您的意見是怎麼樣？您覺得恰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委員對於法律修改所提出的意見，我們都尊重。

李委員德維：你當然尊重，但因為你也是中選會的主委，你要執行這個法律，所以您對這樣子的修改有意見嗎？還是你覺得都沒有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立法委員的提案權，我們……

李委員德維：所以立法委員提什麼，基本上你都沒意見，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如果正式進行審查的話，當然我們中選會也會應委員會的要求來提出我們的看法。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本席要再說一下，的確這樣的作法外界有非常多的疑慮，認為非常不恰當，這樣子等於是抹煞了人民對於公投法的公投權利。我知道主委你一定有難處，你沒有辦法去講不好，因為你跟他是同黨的同志……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無關。

李委員德維：但是我真的希望我們立法院的這些法案要能夠讓民眾所接受，所以我們還是呼籲中選會，因為到時候假如正式提出來的話，那一定會有討論，本席這邊還是呼籲中選會要有自己的態度，對於維持民眾的權益，在公民投票的這個部分，真的要能夠尊重，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5 分）主委好。我想你身為中選會的主委，所以你對於任何的選舉事務以及公投的舉辦，你一定都是會依法律的規定來做舉辦，這個不會有任何偏頗，沒有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來就是我們應該的立場。

蔡委員易餘：這是本來就應該有的立場。所以我覺得今天召委排這個議題很好，可以就選罷法的一些相關規定在這個場合來做一個法條的討論。首先，我們來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是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至六十日為之，該期間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所以這個條文清楚規定罷免案的投票，如果期間有其他選舉的

時候，就要同時投票，這沒有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罷免有可能會跟選舉同一天，這是沒問題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就是對於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法講得很清楚，不管是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公投，它就是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所以公投的性質、本質上就是創制跟複決，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蔡委員易餘：不管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都是憲法賦予大家的一個權利，所以很清楚可以看到說，選舉跟罷免跟創制跟複決，他們 4 個權力是分別不一樣，也規定在不同法律的一個權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對象不同，因為一個是對人，一個是對事。

蔡委員易餘：可是至少它是 4 種制度，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蔡委員易餘：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 4 個制度，是憲法所明定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既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是罷免的投票跟選舉的投票應同時舉行投票，但是中間排除了創制跟複決，所以所謂的公投就不會跟罷免或者是跟選舉落在同一天，也不會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我的理解，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是就罷免跟對人的選舉所做的規範，不能夠把這邊所謂其他的選舉包括公民投票納在裡面，因此不能夠根據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說，如果罷免案提出來了，在這個期間裡面剛好有公投的話，就根據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他們必須要合併，這個我認為是不符合這一條法律規定的精神。

蔡委員易餘：這個法律規定並不是那個態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態樣是完全不同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的重點在不能夠根據這個規定要求中選會一定要一起辦，並不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好，你的立場我清楚了。我再回到公投法第二十三條，現在公投法是規定 8 月的第 4 個禮拜六，每兩年舉行一次。當時的立法理由事實上也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是考量到選舉是兩年一次，為了使公民投票可以有理性討論的空間，所以就規定公民投票兩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所以公民投票法的立法理由就講得很清楚，為了讓公民投票中所有的議題有理性討論的空間，所以應該要錯開選舉、錯開罷免，這個在立法理由也是這樣的精神，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講說看立法理由不能只是看選罷法的立法理由，要同時看公投法的立法理由，這樣才能夠平衡。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們再看過去一個比較經典的例子，2018 年的時候，公投跟大選是綁在一起的，我們知道公投綁大選最大的一個障礙，也是我們這次修憲大家一直在講的，我們現在公民投票的投票權，是滿 20 歲才有投票權，但是在公民投票法，我們是規定年滿 18 歲就可以行使

公投的權利，所以 2018 年公投跟大選在同一天的時候，18 歲到 19 歲的人他們是可以領公投的選票，但是他們不能行使選舉的選票，使得整個選務工作變得非常雜亂，而且也造成整個開票所大排長龍排到外面去，甚至最嚴重的就是已經開始開票了，在那邊投票的還沒投完，我想主委應該也都知道這一段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講起來很丟臉，也是一個慘痛的教訓。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是一個問題，人的問題就有 18 歲跟 20 歲的不一樣。然後第二個，我們再來看選罷法的規定，第五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在投票日當天不能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的活動，所以在投票日，臉書不能發文，也不能幫別人助選，甚至去投票的時候，衣服也不能穿候選人的號碼，不然都算技術性犯規，這些都是中選會在盯的。不過在公民投票法裡面就沒有這樣的規定，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是 30 公尺內不能喧嚷、不能干擾、不能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看起來這個規定的強度是遠遠低於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六條，所以他們很多宣傳的力道跟當天可以行使的作為強度也都不同，所以我現在講我的結論，我完全反對這一次的公投跟任何可能成立的罷免活動綁在同一天，讓整個公投失去理性討論的空間，這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充分的考量各方的意見，最後提到委員會來做決定。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主委你還是重法律面，然後從過去實務面做一個合理的判斷，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周委員春米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33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都在討論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是期間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剛剛在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你也說得很清楚這是兩樣事情，一個對事、一個對人，所以公投是對事，不是選舉，並沒有說一定要同時舉行，剛剛看蔡易餘委員質詢的時候，您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不是一定要同時舉行，對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能根據選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要求我們中選會就是一定要把它綁在一起。

陳委員玉珍：不能要求一定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規範的對象不同。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看到您的說法是這樣，不過它也沒有排除一定不能同一天，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說排除。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沒有說你有說，我們就法律精神來解釋這個條文，不是說一定要強制你在同一天，但是它也沒有說不可以同一天，或一定不應該在同一天，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通盤考量。

陳委員玉珍：通盤考量是由委員會去考量，這個我理解，我是說從法律來講，也不能說一定要排除哪一天或排除同一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沒有明文規定。

陳委員玉珍：對，就沒有說一定不能同一天，沒有說一定要綁在一起，但也沒有說一定不能綁在一起，這樣講對嗎？從法律來考量，當然最後還是要委員會來決定，我是在跟你就教法律問題，是這樣子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後由委員會決定。

陳委員玉珍：當然最後由委員會決定，我是從法律面來解釋，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法律，決定不是你決定，是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沒有規定……

陳委員玉珍：沒有規定一定要同一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沒有明文的規範。

陳委員玉珍：對，沒有明文規範一定要同一天，也沒有規定一定不能同一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中選會不會因為法律沒有規定就不去做決定，而我們要做決定的時候，一定要有理由、一定要有所本，這個理由、這個本到底在什麼地方，我現在不……

陳委員玉珍：我只是因為你是主委，又擔任過法官，法學素養也相當深厚，所以才跟你討論這個法律問題，就是沒有有一定要同一天，但也沒有一定不能在同一天，這個法律的解釋有沒有錯誤？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已經答復委員了。

陳委員玉珍：我是問我的法律解釋有沒有錯誤、我對這個法條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改考卷，不能夠……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請教您，您身為政務官，又是德高望重、法學素養深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講一次，針對你這一題我的答案如下：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我們有罷免案也有公投案的時候，我們就一定把它綁在一起，但是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說到底要不要綁在一起……

陳委員玉珍：對啦！就是沒有規定一定不能同一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還是要做決定，我們中選會一定要做決定。

陳委員玉珍：對，中選會決定是由委員會決定，但是你們會提出各種選項或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做決定的話，一定要有所本，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還是要有它的精神或者是其他的參考。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看現在的精神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東西我們的委員會會充分地考量，今天這個委員會各方的意見都有……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也認同你說由委員會決定，那幕僚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沒有可能提出各項方案，或是你們什麼都不提，讓選委會自己去決定，一定會吧？可能是同一天，可能是不同天，可能是怎樣，當然如果罷免的時間剛好落在 20 天到 60 天的前提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委員不用教，他們都是學者。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不會提出各種方案，而是由委員自行討論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方案當然大家都會討論。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會擬出方案？我是請教程序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根據選罷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把這個案子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會擬出各式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成案以後，20 天到 60 天之內必須要來辦理，請委員會決定我們是哪一天要辦理。

陳委員玉珍：請他決定是哪一天要辦理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陳委員玉珍：公投成案以後，可能是 28 日這一天，也有可能是不同天，你們會提出來，你們會數案並陳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數案並陳，我就是要請委員會決定到底哪一天。

陳委員玉珍：就是請他決定哪一天，但你們不會特別說要在 8 月 8 日、10 日、3 日或是哪一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

陳委員玉珍：你們提出來，請他決定是哪一天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玉珍：好，那也當然請中選會要特別考量，如果選舉在短期間內不停地舉辦，第一個是勞民傷財，如果分開舉辦，大概要多花多少錢，有概念嗎？有沒有做過大概的統計？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天大家問這個問題問很多次了。

陳委員玉珍：問很多了，所以你們一定有統計？

李主任委員進勇：經費當然也是一個考量，但不是唯一的考量。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有沒有統計要多花多少錢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別的案例的話，大概一千三百萬、四百萬元。

陳委員玉珍：對嗎？你的數據有正確嗎？可能要再仔細查一下這個數據，這些公帑都是民脂民膏，也要慎重考慮。我們綜合一下今天的詢答，你們提出來的方案就是你也不能說不一定同一天，但是你們請各黨各派的委員會決定哪一天，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20 天到 60 天之內……

陳委員玉珍：對，落在 20 天到 60 天之內，也請考慮一下剛剛蔡委員所說的，公民投票法特別定在 8 月份的最後一個禮拜六，事實上是為了讓其順暢，但是在法律裡頭，我們仔細讀了條文，也沒有明白的排除說不能跟其他的選舉合併舉行，這個也請中選會要慎重的考慮，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曾委員銘宗、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謝委員衣鳳、洪委員孟楷、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歐珀、賴委員惠員、楊委員瓊瓔、陳委員雪生、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柏惟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 **一、公投對事，選舉、罷免則是對人。**

目前法律規定，公投和大選不合併舉行，至於公投和罷免可不可以合併舉行，今天中選會的報告，卻只是簡單描述「兩項法律均無明文」，非常不負責任，中選會應該提出清楚的見解，就法理上，罷免和公投是否可以合併辦理，就政治上，對民主發展有何衝擊，請中選會主委提出完整見解，讓社會公開討論。

要不要合併舉行的討論中，應該以民主基本原理為優先，兼顧實務運作的考量。至於哪個經費比較省錢，不應該作為主要的決定性因素。

今年 8 月 28 日應該會有四項公投，至於台中市的罷免案如果成案，是否合併辦理，也應該就政治學原理和深化民主法治來討論。

### **二、公投綁大選，配套是行政部門的事，修法是立法院的事。**

另一個延伸的議題，公投是否應該綁大選，是今年公投的題目之一，請中選會主委提出見解，讓社會公開討論，以便民眾做出選擇。

由於 2018 年公投案有十個案件，造成選舉的紛亂，如果沒有配套，民眾恐怕無法支持公投綁大選。公投綁大選，良好的配套是行政部門的事，要不要修法則是立法院的事。公投結果，將對立法院怎麼修法產生約束，而綁不綁大選在國內都將有經驗可循。

要不要綁大選，各國法律規定不同，實踐上對民主運作的優劣，這些國外經驗，中選會應該好好研究，對社會大眾公開，作為討論的事實基礎。

公投綁大選，又是藍綠兩黨搞雙標、換位子換腦袋的經典案例。以前民進黨在野時候，想要公投綁大選，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則想要兩者脫鉤。現在民進黨執政，反對公投綁大選，國民黨在野又反過來主張公投綁大選。兩邊的論點，就是看執政或在野的角色，如果把發言者的名字拿掉，對方講過的台詞都可以撿來用。我要再次強調，公投應該是公共政策討論的溝通過程，不要拿來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沒有哪個政黨會永遠執政，或永遠在野，希望朝野能夠把台灣民主放在心上，公投要不要綁大選，好好討論長遠的解決方案，而非只看眼前的短期利益。

請中選會主委，就上述議題，給本席辦公室完整書面報告。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 中選會對公投有無態度

主委，有立委提案，公投連署只要戶政機關刪除的份數超過三萬或是 1/10，中選會可以逕自宣布公投案不成立。主委，中選會怎麼看這樣的提案？會支持嗎？會不會有政治偷襲的問題？只要三萬或是 1/10 的反操作，就可以暗殺民意的展現，這樣對嗎？另外，中選會會不會重新要求以後連署要檢附身分證影本？這跟過去民進黨批評的鐵籠公投有何不一樣？

主委，大家都希望公投綁大選，因為可以刺激投票率、節省公帑。但現行制度就是公投不綁大選，請問主委，不綁大選的好處在哪？站在中選會的立場，其實應該多多鼓勵民眾參與公投，因為公投是直接展現民意。只要確保中選會不會介入整個公投的過程，中選會只要把公投過程當成民主教育、政治教育甚至是公民教育，就像中選會鼓勵民眾參與總統、立委投票，對吧！主委，這樣說對不對？中選會有做什麼鼓勵人民踴躍投票的活動嗎？還是中選會這時又要說自己是中立，不會鼓勵、反對公投？

● 自然人憑證、線上連署進度如何？

主委，中選會研議自然人憑證、線上連署進度如何？困難點在哪？（國民黨以前擔心個資，但民進黨認為不會）為何研議那麼久？新聞說六月底上線，難道是在等民間發起的四個公投案成立後，才上線？目前的問題都處理好了嗎？正式運作到底還要多久才能上路？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亭妃：謹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跟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說明。根據農委會統計，臺灣 44 歲到 65 歲的農民占農業就業人口比例高達 88% 以上，主力農家的平均年齡是 57.5 歲，多數的農民買不起地，甚至配合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導致農民失去農地，而間接失去農保的條件，導致許多老農喪失農保資格，無法保障其老年生活，所以在第七條增修「參加本報保險之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其認定實際從事農業之農地被徵收者」，以這個部分來保障因為被徵收失去農地而無法取得農保資格的所有老農。

另外，據調查，我國各種的保險法制中，包括保險給付的申請時效期限，農保是 2 年，勞保是 5 年，國民年金是 5 年，公教人員保險是 10 年，所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的農民保險給付請求權只有 2 年，與其他的保險法制比較顯有不公，我建議在修正條文當中，可以延長為 5 年，所以在第二十三條修正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將消滅時效調整為 5 年，與其他的社會保險請求權一致，保障農民權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謝委員衣鳳有兩案，請一併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與會同仁。本席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的修正，讓沒有領取退休俸返鄉務農的年輕退伍軍人都可以加入農保，保障他們的老年生活。為了讓現役軍人的狀況處於青壯期，所以服役的期間短，退休年齡也比一般勞工來得早。雖然志願服役多數超過 5 年，但是如以最低下士一級本俸 1 萬 1,985 元計算，5 年約只能領軍保退伍給付 5 萬 9,925 元，領到的金額並不高，而且只用在退伍後的就業、就學或創業等，沒有辦法儲蓄供老年養老。因此，短期志願役的軍保退伍給付實在不宜定位為退休俸。目前我國農村人口老化，農業持續缺工，農委會鼓勵志願退伍軍人回鄉務農，以解決農民高齡化及農業缺工的問題，卻因為已經領了軍保退伍給付，所以這些年輕的退伍農民沒有辦法加入農保，將來也沒有辦法領取老農津貼。同時我也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讓農民對於農保的請求權也能比照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從 2 年延長到 5 年，以免請求期太短，無法充分保障農民的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委員楊瓊瓔、翁重鈞及陳超明等 17 人有鑑於農民保險的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2 年，不符合目前「公法上之請求權，因為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基於行政法以及社會保險法間

法律秩序規範的一致性，有特別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五年之必要，爰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也敬請行政部門以及各位同仁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進行提案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和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我們都知道保家衛國的是軍人，餵飽國家的是農民，但是有一種人兩者兼具，他在營的時候，保衛國家、捍衛人民的生命；他退下來解甲歸田，從事農業耕作，讓國家、自己的家庭得到溫飽，更讓國家社會得以飽足。這樣的人在退伍之後從事農業，卻沒辦法得到農保條例的保障，原因是什麼？他們就是目前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當中，屬於短役期的志願役士官兵，怎麼說呢？在服役條例當中有三種人，服役二十年以下者，退伍時可領取一次退伍金，第二款及第三款，不管是服役年期超過二十年或是因傷病而受到國家照顧者，都可以擇領月退休俸。但是這些志願從軍的短役期軍士官兵在青壯年的時候貢獻青春給國家，當他們退伍之後，卻因為領了一次給付的退伍金——我們要知道一次給付的退伍金應該不屬於社會保險當中老年給付的概念，它可以說是從事軍伍的一種貢獻回饋跟退伍之後轉職金的概念，完完全全不足以支應到老後的生活。過去像這樣的人由於所領的一次退伍金被視為是社會保險當中老年給付的一項，因此被排除在農保條例的適用範圍外，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農民健康保險應該將這些青壯時對國家安全有貢獻、退伍後對人民糧食供應有幫助的短役期退伍軍人，讓他們能夠納入。目前本席跟另外 22 個委員提出的修法要旨，就是在農保條例第五條當中增加了第二項，將一次退伍金不適用、排除在所謂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外，當然這是一個修法的方式，而我們也希望能達到同樣的目的，任何辦法都可行，包括直接在農保條例載明，服役未滿二十年領取一次退伍金的退伍軍人不應該排除在農保之外，直接給予他們加入農保的資格，也是方法之一。因此，我們提出這個法案的目的，就是希望當這些保家衛國的軍人成為餵飽國家的農民時，我們要給予他們必要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進行提案說明。

周委員春米：主席還有與會的同仁、列席的官員，大家早。感謝經濟委員會今日排審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近年來，農村人口外移且農業人口日漸凋零，整體從事人口多半呈現高齡化趨勢。依據農委會統計，臺灣農民人口平均年齡是 62 歲，致使農村地區整體生產力下降，不利我國農業發展。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排除了已經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者，不能夠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但是隨著醫療的進步，領取社會相關保險者其中不乏年輕且很想投入農村生產力的人士，所以怎麼樣來保障這些人的權益、怎麼樣透過他們來增強農業的生產力，我想這是政府的責任。依據農委會的報告，農委會也同意鼓勵退伍青年返鄉務農，提供其相對應的職業性社會保險保障的修法方向，但是基於我國社會保險法，對於老年給付的定義有一致性的原則，所以農委會的修法前提就是不宜變更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定義。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提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的版本，希望在不變更社會保險給付定義的前提下，讓已經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未達到一定金額的軍人也能夠參加農保。至於金額的數額，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此我們鼓勵更多的青壯人口從農，也保障他們的權益，更促進農村生產力再造。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超明：**首先，本席謹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修法的目的，向各位委員報告。一、從農人口高齡化是現在重大的農業問題，引進年輕人力成為農業永續發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二、中短期退伍軍人從軍不到 10 年，大部分的人都未滿 45 歲，年輕力壯正是適合加入務農的時候，尤其經過軍中的訓練，他們的吃苦耐勞程度都比一般現在政府輔導的青農都還要強，所以我也呼籲政府要開辦課程來鼓勵這些人轉入從農。三、這些年輕的退伍軍人大概占退伍人數的 75%，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只有一筆微薄的一次退伍金，大概不超過 50 萬元，未領有終身月退俸，卻因為現行法規的認定，領有相關社會保險老人給付，而被拒於農保的保障之外，無法申請農業的補助。務農幾十年後更沒有老農津貼來安享晚年，嚴重打擊有意務農的年輕退伍軍人意願。

我再強調一次，經過軍方的訓練，他們刻苦耐勞，是務農最基本的條件，應該要好好開放、好好重用。不然像是大學生去務農，不到兩年，人都已經不見。報告寫的狀況比較好，其實陣亡率大概 90%，領了政府補助金之後，人就不見了。為了改善這樣不合理的狀況，所以提案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將中短役期未滿 45 歲已領取過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但非領取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的退休金或退伍金，也就是非領取終身月退俸，只有領取退伍金的年輕退伍軍人才可以納入農民保險，吸引更多的年輕人力來參與農業工作。針對這一點，農委會應該強力支持，想要真正的年輕人力來源要靠這些人。謝謝大家，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易餘：**本人以及蘇治芬委員、黃世杰委員等 19 人，共同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農民靠天吃飯，他們本身的生活條件不是很穩定，因此在社會保險上有別於勞保或公保，我們給予農民另外一個叫做農業保險，目前農業保險對農民最直接的給付，也就是農民退休後的老農津貼給付。如果這些農民未滿 65 歲或者未從事農作滿 15 年，就不達領取老人給付的條件，但是國家基於政策因素會進行土地徵收，如果農民土地被國家徵收的話，會造成他們實際持有的土地不符合未來參與農保的條件。有鑑於此，我們希望未來可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增訂第四款，只要農民實際上從事農作，已經年滿 55 歲，縱使在三年內沒有取得新的農地所有權，或者是租賃新的農地，也不會讓他喪失農保資格。這樣修法的主要目的是避免農民因為土地被徵收後，還要去買或者租新的農地，而且很難在自己居住處所附近買到農地，等於會買到距離很遠的農地，實際上新買的農地也沒辦法從事農作，對於未來農地的整合也是不利的方向，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參考我所提出第七條修正草案的方向，讓農民有更好的退休生活，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委員。依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參加軍保滿 5 年退伍可以依照保險年資領取對應基數之退伍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本質係考量到軍人離退時年紀相對輕，其保險給付可用於離職，但是退伍回歸社會時，若有創業、就業或就學等經濟需求之部分補償。依國防部歷年來平均退伍給付統計數據，約 75% 退伍軍人平均領取金額未超過 50 萬元，其給付性質不同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為避免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不公平之現象，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排除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惟軍保退伍給付，包含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俸或退伍金兩種，其性質與前述所提公保、勞保老年給付等性質不同，故將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退伍給付也認定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顯不合理。

為保障領取「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軍保退伍給付且實際務農之青壯年者之福利，爰提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讓前開退伍軍人得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提升青壯年退伍者可以積極投入農業，舒緩我國農業困境。以上是否有當？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蔡委員壁如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壁如：**本黨團有鑑於我國身為民主及法治國家應增進民生福祉及完善社會安全體系為實現公平正義制度，而社會保險更是社會安全制度的一環，農民健康保險為農民職域性的社會保險，更是對於完善農民權益保護相當重要。參考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均有針對生育給付訂有相關的規定，以確保生理女性在社會風險發生時能保障生產所產生之支出，並兼具促進平等。然而在現行規範下，各保險之生育給付條件僅限參加其保險之期日作為計算標準，若被保險人在投保期間轉換社會保險制度，而後參加者未能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條件，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為求生育給付之體系完善化，使被保險人轉換社會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少子女化社會下之生育意願，爰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書面報告裡面的資料就不用再重複，請陳副主委說明重點部分；另外，因為還是有行政院版，而且院版更完整納入所有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也請說明一下，有增加的部分也讓委員瞭解。

因為現在行政院版還在行政院院會裡面，等今天出委員會且併案之後，我們再來協商，方向大概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提案委員對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意見，同時也關心服短役期退伍的青年農民返鄉務農，並對於其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及農保被保險人相關權益之重視，

農委會表示敬意。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請委員參閱今天提供的書面意見第二頁，係針對各位提案委員針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關心的類型彙整。

另外，剛才主席有提到，農委會對於各位委員提案的意見也做了修法的工作，這個部分也跟行政院討論過大致方向，委員有一些很好的意見可以納入參考修正，有一些是因為行政部門的考量而未納入。

本會修法方向於第四頁有相關說明，有關第五條規劃服短役期退伍軍人參加農保，本會為鼓勵退伍青年返鄉務農，並提供其相對應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基於我國社會保險法規對於老年給付定義應具有一致性的原則，爰規劃不變更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定義前提下，使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退伍軍人，得申請參加農保：

1. 申請參加農保時年齡為 45 歲以下：參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稱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者，故限制參加農保之年齡限制，以符合輔導青農政策的推動目的。

2. 服役未滿 20 年：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服現役 20 年者，符合請領終身退休俸資格，故其老年經濟安全已獲保障，應避免再參加農保，重複享有政府資源。

3. 落實被保險人應以農為業之立法意旨：服短役期退伍青年返鄉務農，參加農保之經營規模將與本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相同。我們認為這些人納入時必須要實際從事農業，加保資格條件規定也會納入修正。

第七條是有關保障農業用地被徵收者加保權益，為保障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權益，避免其因農地被徵收而喪失加保資格，研議年滿 65 歲且累計年資達 15 年以上被保險人，持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得繼續參加農保。未滿 65 歲或年資未達 15 年者，則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給予 3 年的寬緩期限並予法制化。

針對第二十三條修正延長領取保險給付請求權，研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保險給付的請求權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

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正放寬領取生育給付資格，刪除加保天數限制，係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刪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時，被保險人加保須滿一定天數，始得領取生育給付之限制，避免農民因職域轉換，參加農保期間未滿分娩或早產的天數規定，導致無法請領給付情形。

最後，本會修正條例之方向若蒙各位委員支持，將使服短役期退伍青年返鄉務農，得以參加農保而獲得相應職域的社會保險保障。同時，對於鼓勵青農投入農業生產及生育、請領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因農地被徵收的權益保障亦有重大助益。

謝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農民福利政策的重視與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陳副主委的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銓敘部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 併案審查

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立法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立法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及立法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立法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立法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立法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立法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立法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及立法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

### 銓敘部書面資料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立法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立法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及立法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立法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立法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立法委員蘇洽芬等 22 人、立法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立法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及立法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所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因係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屬性所為之規劃，本部尊重農保保險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今日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第一位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1 分）副主委早。從剛才幾位委員的提案說明及您的報告，看得出來農委會對於今天修正案的立場是比較贊同的態度，即對於服短役期的軍人退伍之後，實際從事農作得參與農保一事，政府應該是支持的。

另外一點要提出來討論的是，這些相對服短役期的軍人退伍時都會領退伍給付，根據國防部統計超過 75% 的退伍軍人請領的退伍軍人給付未超過 50 萬元，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的修法是可以讓這些軍人退伍之後參加農保，但是如果加保滿 15 年且滿 65 歲以後是不能領取老農津貼的。副主委，你覺得一個年輕的退伍軍人領取不到 50 萬元的退伍給付，足夠他退休使用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如果以終身養老來說是不夠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研議年輕退伍軍人返鄉加入農業勞動力市場，符合投保滿 15 年且年滿 65 歲的資格條件時，考量讓這些人也有請領老農津貼的權利？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將來的方向是如果納入的話，我們也會一併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讓他……

邱委員議瑩：可以領農民退休儲金沒有問題，也可以參加職災保險。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要講的是可不可以領老農津貼？因為現在規定是只要投保滿 15 年且年滿 65 歲，並且有實際從農的話就有領老農津貼的資格。而現在反對退伍軍人可以請領老農津貼是因為他之前已經領取不到 50 萬元的軍人退伍給付，因為這些軍人離退的時候年紀相對較輕，所以當他們回歸社會時如果有創業、就業及就學等經濟需求時，該退伍給付是部分補償，對軍方來講這一項並不是養老金。可是在你們所有的保險制度認可，包括勞動部、農委會都認為只要年輕退伍軍人領了退伍給付之後就不可以再領老農津貼，我認為不合理，既然可以讓他加入農保，並且從農時間及投保時間都超過 15 年的話，就已經符合老農資格。副主委，我建議你們回去研議，不用急著在這裡答復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問題，現在我們的農業勞動力短缺，包括申請的農業外勞，很多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來，你們的農業技術團要退場了，副主委，你覺得這樣好嗎？現在退場的話如何補足農業勞動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農業技術團沒有要退場，反而在 110 年規劃有 54 個農業技術團，以及……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說只有 4 年到 5 年而已，現在要退場了，而且所有的預算、補貼都是減少的。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跟委員報告，農業技術團沒有要退場，因為農村確實有需要這些技術團協助農民從事農務。

邱委員議瑩：對，但是現在的福利整個是減半的，所以今年也招不到人。

陳處長俊言：今年其實是部分調降，例如像交通費，因為在農村裡面並沒有很大幅度的挪動，所以列為調降；另外對於務農基金，因為很少人是全年沒有休息而取得該基金，所以是這個部分也有做調整，而該部分的經費會運用在技術團的輔導；另外在強化農業機械方面，也希望能夠針對機械化不足的農務工作引進相關機械。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是希望自動化取代人力，但在自動化還沒有完全能夠補足人力前，農業技術團在對農村的幫助上占了很重要的位置，如果現在沒有退場準備的話是一件好事，另外也要讓農民知道。

第二個是補助的部分，你剛才說有的人沒辦法一整年都從事農務，所以務農基金從 1 萬元降到 5,000 元。

陳處長俊言：對，有做調整。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覺得調降的幅度有點大，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級距？比如說一年實際協助幾個月，應該要有相應的務農基金，不能一下子就砍半，其實不合理，誘因也會不足……

陳處長俊言：委員，我們再來滾動檢討。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請農委會回去研議？

陳處長俊言：是，謝謝。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38 分）副主委早。今天雖然是討論農保，但我想要請問一下地方上的問題，有關漁電共生環社檢核是有 criteria 的，漁電共生的先行區有沒有做環社檢核流程？是否有跟當地居民溝通？以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包含居民？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

蔡委員壁如：好。另外請問不利耕作區的標準是什麼？嚴重地層下陷區總共 38 區，潛在設置綠電面積總共是 2,240 公頃，所以要請問農委會的盤點標準是什麼？還是只是一個書面作業。另外，不利耕作區開發綠電有沒有做環社檢核？因為時間的關係，以上希望農委會提供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蔡委員壁如：就是你到底是用什麼標準來設定為不利耕作區？本席現在比較關心的是台 61 線以西的臺南市北門區，副主委，你可以幫我看一下，你覺得它是不利耕作區，還是魚塢？就在右下角一個區塊、一個區塊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右下角紅色的部分……

蔡委員壁如：你覺得它是不利耕作區，還是魚塢？因為這裡是靠近將軍溪的出海口，而且外面海邊是養蚵仔的地方，它是一個生態極敏感的地帶，副主委，你覺得它是魚塢，還是不利耕作區？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看起來好像是鹽田。

蔡委員壁如：對，鹽田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應該是鹽田。

蔡委員壁如：因為紅色匡起來的部分，被列為不利耕作區，可是在紅色框的外圍是魚塢，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可以幫本席釐清一下，這個到底是不是不利耕作區？因為它靠近將軍溪的出海口，你們把它劃在紅色的區塊，而且是一個很不完整的區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瞭解。

蔡委員壁如：你們把它劃為不利耕作區，你們要用來做什麼？它本來是一個水鄉澤國，結果你把放乾以後的魚塢變成是黃土一片，還是之後要種黃金一片？本席很想知道，因為後來就會變成大片地面型光電。

再來本席想要問，這些廢棄的魚塢要做地面型光電，為什麼不是開發漁電共生？你們的標準又是什麼？剛才那塊不規則形的紅色區塊，被你們劃設為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種，然後要設置為地面型光電，本席想要問它本來是一個魚塢，為什麼不開發漁電共生？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所謂 38 區的不利耕作區，基本上應該是都比地層嚴重下陷區，像林邊、佳冬、枋寮等，我們可以看到林邊是很嚴重的，每年下陷的……

蔡委員壁如：副主委，我知道。可是現在是討論臺南市北門區將軍溪的出海口，麻煩農委會回去瞭解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蔡委員壁如：因為現在地面型光電的開發區緊鄰蘆竹溝社區，完全是零距離，不是距離 10 公尺，也不是距離 5 公尺，是完全貼著他們的家門口，這些社區到底有沒有知情權？就是這些被劃設為不利耕作區的環社檢核，到底有沒有事先跟居民溝通？因為將軍溪的出海口，蚵仔一年值有 1 億元，如果他們的名聲、居民生計受到影響，有沒有救濟措施跟管道？我想這些都是政府在發展綠電的過程當中，應該要跟社區好好去溝通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蔡委員壁如：最後再借用 1 分鐘時間，因為昨天經濟部公布 108 年度到 109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其實依照能源局的規劃，經濟的上修成長率至 2.5%，三接延後完工，2023 年、2024 年的備用容量率也都還有 12.7%、14.5%，三接完工前大潭的新機組還是可以運轉，所以在這之前，臺灣不會缺電，缺的是真相，像這樣的綠電，我相信民眾沒有人反對，但沒有反對的原因是，你們事先沒有去做溝通，事先沒有對不知情者告知可能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覺得這都是要好好的去跟民眾溝通。民眾也覺得不利耕種區為什麼這樣劃？地方居民會懷疑是你們圖利某些廠商，為什麼不是整區把它劃得很完整，而是劃成一個很畸形的地區？我想這些都需要釐清，希望農委會能夠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5 分）副主委，現在行政院院版農保條例的修正，跟我們委員所關心的方向，其實大同小異，為了要調整農業勞動力的結構，使服役短期的退伍青農可以享有社會保險即農保的保障，也就是可以領有軍保給付，又可以參加農保，這是這一次委員提出的方向，其實大家的方向也是一致，只是有限制一些條件，如年齡的條件，還有經營規模要達到一定的標準，因為畢竟他是短期服役，他還算年輕，到底可以有多少的工作生產力，當然牽涉到我們給予農保的資格，所以包括我們所提的第七條，要保障農地被徵收的農民可以繼續參加農保的權益，我們看到很多案例，不論從新竹縣或是桃園市都發現同樣的問題，就是土地被徵收之後，剝奪其擁有農地的資格，然後取消他的農保，所以很多縣市發出吶喊，希望我們可以修法，當然到底幾歲比較適合？這個部分可能我們都還有點歧異，我覺得要再溝通，要怎麼把農民的權益照顧得更好，這是我們的重點。

再來就是農保給付請求權的部分，現在是 2 年，可是所有社會保險給付，農保是 5 年、國民年金是 5 年、公教保險是 10 年，因為勞保、國民年金都是 5 年，農保就應該比照 5 年的標準，而不要說農保請求權為什麼只有 2 年，別人都是 5 年，所以這部分，希望第二十三條可以比照延長。

然後第二十四條放寬生育給付的資格，其實院版是放得更寬，為了鼓勵生育，基本上只要加入農保，就可以享有生育給付，我覺得這是鼓勵加入農保的每一位婦女朋友，可以有更多生育

方面的福利，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沒有歧異，即院版跟委員的版本都沒有歧異，所以希望能以最快速度，拜託行政院趕快把院版送到立法院來，以便隨時併案協商，把如此好的方向，能夠趕快替農民爭取權益的趕快通過，早一天通過，基本上早一天讓他們可以感受到在農保給付當中，其農業耕作的優勢，這部分再麻煩。

另外，拜託副主委，請你們再三思，去年芒果外銷日本、韓國，農委會補助空運是 1 公斤 30 元，今年已經有農民開始在找這些通路，甚至也接線了，然後問了農糧署，今年農委會的空運補助是多少錢？結果回答只有剩 8 元。去年是 30 元，今年是 8 元，副主委，你覺得人民感受的落差會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去年比較寬裕，因為農委會有防疫振興的補助，今年……

陳委員亭妃：沒錯，副主委，我們知道去年因為有疫情振興相關預算，但不可能因為今年沒有就從 30 元降到 8 元，而且現在還在疫情當中，全世界也是。所以這個要回去檢討啦！你知道農糧署第一時間就說沒有錢，今天這樣的說法農民的感受會是如何？農民不會管去年有振興經濟的預算、有防疫的預算，所以錢比較多，他會覺得怎麼會差這麼多。不然也不要差這麼多，從 30 元到 8 元，而且還直接說沒有錢，如果第一線的公務員都是這樣回答的話，我們在這裡討論就沒有意義了，我們怎麼討論，別人只要一句話就破功了，有什麼用？農民接外銷線如日本、韓國，問你們空運多少錢？你們說 8 元、說沒有錢啦！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我們回去會再檢討。

陳委員亭妃：而且也不能落差這麼大，從 30 元到 8 元落差太大了，現在也還在疫情當中，去年是疫情、今年也還是啊！怎麼可能差這麼多？副主委，這個一定要檢討增加，因為落差太大、太誇張了，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食農法草案已經送到程序委員會了，主委也說等通過後會編列 10 億元的預算，這是食安的另外一個區塊，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會在最後一個禮拜安排審查食農法，希望能夠趕快通過，三讀之後希望預算能夠在明年編列、趕快到位，明年開始就可以在食安部分做一個很好的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2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副主委，今天在討論農保條例修正，農民保險制度其實也不太算是保險，因為以保險費來看都不太划算，大概算是農民福利，保費幾乎只是交手續費，至少要確認資格，大概是這樣而已。所以農保如果一直擴大適用對象只是拖垮基金，政府增加補貼而已，所以放寬要審慎。如果要擴大可能的青農或是務農人口的話，我認為還是要往這幾年努力的職災保險或退休儲金保險來處理，不要一直往農保的方向走，我覺得這樣的想法不太對。但是有關合理條件的放寬，因為隨著時代不同總是有不同的族群出現，這個倒是可以去思考。

以下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是有關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之軍保退伍者得參加農保，這個部分我是贊成目前可能的行政院版，即要限制條件在 45 歲以下，並且服役未滿 20 年。理由是這樣，你看有沒有跟你們一樣，我舉一個實際的案例，在 25 年前即 1996 年有一名 30 歲少校退伍，當時有 18% 優惠存款，所以他的軍保及退伍金加起來大約有 100 萬元，每個月利息還有一萬五千多元，現在退伍 25 年已經 55 歲了，照你們的版本是會被排除的，對不對？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鄭委員運鵬：1 萬 5,000 元雖然不到最低薪資，但是應該還可以生活，而且高於老農津貼。所以你們的條件是 45 歲且未滿 20 年，因此剛才案例的狀況是排除的，但如果照委員的版本是會被納入的，像這種領 18% 優惠存款的在委員版本是可以納入，55 歲有資格加保，但在你們的條件是排除的，我認為你們的方向要堅持。

你們的條件是 45 歲，合理條件是排除領 18% 優惠存款的人，雖然看起來是 45 歲，實際上是限制在民國 85 年之前；第二個條件是服役未滿 20 年即表示他沒有領滿，所以某種程度從事務農的話，你們是鼓勵新青農，我可以接受這個條件，在這個部分我會支持你們的版本。

第二個部分比較麻煩，年滿 55 歲以上耕地被徵收得繼續加保，有時是看徵收的面積，現在可以加入農保是 0.1 公頃，所以被徵收一定會有一個徵收款，至於個人財務怎麼利用是個人的事，他如果拿去還債等等也是他的事情。但如果 55 歲以上被徵收還可以加保，可能會出現「田僑仔」的土地都被徵收了，現在都是世家徵收，他還可以加保，一個月還可以領 7,550 元的老農津貼，有些人會覺得怪怪的。所以在這個條件下，本來在第三款有 65 歲及投保滿 15 年的條件，你們希望納入對不對？如果這一條要修的話，被徵收的如果是年滿 65 歲以上且投保滿 15 年，你們是可以接受繼續維持農保身分，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處理。

鄭委員運鵬：副主委，我建議應該加第三項，如果已經被徵收，且沒有以任何方式繼續務農，為了公平起見應該排除被徵收的無從農者即「田僑仔」，應該要加這個條件。這個是排富條款，如果徵收款超過 500 萬元應該被排除在外，65 歲以上且投保滿 15 年，但如果被徵收的土地超過 500 萬元的應該要排除，當然你如果要提高到 1,000 萬元我也沒有意見。我說明一下 500 萬元怎麼算出來的，如果是 65 歲以上起請領每月 7,550 元的老農津貼，以平均餘命 82 歲來算是領 17 年，因此總共是領 154 萬元，我將 154 萬元乘以 3 倍並四捨五入後是 500 萬元，所以如果他的被徵收款超過 500 萬元的话，我認為不應該讓他繼續保持身分領老農津貼，這個排富條款的條件給你參考，這樣才公平。如果你把金額提高到 6 倍即 1,000 萬元我也可以接受，但如果只有消極地跟第三款一樣是 65 歲以上且投保滿 15 年的條件，我覺得有一些富人還讓他領就沒有道理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跟委員報告，本來老農津貼就有排富條款。

鄭委員運鵬：所以本來就有 500 萬元的排富條款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鄭委員運鵬：OK，所以跟徵不徵收其實也沒有關係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鄭委員運鵬：好，那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58 分）陳副主委好。在今年春節期間，我和蘇巧慧委員及賴品妤委員一起參訪惠光導盲犬學校，我們對動保都是非常支持的，所以本席今天就動保相關議題就教。今年 4 月在高雄市小港區發現舊公寓頂樓私設犬隻的繁殖場，環境非常不好、空氣充滿惡臭；另外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在之前也獲得通報，於淡水小坪頂一處私人狗場，有飼養非常不當的情況，動檢員到達現場之後，發現 200 隻骨瘦如柴的貓狗，擠在堆滿糞便穢物的籠子裡奄奄一息，同一個空間裡，還有 30 隻死亡已久的動物，不僅全身長蛆，甚至還有老鼠在啃，真的令人不忍卒睹。動檢員並發現籠內餵食的器皿裡面沒有水跟飼料，而且環境都沒有清理，裡面的環境壞得不得了，有老鼠啃食等等情形，但是飼主卻還到處領養貓狗，塑造愛護毛小孩的形象，藉此在網路上募款牟利。

我們可以看一下投影片，這是我剛剛講到的惠光導盲犬學校，它是很不錯的，但是它收到的捐款很少。而淡水小坪頂的狗場環境非常差，飼主又出來募款牟利，動檢員認為飼主違反動保法明定的「不得騷擾、虐待、傷害動物」，將其移送法辦。可是最後你知道這個飼主被判什麼罪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無罪。

張委員育美：你看到了，是無罪！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判決書寫到，從證據中看不出飼主有故意傷害狗死亡的意圖，因為動檢員沒辦法提出監視器畫面或是證人的證詞，所以法官判無罪。本席認為非常不合理。

根據近三年虐待動物案件統計分析，你知道定罪率是多少嗎？只有 2.5%，這六千多件案件的定罪率是 2.5%，還有 600 件是有備案的，所以有 7,000 件虐待動物的案件，定罪率只有 2.5%。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因為動檢員沒有調查權，或是沒辦法找證人等等。請問副主委，臺灣這個先進的國家如何能夠真的保護動物，不要虐待動物，成為第三世界的國家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臺灣是先進國家，我們很認同，包括農委會或是縣市單位都是朝這樣的目標去努力，最重要的是應該要從源頭做起，既然我們那麼喜歡寵物，就不應該放養等等，這一方面農委會也在做。另外一方面是加強幾個措施，包括熱點，或是寵物生意控管的計畫，這些也都在執行。最後才是如果他這樣做，違反法規的話，我們就依法來做一些處理，這方面……

張委員育美：你剛剛說我們這麼愛動物，其實許多民眾都將狗與貓視為家人，牠們不是物，牠們跟人類一樣是有生命的。我們的蔡總統也非常愛護動物，而且動保協會在 109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赴總統府見蔡英文總統的時候，蔡總統回應說，目前的警力寬裕，也就是說動保協會向他要求設置動保警察，他覺得目前警力寬裕，所以指示農委會研擬。如今一晃過去兩年多，毫無

進展，相關單位有沒有做到總統的承諾呢？109 年動保團體去總統府要求蔡總統時，他說目前警力充裕，請問副主委知道愛護動物協會有要求設置動保警察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針對設置動保警察這方面，恐怕我們還要做一些規劃或研究。事實上以前農委會為了保育有所謂的保育警察，現在也解散了，回歸到警政系統、警察單位做一些納編。如果需要警察出面的話，這一方面，我們也會協洽他們去幫忙協助。

張委員育美：動保協會的要求是希望，第一個，循保七模式，編列 2 億 4,000 萬元預算，設置員額 240 人的動保大隊，因為蔡總統說，目前警力充裕；第二個，比照婦幼警察模式，在各地政府警局下設置動保警察，協助地方動檢員偵辦動物虐待的案子。副主委剛剛回答，這個是內政部警政署的權責，但是我覺得農委會一樣必須重視動保，我們是文明國家，虐待動物是非常不文明的行為，我們不是愛護動物而已，很多人把動物視為自己家人，我們一起來關心動物的保護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一起來保護動物。

張委員育美：我們一起來重視，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7 分）副主委好，這幾年我們在立法院也深深地體會到，政府推動很多法案，一直想要照顧農民的健康和安全，雖然我是一個醫療人員，我也感受到這樣整體的照顧是非常令人敬佩的。尤其是四大福利政策是對於全人的照顧，照顧好農民，其實就是照顧好全家，照顧好農民的家庭，就是照顧好整個社區，也符合我們醫療的核心價值，就是要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農民也是國家之本，沒有農業我們就慘了，對於幾個福利政策政府都努力在做，包括我們的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產業保險及退休制度等等，希望這個部分未來能夠湊齊。

我拜讀了今天提案委員的提案內容，這次的修法主要是希望把保險人的範圍擴大，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要把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加入參加農保；還有剛剛有提到的，從事農業之農地被徵收者這兩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沒有保障這兩個部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因為農業勞力的補充有困難，農委會希望很多人來加入農業方面的生產，有一些是要符合農民健康保險的資格，這個是有一定的法律規定，但是在職業災害方面，只要他進來農業，他就可以參加農民職災這一方面的保險，這等於是一種限職的保險，這個開辦之後，對於真正從事農業的人來說也可以多一層保障。

邱委員泰源：這樣聽起來，我是滿支持包括進來的，我當然非常重視職災保險的部分，我常常在講農民非常辛苦，風吹、雨打、日曬，其實我們照顧很多的農民，我也在鄉下當過衛生所主任，很多農民到老的時候不是關節痛就是腰痛，而且不只是男生，有些阿媽也是這樣，常常說他腰痠是因為月子沒做好，但我覺得應該也是職業傷害。

我覺得職災部分你們很用力在做，剛剛聽起來是只要是從事農業的農民就有這個保障，但是應該要擴展到整個健康，健康不是只有職業傷害，還包括他的慢性病，甚至任何一個疾病，要

給他更好的照顧，至於範圍，只要是從事相關行業的都應該包括在內，這樣的方向應該 OK 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在職災方面有分傷、病等部分，我們可能是先針對傷的部分，至於病的部分以後我們可以再研議，看是否要把它納進去。但是農民健康保險本來就有 4 個給付，就是傷病給付、生育、死亡或……

邱委員泰源：對，這個部分的内容當然要充實、範圍要足夠，這個方向是對的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邱委員泰源：我們就往這方面來努力，讓該進來的農民進來，給他們更好地照顧，我想這就是立國之本。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2 分）副主委好，針對本席今天所提出的第二十三條條文，其內容是將請求權時效從兩年修正為五年，現行條文是「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我們建議修改為「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副主委支持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是朝這方面來修法。

楊委員瓊瓔：好，請支持，我想藍綠的委員也都支持，這是一致性、公平性的問題。

我們再討論另一個關於服役未滿二十年的條文。本席剛剛聽到副主委說，服役未滿二十年的軍職、已經有領終生俸的軍人，可以繼續讓他們納入農保，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主要是針對服役未滿二十年，就是短役期的，他沒有領終身俸，比如說終身俸這一部分就是要把它納進來……

楊委員瓊瓔：你是要剔除終身俸還是要納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我們原則是針對 45 歲以下且服短役的軍人……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服役未滿二十年但是有領終身俸的？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是領退休給付，不是終生俸。

楊委員瓊瓔：有退休金的？有兩個部分喔！請說明清楚，因為你剛才報告的跟委員的提案有出入。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退休俸，是退休給付……

陳處長俊言：他是領退休給付，但不是領月退俸。

楊委員瓊瓔：時間暫停！你們要去釐清楚、說明清楚。

陳處長俊言：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怎麼樣？請說明。

陳處長俊言：我們這次將 45 歲以下的短役期退伍軍人納保，短役期退伍軍人是指不滿二十年服役年資，因為不滿二十年大概沒有領月退俸，而是領退伍給付，這筆錢就像剛剛委員所提的是 50 萬元以下。

楊委員瓊瓊：退伍給付是一次領，才一點點而已。

陳處長俊言：對，是將這種納保。

楊委員瓊瓊：就是開放這個部分可以納保嘛？

陳處長俊言：對。

楊委員瓊瓊：那有領終身俸的呢？

陳處長俊言：就不能納入這次的修法範圍。

楊委員瓊瓊：行政部門是反對嘛！但是委員的提案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因為屬地屬人的概念，現在我們的平均餘命已經達到八十幾歲，而且累進再增加、再提升，所以我們希望鼓勵他們做了一段時間之後，如果還身強體壯，可以來做這一塊，也應該讓他們有這個機會，這是我們所提出的論點，到時候在處理法案時請納入來討論，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是對於被徵收的農地。本席一直講一個概念，應該是眾人撐一人，而不是一人撐眾人，他今天平白無故被徵收，他也不願意啊！他就只有這塊地，被徵收後反而讓他的資格喪失，這個不公平啊！以往還有公告現值加四成，這個傷腦筋，現在也比較平穩一點，就是以市價的平均值，但是因為各縣市政府的條件不一，所以在這樣的彈性方面，對於人民立足點的公平是不公平的！所以本席還是強烈要求，因為這是政府要做都市計畫把他徵收去做公設，應該要還他，他原本就有地，也不是他願意要被徵收啊！他又要配合政府的公共建設，你們更應該要疼他，而不是處罰他。副主委，這個概念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這個不能歸責於被徵收者，但我們也要考慮到如果將年齡放寬到 55 歲，55 歲到 65 歲之間的人應該還是有這個機會、有這個能力來投入農業，這個是我們主要的目的。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我們現在立法的概念應該要以人民最高的信賴保護原則為基礎，這個是民主國家最高的真諦，因為不是他願意被徵收，是因為都市計畫變更讓他的土地消失了，然後他還要失去他的權利，你們不能如此欺負老百姓，而是被政府強制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該還要還給他，讓他能夠繼續保有農保資格，這是基本條件嘛！請說明。

陳處長俊言：對於被徵收的農民，大家都有一致的看法，過去我們是有 3 年的緩衝期讓他再取得農地，還是可以持續保有農保資格，現在也是一樣的狀況，但是這一次大家有共識……

楊委員瓊瓊：他買不到啦！你這個根本是騙人的嘛！

陳處長俊言：沒有，現在不一定要買，有實際耕作的認定也可以加入農保，我們這次的修法……

楊委員瓊瓊：這樣的論點不是真正維持原來的立足點，是因為政府把他徵收，他不願意，但是他不但要配合，你們還要剝奪他的權利，本席在講的是法的立場。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這個意見我們納入來參考，但是因為在徵收之前……

楊委員瓊瓊：不是納入參考而已，是要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在徵收之前應該就要把這個部分講清楚，這是徵收時徵收機關也要考慮到的。委員，你有沒有考慮到，如果……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你應該要站在農民的立場，機關明明就要開這條路，他不可能跳過，這個路

他不可能建設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他……

楊委員瓊瓊：原則我們要支持農民的權利，這是基本，不是因我方的責任而導致，當然要維護我原來的權利，這個原則應該大家會認同嘛！所以在討論法案的時候，我們再好好地來討論，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香蕉收入保險試辦方案是全國首創的農作物收入保險，這個試辦了兩年，到今年 3 月 31 日截止，但是因為沒有人投保，因此你們特別延長到 5 月 14 日，今天是 5 月 13 日，到明天，現在有幾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目前來講的話，有二百多公頃已經有進去，也就是說 290 公頃已進去。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強調，既然我們在試辦，你們應該要去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楊委員瓊瓊：投保率那麼低，原因出在哪裡？不要又來一個天災發生、價格崩盤，害死了農民，好不好？將這個結論送交給本席，最後一分鐘，不好意思。

主席：謝謝，已經多好幾分鐘。

楊委員瓊瓊：立百病毒腦炎會傳給豬，然後人也會傳給人，目前為止，我們到底是怎麼樣來應對？

主席：簡單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提供委員比較詳細的書面說明。

楊委員瓊瓊：你要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最後一個議題，學校的營養午餐已經查出含有羅本啞啞，站在農政單位立場，副主委，羅本啞啞是一種磺胺劑的藥品，主要是在治療雞球蟲，所以本席要求這一個 SOP 流程一定要管控好，不可以再有檢查出這樣子讓孩子吃，好不好？嚴格管控，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質詢，謝謝。拜託副主委，楊瓊瓊委員最後來不及答復的部分，趕快一份資料給楊瓊瓊委員的辦公室，謝謝。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21 分）副主委你好，我們臺灣從 1960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發生過 14 次很嚴重的缺水，近 20 年就發生 8 次，尤其今年我們面臨到半世紀來最嚴重的缺水，所以在這邊，我要跟副主委請教，因為我知道你是水利專家，2013 年水利署提出一份水資源研究報告，預期 2030 年臺灣將面臨更嚴重的缺水問題，在南部，臺南、高雄缺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每一天臺南缺水 62 萬噸，高雄缺水 63 萬噸，甚至臺中、桃園也是，每一天臺中缺水 40 萬噸，桃園缺水 44 萬噸，如果換算為工業損失，綠色和平組織估算每天的損失高達 70 億元。老百姓說今天梅雨鋒面恐怕會跳過臺灣，若是跳過臺灣的時候，事情就嚴重了，2030 年這麼嚴重的缺水，副主委，你能不能說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極端氣候大概已發生十年、二十年，已經知道將來整個氣圈的變化，在最近就很明顯，整個臺灣事實上一年的降雨量大概在 2,000 millimeter，只是下的地方有一些不是我們很需要的，像東北或是北部。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農委會有沒有積極的作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其實農業用水差不多一年 120 億噸，其實來自水庫的水是 11 億噸，其他是河川及地表的水收集來，當然有一些是埤塘，有一些像農水署所有七百多埤塘，也做一些……

賴委員惠員：農委會這邊都有規劃休耕、節水期輔導配套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中、長期都有。

賴委員惠員：農糧署 3 月 31 日新聞稿裡頭特別提出一個數字，農業損失 3.4 億元，現在又有一個新聞稿出來，農損已高達 4.9 億元了，短短一個月農損快要 1 億元，農業夏季農損到底會到達多少錢？你們有沒有去掌握到，尤其在這個夏天的時候，我們所有的芒果、荔枝、龍眼，尤其是在本席的東山區及北河區，荔枝、龍眼都集中在這邊，是不是農委會有去評估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你什麼時候會啟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從 1 月到目前來講的話，像最近 3、4 月，剛才委員提到的，不只是龍眼、荔枝，像屏東芒果這些花都枯萎了，目前差不多……

賴委員惠員：花枯萎，果粒變小，開花延遲了，所以你有沒有怎樣的計劃？沒有關係，你提出書面報告給我。我也希望農糧署儘快啟動會勘，你們要來地方看，才知道嚴重的情形，荔枝長不好、龍眼長不好，芒果也長不好，那要怎麼辦才好？

副主委，我在這邊跟你請教，我們知道降低農田水利設施漏水率，因為漏水非常嚴重，溝渠灌溉漏水，我們知道有一計畫裡面，如果改善 1 公里農水路排水，可以減少近 7 萬噸漏水損失，意思是說漏水比送水還嚴重，不知道農委會是否有一個明確的計畫？因為我們排水水路灌溉溝漏水漏得非常嚴重，長期都是以土溝在排水，所以排出去的水不到三成到田裡面，是不是要更新這些農水路改善工程，趁現在沒水的時候做這種專案維修，來降低農水損失？希望農委會要有一個完整的想法，因為臺灣長期的灌溉用水直接從河川引導進來，可是河川的引水量會隨著有沒有下雨有很大的變化，所以我想我們要用古時候的人早期對農田的做法，挖很多埤塘，用埤塘來儲藏水，作為一個農業設施，有時候我們去看有些資料，於宜蘭、桃園、臺南等地利用埤塘作為地區性蓄水空間，提供整個村落使用，村落若是能有效利用埤塘，不輸一座水庫。主委，能否提供一份完整資料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我們中、長期計畫已經要提出來，另外有一些埤塘、農塘的整理也有繼續在進行中，我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有專案來修理農水路，因為輔導處處長他常常在地方走，我也常常遇到他，他應該能感受到這些情形，我們是被農民罵到很難過，拜託。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29 分）副主委好。上禮拜我們看到臺大個人申請入學放榜，出現一位優秀人才把獸醫系放在第一志願，成績甚至超過醫學系。我們覺得非常高興，因為現在年輕人有想法

而且獸醫系受到大家的肯定。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所以要請教副主委有關獸醫師的問題。

請問主委，你知道現在全臺有多少執業的獸醫師？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好。目前編制大約有四百多位，但實際上才……

蘇委員巧慧：我是問全臺灣有多少，不只是公職而已。有沒有統計資料？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統計資料。

蘇委員巧慧：有資料嗎？要補充告訴副主委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

蘇委員巧慧：今天的議題不是這個，所以副主委沒有帶相關資料來。

副主委覺得，全臺灣執業的獸醫師人數是在成長、下降還是持平？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應該是在成長。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在成長，因為現在寵物市場方興未艾，小動物部分其實衝得很高。

我們回到剛剛副主委講的公職獸醫師。副主委說編制大約有四百多個，這部分是逐年減少、增加，還是怎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現在招募不易。委員帶來的資料上也寫得很清楚，編制有四百多位但現有人力，在職的才三百多人。

蘇委員巧慧：對，這份最新報告是審計部提供的，108 年的資料，全臺的缺額有 50 個。副主委自己都說招募不易了，那麼你覺得招募不易的最大問題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事實上，這些第一線的獸醫師既要面臨防疫也要兼顧動物保護，兩項工作……

蘇委員巧慧：對，工作繁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第一個就是負荷滿重的。還有，大家都知道現在寵物流行，如果他去開店執醫的話，收入不只是公家……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是工作繁重，第二個是待遇不足業界，除了這兩大原因外，還有其他的嗎？其實光是這兩個原因，我覺得就很嚴重了。

再請教副主委，公職獸醫師擔負的工作有哪些？簡單說，臺灣需不需要他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包括動保，譬如說一般動物、寵物要收容、做結紮等等。這是一部分的工作，還有防疫。

蘇委員巧慧：副主委講到重點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像最近的牛結節，這些獸醫師都要動員起來做，在極短的時間內要打疫苗。一個禮拜……

蘇委員巧慧：副主委，我的質詢時間不多。按照你這樣的描述，我們經過 22 年的努力，好不容易口蹄疫拔針，其實仰賴最多的就是公職獸醫師，不但有檢疫而且有執行。

再來，這幾年非洲豬瘟肆虐，全亞洲一片紅，包括菲律賓現在大爆發非洲豬瘟，只有臺灣一點白。我們守得這麼好，防疫靠的也是公職獸醫師，更不要說你剛剛提到突然來的牛結節。防疫牛結節要替牛隻打針，其實一般人很難想像，牛的體型那麼大，要追著牠跑，給牠打針，事

實上是一件具有危險性的工作。

這麼困難的工作都是獸醫師在擔負，你又不給他們比較好的待遇，你覺得說得過去嗎？留住人嗎？副主委，你有沒有什麼辦法，要不要提高他們的薪資待遇？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想，在國外獸醫師比一般看病的醫師收益好。所以對於這部分，請容我們研究獸醫師的待遇和加給，或是工作要怎麼樣去合理分配，譬如有些工作是否另外去……

蘇委員巧慧：好。

本席很難得有機會和副主委討論這個題目。這個題目說小算小，但它影響的是全臺灣的防疫。從剛剛說的口蹄疫、非洲豬瘟等等，影響的其實是無限大的經濟效果。所以容副主委去想是 OK 的，但請給我一個期限。

一個月的時間可以想出來嗎？可以吧！我知道其實你們已經在啟動了，只是對於你現在的方案，如果不是整體性的規劃，而是說，例如給一隻牛打了針才加幾元的獎金，這樣的方案我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這不是對公職獸醫師的尊重。這種獎金的發放標準，還要計算打幾隻牛的 KPI，我也覺得不對，本質上就不正確了。

副主委，你很清楚我的題目。從現況到檢討方式和我們要執行的措施，本席希望農委會在 1 個月內提出方案，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1 個月內我們把資料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已經很寬鬆了。1 個月，可以嗎？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6 分）副主委好。今天我們要修農保條例，剛剛看到各委員所提的版本，其實都希望修正第五條，開放領取退伍給付一次金的退伍軍人來加保。對於這部分，我看農委會算是持比較正向的態度，就是對 45 歲以下退伍軍人投入農作是鼓勵的，因為他們是領一次金。

本席要請教的是，如果他們加入農保，可以得到什麼給付或有什麼好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報告委員，農保本來就有生育、喪葬、身心障礙和傷病 4 種給付。

吳委員玉琴：職災部分已經獨立出去了，2018 年已經有獨立的農民職災保險。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喪葬、生育、傷病和身障的保障，他們都有，但未來是否可以領取所謂的老農津貼？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應該說，如果是這樣的方式，我們會從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那邊去做調整、修正。

吳委員玉琴：他們這些新加入農保的投保對象，不能領老農津貼，但是會回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就是自己提撥儲金，然後政府也相對的提撥。這也是保障他們退休生活的另一個管道。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吳委員玉琴：副主委有沒有推估，未來放寬沒有領取年金的這些退役軍職人員加入，大概預期有多

少？這群人有多少，你們有掌握嗎？

如果要做政策，這個掌握應該要有。這部分到底有多少人？如果開放的話，你覺得大概有多少人會加入農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在這個範圍以內，目前來講大概有一千九百多人，將近二千人。

吳委員玉琴：就是會加入農保的人，有將近二千人左右。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吳委員玉琴：這對農保支出的影響，你們有沒有評估？我們還是希望農委會能夠有財務的評估，有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一年大概一千多萬元，還是……

吳委員玉琴：一年一千多萬元的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包括儲金。

吳委員玉琴：包括儲金的補助，好。所以影響性還好，算是可控的範圍內。

算是可控啦！副主委不要講得那麼沒信心，要有信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吳委員玉琴：我一向滿鼓勵這些軍人，尤其是中、短期，沒有領退休俸、年金的軍人，能夠進入農業生產市場。這是一個勞動力轉換非常好的方式，我是很支持的。

稍後詳細討論法條時，我們再一起看怎麼處理。尤其農委會認為必須同步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的規定，這部分我也支持，因為我想還是要有一定的規範。我們也鼓勵年輕的退職軍人能夠開啟工作第二春，我想這是歡迎的。接著要請教的是有關農保一年的生育給付大概有多少件？因為待會兒有生育給付的條文要審查。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0.45 億元。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多？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是生育給付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有統計件數嗎？看起來規模不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二千多件。

吳委員玉琴：二千多件而已？這麼少？如果是二千多件，真的請農委會要強化、讓條文更簡化，之前民眾黨也善意提出各保險之間的轉換，因為有日數限制才會給付，如果能夠像農委會報告裡面提到的把日數限制拿掉，進入農保時不管怎樣就直接給付，其實國保也沒有限制天數就直接給付，我想這樣比較合理一點。我知道你們農保的給付也沒有很多，生育給付和勞保、國保差很多，農保才 2 萬 0,400 元而已，國保兩個月的給付還有 3 萬 6,564 元，其實負擔沒有很多，你剛才提到才 2,000 件，臺灣現在少子女化，在希望更鼓勵大家生育的情況下，我覺得如果是加入農保就直接概括承受，不要在那邊算來算去、誰負擔多少，我覺得太複雜了，我們很支持農委會在報告裡提到的做法。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莊競程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時42分）請教陳副主委，這是農委會的臺灣豬標章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這是農委會在推動的標章。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這的確是農委會發的臺灣豬標章，請教副主委目前發出多少張？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五千多張吧。

蔣委員萬安：五千多張而已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是之前我掌握的數字，最新的我等一下……

蔣委員萬安：發出去當然會有一些回收或繳回的，所以目前大概有五千多張在市面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這是上一次，最新的數字我馬上查出來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的確發出去相當多張，從今年1月1日之後你們進行多少次稽查？臺灣豬標章是不是有確實標示清楚或明確的標示？你要去稽查呀！不然每個業者申請之後又混用其他國家的豬肉。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報告委員，這絕對有做稽查。

蔣委員萬安：進行多少次？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因為這個涉及到地方的稽查人力，統計數字絕對詳細。

蔣委員萬安：對，那有多少場次？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要查一下。

蔣委員萬安：好，趕快查一下，發現有幾件違規？業者自行繳回的有幾件？趕快查詢並提供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蔣委員萬安：因為到現在你們都不願公布，要資料也不願意給呀！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報告委員，事實上最近農委會在臺灣豬場的投入提升了，委員也知道現在有一個4年128億元的計畫，今年大概編列28億元投入在臺灣豬方面，包括銷售、屠宰場衛生提升……

蔣委員萬安：不是，這跟臺灣豬標章及後續稽查有沒有落實精確、正確的標示沒有扞格呀！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是要跟委員報告，農委會推這東西就是要讓國人知道這個店家、販賣場是使用臺灣豬肉，請大家支持，最主要是這樣的目的。

蔣委員萬安：沒錯，農委會新聞稿也說業者要向你們申請，農委會審核確定百分之百使用臺灣豬才發給標章，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除了一部分，就是豬腸……

蔣委員萬安：除了腸衣以外，其他一定是百分之百使用臺灣豬才會發給標章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大家要好奇的問，核可之後業者有沒有繼續百分之百使用臺灣豬？現在臺灣豬標章有納入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我要查一下，應該是……

蔣委員萬安：趕快查，這是你們主管的辦法，你們連臺灣豬標章有沒有納入都不知道！修改了沒、有沒有將臺灣豬標章納入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委員，沒有，那是依照商標法申請的。

蔣委員萬安：沒有？你們 1 月 15 日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就有承諾要即刻修改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並將臺灣豬標章納入，結果到今天 5 月份還沒有納入！是不願意納入還是還沒有做？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臺灣豬標章是依照商標法去申請的。

蔣委員萬安：對，因為沒有納入你們的管理辦法，所以現在如果違規只能尋求商標法來開罰。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蔣委員萬安：當時你們承諾會修改相關法規把臺灣豬標章納入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結果拖了 5 個月、將近半年還沒有納入，當時是怎麼承諾、為什麼要承諾？若現在反悔的話又是為什麼不做？是怠惰還是有甚麼苦衷？所以才要問你後續有沒有真的去稽查、發現多少件違規，結果你不願意公布！有甚麼隱情？大家要知道呀！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查是一定有查，這些資料馬上查了……

蔣委員萬安：你口說無憑！農委會對於民眾關心的食安到底是怎麼做把關的？去年是怎麼信誓旦旦向民眾說的？結果現在怎麼做？我的時間到了，後面還有很多問題要問耶！所以現在有沒有問到相關的數據？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數據等一下就給。

蔣委員萬安：等一下是要等多久？一問三不知，農委會是這樣準備備詢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現在正在連繫。

蔣委員萬安：在今天以前交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

蔣委員萬安：查了多少場次、多少件違規、多少件是業者自主繳回，清清楚楚的回覆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的質詢，請副主委把蔣萬安委員需要的資料儘速補齊，因為今天是審查農保條例，所以相關的資料可能沒有帶到現場，趕快請相關人員把資料備齊送到蔣萬安委員的辦公室，越快越好，因為這都是既有的資料，調出來後馬上送到委員的辦公室，謝謝。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49 分）陳副主委好！這次法令修正軍保可以納為農保，但有幾個限制條件，這次是只有針對 45 歲以下的年輕退伍軍人，也就是服役滿 5 年的志願役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就是短役期的。

孔委員文吉：這確實是應該的，現在看到很多國軍三十幾歲就退伍，退伍之後要幹嘛呢？也領不到月退俸，退伍回到家之後也是要重新找工作，我碰到很多這樣的年輕人，我覺得他們從軍入伍

，國家應該要保障他們一輩子，當時很多原住民從軍報國也是因為這個理由，因為他們的月薪算是滿高的，那時候看到很多人結婚，結完婚後不到 5 年就退伍，有的還會留營，退伍的時候才三十幾歲，一家幾口還有小孩子要養，這對他們是很大的負擔，我也碰到很多原住民軍人希望再重新服役，這部分我還在跟國防部協調中，針對 45 歲以下的退役國軍如果從事農業，參加農保就可以請領老農津貼，這個可以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指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孔委員文吉：對，可以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請領老農津貼？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老農津貼可能不行。

孔委員文吉：還在研議中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嗯！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部分現在的規定是怎樣？規定是針對 45 歲以下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就是指 45 歲以下短役期並實際從事農業的退役軍人，將來可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另外未來如果加入農民退休儲金可以自行提撥，政府也會相對提撥，等於退伍以後會有一筆退休金。

孔委員文吉：這個版本我支持，但是有些委員的版本是沒有領過國軍退休金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申請加入農保、請領老農退休金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老農退休金在 87 年 11 月就已經有做一些規範，就是如果領了社會保險等，在這方面就會有所限制，也就是排除掉，因為過去已經領過社會保險，在老農津貼這方面就會排除，會有重複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部分你們是將來再檢討，服役滿 20 年退休有每月可領退休俸的或是一次請領退伍金的，這部分你們還在考慮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孔委員文吉：最主要是看到很多國軍、原住民軍人在三、四十歲退伍後都有生計困難，所以他們必須從農，如果能夠讓他們參加農保，回鄉從事農村工作也不錯，讓他們安心做農，現在國防部針對退役軍人重新服役入營還在研究中，本席在此提出這幾點意見給農委會，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54 分）陳副主委好！現在農村人口的老化以及農業缺工是臺灣農業結構上根本的問題，我看到各種報告、文章提到臺灣農業人口平均年齡大概是 62 歲至 64 歲，農委會有沒有比較精確的統計，目前臺灣農業人口的平均年齡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報告委員，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的普查，平均年齡是 63.52 歲。

莊委員競程：這幾年來政府一直鼓勵青年從事農業，本席想請教目前 40 歲以下的農民大概有多少？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效果？目前青農從事哪一個類別比較多？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報告委員，目前 40 歲以下大概有 15 萬人，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參加農保的人數雖然是一百零三萬多人，65 歲以上占 40%，65 歲以下是 42 萬人，65 歲以上是 51 萬人，剛才講的 45 歲以下是 15 萬人，大概是這樣的結構。

莊委員競程：我在衛環委員會也關心過農業缺工的問題，因為涉及要不要引進農業外勞的議題，本席想了解一下目前臺灣農業缺工的問題有多大，是常態性缺工還是季節性缺工？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以季節性缺工來講大概是 10 萬人次。

莊委員競程：常態性有缺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常態性就是結構上年紀偏高。

莊委員競程：所以以季節性來看的話，現在缺工人數大概就以 10 萬來計算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季節性的比較欠缺，比如在採收、套袋的時候就需要很多人力，因為現在結構上農民的年紀都太大了，所以必須要有人協助他。

莊委員競程：在鄉下看到七十、八十歲的農民其實還滿普遍，缺工的時候找的臨時工很多也都是六、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家，一方面農村真的很難找到人，再來是也沒辦法開出非常好的條件，農委會有沒有設立專責辦公室處理農業人力的問題？目前狀況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農委會有一個任務編組的人力辦在做有關農業缺工的事務，不管是平台推動或是計畫追蹤、落實，是有這樣的辦公室。

莊委員競程：以這辦公室來看，農業移工的需求到底有多大？目前的配額足不足夠？因為之前聽說只有農會或企業才能引進移工，但是有的農會不願意幫農民申請，現在的作業方式是怎樣？有沒有幫助到農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報告委員，以 110 年改善農業缺工的狀況來講，我們有六、七個技術或人力服務團，有 14 個農業技術團共五百多人，包括農業更新團或專業團隊，例如採茶需要人力，每一個產業都有其團隊，剛才委員提到的農業外籍移工也有一個引進計畫，以 110 年來講，我們是規劃共 54 團，目前有 1,761 人在團，幫忙季節性事務或提供其他協助，但是今年的目標是希望有 2,000 人投入這樣的服務。

莊委員競程：本席希望農委會繼續努力並真正幫助到農民，另外農委會推動的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在今年開始實施，目前狀況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以目前來講有七萬多人申請。

莊委員競程：農委會這兩年很努力幫農民建立制度，包括「三保一金」四大福利制度到位，本席在此表達感謝，我的選區大坑商區也有一些農民。今天除了探討缺農問題之外，還要請農委會關心一下，因為中部已經實施限水一段時間，水情嚴峻之下其實休耕比例很高，而且水果跟筍子受到的影響也蠻大的，所以如果對今年農產造成影響，也一定要及早因應來照顧農民，請農委會持續關心，我們也一起加油。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11 分）我們今天特別針對農保修法，要把軍退之後可以納入農保，尤其去年農委會有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討論，本來農委會是有意來修法，但是一直沒有推動。今天主席把這個法排出來了，很多委員也都有提案，但是我們沒有看到農委會本身修法的條文，是來不及呢？還是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報告委員，之前農委會是準備修正細則，但是院內或是法律的看法是要從母法去修，所以委員……

呂委員玉玲：不管是母法或是其他的辦法，你們主張的態度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的主張是第五條裡面會開放短期役軍人納入，有一些 45 歲以下且服役 20 年未滿的，條件是實際從事農業的、經營農業的，這一部分會納入農民健康保險。另外第七條裡面的請求權，有一些提案委員認為要 55 歲，但是我們農委會認為應該要 65 歲，這有一些差距。第二十三條裡面……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這些條文都是委員的提案，你們一直講到年齡 45 歲以前服滿 20 年這些，用意都是希望他們不管未滿 20 年或是已滿 20 年，只要他們在 45 歲以下的話還算是青壯年，可以投入農村的勞力，才能幫助農村的的生活，當然還要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行為才是可以的，所以農委會要自己去審查。

現在投入軍旅生活報效國家有的是 18 歲就開始了，滿 20 年也才 38 歲，上校退休有的是 45 歲，所以在農保裡面特別有講到是要讓他們老年退休後的經濟生活得以受到保障及照顧，所以農保要滿 15 年，滿 15 年的農保年資且才滿 65 歲，這部分要怎麼去加？45 歲如果退下來投入農村工作，加上 15 年的年資的話，也是 60 歲還沒滿 65 歲。

從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因為軍人在青春的時候報效國家，之後轉業需要接受很大很大的挑戰，已經很辛苦了，你就不要再讓軍轉其他工作這麼辛苦，因為他們在結算年資一次退或是年滿 20 年的退伍，都是已經結清服役的年限，未來要從事公職或是勞工，年資統統是重新計算，包括投入勞保年資也是重新計算，所以你要從這部分考量，讓他們的選擇不要那麼多限制。所以本席在這邊呼籲農委會，一定要有持平、公平的方式來做審查以保障軍人的權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部分我們認同，只是相關社會保險這一塊因為在母法有規定，要保障 45 歲以下進來的人將來還是可以有保障的管道，例如可以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如果是按照基本工資去投，一個月繳 1,000 元，政府也相對會提撥 1,000 元，到年老的時候就有一筆錢。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照你這樣講的話，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就有符合了，就是符合你所講的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的一次退伍金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如果退一步為了軍人權益的考量，這個就可以做了，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所以這一次就是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排除。

呂委員玉玲：第二項排除，那就是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等於就是把剛才講的短役期這部分納入。

呂委員玉玲：好，我希望今天的修法提案農委會要有一個態度出來。

接下來我想問的就是之前有討論的，農地可以幫助存水 75%，但是現在農地又有開放 1 公頃的農林牧地可以合法做露營場。我們很擔心，因為臺灣的農地是有限的，又有一半休耕，小坪數大概用 1 公頃作為劃限，已經有很多的露營場是違法的。農地管理人是農委會，如果這樣子開放的話，農地假裝要做露營場，結果過度開發，未來就很難去修復了，所以我們請農委會一定要三思，一定要三思，不要讓農地過度開發，要做好水土保持、農地農用，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18 分）陳副主任委員午安，我這樣子聽了半天，你對於本席所提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有關退伍軍人沒有領退休俸的這個部分，他們可以加入農保領取老農津貼，這個你們沒有意見，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是第五條。

謝委員衣鳳：第二十三條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第二十三條是請求權 2 年延到 5 年。

謝委員衣鳳：對，第五條，你應該沒有意見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跟委員的提案方向一致。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這可以減少目前農業缺工的問題，也可以讓實際從事農作的退伍軍人可以加入農保，受到農保的保障，最後退休時也可以請領農保的退休津貼，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那是退休儲金，如果加入農保的話，是有 4 項給付。

謝委員衣鳳：至於農保的請領我們從 2 年延長到 5 年，這部分農委會也沒有意見，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2 年到 5 年這部分跟委員是一致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今天儘快的讓這個在委員會通過，讓農民以及願意加入農作的退伍軍人可以受到農保的保障。

再來我看到你們 5 月 11 日的時候公布了養殖漁業的白皮書，其中漁電共生在 2025 年設置的目標是要達到 4GW，代表要裝設 1 萬公頃的魚塭，共佔臺灣魚塭面積的 1/4，是不是大概是這個數字？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跟委員報告，這只是一個目標，現在魚塭檢討是地面型，也就是你剛剛講的是地面型，其中先行區有 4,702 公頃，地面型有的靠近海邊，像是嘉義，如果北風比較大或是冷天的時候，對他們養魚也有幫助。假設這 4,702 公頃如果是 40% 這樣子計算起來的話，四千多公頃大概是二 GW 多的設置目標量。但是問題不是說……

謝委員衣鳳：所以 2025 年漁電共生不一定會達到 4GW？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整個情況檢討起來還是要看漁民有沒有意願，我們是先將一些比較敏感的、有生態考量的排除，其他有意願去設的……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是按照你的目標，你目標訂的是 4GW，所以我換算下來大概是 1 萬公頃左右。但是你說是 8,000 公頃，不到 1 萬公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如果是願意這樣做，大概是 8,000 公頃的 40% 就夠了。

謝委員衣鳳：8,000 公頃的 40% 就夠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40% 設光電的設置容量。

謝委員衣鳳：因為漁民現在有疑慮的部分就是一旦裝設了漁電共生的裝置，會不會影響到養殖漁業的生產量？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不能妨礙到漁民捕魚，至於量會不會……

謝委員衣鳳：養殖漁業的部分會影響嗎？你們有做評估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水試所這方面有做，如果需要陽光去做，藻類就會有影響，例如養的文蛤要吃藻類，所以要有一定的遮光率；如果是我們一般鼓勵的屋頂型設施，養殖的量就不會有減少的疑慮。

謝委員衣鳳：所以一般屋頂型的不會減少，你如果有水試所的相關報告，是不是可以給本席辦公室 1 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

謝委員衣鳳：在這份白皮書也提到，你們希望淡水魚塢的養殖減少 10%，而且要輔導業者退場。所謂要降低 10% 大概是在哪個地區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主要是台 17 線以西儘量少用地下水的淡水，儘量用……

謝委員衣鳳：儘量不要抽地下水。那退場機制的輔導措施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退場的話農委會會有一些措施，比如說不養或是要離漁了，會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劃。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你們公布了養殖漁業的白皮書，但其實漁民跟業者對於相關的理念跟細則非常不清楚，農委會漁業署也要盡力就這個部分去地方做溝通，讓大家可以清楚，尤其是如果要讓淡水的養殖漁戶退場，你也要給予足夠的輔導，讓他們可以離漁或是在未來用別種方式養殖，這樣子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主席：我想跟委員會再做一次報告，今天依照剛剛農委會的答詢，針對所有委員的提案包括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的部分，其實方向他們都支持。因為有一些細節包括限制條款要做的更完整，到底要怎麼樣把農保條例這次的修法能夠一次將現在的問題做比較完整的處理，所以他們的院版現在已經在行政院了，其中包括謝衣鳳委員提的第二十三條、多數委員提案 2 年至 5 年請求權的部分，基本上他們沒有意見。待會將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我們就是保留協商出委員會，等到院版進到立法院再併案協商，這樣處理會比較完整，也請各黨團跟所有的委員告知一下。

蘇委員治芬：等於院版進來的話我們就不用詢答。

主席：對，不用詢答，我們就只有排協商。因為這個快速處理對農民是好的，所以我們就把時間稍微縮短，就不用再排審查了，浪費時間。我們希望快速把所有的意見整合完之後修法完成，幫

助到農民。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6 分）副主委好。我想大家都很支持照顧農民，而且這也很重要，但是很多的配套今天要跟你就教、討論一下。農保現在是人地脫鉤，認定有實際從農者都可以加入，現在的實耕者在我們執政之後有重新的定位跟認定，包括我前幾年一直在爭取的蜂農，現在實際認定之後也可以加入農保，還有我們也放寬河川公地的務農者，這在我的選區很多，只要認定他是實際從農者都可以加入，這個我們都支持。很多委員的提案版本，還有即將進來的行政院院版，都是要鼓勵青壯年人退伍之後或是有其他條件的限制之下投入農業，只要是實際從農者加入農保我一定都支持，也因為行政院院版即將推出，所謂的門檻條件我建議農委會要仔細、精細的做決定。

這一次政府完成許多農民福利法制化，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保險、農民的退休儲金制度，甚至從今年開始的農業保險法，這些我都很肯定，但是想要再提醒配套措施要更精準、更到位。我舉一個例子，最近有 56 年來最大的旱災，各地的災損陸續傳出，臺中的筍子、椪柑、荔枝、龍眼、茶葉等等都傳出災情，我也很肯定農委會第一時間就把臺中的荔枝公告為天然災害的救助地區，包括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黑葉荔枝等等，這細節我相信你們都知道，我很肯定第一時間就用最快最快的速度來宣布。你們曾經也開辦過荔枝的農業保險，但是我要跟你講，因為剛剛有聽到其他委員提到香蕉的農業保險最近要到期了，以數目字來講不如預期，所以我要跟你探討為什麼很多農民的農作物不加入農業保險。以荔枝來講，荔枝的保險參數是用溫度跟降雨量，這是我們找到也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每年 10 月到 11 月賣下個年度的荔枝保單，以臺中來講有玉荷包荔枝、黑葉荔枝、糯米荔枝，全部都有，那保險的比例是 50% 到 110%，但是參數我再講一次是溫度跟降雨，也就是說如果是低溫、雨太多，然後農業保險的保單才有理賠，可是我們鼓勵農民農作物要參加農業保險的最大初衷是什麼？一旦農民農作物收成不好、不如預期，農民支出大於收入，甚至完全沒收入的，這個保險就是要保障他一定的基本理賠，這不是當初農業保險法要做的嗎？我們臺中的荔枝已經達到天然災害救助門檻，剛剛你講第一時間已經公告，我在此要稱讚你，但是以現行的荔枝農業保險保單來看，現在因為受到旱災的影響，完全沒有辦法得到理賠，我要問的是，這樣的保險條件、參數是不合理的，這樣的保險沒有用，農民當然不想保。我再舉個例，從你們給我的數字，荔枝的投保從 20 件變成 9 件，越保越回去。為什麼很多農作物的農業保險推動如此之慢，甚至農民、農會、基層的農民團體都有遲疑，因為得不到理賠啊！所以我認為理賠條款要合理，不然就不符合我們當初制定農業保險法第一條的宗旨：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我們就是要保障農民的收入嘛！提高他的保障嘛！就我算出來的，這資料也是農委會提供的，農業保險的 78 張保單統計起來累計大概六萬八千多件，不如我們的預期，為什麼？我還是要重申一個觀念，農業保險就是要彌補農民的災損，不是跟老天爺對賭簽樂透，對不對！你知道荔枝農業保險保單的理賠條件嗎？不合理啊！真的不合理，以現在乾旱來講，所有的溫度、降雨的參數統統不適用，那我保這個幹什麼？我保這個保險幹什麼？因為我們今年根本沒有雨啊！因為沒有下雨造成災損，但是就不符合保單

裡面參數的降雨量，所以他沒有辦法得到理賠，副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知道，委員剛才講的是參數型的保險，可能就是……

何委員欣純：可是荔枝沒有保障收穫量的保單，就只有參數型的保單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所以我們逐漸檢討，有一些要以收入型的保險，像剛才委員講的，如果是荔枝，這個地區一年的收成是多少，這個可以滾動檢討。

何委員欣純：你就是要去滾動檢討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所有的農業保險、不一樣的農作物都要去檢討、去盤點。第一，你要去盤點各品項保險的條款。第二，要連結天然災害救助的規定。第三，調整不合理的保單內容。這樣才能提高農業保險的續保率，現在有的農民連保都不想保，有的一開始投保，第 2 年、第 3 年就不想保了，因為沒用。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我們滾動來檢討。

何委員欣純：要多久的時間滾動檢討？給我一個報告？1 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34 分）副主委好，剛剛謝衣鳳委員有請教你漁電共生先行區，你提到台 17 線以西，你們希望能夠輔導他逐漸退場，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好，例如淡水養殖的魚種，農政單位想的就是希望不要傷害到環境。

蘇委員治芬：第一，你有提到淡水養殖，台十七線以西你們也認為應該慢慢輔導他們退場，也就是離養。台十七以西也有漁電先行區，你的漁電先行區有部分是在台十七以西，既然漁電先行區在台十七以西，你已經要輔導他們退場，你又規定 40% 是為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可以檢討。

蘇委員治芬：這個絕對不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但是我剛才聽到謝衣鳳委員和副主委的詢答提到，我覺得這就相互矛盾，你乾脆就說，台十七以西站在保護國土的立場，政府要慢慢輔導他們離場、退場，你們說現在還在規劃，意思就是還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漁電先行區這個計畫已經在開說明會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就不必再限制他 40%，這個我在私底下也跟副主委交換過很多次意見，我覺得你既然要他離場，就不用管 40%，不是這樣嗎？這是很簡單的道理，農委會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把本席的意見納入，稍微重視一點，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蘇委員治芬：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何必大家又糾結在 40% 幹什麼？不是這樣嗎？今天本席有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夠將軍人不是屆齡退伍，但是目前有從事農業的民眾納保，因為他當時並非屆齡退伍，他領了退伍金，但是他們因為領了這一筆退伍金而不能加入農保，目前會裡頭對這個的看法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軍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除外，就是說他如果有領月退。

蘇委員治芬：那就不行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蘇委員治芬：但是如果只有領退伍金的話。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那只有一點而已。

蘇委員治芬：因為有的人是當 5 年，有的是 10 年、有的是 15 年，所以當時是非屆齡退伍，他雖然有領了一筆退伍金，但是他未來如果願意從事農業的話，我們也鼓勵他，甚至給他農保，這一點會裡面是支持的。

另外，我們在 2020 年開始投保農民職災保險，為什麼成數這麼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職災保險現在已經有 29 萬人，大概三成，基本上，我們原本設定的目標是 20%，逐年提升。

蘇委員治芬：當時為什麼設定職災保險五分之一就覺得達標？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這只是一個短期的目標。

蘇委員治芬：已經執行了 2 年半了，我們有沒有去檢討？因為當初定的目標值本來就不高，為什麼試辦到現在已經有 2 年半，還不到三分之一？投保率這麼低，不到三分之一，這是為什麼？一定有原因的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如果以 65 歲來講的話，農民健康保險 65 歲以下的有 42 萬人，職災保險在 65 歲以下大概已經快要一半。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比較年青的農民投保比較多，比較年長的較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如果是 65 歲以上的就較低。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統計 65 歲以上的投保意願不高，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職災保險很奇怪啊！年紀越大的越需要職災保險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也鼓勵啊！鼓勵凡是有到田裡面從事農業相關的。

蘇委員治芬：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哪一個鄉鎮的農民職災保險投保意願比較低？你們一定有嘛！對不對？就不妨公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蘇委員治芬：這就代表那個鄉鎮的農會或公所，或者縣市政府在推廣這個好的政策努力不夠，就是積極度不夠。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這個我們加強。

蘇委員治芬：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41 分）副主委早，這個禮拜經濟部已經把離岸風電的區外開發確立要提升，其實我們都知道，如果臺灣要走向非核家園，包括一些能源政策，包括現在三接遇到的爭議，如果我們一方面要讓環境更好，一方面要讓能源更永續的話，推動綠電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大概是國人比較有高度共識的地方。所以這禮拜經濟部也加緊速度，它把離岸風電的部分，2026

到 2035 從 10GW 提高到 15GW，整個目標往上提升了，這個部分有些涉及到農委會要協助的部分，請副主委說明一下如何來處理、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離岸風電這塊當然會有利用到海域的問題，海域的問題就會跟漁民捕魚有些衝突，舉例來說，有幾個地方，像苗栗或彰化、雲林，現在有的都已經在施工了，要設風場的時候，就必須要跟當地協商，例如有漁業權的，我們就要跟他協調。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說，國家是一體的，政府也是一體的，政府的政策既然已經大步的推出來了，我希望農委會和漁業署要加快速度去協助溝通的工作，希望取得一個共識，在維護漁權的狀況下、影響最輕微的狀況下，來推動我們整個綠電政策，這對整個臺灣未來發展都相當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我們會做。

賴委員瑞隆：要全力來推動，這是政府的大方向。我也跟你對一下，其實除了離岸風電以外，還有農業這一塊，我們存在一些比較高的，但是有幾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推動的，包括畜電、漁電都可以加速，我看你們之前的報告也都提到。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在你們推動的進度上，107、108、109 增長的速度大概都趨於平緩，是遇到瓶頸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農委會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它有一個順序，第一個就是從畜電的屋頂開始，屋頂型的優先推動。

賴委員瑞隆：畜電應該是最沒有問題的，這應該加速來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它是最快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直接看畜電部分的推動，照理說，如果饋線完成的話，還有 2GW 的空間，但是我看到你的目標在 2018 年到達最高點，今年要到 235MW，我希望能夠加快速度，因為這個至少看起來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我希望農委會這塊能夠加快速度。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農委會當然會加快，就是剛才委員講的，有一些盤點出來、盤整出來，那個地方也要有些配合，例如饋線的問題要解決，或者加壓站要解決。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去溝通，好不好？這個問題應該就是行政部門內協調上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會跟經濟部協調。

賴委員瑞隆：國家大的政策定了以後，這一塊要大家合作，更何況畜電是最沒有爭議的部分，也最不會影響到農業，很多的太陽光電，我們就有機會把光能充分運用，這對我們的能源是有很大的幫助，我希望這部分副主委和農委會加速來推動，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賴委員瑞隆：畜電當然有很大的空間，漁電其實也有很大的空間，副主委也提到 4,702 公頃的部分，副院長也提到，至少還有 4,000 公頃可以盤點出來，這個部分副主委如何來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有一個目標，今年如果先行區的 4,702 公頃已經公告去做了，接下來今年大概會再盤點一些，像 4,000 公頃這樣的有意願的。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我希望加快速度，其實從屋頂型或地面型來看，你現在才做了 1GW 而已，還有 2.1GW 的目標，我看不只，我看是有 3.1GW，至少你還有三分之二可以成長的空間。漁電

的部分才做 0.005GW，距離 4GW 還有很大的空間，這兩塊都在綠電、太陽光電有重大的推動機會，我希望農委會要加速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會。

賴委員瑞隆：你 3 個月有一份進度報告給經濟委員會，讓我們知道農委會和能源局在這邊的努力成果。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農委會絕對是朝這樣的方向推動，但是也跟委員報告，有些像是程序上的東西，我們也需要地方的配合。

賴委員瑞隆：我了解，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態度也很重要，這是國家大的整體政策，我希望農委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協調溝通，包括畜電、漁電，都有機會共創多贏的空間，我希望把它拉出來，我希望每 3 個月有一個你們的進度報告到經濟委員會，讓大家知道現在努力的成果到哪邊，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48 分）副主委，我們今天針對農保修法，民眾黨團有提出一個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案，就是針對被保險人或其配偶要領取生育給付的部分，請教副主委，現在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大概是 108 萬，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好，103 萬 6,000 人。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 40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大概有多少人？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15 萬左右。

賴委員香伶：你確定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應該是這樣，我們有統計。

賴委員香伶：我們算了一下，應該才 4、5 萬人而已，所以我要確認一下 40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大概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40 歲？

賴委員香伶：40 歲以下，你們也不曉得？大概多少人？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十幾萬，65 歲以下有 42 萬，65 歲以上有 61 萬，這兩個加起來就是一百零三萬多。

賴委員香伶：所以會請領生育給付的年齡層，就你了解，是不是就在 30 歲到 40 歲中間？還是更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1 年大概 2,000 件左右。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我們知道 40 歲以下的人數去換算的話，2,000 件其實是十萬多人當然是生育率跟整體上的配搭，但今天要問的是修法的方向，農委會目前暫時同意我們修正版本，但是會提修正動議，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會把……

賴委員香伶：刪除掉保其他保的部分年資可以合併？還是排除相似的請領方式？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他有農保資格、有生育，生育給付就由農保這部分來支付。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用到一百八十幾天的規定？

陳處長俊言：是，更寬鬆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也不用到 181 天後早產等等的規定？

陳處長俊言：是。

賴委員香伶：總體來講，你們生育給付的給付金額以 108 年為例是四千多萬元，換算二千多件，1 個人大概是 2 萬 0,587 元，你們生育給付標準是怎麼訂？大概是多少？因為以勞保來講……

陳處長俊言：以他的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的 2 倍來算。

賴委員香伶：是非常低，如果他是農保、勞保和國保等等的生育給付都還是不同，今天這個修法只是希望不要排除掉年資上沒辦法達到你們要求的，你們應該是支持修法、支持我們的方向？謝謝。接下來，剛才賴委員也有問到，你們在 12 日提出一個養殖漁業白皮書，4 年要投入 87 億元拚產業轉型，請教副主委，你們對於漁電共生的部分大概要清理 1 萬公頃的漁場來作為種電或綠電的面積，目前只盤點出 4,702 公頃，對不對？這個跟 1 萬公頃的落差有五千多公頃，這樣怎麼推進？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是我們去年 109 年的目標，叫做先行區，要去盤整先行區裡面，要去排除一些生態、去套疊那些圖，有 11 種，包括鳥類、溼地，包括有一些不應該納入，或者有影響的，把它匡出來，這是比較可行的，可以先去做地面型的綠電。

賴委員香伶：以 1 萬公頃的目標來講，現在盤點出來的部分，包括剛才講的遮蔽率面積大概是 40%，這個會調整嗎？暫時不會調整？還是因為四千多公頃到 1 萬公頃還差五千多公頃，你們會不會基於 2025 年要達到小英總統講的 30% 綠電，你們是被分配到 9.3GW，會不會基於這樣而調整遮蔽率的面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今年還會去盤點大概四千多公頃的面積，加起來大概就有八千多公頃。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差一些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八千多公頃裡面如果以 40% 計算的話，大概設置容量就會有 4G，但是前提就是這些面積還要看意願，漁民如果覺得這個可以增加他們收入，他們意願就會很高，這是地面型的。但是我們現在也有推出屋頂型的，就是做設施養殖，一方面也就是因為極端氣候，以後如果是設施的話，像這種天氣的話，魚塢的溫水不會那麼高，如果是冬天的話，水也不會很冷，這個設施型的要怎麼去做，設施型的就沒有 40% 的限制。

賴委員香伶：設施型的就有點像遮蔽的屋頂。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就是有一點模場的概念。

賴委員香伶：這個以後會不會影響到魚塢轉換的轉換率？因為你現在 40% 是地面型的，它可以直接跳升轉換為屋頂型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屋頂型就不適用 40%，例如屋頂是 300 坪，它就可以貼 300 坪的太陽能。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 87 億元用在這部分的比率？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87 億元裡面是公共設施，因為西南沿海的養殖需要些公共設施，一個公共設

施經費就很大。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是轉換之後的獎勵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部分就五十幾億元了，另外就是冷鏈的部分，這部分就有 18 億元，其他的就有一部分是這樣的經費。

賴委員香伶：我有一個小建議，就是剛才蘇委員也有提到，有一些超抽地下水之後需要調整的政策，或者剛才講的 40% 轉換成屋頂型，都是能夠引導漁民接受或參與這樣的計畫，畢竟綠電也好，或者再生能源，都是大家努力的，希望你們這方面要宣導清楚。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議程處理完畢再散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6 分）兩位好，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切入主題。我們現在從農的人數大概有 54.2 萬人，這個數字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差不多 55 萬人，對。

李委員貴敏：農保的人數反而幾乎是 2 倍，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一百零三萬多人。

李委員貴敏：農保的虧損到 4 月底是已經高達 1,688 億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每年虧損大概 35 億元到 40 億元。

李委員貴敏：每一次我在 PPT 上面問官員的數字，基本上數字會上來都有原因，所以這個數字是對的，對不對？請問，在這樣的情況下，從今天修法的內容來看，我們有一些是放寬的，我看各個版本都是把資格放寬，對於資格的放寬部分，兩位好像也都贊成，是不是？第一，我沒有反對，我只是要講，既然我們確定了加保的資格，就應該要遵守，有一些不符合加保資格的，有做清理的動作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一定有一個標準來清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的問題是說我們今天之所以要修法就是要把資格確定，不管法律怎麼樣，確定他的資格之後，我們在現行的規定上，對於不符合農保加保資格的比率大概是多少？我剛才已經先花了一點時間給你資料，有沒有？還是從頭到尾都不做清理的動作？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本來就是……

李委員貴敏：到 110 年 4 月底虧損的錢是由誰負擔？1,688 億元誰負擔？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就是政府的公部門來負擔。

李委員貴敏：政府的公部門的錢是誰負擔呢？來自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當然納稅人。

李委員貴敏：來自全民嘛！對不對！也是全老百姓的辛苦錢，所以我們要給農保該有的保障，但於此同時，如果有不符合資格的人，是不是也應該清除？從以前到目前為止，有清理嗎？還是從來沒有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這都要清理。

李委員貴敏：拜託把你們清理的結果，每一個年度，從以前到現在為止，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上面

寫 102 年度做了什麼修法、發現什麼，拜託給我清理的資料。還有虧損的部分讓全民負擔，給符合資格的人，我沒有問題，但給不符合資格的人，我覺得它就跟法令的規定不相當了。再拜託三位可以嗎？資料什麼時候提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一個禮拜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一個禮拜，謝謝您，感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的質詢，謝謝幾位的答詢。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謝謝主席，有請陳副主任。

副主任，魚電共生是綠電的主要項目，魚電共生主要是農委會負責。以前的農田水利會，也就是現在的農水署，農水署各地的分署或分處是不是可以去盤點，溝圳能不能設太陽能光電板，在不影響供水的情況之下？好像有幾個縣市正在規畫，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好像都有。是不是可以拜託副主任，請農水署規畫全國各地的分署去盤點哪些溝圳可以設太陽能光電，增加綠能的供應，你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已經在進行了，我們的圳路是不是能鋪太陽能，事實上他們是有一個目標，包括陂塘、圳路，這個農水署那邊應該有 0.4MW 的目標，包括部分……

邱委員志偉：目標是 0.4MW。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農水署目前是這樣一個目標，如果不妨礙到景觀，比如說山海圳，從臺江內海到玉山有一個圳，就比較不適合去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請你們去盤點全國各地的分處，大概哪一些溝圳可以做太陽光電，統一由農委會農水署去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農水署他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講總體目標是多少？0.4MW。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他們訂了這個目標。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做好盤點，可以提高更多。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我們來……

邱委員志偉：積極去辦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邱委員志偉：現在職災保險平均投保率偏低，不到三成，這個部分問題是出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因為有些人的年紀比較大，這也是一個問題。年紀大，他就沒有參加職災。事實上，職災是現職的保險，可能有一些農會或是我們宣導不夠，我們都希望從事農務的，你在那邊工作就應該……

邱委員志偉：不到三成，說實在是相當低，你們的目標是多少？政策目標希望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希望有 50、60 萬人，這是基本的……

邱委員志偉：50、60 萬人大概是幾%？大概是多少比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差不多一半。

邱委員志偉：不到三成，代表你們推廣不夠。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三成是二十幾萬，乘以 2 就是六十幾。

邱委員志偉：是啊，你們要努力，瞭解問題、解決問題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邱委員志偉：農業工作者不見得有農保身分，未來有考慮嗎？只要你實際務農，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不具農保身分，這樣也是可以加入農業職災保險，可以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目前就可以這樣啊！所有的都可以進來，職災保險就是現職保險，你有在那裡工作就可以保險，這樣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他不一定要有農保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他沒有農保，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職業災害就是沒有農保，他本身就可以去參加。

邱委員志偉：好，我瞭解。另外，養殖漁業我覺得必須要做些整合，全國 11 個地方適合做海上箱網養殖區，這 11 個地方，茄定、興達港有納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興達港這部分好像沒有。

邱委員志偉：副署長，我曾經提案好幾次，希望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能夠新增興達港，現在這部分的狀況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陸上魚塭部分已經納入。您剛才講的是海上箱網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海上箱網不只茄定，彌陀、永安、梓官，北高雄有沒有初步被評估？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西海岸除了恆春的水深夠，茄定、彌陀、梓官比較屬於航道或是軍港，比較不適合。

邱委員志偉：所以那邊比較不適合，陸上的部分，茄定有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陸上有啊！

邱委員志偉：興達港區已經有納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啊！納進了！

邱委員志偉：興達港主要是陸上的養殖比較多，過去沒有劃入，我覺得劃入之後有一些資源可以投入更多，沒有劃入當然不能有相關資源挹注，現在劃入之後，我希望興達港生產專區能夠獲得更多漁業署的協助。副署長，相關經費你要多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國平：是。

邱委員志偉：水業產品加工，外籍移工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水產品加工的外籍移工？

邱委員志偉：比例是多少？15%？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漁業署這邊是三成，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是 15%，肉品加工是 25%，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肉品？漁產加工的部分，水產品加工廠的部分，是否可以比照肉品加工，提高外國移工的比例？要不然他們都找不到工人。副

署長，再去評估一下好不好？

林副署長國平：我們會再跟勞動部協調。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謝謝副主委的答詢。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長官官員、會場的工作伙伴、媒體的女士先生，有請副主委。

副主委，我早上的提案說明你有聽到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

鍾委員佳濱：保家衛國的是誰？是軍人。餵飽國家的誰？是農民。有沒有又是軍人又是農民的？有，有一種志願役的軍人，他年輕，三十幾歲就退下來，卸甲歸田是不是這樣？今天這些卸甲歸田的軍人，他現在是農民了，因為他曾經的軍人身分退伍時候，有得到國家的給付，造成他無法加入農保，農保對於農民的保障很重要。我們來看一下，軍人退伍的給與有三款，根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是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也就是志願役的，像我這種做 1 年 10 個月義務役的不算，志願役未滿 20 年，給他一次性的退伍金。服現役 20 年以上的，就可以按月給與退休俸終生，也就是一般講的「吃月俸」，我們現在的說法是「年金」，但是他也可以去領退伍金，退伍金或是年金他都可以領。第三種就是作戰或因公致傷，他也是兩種都可以。所以第一、二、三款，第一款他只能領一次性的退伍金，第二款、第三款有可能是領月俸、年金。

好，問題來了！現在只要領這些退伍金的，有領退伍給付、年金給付的，統統被農保條例排除，因為他有跟政府領過社會保險當中的老年給付，就不能參加農保，這樣不公平嘛！這些人其實沒有領老年給付，他的退伍金不是老年給付的概念，所以有這麼多委員提案，但是聽說農委會有一種修法方案，我有看到你們的預告說，只要是第一款，服役未滿 20 年的，你們願意納保，但是要 45 歲以下，為什麼要限 45 歲以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鼓勵青年農民能夠進來，農發條例施行細則是這樣，45 歲以下比較符合這樣的政策。

鍾委員佳濱：我們想想看，副主委，現在臺灣農民平均是 63 歲，超過 65 歲者一半以上，我現在已經超過 45 歲了，我也是屬於第一款，服役未滿 20 年的，但是我已經超過 45 歲，我活到 65 歲，還要 20 年耶！搞不好我做農民的時間比當職業軍人的時間還長，結果你說因為我超過 45 歲，不讓我接受農保的保障，這樣是不是不太合理呢？表達一下吧！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委員，這個劃在哪一個年齡都會有人有意見，基本上我們主張 45 歲，是要讓青農進來參與農業，我們有一系列的輔導，讓他在農業發展，能夠發揮最大的作用。不然劃在哪一個線？55 歲，56 歲也說他也要，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從農發條例青農的角度，用 45 歲這一條線來輔導他們來參與農業。

鍾委員佳濱：這一點你們要好好的跟很多志願役退伍下來，現在剛好超過 44、45 歲的人，等到這個法案通過，他們搞不好超過了，要想辦法一下。

本席的修法草案內容，本來是想要調整老年給付的定義，但因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有公教人員、勞工、陸海空軍、國民年金。所以行政院覺得去更動社會保險老人年金的定義比較複雜。本來我的想法是這樣子，把老年給付的定義改掉，第一款的不算老年給付，所以第二款、第三款就不可以加保。現在你們的方案是說，不要去動老年給付的定義，另外增訂一個第五條之一，直接把第一款的退伍軍人可以加保，這是你們的方向，這個方向我也可以支持。

最後，我希望主席未來在討論這個提案時，行政院版有進來的時候，我希望大家共同來爭取，你們的限制只要第一款未滿 20 年的就好了，45 歲的部分，儘量不要列入年齡，到時候要放在那裡討論，我們再來思考。可以思考一下嗎？研究一下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再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副主委。我們送協商等待院版進來的這段時間，我希望農委會還是要積極跟各委員溝通，這個很重要，謝謝。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邀請陳添壽副主委。

副主委好，我知道現在農委會逐步規畫，針對這一些阿兵哥服役年齡沒有超過 20 年，我們可能會在農保的地方，剛才說 45 歲的門檻，讓他進入農保，讓這些阿兵哥退伍之後可以務農，享受農民應該要有福利，農委會的態度是朝向這個方向，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蔡委員易餘：我的提案主要是針對農民土地如果被徵收，因為現在要有老農津貼給付，他必須年滿 65 歲，而且他農保時間要持續 15 年，才会有老農津貼，當然還有排富的要求，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土地徵收，未必是整塊徵收，他可能是被徵收一角，比如需要一分的農地，可能被徵收的部分是 0.2 分或 0.1 分，你現在要求他 3 年以內要買一塊農地來補他的資格，如果不够資格，他就會失去老農津貼，就如同我的提案說明所講的，你要求他要去買農地，他可能要去別的地方買，可能他住的附近沒有農地，沒有人要賣，他必須去很遠的地方找土地，且他要買的土地只需要補那 0.1 分的畸零土地，是一個破碎的，這個對未來整個農地的整合也是不利的方向，所以我們直接訂了一個門檻，是不是可以在 65 歲時，如果他因為被徵收，我們不用再要求他買一塊農地來補，再去買一塊農地來補他的資格沒有意義，因為他買那塊小農地也不會到那裡耕作，只是放在那裡而已。副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部分我們支持 65 歲。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 55 歲以後就……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剛才是講 65 歲。

蔡委員易餘：我說 55 歲，你要支持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55 歲，如果他之前保 5 年，還要等 10 年，就領老農津貼？

蔡委員易餘：對，沒有錯。我設定的前提是 55 歲，我們讓他提早，因為他偏老了，55 歲的農民已經老了，你叫他再去買一塊農地來補他的資格，沒意思嘛！等於 55 歲以上，我們就不用土地面積這個限制，只要他有持續務農就夠了，這個面積限制大可不必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是實際從事農業，現在人地已經脫鉤了，比如蜂農也可以進去，租河川地、公有河川地這些都可以當農民。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但我現在講的是兩件事情，他當農民當然是有很多種方法，問題是在這一種農民的情況之下，就是我本來在這裡做得好好，結果我的土地被徵收了，土地徵收可能是因為這裡要開路，剛好從我的農地貫穿過，所以我的農地變得破碎，我的農地破碎就算了，還要再去找一塊破碎的農地來補，成為一分地，這樣才符合我農保的資格，為了延續我將來要領老農津貼的權利。我的意思是，這件事情多此一舉，而且對於未來我們希望農地是被整合的，它也是朝向不好的方向。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很感謝委員對農民農地被徵收的議題非常關心，事實上我們現在加入農保，一分地的門檻是相當低了，我們也知道農民局部被徵收土地，不滿一分地，所以有些……

蔡委員易餘：我們要求他還是三年去買啊！

陳處長俊言：對，現在是三年可以讓他去買地、租地，完成取得農保資格，繼續保有他的權利，現在是他 65 歲以上，到這個年紀，我們就不要在去苛求他要再去買農地……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 65 歲這個門檻不合理。

陳處長俊言：55 歲跟 65 歲差 10 年耶！

蔡委員易餘：你讓他三年內想辦法要去買那塊地，為什麼要去買那塊地，我覺得這……

陳處長俊言：不一定要買，他也可以租賃農地。

蔡委員易餘：對，租也沒有意義，我做事一定是在家的附近嘛！我還要到外面去租？

陳處長俊言：我知道。委員，這一分地打破了……

蔡委員易餘：這還不是打破，這個是徵收，徵收是比較特殊的狀況，還要去買一小塊來補……

陳處長俊言：我們可以理解，你的意見我們瞭解……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如果已經到 55 歲，我也沒有那個力氣跑到很遠的地方去那一塊種田，根本沒那個力氣嘛！

陳處長俊言：瞭解。

蔡委員易餘：再思考一下好嗎？

陳處長俊言：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

農委會，這其實真的是有一點矛盾，你叫人家再去買地，然後湊成一分地，你現在是實質有從事農業的證明就可以了，這樣不是矛盾嗎？就算我自己的地不到一分地，我也是從事務農的，你這不就是自相矛盾嗎？這個其實是有點自相矛盾的感覺，要再研究一下，謝謝蔡易餘委員

。因為我的提案跟蔡易餘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思考一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0 分）副主委好。現在農業職災保險在試辦期間，看起來投保的人數不到三成，不知道是不是會強制投保？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全面開辦，是不是請副主委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好。現在就是全面開辦，但是到目前為止，這沒有強制性，是自願參加。

陳委員椒華：之前是試辦？還是現在已經是全面開辦？請問現在投保大概有幾成農民？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已經投保了大概三成、將近三成。

陳委員椒華：對，會不會考慮強制性的納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我們要來……

陳委員椒華：還要再研議，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以目前來講，我們還是以自願投保為主。

陳委員椒華：好。在去年 10 月本席有一個臨提要求修訂水保法，目前進度不知道是怎麼樣？4 月好像說要送行政院審議，現在是不是已經送行政院審議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還沒有在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會送？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加速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再給本席一個時間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陳委員椒華：水保法沒有預告，因為本來好像定案了，現在還沒有送行政院，也希望儘速送行政院審議，在還沒送審議前需要環評的開發案，希望要公開，請問現在公開的情形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已經這樣做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在網站上卻沒有發現任何資料，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再給本席回覆，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公開，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關農地完整的問題，因為臺中市政府有一個民間的產業園區，劃定的範圍是臺中清水的優良農地，面積達九成五以上都是國有地。我們知道農地的完整非常重要，而這個申請的案子又是鋼鐵相關製造的產業，但是這裡也有灌溉渠道，所以這個部分未來在相關審查時，請農委會要請地方政府的農業單位一定要嚴格把關是否合乎農地農用以及變更審查作業要點，這會污染農地灌溉用水，因為鄰近也都是優良農地，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保持優良農地是農委會本來的職責。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再提醒農委會，因為這是民間的產業園區，而且都是國有地，這個部分問題是比較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24 分）陳副主委，只有 3 分鐘的時間，你和我之間怎麼理都理不清，我很希望你能有一個時間，我們兩個人公開面對臺灣所有的農民、漁民，把我和你做人處事的原則到底是什麼，講給大家聽，我是很希望這樣做。3 分鐘的時間，我要向你質詢，我講不清楚，我希望你回去思考看看，我要接受你的挑戰，我要讓人家知道我翁重鈞的為人以及你陳副主委的為人是什麼樣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請教你，雲林縣口湖鄉長林哲凌收了 1,400 萬元，現在被收押，事實如何我不知道；臺南將軍、七股昨天 8 位里長被帶走，因為強索回饋金，我也有看臺南市議會的質詢，我都很清楚。雲嘉南三縣市剛好只有嘉義最平靜，我在想這個平靜有可能是嘉義人比較單純，但是也可能是嘉義人比較沒用，人家不相信我們，也不理我們，所以嘉義好像平靜無波都沒事的樣子。副主委回去檢討看看，雲嘉南的農漁業，不管是不利耕作地區、魚塢或是漁電共生，都要有一個共同的方式，假使要地方回饋，那麼要怎麼回饋？應當有一個統一制定的方式。若是要在那裡開說明會，連里長都有資格，里長都有資格在那裡發言表論，獨獨嘉義，像我是立法委員，我都沒有接到通知，嘉義難道不比雲林、臺南還嚴重嗎？我是沒有想那些有的沒的，但是有的人會想那些也不一定，但是我對地方必須有個交代。綠能的東西，我們不反對，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個正常化的發展，不能影響到地方，副主委做得到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好。我們秉持這個原則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好啦！我跟你講的都是重點，只有 3 分鐘的時間，如果要跟副主委講，讓我講 3 小時，我還覺得時間不太夠，我很希望有一個時間可以和副主委談，如果你有時間，我們一起講給大家聽。

第三點，我要提到輔導處處長，這位輔導處處長是不錯，當然玉米的事情已經告一段落了，但是我希望你們督促基層趕緊執行。前兩天我到鄉下和農民對話，農民還是向我反映錢都沒有收到。請你們速度拚快一點，也稍微督促一下執行單位。我知道你很用心、很認真，你也替我們講話，也照顧農民的利益，但是我希望速度再加快一些，是不是可以趕快讓這些農民能夠領到，不要再拖人家的時間了，已經拖了三、四個月了，難道真的要拖那麼久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跟委員報告，陳副主委也很關心這件事，我回去之後……

翁委員重鈞：他關心的是反對的……

陳處長俊言：沒有，他是支持的。我向委員報告，我會告訴農糧署，執行面要加強處理，趕快認定、趕快救助農民。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很認真，做得不錯。還有，農漁會改選，你們要再稍微研究一下，法令要對人家怎麼樣處分，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副主委，憑良心做事情，對天、對地、對鄉親能夠交代，你也有兒女晚輩，如果有一天我們的兒女如果被「拗」去，你也會不甘願。我希望你們好好想一想，謝謝。

主席：接下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王委員美惠、高金委員素梅、陳委員超明、李委

員德維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29 分）副主委好。今天我們這麼多的委員提案要修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如果再算上連署的人，我看立法院大概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都連署了，這裡面有幾個議題，第一個是要讓短期退伍的青農可以再回來參加農保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地方上每個委員大概都收到非常多的陳情，我現在的疑問是這樣，我看你們其實有部分採納委員的提案方向，對於短期退伍的青農可以再加入，但是我想問的事情是，你們把這個年齡的上限設定到 45 歲會不會有點太低了？我的意思是，關於徵收的部分，也考慮到不要再讓老農還要再去買地來加參加農保，你就設定到 65 歲，這中間 20 年的落差。我們理解因為我們國家的年金政策、我們的社會保險把它割裂，所以各種不同群體之間的條件不一樣，所以很多人當年領了勞保和農保，他現在回來從農，變成沒有辦法再加入一個保險，這是一種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土地被徵收之後，因為投保資格條件跟土地綁在一起，對不對？雖然你們在認定標準上，現在多一個實際耕作者給農改場去做認定，可是那還是要他去租土地，還是要打合約，如果不打合約，農改場也不認，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如果大家朝這樣一個方向去做，重點是實際從事農業，不是一定要去買農地，你向人家租也可以，譬如……

**黃委員世杰：**因為時間有限，我現在給你兩個方向，第一個，關於年齡的部分，我覺得不一定要用年齡去訂，只要他現在願意回去從事農業，而且有方法可以證明，譬如農改場去實地勘查認定，他就是有從事農業、有農產品交易紀錄等等，你不要設年齡的限制。另外如何解決不同保險間的問題，你讓他可以退，很多人跟我講，他願意把已經領的那些微薄的老年給付退回去，那就讓他可以轉換嘛！因為這些人很多確實之後還有很長的職業生涯，他只是因為很早期領了很少的老年給付，他終身就不能再參加任何其他保險，這不合理。所以我們希望你可以考慮不要用這種年齡來做限制，而要用他有沒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這跟徵收也是一樣，現在你還是給他 3 年的寬限期，他的土地被徵收，政府把他的土地拿去，讓他不得繼續從事農業工作，結果你給的回答是要他另外再去買土地，這樣合理嗎？為什麼要綁農地上面？我是認為這些問題都可以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認定放寬去做處理，我看你們也有定啊！養蜂農業，你們都另外訂定了，為什麼我從事其他的農業工作卻不可以這樣做？我希望你們回去檢討，現在你們叫農改場去做認定，實質認定的行政規則是不是可以放寬一點，讓他們不用一直被綁在土地這件事情上面？因為要拿到租約很困難，或是請農改場協助媒合，希望你們把這個議題帶回去研議，並且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的質詢。黃委員所要求的資料，拜託一併補足，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及陳委員玉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岱樺、陳委員明文、邱委員臣遠及陳委員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1. 農業在台灣面臨的一大危機就是人才的斷層，多數的年輕人不願意投入農業，農委會進行多項政策，提升年輕人意願，包括透過輔導機制提升農作附加價值、農業課程培訓、農民健康保險等，但這麼多的努力，依然無法挽回農民逐漸老化的趨勢，原因只有一個，因為在年輕人的眼中，當農夫是一個與社會脫節的工作，在既定的刻板印象裡，農夫勞力苦活、要曬太陽暴露於室外、賺取利潤低、必須生活在落後的鄉村等，簡言之，作為一個農夫：做得累、賺得少、生活差，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調整對於青農政策的方向，針對(1)提高生產價值(賺得少)、(2)完全機械化(做得累)、(3)農民生活結構進行改善(生活差)，進行顛覆性結構轉型，尤其第三點，生活的改善，並非農委會能獨立完成，農委會應主動連結跨部會，從交通、文化、科技著手，讓雖生活於鄉村的農民，也能享有都會的便利、繁華，徹底打破農民生活就是落後潮流的刻板印象，針對上述三點，請問農委會有何別於現況的新措施規劃？預計多少時間能扭轉年輕人對農業的刻板印象？徹底解決農業人才斷層的時程表何時完成？
2. 有機農業發展最困難的地方在於從慣行農法轉有機栽種的轉型期，此時期土地因缺失化學肥料，所以土地需重新養地，又因為不能使用農藥所以蟲害防治艱難，造成長出來的作物又小又醜，更雪上加霜的是，該時期作物還未取得有機認證所以價格只能以慣行農法的作物價格販賣，但比一般慣行農法作物還醜還小，所以基本上賣不出去，換言之，有機栽種的轉型期是大支出零收入，而這樣的困境有機農只能單獨面對，有機農業為台灣精緻農業重要的轉型方向，農委會應盡全力輔導，本席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應擬具有別於現況的有機農業輔導政策，針對有機栽種前期輔助、市場銷售等，送本席辦公室研商。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充實農業人口靠教育

請農委會主委

主委，未來台灣主要勞動人口將大幅減少，而且從 2016 年起就開始發生，推估到 2061 年，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將減少 722-861 萬人，減幅為 41.7%-49.8%。

在工作年齡人口愈來愈少的趨勢下，各行各業當中，農業受到的衝擊最大，早在 2015 年，

農委會在行政院會議報告時就推估，未來 10 年農業就業人口有將近 11 萬名因高齡化退場，到 2025 年產業需求人數，農糧類約 3.33 萬人，畜牧類 2200 人，養殖業 4000 人，共計約 3.92 萬人。現在 6 年過去，農業就業人口的缺口是擴大還是縮小？理由是什麼？農委會在充實農業就業人口上做了哪些努力？

主委，由於農業就業人口不足，所以我們必須想辦法培育台灣農業人才，人才如何培養，農業教育是關鍵，而農業教育的核心就是要培養出懂得如何栽培的從業人員，並積極進修其他能力尤其是學習組織管理，讓農業所學與行銷管理能力相輔相成。

主委，近年來台灣極端氣候發生的越來越頻繁，在天氣忽冷忽熱的情況下，必須研發「適應力超強的品種」，不怕冷、熱，甚至耐得住水淹，能夠抗逆境。但這些抗逆境的品種研發出來，需要農民懂得如何栽培，如果栽培能力不足，將無法發揮品種的特色與效果，農民如果對市場需求不了解，種出來的農產品不知道該銷往何處，都會使品種改良的初衷與美意大打折扣，農委會如何培養新農業人才？成效怎麼樣？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主委，新農民不僅要會種植，還必須具備足

夠經營能力才能維持農場運作，而如何善用資訊進行分析與運用，是經營管理能否到位的關鍵。

新農民除了要懂得利用農業機械硬體輔助，還必須擅長使用數位農業精準整合資訊，將關於生產、氣候、病蟲害及環境等數據，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從雲端接收與分析，還可搭配無人機使用，結合地理資訊系統，精準分析每塊農地及作物的狀況，這樣的新農民對於田地的掌握將完全不輸有耕作三、四十年經驗的老農。

當新農民創造出新的經營管理模式，就會衍生出許多新型的農業服務公司，這些公司可以提供農民所需的專業資訊，幫助農民更快速且有效地進行生產管理操作判斷，還可以依照季節氣候，提供下期可種植作物選項建議。這些智慧農業的運用不是未來式，而是已經正在發展的進行式。

主委，我們現在的農民培育，大多仰賴短期的培育班，這樣的方式要養成新農民，絕對沒辦法期待，我們在正規農業教育的課程及教法上，有跟教育部討論過，應該如何改進來養成新農民嗎？如果有，大概多久後可以有這樣的新生力軍投入農業？如果沒有，農委會難道不該趕緊與教育部坐下來好好規劃嗎？

主委，透過網路的創新，新農民可以在農村生活，享受比都市人更多的自然風景與氛圍，配

合完備的農村基礎建設，新農村的輪廓就會慢慢浮現。

## 二、應積極投入農業人機輔具研發



日本使用動力外骨骼協助農地勞作

主委，高冷蔬菜、茶葉、馬鈴薯、蒜頭，以及近年在雲嘉地區逐漸興起的設施農業，每一個品項都找不到新人投入，放眼望去，全部都是六七十，甚至是八十歲的老人家們在田裡打拼。風吹日曬，高度的勞力密集，也讓農村裡的長者們全身病痛，更是加劇農村勞動力的衰退。如此極度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工資又無法有效提升，也難怪年輕人不願留在國內，寧可到澳洲當農業台勞。

主委，台灣農民平均年齡是 64 歲，而日本農民平均年齡更是高達 67 歲。日本農村的高齡和凋零速度遠在台灣之上，也因此，近年日本除了積極輔導年輕人投入農業之外，更把主力放在「省力化器械」上，讓操作更省力、耕作更有效率。

日本就有農機大廠研發出適用於農業的外骨骼支架，設計概念就是要協助人體搬運重物（例如重達二、三十公斤的塑膠水果籃），還發明出協助果農向上舉手整枝和採果的支撐架，也改良過青蔥種植機、青蔥採收機，讓老農不會因為提重物、彎腰或蹲下，而造成職業傷害，也能夠提高農事生產的效率。

主委有聽說過類似的機械嗎？那我們台灣在鼓勵研發農用省力機械上有任何的進展嗎？台灣有沒有非常突出的農用機械？農用機械在研發與推廣方面遇到什麼困難？

主委，如何才能讓年輕人返鄉務農？本席認為，拉高工資、提升農產品價格等討論都太過遙遠。眼下能做，也是最務實、最簡單的，就是讓「在烈日下揮鋤頭」、「寒風中扛著重物在土裡行走」等光景成為過去，農務人性化、耕具省力化，才能吸引更多的人才投入，解決農村缺工的問題。

三、農友短期雇工發生勞資爭議的問題必須解決

主委，農業缺工嚴重，有些農民循傳統方式找親友幫工，或對外雇工，然而多數農民可能不知道，這些農村常見的點工按日計酬方式，都屬勞基法管轄範圍，即使只聘雇一人協助採收一天就需投保勞保就業保險，而若一次請來五位以上的幫工，則需強制投保勞保，但農友通常未意識到自己是「雇主」，雇用短期幫工從不曾想過須投保，想投保的話，連要去哪裡投保都不知道。

先前發生過一起案例，農民張弘田因身體不適開刀，聘僱幫工蕭先生短期管理果園，後因手術引發感染住院一年，期間請蕭先生持續照顧果園，前後約歷時一年半。未料停止聘僱後半年，蕭向他提起民事求償，以張未投保勞健保及就業保險為由，要求張賠償「資遣費及預告薪資」、「勞退提撥」、「失業給付」以及「職災賠償」總計 30 萬元。

張弘田大受打擊，向勞動部及農委會提請解釋，但勞動部認為農業受勞基法管轄，「光是雇主未制定勞工名冊、未記錄薪資表就可以開罰。」農委會認為勞基法主管機關在勞動部，農委會只能提醒農民規避風險。

張弘田面臨的處境並非單一個案，影響層面廣大，難道可以放任不管，不尋求一個可長期解決的配套措施？

對於農民雇工發生勞資爭議的問題，勞動部一直以來只能勸說調解，勞資爭議如果循調解途徑不成，勞動部的立場一貫建議是交給法院判決。

主委，農委會將問題推給勞基法主管機關勞動部，但農委會是農業主管機關，能夠袖手旁觀讓農民處於觸法風險而不自覺嗎？

主委，張弘田案陳情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農委會有推出任何措施或修法來協助農民嗎？農業保險的職業災害保險能不能將這種季節性、臨時性雇用關係納入？否則問題會一直發生。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有鑒於我國現有之社會預護制度，針對生育給付訂有相關規定，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該保險之期日，作為給付資格之計算標準。如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之保險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為完善生育給付體系，使被保險人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生育之意願，並實現社會國之基本原則之憲法誠命，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均應予以修正相關期日要件，於曾參加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其生育給付投保總年資均應合併計算。

說明：

- 一、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社會預護制度皆有對生育給付置有相關規定，以確保生理女性於社會風險發生時，能保障其生養所產生之支出，並兼具社會促進之機會平等及社會開展可能性之意義。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其保險之期日作為計算之標準，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者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實為立法之缺漏。
- 二、爰請農委會針對上開意旨，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應修正方向，並請於一個月內邀集「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主管機關」，研議針對各險種生育給付投保總年資合併計算統一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修法

1. 今天農委會的報告，係綜合性之概括回應，並未針對個別委員之提案內容回應。
2. 針對本席提案，農委會的回應意見為何？係贊成本席之版本，或有文字調整之建議？

二、政府鼓勵青年從農，後續輔導尤其重要

1. 政府近年鼓勵青年投入農業成為「青農」，推動青農輔導計畫。惟執行輔導計畫以委外方式承包，每年執行單位未必相同，課程內容、輔導方向無法連貫，以及缺乏後續輔導，使得許多青農結訓從業後不久即離農，輔導效果有限。
2. 本席建請農委會將輔導計畫以補助案之形式，與固定單位合作，建立一個青農們長期穩定且信任之輔導平台，共同解決問題。
3. 甚至朝多元方向發展，串聯農友，匯集各方資源，共同創造價值，或建立電銷平台，俾有效幫助青年投入農業。

### 三、福島核廢水將排入海，如何保障漁民權益？

1. 針對水產品安全，已經確認洋流由日本往南變成黑潮會來到臺灣，既然知道這樣的傷害無法避免，農委會不能等閒視之，更不能讓漁民的權益受到任何損傷。
2. 防範於未然，本席想請教農委會有什麼管道或作為向日方表示嚴正抗議，以及具體保障漁民權益之策進作為？

### 四、將水庫淤泥覆蓋於定沙區域能否強化植被之生長效益？

1. 台灣這次遭遇嚴重的水情吃緊，卻也間接促成了水庫清淤工程。有人說水庫淤泥是土地改良的利器。
2. 本席選區苑裡鎮出水社區鄰近地區及漁港長年來深受飛沙淤積之苦，林務局雖然進行定砂工程，但效果不彰，致民眾叫苦連天。
3. 爰本席建請農委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若將水庫淤泥覆蓋於定沙區域是否能強化植被之生長效益？或是有其他更具經濟性的用途？藉此解決民眾之困擾，亦減少公帑清淤之支出。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剛才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一併宣讀所有條文、修正動議。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提案</p>	<p>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及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及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前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係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退休俸或退伍金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非第一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但參加本保險前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俸或退伍金，不在此限。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p>	<p>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p>	<p>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前二項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但領取未達一定金額，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p>

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

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

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參加本保險前，已領取過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非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俸或退伍金，且未滿四十五歲者，得排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規定。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

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但領取未達一定金額，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

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

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

第一項至第三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但未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

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前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係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退休俸或退伍金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非第一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

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前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係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退休俸或退伍金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非第一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五項之金額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

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

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

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而參加本保險者，得於修正施行後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但屬不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

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三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u>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條件而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得於修正施行後繼續參加本保險。</u></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三、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u>四、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其認定實際從事農業之農地被徵收者。</u></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三、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u>四、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其認定實際從事農業之農地被徵收者。</u></p>		
<p><b>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p>	<p><b>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提案：</b></p>	<p><b>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b></p>	<p><b>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b>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十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li> <li>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li> <li>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li> </ol> <p>前項各款期間之計算，曾參加<u>公教人員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u>，應合併計算該保險之投保總年資。</p> <p>第一項生育給付之發給，保險人間應依被保險人參加各該保險之投保期間按比例分攤，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二、修正動議部分：

(一)委員呂玉玲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農業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u>但參加本保險前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退休俸者，不在此限。</u></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p>	<p>第五條</p> <p>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p>	<p>一、第一項修正，新增但書；新增第七項。</p> <p>二、領取一次退伍金之退伍軍人，多為青壯軍人，符合農業委員會鼓勵青壯人口投入農村勞動之政策，因此為鼓勵退伍青壯年返回農村投入勞動，使得未領取退休俸人員得參加農業保險。</p> <p>三、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給付之被保險人，修法後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惟如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照本次修正後規定重新加保。</p>

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已參加本保險而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	--	--

提案人：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針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的條文修正，所有的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另外修正動議也一樣，全部併案送出去。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第一案至第十四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時47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正在疫情的當下，大家平安開會，我們就互相勉勵、互相祝福，祝福大家平安健康，也祝福我們的疫情能夠及早獲得控制。在處理議程之前，先作以下說明：因應疫情升級，依據本院會議室開會防疫計畫，會議時實施實聯制，請參加人員簽到，並全程配戴口罩，在會議室內禁止飲食用餐，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謝謝大家的配合。

現在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賴香伶 洪申翰 羅美玲 湯蕙禎 林楚茵 沈發惠 曾銘宗  
管碧玲 鄭麗文 溫玉霞 陳以信 邱泰源 費鴻泰 李德維 范 雲  
邱顯智 周春米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等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2、民眾黨黨團（賴委員香伶）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增列(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公民投票為公民對特定公共事務的投票決定，是落實主權公民的一種直接民主的方式。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處理公投案

時，應恪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試圖影響他人投票之決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如附件三）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3	交付協商 110.4.1 交付協商 110.3.26. 交付協商 110.3.26. 交付協商 110.3.26. 交付協商 110.4.6. 交付協商 110.4.9. 交付協商 110.4.16. 交付協商 110.4.16.
2.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交付協商 110.4.9. 交付協商 110.3.26. 交付協商 110.4.9. 交付協商 110.4.23.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交付協商 110.4.9.
4.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吳云峯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

	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臺灣仍無法受邀出席，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仍肆虐全球之際，世界衛生組織(WHO)不該因中國大陸以政治理由，損及臺灣全體人民享有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之權利。近日，七大工業區(G7)外長發布聲明支持臺灣有意義參加 WHO 及 WHA；法國參議院首次無異議通過挺臺加入各項國際組織之決議；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也發表聲明，呼籲 WHO 秘書長立即邀請臺灣參與 WHA。COVID-19 乃全球應共同面對之問題，臺灣身為全球防疫前段班，不應被摒除在 WHA 外，爰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一、感謝各國對我國參與 WHO 等國際組織之聲援，臺灣身為國際負責任的一員，會秉持疫情無國界之精神，繼續與全球共同克服疫情難關；二、嚴厲譴責中國大陸阻撓臺灣參與 WHO 及 WHA 之打壓行為，呼籲 WHO 邀請臺灣參與 WHA，使臺灣有意義地參與全球防疫，共同面對 COVID-19 疫情。三、臺灣為國際醫療援助提供者，政府應在不影響我國防疫之前提下，偕同民間共同援助國外疫情嚴重地區(如印度)，展現臺灣有能力、也有意願繼續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附件三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件（如下附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p>本院民眾黨團，鑑於公民投票為公民對特定公共事務的投票決定，是落實主權公民的一種直接民主的方式。公民行使公投議題投票權過程中必須經由廣泛的討論與資訊的流通，期使人民對該議題有充分的參與、認識，從而以負責的態度做出理性、客觀、正確的決定，這才是成熟公民社會應具有的特質。</p> <p>惟經濟部竟於今（110）年 5 月 5 日臉書貼文中呼籲民眾針對公投案投下不同意票，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虞，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p> <p>「行政院處理公投案時，應恪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試圖影響投票之決定。」</p> <p>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顏音合 卯青出泥



主席：請問各位，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2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考試院函送「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法務部函送「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為「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銓敘部函，為廢止「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藥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函送「醫療器材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管理事項委託及受託機構認證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檢驗委任或委託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及「應申報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標籤、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療器材商（藥局）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一氧化二氮中二氧化硫檢測方法（NIEA T407.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公式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並自 110 年 3 月 28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名稱修正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3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第 1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第 1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 年 4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經費滾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對於受疫情影響勞工經濟安全與就業穩定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 年 4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 年 3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療資訊雲端之整合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改善發包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達成公托普及目標及城鄉資源分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率低落改善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加入相關智慧輔助訓練設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四)「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五)「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庫集水區淨化水質設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建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重點產業人才之質與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開發總盤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來如何規劃營運財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經濟部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教育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0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0 年第 1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養及養護單位協助住民防寒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務外包照服員持有證照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服員超時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療資源配置、公費醫師留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組織對我不當名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人士持尋職簽證留臺工作相關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印太局勢及臺灣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網路社群媒體運用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行銷策略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管蔣中正、蔣經國前總統相關象徵物多元處置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方應邀教授突擊舟及快艇滲透作戰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站內容應持續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華文教基金會之 5 年發展完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整教學資源系統架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擴大華語文受眾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十九)及(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文化會報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科研國家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大海洋科學研究之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支援災害應變情資研判作業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新技術研發與科技研發獎助相關預算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就學環境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人才培訓預算減列及如何引領高科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公費留學考試有關聽覺障礙生報考語言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〇）「公費留學考試有關聽覺障礙生報考語言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開放式大學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及就學身分轉換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公布委辦業務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試辦公共出借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組織等基層代表納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具體目標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造教育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及鼓勵教官轉任教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國際教育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防護員計畫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辦理之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運動聯賽之委辦單位監理與外部評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決議(

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修復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檢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相關預算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辦理策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文物收購決算數皆與預算數落差極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逐步推進換展可能性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愛臺灣博物館卡宜儘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研議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發揮綜效吸引非傳統博物館客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組織編制及處務規程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火警預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展演導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故宮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似有重覆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績效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營運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中華文化總會之金額及未來獎補助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詔安客語永續留存並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蒙藏情勢蒐整及研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議員赴中國大陸參訪計畫不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臺灣青年學生赴陸資訊掌握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與改進陸生、港澳生來臺就學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戶役政資訊系統」之

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九)、(八十)及(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部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與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介接之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相關統計項目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列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及定期滾動更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派員出訪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條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強化資安維護作為及法制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後續換發時程、強化資安維護作為及聯繫協調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強化法制保障及資安維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選舉相關制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十一)加油站臨路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十三)「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救難訓練課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四十二)提升原鄉道路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共享廚房」使用類組歸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強化住宿型機構寢室防火性能及建築物禁用石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督導考核各縣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雙語化環境推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增訂火警即時點位系統及提升救災雲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追蹤複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共享廚房之消防安全管理用途分類歸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研提山域事故專責救援單位建制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法第九條修正後之消防安檢制度變革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研擬山域救援專責單位」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精進救災用無人機訓練安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查察失聯移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傳送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增訂相關處罰要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無人機採購、管理、訓練配套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員警著用裝備識別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通譯費給付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歷次選舉結果統計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提升青年投票率及弱勢群體增加選舉參與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建立民眾對其選委會正當性之信任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指定投票時段分散投票人潮方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至(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各聯合服務中心租用非全時公務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緊急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及(十九)宿舍經營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數位發展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加強國內公共運輸場所安全之一致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防災士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杜絕農產品一頁式詐騙廣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針對政策文宣建立公開公正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臨時人員進用及其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研議協調增加預辦登機航空公司服務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未來道路養護費用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執行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國道 3 號新闢高速公路

路直接通往金山萬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確保橋梁資訊之完整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確實辦理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加強對臺北捷運設計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加強對臺北捷運設計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五)辦理國道橋梁伸縮縫全面檢視及整平改善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防範因遙控無人機所生之飛安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植保機管理架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管理及輔導登山嚮導業者經營旅行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之建設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城活動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溫室氣體管制第 2 期階段後續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預估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補助 5G 網路建設補助金標準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國史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國史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資料應用服務及增加出版品銷售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公部門之聘用、約聘人員勞動條件相關保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及(九)修改獎補助申請條件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及建檔工作」期程及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檢討現行監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跨國比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近 5 年出國考察議題及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限制轉調制度之現狀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起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追蹤管考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自動盤點滾動修正法律名詞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設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之具體詳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六)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七)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八)喪葬補助採定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如何結算公務人員年度未能補休完畢之加班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精進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撫基金提高操作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109 年律師考試辦理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精進投資績效及委外投信查核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電廠既有 3、4 號機組拆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巴巴集團透過英商克雷達公司來臺設立分公司後續發展及最終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燃料棒全數運出並積極規劃核四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機械設備製造業解決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發展畜牧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之產業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變

更為工業用地執行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全面提升能源效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入 CPTPP 對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重新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輔導我國製造出口業分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耗水費開徵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加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南部地區維護水質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 DCS 儀控系統故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新興跨年期計畫預算編列相關補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環埤塘步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農業綠能政策推動釋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完備有機統計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研謀改善新興跨年期計畫報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農保持續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七)推動大蒜種植登記及穩定產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六)「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二八)臺灣豬標章政策具體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四)「北高雄養殖生產區擴大範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九)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二)評估於全國登山口設置木屑站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三)租地補償收回及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議(三)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議(七)疫情期間「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人力及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四)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五)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十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一)推動農產品溯源及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三)產銷履歷驗證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六)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廣現況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決議(二)活化政府資源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蝦皮購物免運費促銷策略是否需要立案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總體經濟衝擊影響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閒置空間之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公股行庫 AMC 訂定出售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振興三倍券預購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稅收估計之推估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落實受控外國企業課稅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智能稅務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補列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總經費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歷年開立電子發票相關統計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興櫃公司電子投票研議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期貨商處理原油期貨負值交易之查處情形及交易人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因應全球性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強化跨國監理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透過監理科技運用以達精準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遴選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元大原油正 2 期貨 ETF

及 TDR 等事件之投資人保護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放純網路券商的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及落實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鼓勵上市公司加入 RBA 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創新板之資格審查、監理與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決議(三)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決議(六)吸引具發展性國內外企業來臺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大數據辦理人口及住宅資料推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核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收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方環境評估相關權責劃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潔隊內環保設施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公害陳情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析民眾陳情事由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尋求多元之廚餘處理管道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暫時停用之掩埋場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食安數據串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期介入兒少保護相關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邊境管理及豬肉儀表板資訊公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國民年金」制度之研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對國民健康福祉之相關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執行成效積極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人力之提升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通報機制與後續處遇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案件數上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布建失智服務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身心障礙者保險所需相關統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檢討

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精進食品雲各系統資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相關防疫物資業者之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縣市早療資源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期篩檢發現失智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相關薪資制度改善之說明，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流感疫情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珪藻土製品市售購樣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障民眾權益隱私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指標有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輔導及提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五)加強宣導定期健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七)加強宣導定期健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八)加強宣導

定期健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九)加強宣導定期健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加強宣導各式健康促進預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政策推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補助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業實施員工退休準備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避險策略與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推動高齡者再就業訓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人才短缺困境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再創良好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人力不足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為同仁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金融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評估增加其他投資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建立完整應變機制用於從事相關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研擬風險控管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滾動式檢討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

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 4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即時監測水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行政院函，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經該院同意任期延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請查照案。

五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科技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6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2 案保留，委員會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醫療保健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28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19、23、53、58 及 126 案保留，委員會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針對第 55、87 及 95 案通過附帶決議 3 項，請查照案。

五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5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針對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14、15 及 19 案通過附帶決議 3 項，請查照案。

五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363 萬 4,000 元書面報告案等 5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3 目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0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 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5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殯葬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等 24 案，業經處理（審查）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 五四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4,5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9 案，業經審查（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 五四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五四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五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五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五、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原列第五十二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改列為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原列第 52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改列為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主席：請問沈發惠委員的提案，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沈發惠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謝謝大家，為了防疫各政黨都捐棄成見，共同促成這個提案。

現在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臺灣仍無法受邀出席，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仍肆虐全球之際，世界衛生組織（WHO）不該因中國大陸以政治理由，損及臺灣全體人民享有最高水準衛生及健康之權利。近日，七大工業國（G7）外長發布聲明支持臺灣有意義參加 WHO 及 WHA；法國參議院首次無異議通過挺臺加入各項國際組織之決議；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也發表聲明，呼籲 WHO 秘書長立即邀請臺灣參與 WHA。COVID-19 乃全球應共同面對之問題，臺灣身為全球防疫前段班，不應被摒除在 WHA 外，爰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一、感謝各國對我國參與 WHO 等國際組織之聲援，臺灣身為國際負責任的一員，會秉持疫情無國界之精神，繼續與全球共同克服疫情難關；二、嚴厲譴責中國大陸阻撓臺灣參與 WHO 及 WHA 之打壓行為，呼籲 WHO 邀請臺灣參與 WHA，使臺灣有意義地參與全球防疫，共同面對 COVID-19 疫情。三、臺灣為國際醫療援助提供者，政府應在不影響我國防疫之前提下，偕同民間共同援助國外疫情嚴重地區（如印度），展現臺灣有能力、也有意願

繼續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中華民國自 2009 年起連續 8 年獲邀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部會首長於歷次大會以部長身分發表演說，並與其他國家進行深度交流，為我國爭取到最大的參與機會及空間。自近年國際特殊境遇下，我國已多次未獲邀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由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成員國通過決議，呼籲各國共同應對 Covid-19（新冠肺炎）危機。基於健康是普世人權，防疫無國界，中華民國醫療衛生之成就於國際有目共睹，台灣在全球防疫體系中無法置身事外，也因此，不論是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發表聯合聲明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論壇和世界衛生大會，還是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呼籲讓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乃至法國參議院通過『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工作』決議案等，國際上聲援我國之例不勝枚舉，在在肯定台灣全民防疫的努力與付出，台灣自應有其對國際醫療衛生發聲之地位及參與防疫合作體系之機會。爰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一、請蔡英文總統及外交部發函上述支持中華民國加入 WHA 的國家（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及加拿大），就恢復中華民國在 WHA 適當地位正式提案，以呼應其聲明。二、近日台灣疫情急速升溫，恐有社區群聚大爆發之隱憂，第三級警戒勢不可免，然疫苗獲取量仍嚴重不足，外交部應竭其所能聯繫美、德等對我友善之國家，儘速協助我國取得莫德納及 BNT 疫苗，加速國人疫苗施打速度，以達到群體免疫效果，維護我國全體國民基本之健康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3、3、3、3、3、3、3、3、3、3、3、3、3 會期第 1、8、1、3、4、5、5、5、6、6、6、6、7、7、8、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3、2、3、3、3、3、3、2、2、2、2、3、3、3、3、3 會期第 9、9、10、4、4、7、10、10、10、6、8、9、9、11、1、5、6、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2、2、3、3 會期第 8、4、6、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3、3 會期第 9、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10.5.18.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p>(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感謝各國對我國參與 WHO 等國際組織之聲援，臺灣身為國際負責任的一員，會秉持疫情無國界之精神，繼續與全球共同克服疫情難關；二、嚴厲譴責中國大陸阻撓臺灣參與 WHO 及 WHA 之打壓行為，呼籲 WHO 邀請臺灣參與 WHA，使臺灣有意義地參與全球防疫，共同面對 COVID-19 疫情。三、臺灣為國際醫療援助提供者，政府應在不影響我國防疫之前提下，偕同民間共同援助國外疫情嚴重地區(如印度)，展現臺灣有能力、也有意願繼續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p>(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請蔡英文總統及外交部發函上述支持中華民國加入 WHA 的國家(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及加拿大)，就恢復中華民國在 WHA 適當地位正式提案，以呼應其聲明。二、近日台灣疫情急速升溫，恐有社區群聚大爆發之隱憂，第三級警戒勢不可免，然疫苗獲取量仍嚴重不足，外交部應竭其所能聯繫美、德等對我友善之國家，儘速協助我國取得莫德納及 BNT 疫苗，加速國人疫苗施打速度，以達到群體免疫效果，維護我國全體國民基本之健康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交付協商 110.5.14.
2.	<p>(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p> <p>(二)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三)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五)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六)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七)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p>(八)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53	院會通過
3.	<p>(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3	院會通過
4.	<p>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5	院會通過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22	交付協商 110.4.28.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院會通過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院會通過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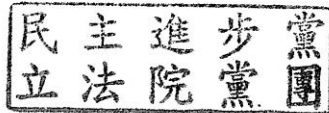
沈委員發惠：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沈宗榮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沈委員發惠之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 人民請願案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 （第 1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1. 鄭美杏為警方恣意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為據，對機車用路人逕行連續舉發裁罰，擴張行政裁量權，陳請研議修法導正案。

#####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向志華為一次領取勞保年金給付逾 50 萬者，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能保障人民老年生活，陳請修法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江文淵為提出更再三抗告書狀案。
2. 莊于靚為有關 110 年度審訴字第 43 號宇股案，請調閱監視錄音錄影案。
3. 王千瑜為請求臺南市政府撤銷所有處分案。
4. 李慧曦為北院院長與同院法官等人均為相關請願人之被告或追加被告，請依民事訴訟法、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自行迴避案。
5. 趙中雍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救字第 308 號裁定駁回事陳情案。
6. 康金生為有關參加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未獲錄取事陳情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5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彭玉鈴為有關彰化市福馬街農舍佔用水利地妨礙農民通行事，對處理方式表達不服，建議拆除案。（擬函轉經濟部）
2. 許平旺為有關房地合一稅，建請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研擬予以廢止或修正為僅限投機炒房查有實據者，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並縮短課徵年限案。（擬函轉財政部）
3. 潘永豐等為省道台九線截彎取直拓寬工程尚在規劃階段，遽聞初步規劃內容未符地方需求，請促公路總局審慎評估與重新規劃案。（擬函轉交通部）
4. 郭紘瑋為農委會引不適用農會體制之規定，致本人失去農會總幹事工作權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張坤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單位編列預算，執行電信法有關影像、聲音及衛星定位 GPS 等，不法侵犯個人隱私等事陳情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北院分案科長違法分兩案事案。（擬函轉司法院）
7.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高等法院 108 家上字第 46 號違法分案予特定法官案。（擬函轉司法院）

8. 李慧曦為請求針對本人 110 年 2 月 9 日、17 日請願書重新調查有無失職案。(擬函轉司法院)
9. 林清婉為檢舉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詐領工程款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11.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中市沙鹿區竹林東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12.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等 248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14. 國定丸山考古遺址為陳請廢止納骨塔興建，以維國定丸山考古遺址完整性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15.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花蓮縣壽豐鄉豐東段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時13分)

##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吳秘書東欽：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劉委員世芳：管碧玲委員。

吳秘書東欽：劉委員推舉管碧玲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管碧玲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管委員碧玲）：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 報 告 事 項

一、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在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李德維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賴士葆委員參加，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在案。

三、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邱志偉	2	羅致政	3	劉世芳
4	吳思瑤	5	范 雲	6	黃世杰
7	莊瑞雄	8	蔡易餘	9	郭國文
10	賴瑞隆	11	陳亭妃	12	伍麗華
13	何志偉	14	趙天麟	15	蘇巧慧
16	王定宇	17	張宏陸	18	鍾佳濱
19	管碧玲	20	周春米	21	林昶佐
22	陳柏惟	23	林為洲	24	林奕華
25	鄭麗文	26	李貴敏	27	鄭天財
28	費鴻泰	29	曾銘宗	30	吳怡玳
31	謝衣鳳	32	賴士葆	33	廖婉汝
34	楊瓊瓔	35	魯明哲	36	陳玉珍
37	賴香伶	38	張其祿	39	邱顯智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5 人，由委員互選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今天是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程為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跟委員會說明，今天上午院會通過 5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關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行之，由民進黨黨團推選 3 人、國民黨黨團推選 2 人擔任。

現在民進黨黨團推選管委員碧玲、鍾委員佳濱及周委員春米為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推選書：

本黨團推選管碧玲委員、鍾佳濱委員及周春米委員為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席：國民黨黨團推選鄭委員麗文、李委員貴敏為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推選書：

本黨團推選鄭麗文委員、李貴敏委員為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予以通過？好，恭喜以上 5 位委員。

報告委員會，中華民國的憲改缺席了 16 年，在第 5 屆憲改的時候我們啟動了現行的修憲程序；在 2005 年第 7 次憲改的時候，我們予以確定現在的特剛性修憲程序，這一次修憲委員會的成立，等於是在特剛性修憲程序導致憲改缺席了 16 年之後，再度啟動改革的契機。但也因為這個程序特別、特別地艱難，也等於是考驗我們是不是在這一啟動的新契機當中，而有各個政黨能夠捐棄成見、為改革達成共識的可能性，歷史在考驗我們。今天修憲委員會選舉召集委員成立以後，後續的議程將陸續展開，我們期待這一次的憲改能夠展現符合人民期待的結果，謝謝大家。

今天的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0 時 5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先進，現在各黨團代表已經到現場，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協商會議，首先介紹列席的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跟大家報告一下，陳時中部長希望 11 點能夠讓他去處理現在抗疫的事情，而且接下來中午以後也會有記者會等等。

費委員鴻泰：這個我覺得不太懂，記者會是 2 點鐘，開那個記者會也沒有什麼用，要到這邊協商是他要配合立法院，不是我們要配合他嘛！

主席：現在先這樣，他是有請假，希望 11 點能夠離開，等一下我們就讓他先報告好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可以請假。

主席：接下來我介紹一下今天已經有出席但是在隔壁會議室的官員，首先介紹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警政署陳家欽署長、財政部蘇建榮部長、國庫署蕭家旗署長、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體育署張少熙署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法務部高一書主任檢察官、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經濟部會計處李秋月處長、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交通部會計處張信一處長、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維琛司長、衛福部疾管署周志浩署長、文化部李永得部長、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林宏義司長。以上介紹。

因為防疫的關係，可能就是要分散，儘量不要群聚，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再請他們過來。

賴委員士葆：院長，先確定一下，陳時中部長只有來 1 個小時，太大牌了。他搞得亂七八糟的，現在臺灣變成人家的笑話，外國的媒體彭博罵他，TIME 也罵他，澳洲昨天說我們不要像臺灣一樣。搞得這麼糟，你還好意思 1 個小時跑掉？怎麼可以先跑掉呢？要這麼多錢、要這麼多錢，請問要做什麼事？愈做愈糟糕，國外都罵他耶！他怎麼好意思在這裡說 1 個小時就走掉了，這麼大牌啊！要這麼多錢，2 期如果加起來……

柯委員建銘：多少錢是……

賴委員士葆：要好多錢啊……

柯委員建銘：他的部分他解釋清楚，我們持平來講……

賴委員士葆：要很多錢我要問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情緒性，慢慢講沒有關係，他下午 2 點鐘也要去召開記者會……

賴委員士葆：2 點走可以，為什麼 11 點要走？

- 柯委員建銘：這個東西如果我們 1 個小時以內可以解決，就 1 個小時解決。
- 賴委員士葆：不能解決。
- 柯委員建銘：不能解決再打算好嗎？沒有關係。
- 賴委員士葆：沒有，不可以 11 點就走。
- 鄭委員麗文：1 點啦！
- 柯委員建銘：時間都耗在這裡……
-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 11 點走啦！下午因為記者會要走可以，但是不能 11 點就走。
- 柯委員建銘：記者會前……
- 賴委員士葆：太大牌了，哪裡有這樣子的？做得這麼爛還這麼大牌……
- 柯委員建銘：記者會不是他一上台講話就好，他必須跟他的執行團隊談很多事情……
- 賴委員士葆：1 點走可以。
- 柯委員建銘：我們必須要理性來討論這個問題啦！記者會以前他要公布很多資料，那是全國在看的，要整理……
- 鄭委員麗文：那他走我們也走啦！
- 賴委員士葆：他走我們就走。
- 鄭委員麗文：他走我們也走啦！
- 賴委員士葆：對，他要錢還不在這裡，怎麼好意思這樣子……
- 鄭委員麗文：陳時中部長開到幾點，我們就開到幾點。
-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都在罵他，他好意思這樣走？
- 柯委員建銘：下午的記者會他不用開，那個比較重要？還是這個？大家要分緩急輕重……
-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罵他，全世界媒體都罵他，澳洲都說不要學臺灣的防疫；TIME 也說到臺灣的防疫，就是他。
-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再搞政治啦！不要情緒化，我們聽他講好不好？
-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啦！這麼大牌，耍大牌。
-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先讓……
- 賴委員士葆：耍大牌。
- 主席：我們先讓陳部長講幾句話好不好？
- 費委員鴻泰：我們有問他才講，不然不要講。
- 柯委員建銘：先講沒關係。
- 賴委員士葆：他不要講，問他再講。
- 柯委員建銘：讓陳時中先講一下情形，我們再來問也來得及。
-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
-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需要？奇怪啊！
- 費委員鴻泰：我們來政黨協商，當然是我們有問題才問他。
- 鄭委員麗文：是他聽我們講，不是我們聽他講。
-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狀況怎麼樣讓他講清楚嘛！

費委員鴻泰：是他聽我們……

柯委員建銘：他報告今天可以待多少時間，讓他表述好不好？他本來 10 點鐘要主持……

鄭委員麗文：不用講他請假的理由啦！他幾點走我們就幾點走。

柯委員建銘：不是記者會一坐上去就可以談。

主席：我希望大家冷靜一下，部長真的要掌握全國……

賴委員士葆：做這麼爛還要掌握？

主席：他是總指揮，沒日沒夜的工作，我們要體諒他，我相信他晚上也睡得不……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疫苗，還講？

柯委員建銘：你有能力就拿疫苗來看看，大家理性來談，先讓他講好不好？現在先講一下啦！

賴委員士葆：我們問他才回答……

費委員鴻泰：我們今天是來協商，不是聽他來做施政報告。

柯委員建銘：他不是要給你做施政報告，這次協商涉及各部會的預算及施政作為，他是來說明嘛！

當然我們要詰問他，這沒有錯啊！

主席：我還是建議讓他講一下，你們對他講的……

費委員鴻泰：他不知道我們要問什麼。

鄭委員麗文：不要再浪費時間。

費委員鴻泰：不要浪費時間好不好？

主席：好，不然現在就來……

柯委員建銘：給他講 5 分鐘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一樣？

賴委員士葆：他希望早一點走沒關係，他 1 點走可以。

柯委員建銘：理性一點好嗎……

賴委員士葆：他 1 點走可以。

柯委員建銘：剛好就好。

賴委員士葆：不要 11 點走。

柯委員建銘：國難當頭，不要再搞這種政治……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麼大牌的，11 點就走？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

賴委員士葆：1 點走可以。

柯委員建銘：先講講看嘛！他先講 5 分鐘總可以吧！

主席：大家有什麼問題可以先問他，好不好？現在開始。

柯委員建銘：我有程序問題。先給他講 5 分鐘再問有差到哪裡嗎？

費委員鴻泰：不要。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要？那你說這樣……

費委員鴻泰：我們是來問他問題的。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是看這一場會議怎麼表演，是要看怎麼解決國家問題。不是這樣搞法吧？他講 5 分鐘就好。

費委員鴻泰：按照你柯建銘的意思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按照我的意思，我是很理性的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大家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能休息啦！

費委員鴻泰：休息 10 分鐘啊！

柯委員建銘：不能再休息啦！

主席：溝通一下看怎麼處理，程序大家溝通一下，你剛才說有程序問題嘛！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大家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用 10 分鐘，讓他講 5 分鐘，然後開始問就好，5 分鐘就好了啦！

主席：講 5 分鐘，好，請陳部長以 5 分鐘為度……

賴委員士葆：休息 5 分鐘！

費委員鴻泰：休息 5 分鐘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休息，讓他講就好了啊！

費委員鴻泰：這個邏輯不通，我們是來問他的……

柯委員建銘：邏輯……

費委員鴻泰：他又不是來報告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個是針對……

費委員鴻泰：你們送這個來，我們有問題就問他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我們……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要開始開會了，大家問問題再讓他回答。剛才最早舉手的是曾銘宗委員，我看各黨稍微分配一下，曾銘宗委員先，接著邱臣遠委員，再來邱總召，然後再回來賴士葆委員，那就開始問了。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今天協商防疫紓困振興的預算，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到，假設是防疫或者紓困，基本上就我個人的意見，相關的經費我們會全力支援。以下有三個問題想請教陳時中部長，第一個，現在民眾共同的心聲是：給我們疫苗！給我們疫苗！只有疫苗可以救臺灣。但是我要問陳部長，全國一天打疫苗的能量有多少？現在你說到 8 月底有 1,000 萬劑，到底要打多久？打半年嗎？各位想想看，依照你公布的資料，5 月 20 日到現在，到昨天已經死了 59 人，這段期間怎麼辦？又會死多少人？臺灣人的命真的這麼不值錢、不重要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COVAX 第二批 41 萬劑疫苗的分配，我要問為什麼新北市疫情這麼嚴重，人口超過 400 萬人，只分配到 1 萬 8,000 劑；而高雄疫情相對比較輕微，分配到 2 萬 1,000 劑？為什麼分配疫苗還看顏色？欺負新北市人，是不是？分配的標準是不是有問題？

第三個，我要請問部長，何時疫情會緩和？公布染疫的數據你說要校正回歸，到底要校正回歸到什麼時候？為什麼愈校正案例愈多，通報格式不是已經改了嗎？為什麼還要繼續校正回歸？我要問的問題是，要校正回歸到什麼時候？以上三個問題。

主席：問完以後，他綜合回答，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一個、一個回答。

主席：好，先請陳部長針對曾銘宗委員的問題予以回答。

陳部長時中：謝謝主席，也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疫苗的供應，我們講的是到 8 月底總共就會有差不多 1,000 萬劑，當然根據不同的疫苗有不同的施打策略，如果是 $-20^{\circ}\text{C}$ 以下的冷鏈，分配上比較困難，基本上會在醫院施打； $2^{\circ}\text{C}$ 至  $8^{\circ}\text{C}$ 的疫苗會採用廣泛的施打方式，包括基層醫院、外展部分，有點類似以往施打流感疫苗的經驗，能夠儘速施打。

至於這一批 41 萬劑的分配，我們是先分配了 15 萬劑，第一批裡面是根據各縣市、直轄市所報出來，扣掉上一期所施打的，以六成做為分配的數量。

有關校正回歸，當然是在整個系統上面沒有跟上來，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地希望把數字弄正確，但我們每一天還是會跟大家報告總數，校正回歸之後相對的數字，比較能夠看得出整個疫情的發展，每天的總數是看醫療的整備是不是能夠符合。以上。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針對我問的問題，他都實問虛答啦！沒關係，我就算了，我就只問一個問題：1,000 萬劑要打多久？

陳部長時中：不是說到月底突然有 1,000 萬劑進來，是陸陸續續在這幾個月內會進來。我們根據進來的量，當然會做適當的分配。

曾委員銘宗：那年底能不能夠打得完？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在年底一定會打得完。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問的問題是臺灣 2,300 萬人，假設覆蓋率是百分之六十，全部打完第一劑大約是在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要打完第一劑，當然要看供應的量，如果打第一劑要覆蓋到六成，大概等於是一千三百多萬至 1,400 萬，到 8 月底可能還沒有達到，總數大概只有 1,100 萬，目前我們預計的情況，可能要到 9 月、10 月才能供應到那樣的量，速度好的話，希望在 10 月底能夠完成。

曾委員銘宗：那是不是到明年第一季才有辦法完成第一劑？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供應量的情況，現在到年底我們的供應量應該是夠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國會的先進。民眾黨團對今天整個紓困的相關協商，對於後續要增加的預算，大方向上是支持，但是我們要在兼顧財政紀律的原則之下，相關的經費都要如實，也希望相關的行政部會要說明清楚並完整地揭露，基本上要以顧基層、顧勞工、救產業跟顧民生為基礎。我們先請教衛福部陳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大家關心的疫苗部分，在去年整個紓困預算 4,200 億元之中，其實我們知道目前的預算執行率大概是七成左右，所以還有三成多的待執行數，我們查過衛福部大概還有 330 億元的預算待執行。在前兩次增加預算的數字中，

衛福部有編列 52.8 億元的預算作為防治預算不足或購買疫苗所用。我們想知道的是，在之前的預算中購買疫苗的相關經費使用狀況，跟相關的期程以及採購的過程。

再延續剛剛曾委員提到的，我們也非常關心現在國人施打疫苗，我們記得部長在 2 月的時候說過，要整體打到六成才有整個保護的作用。在這個部分，大方向上我們想請教部長，以現在的狀況，你認為何時可以達到？另外一個部分，現在提出的短期目標 1,000 萬劑的部分，要讓全體國人施打，這 1,000 萬劑裡面的分配，到底國產疫苗占了多少？還有國產疫苗目前相關的臨床實驗，以及後續國際認證的問題，國人相關的疑慮是不是請一併來釋疑？這個部分請具體回答我們。

第二個問題，我們並不是說現在要去究責，但是我們認為這次整個疫情的狀況，確實華航的諾富特事件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希望相關的決策過程應該更加謹慎跟完備。就這個議題的部分，其實本黨團在 5 月 7 日、5 月 11 日都公開發文到衛福部去要求提供中間過程的會議紀錄，瞭解有關當時的決策過程是不是有專家相關的諮詢意見做背書。在 5 月 10 日的時候，我在交通委員會也召開相關的專報，也有請衛福部的次長到場說明，當時我們在口頭質詢的時候也要求提供，歷經 3 次的索資，目前只回覆我們一個基本的說明，也沒有相關的會議紀錄，這個部分我們也跟部內的同仁聯絡過非常多次，他們說必須由部長簽核後才能提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瞭解 3+11 決策過程的會議紀錄，參與的人員有哪些人？到底決策的長官是哪一位？這個會議的決策過程中，有沒有諮詢過專家的意見跟專家的背書？這兩個問題請部長具體的回答，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有關預算執行的部分，因為在這一轮的疫情爆發之前，相對的案件數比較少，所以我們的費用也是擱節使用。第二個，有關 52.8 億元的經費，因為疫苗的錢現在並沒有全付，還是分批在付款，所以也沒有動用到這 52.8 億元，當然未來應該是會動用到，那目前是還沒有動用到。至於疫苗的部分，大概跟大家報告，端看各國施打疫苗的經驗，施打超過四成其實就可以明顯看到下降的趨勢，若是能打到六成以上就會形成比較穩定的情況，施打到二成就會有一些效果，但只打了一成的效果並不好。

至於 EUA 的部分，未來不管是高端還是聯亞，都有幾個相關的比對試驗在進行，目前這兩家的安全性完全符合國際的標準，在安全性上要做的，一般做完三期的國家，其安全性的試驗還是會做到 1,000 人左右或更少，但我們在安全性上的試驗都會做到超過 1,000 人，大概都有三千、四千人，只是在確效的部分要做比對的試驗，這會參考國外的資料以及國內自己進行相關試驗的資料，經過專家的認可才會核發 EUA。

關於諾富特的案件，這也是一波疫情，不管是機組員的染疫還是會館人員的染疫，看起來並不是從一館開始的，主要還是從二館發生。員工之間會共餐也會共同辦公，所以在員工裡面有一波，至於原因方面當然還要再調查。至於隔離檢疫 3 天加 11 天的部分，最早一開始是 3 天、5 天，後來發生長榮事件後，便將標準趨嚴，再加上春節方案。當時大家在談的意見就是要加強外站的管理，以及生活的管理，要擬出相關管理的辦法。公司既然要負責，公司就要有相關的

處分，由民航局監督，在春節專案中，要監督外站的管理，他們也做了相當程度的改善，所以才把隔離檢疫的標準拉回成 3 天加 11 天。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部長剛剛可能沒有具體地回答到我的問題，首先是針對目前談到的 1,000 萬劑，8 月要進行後續的施打，我的問題是國產疫苗會占多少？其次，有關諾富特的說明過程，你們大概都簡要地說明了，不管是民間工會的陳情，還是相關立委召開的協調會，但最後決策的畢竟是指揮中心，所以我們要知道最後的決策過程，當時的定錨是誰決定的？這場會議紀錄中有沒有諮詢相關專家的意見，由他們背書？我們希望能瞭解這個決策的過程，謝謝。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是我推責任，這場會議不是我主持的，不過之前的 3 天、5 天是專家定的，只是因為管理不善所以要趨嚴，也訂了管理辦法，而外站相關的管理，我們也有一個、二個月監視，認為是有達到所要的效果，所以才拉回原來的情況。至於這次有沒有專家的參與，由於會議不是我主持的，所以我目前不清楚，但是我們當時是認為拉回這樣去管理應該是合適的，只是這樣的判斷有沒有錯誤可以再行討論。至於 1,000 萬劑中……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有關剛剛的那個問題，請問這個會議到底是誰主持的？是不是可以具體地告訴我們？因為在你們相關的書面回覆中都沒有提到。說真的，如果不是因為與你們溝通時完全得不到資訊，我今天不會在這個現場問你。

陳部長時中：會議應該是副指揮官主持的，因為有關邊境管理的都是由副……

邱委員臣遠：哪一位？

陳部長時中：都是由副指揮官……

邱委員臣遠：是陳副指揮官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他是負責邊境相關事務。至於在 1,000 萬劑裡面，主要還是以進口的疫苗為主。

邱委員臣遠：所以在 1,000 萬劑裡面沒有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有。

邱委員臣遠：比例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有的數目弄不起來，但是至少大概有 200 萬劑。

邱委員臣遠：有 200 萬劑左右是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時代力量黨團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部長。部長剛剛在回答邱臣遠總召的時候說，諾富特那個會議是由副指揮官召集並擔任主持人……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他負責邊境的事務。

邱委員顯智：那我現在要提醒部長，你是指揮官嘛！今天我們要來審這個法案，因為法給你的權限很大，像這個防疫條例第七條，當時也有在討論，那相當於是一個緊急命令的性質。還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你都可以去徵調，那個權限非常大，幾乎

等於是一個緊急命令的性質。我覺得現在你跟大家講，你從前線作戰回來，你要接受國會的監督，然後需要更多的經費，我們對這個絕對支持，你又說你還要回到戰場，這個也應該要支持。但是我真的要提醒部長，那個戰場並不是開記者會，昨天臺大公衛學院發了一個聲明，其實他們講得很含蓄，因為大家覺得你非常的辛苦，他們在給你的建議跟呼籲裡面有提到，對公共溝通的部分建議指揮中心重新定位每日記者會的目標，在會前先提供資料給記者並蒐集記者的問題，而不要只是在會中被動接受記者的提問，以增加回應的效率。不然你也很累嘛！其實大家很在意、民眾更關心的是政府團隊，也就是你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因為這是公共衛生政策的問題嘛！

我接下來要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檢驗爆量，我們就是要面向未來，過去的不必再說了，重點就是現在、未來要怎麼做。檢驗爆量的問題造成這種 reporting delay、通報遲延的問題，也就是個案數一直被低估，然後你還要去校正回歸等等。除了我問你這個問題之外，其實人家都有提出具體的建議，就是建議指揮中心儘速調動全國具備 PCR 檢驗能力的所有生醫實驗室加入，減少通報遲延造成的資訊落差。我現在要問部長的，你是不是可以運用指揮官的權力？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都有具體的規定，防疫條例第七條也有具體的規定，現在大家想知道的就是你要如何去指揮嘛！指揮才是重點，就像在發生九二一震災之後李總統在指揮救災的時候，如何指揮才是重點。

那第二個題目就是臺大吳院長在 5 月 26 日發出了求救信，因為臺大都已經收滿病患，連兒童醫院清出來也還是沒有辦法，北市聯醫也發出求救的訊息，在這個狀況之下，針對這些確診的人要如何收治？現在臺大公衛有提出具體的建議，其實他們講得很含蓄，就是建議指揮中心應善用全民健保體系的資訊力跟影響力，協調全國公私立醫院各種等級的病床跟照顧資源，進行統籌調度。其實這個法給你的就是你可以直接運用這個權力去指揮，現在臺大、北市聯醫是公立的，那對於私人的部分，你身為指揮中心的指揮官，你應該下令協調，看如何就各醫院的病床進行統籌，然後去全部盤點出來。不然的話，像昨天還不包括校正回歸就有 401 個，在每天大量增加的時候，你們要怎麼去處理？這也是大家期待你要去做的。

第三個部分就是疫苗的問題，你是指揮官嘛！過去的事情都不必再說了，現在重要的就是你要如何儘速取得疫苗嘛！你說這 1,000 萬劑裡面，國外的可能有過半，剛剛的理解是這樣，但現在的問題是國產的部分做到第二階段，現在卻說第三階段沒有要做了，但是國外有這樣的例子是第三階段沒有做，用擴大第二階段就已經能保障安全性嗎？這也是大家很關心的。

再來同樣是疫苗接種這一題，剛剛曾銘宗委員也有提到，你要怎麼把這些人打完？這也是要超前部署，比如一天打 20 萬人要怎麼打？是要有個全國接種中心嗎？各縣市都要有嗎？還是要怎樣的狀況？最後，對於疫苗，我們要怎麼買到疫苗並掃除、減少它的障礙？現在只有兩個藥證，就是 AZ 和莫德納，其他的部分沒有申請藥證，是 CDC 要趕快把其他那幾間申請藥證嗎？因為他們不需要來申請，全世界都在搶疫苗，它不需要來申請，所以跟過去一樣，CDC 幫 AZ 申請、幫莫德納申請，那 CDC 要不要再幫其他幾家也申請好？這是一種作法，還是說要用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也可以，指揮官根本不用申請，以後再補件就好，因為第一項就是補件、

第二項是根本連補件都不用，直接開放就讓你過了。

我要跟部長講的是，大家是希望指揮官去做指揮的事情。最後有關疫苗的部分，其實我之前也有質詢過，我們要鼓勵國民去打疫苗，打疫苗的同時也是在保護社會，所以針對衛福部的藥害救濟，即科學實證未知其關連性的部分，我們是否應該儘量放寬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的藥害救濟，能夠填補這些打疫苗之後假設是不良反應的情況下，儘量給予損失的補償？這應該也是指揮官可以努力去做的事情。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整天都在做相關的一些調度協調，記者會是大家在媒體上看到，我主要的工作並不是記者會，只是跟國人報告相關的情況，只是工作之一。現在也因為疫情的關係，記者室裡不適合太多人，現在開始也做一些簡化的工作，希望能夠用更清楚的報表，讓大家能了解疫情的情況。對於個案，我也講過了，將來我們就不再報了，因為對於整體來講，個案有書面資料清查就可以，大家所關心的還是整體疫情的發展，怎樣讓大家能夠了解。

第二，有關檢驗爆量的情況，我們的檢驗量能目前是夠的，當然也廣徵願意加入的資源，我們就即時驗證，並不是大家說好就好，還是需要有一點驗證的程序，不然如果程序上不夠準確，也會產生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有幾個對於現在檢驗塞車的策略，我有講過大概是系統性的問題，第一，主要是表格非常繁複，所以我們也立即更改，從 20 項改到 8 項，使其登打的速度能夠增快。第二，針對各個現在已經被驗證的實驗室，我們補助他們高通量或者更自動化的儀器，近來儀器有很多的變化，怎樣能夠縮短實際檢驗的時間，4 小時到 6 小時的 PCR，希望能運用這些比較自動化、高通量的儀器，所以我們補助每家實驗室上限到 500 萬元，可以買到很好的相關儀器，讓速度變快。第三，最後是在通報登打的程序上，因為有個檢核的程序，往往整批上來有個別的問題，整批就會被打回去，變成整批要重查，所以我們在這個系統裡面把健保加入，整個往上傳的時候就由健保系統來做，這樣可以做個案的審查，不會做整批的審查，導致 delay 程序。當然我們也歡迎有更多願意加入的各個實驗室，我們都歡迎，現在我們也開放讓大家來申請，也做了一陣子了。

第三個，有關於醫院方面，事實上國家在病床的調度上面本來就有一個 EOC 系統，當發生不管是災難或是平常需要做這些緊急調度的時候，都由 EOC 來做調度。發生傳染病的時候本來都是由區域指揮官來做相關的調度，現在我們也把這個機制協調好，讓 EOC 也一起加入，並配合區管指揮官做相關病房的調度。臺大醫院所發出來的聲音大概是覺得整個都集中到它那邊去，但是因為本來的救護系統就是以區域來做劃分，它剛好在這次熱點裡面，萬華區是滿多 case 的，所以如果是直接由救護車運送就會往和平跟臺大送，造成它那邊病人比較多。事實上，臺大的病床還沒有收滿，還有空床，只是與其他醫院比較，相對的他們收的病人確實是多很多，所以它覺得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分配系統。昨天我們也請消防和救護的系統大家一起進來討論，重新再擬定高量的區域裡面所產生的案例怎麼再做適當的分配，讓病人的分送能夠更順暢。

至於在疫苗方面擴大 EUA，大家提到 EUA，我還是要重新強調安全性絕對沒有問題，在整個確效上面需要跟相關的國際資料、本土資料做比對，然後經過專家認可才會予以核發。至於各

種藥證，當然是要個別的藥商就進口的部分來申請，不過不管是 AZ 也好、Moderna 也好，或者是 BNT 也好，都已經取得我們的 EUA，我們已經認可它們是可以進口的藥。整個疫苗施打主要運用的補償並不是用藥害，我們是用疫苗的補償基金來做這件事情，疫苗補償基金已行之有年，也有一個專家委員會在做這些相關的評定。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陳部長。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院長、各位先進。我剛才講話比較大聲，因為我出門前有人打電話來把陳部長罵到臭頭，他認為你都沒有辦法拿到疫苗，地方政府要替你買，你也不給，還刁難這麼多，或是要申請藥證，我剛才是替他講話，我先把這個講清楚。第二個我強調的是，我們對這次疫情的防疫及紓困全力支持，老柯說又要追加多少、追加多少，原則上我們都會設一些條件，但是我們都支持，大方向也會支持，當然其他委員有其他意見，我尊重，但是我個人願意支持，但是有很多要講清楚。

我現在要開始問陳部長，有一句很適合你現在的情況，叫做「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害死百姓」，你昨天講了一句話，就是死亡率 1%，好像很低，你怎麼可以講這麼沒有人性的話、沒有血性的話！1%對於一個家庭是百分之百啊！你懂不懂統計？你認為 overall 只有 1%而已，這麼沒有人性、血性，指揮官怎麼好意思講？你怎麼好意思講出這個話！你應該說我們很難過看到昨天 13 人死亡、前天 11 人死亡，死亡人數是往上升的，你怎麼講出這樣的話？說才 1%，意思是不嚴重，那今天預算不要給啊！照你這樣講，不嚴重，有什麼了不起呢！對不對？這前後矛盾啊！這個你不用回答，你要回答也可以。

第一個問題想請教，剛剛曾銘宗委員問了，你有解釋了，15 萬劑莫德納是很好的疫苗，為什麼獨厚高雄？你講了一堆理由，聽起來有道理，其實就是很清楚的，你獨厚陳其邁，你要保證你的官位。因為你現在被外媒取笑，如 TIME、彭博社、亞洲週刊、德國之聲及 BBC，澳洲昨天說千萬不要跟臺灣一樣。我們原來第 5 名現在變第 15 名了，「TIME」這麼有公信力的雜誌，你敢說它是紅媒嗎？它還批評臺灣的防疫系統是「膨風」、自大、自滿。你在 5 月 13 日的外媒登了好大廣告說「Taiwan can help」，全世界建立防疫系統，笑掉大牙！兩天以後破功。「臺灣」這兩個字在世界上被陳時中丟盡了臉！你難道不應該向臺灣人民道歉嗎？整個疫情失控，很簡單嘛！為什麼？我質詢過 N 次，你就是不接受，機場入境的普篩，你不要！社區快篩，你不要！

講到疫苗，今年 2 月蘇貞昌院長在這裡備詢，公開說我們 6 月份從 COVAX 平臺第一批分配 476 萬劑，第二批 1,000 萬劑，莫德納 505 萬劑，加起來剛好 2,000 萬劑左右。現在陳時中打蘇貞昌的臉，打得好腫，蘇貞昌欺騙臺灣人民，蘇貞昌說六月底來 2,000 萬劑，陳時中確定來 200 萬劑，還不知道有沒有呢！所以問你第二個問題，6 月底來的 200 萬劑有沒有包括今天到的 15 萬劑？有嘛！有包括這 15 萬劑。8 月底來的 1,000 萬劑，有沒有包括這 200 萬劑？也就是這是內含還是外加？換句話說，到 8 月底我們全部的疫苗是 1,000 萬劑，還是 1,200 萬劑？這在玩數字遊戲喔！我知道的是全部 1,000 萬劑，不是 1,200 萬劑。這裡面國產疫苗占多少？

陳部長，你的一世英名不要毀在這裡，人家現在怎麼說，你知道嗎？說你想盡辦法不要讓 BNT 疫苗進來，就是要讓大家打高端疫苗，圖利高端等國產疫苗。我們要發展國產疫苗，我舉

雙手贊成，可是現在人命關天，有疫苗就要趕快打，到哪裡去都說什麼地方可以打疫苗啊？陳部長，真的拜託你，放下你的身段，放下你內心深處很墨綠的意識型態，趕快把疫苗找來，這才是你當指揮官該做的。

為什麼你今天 10 點來，11 點就要走？就要大牌啊！你指揮官這麼大！今天也沒有某一間醫院院內感染或社區大感染，沒有啊！沒有發生什麼事，為什麼你 11 點要走？除了要官威，沒有其他理由。就像地方政府說他們要採購疫苗，你還說要申請藥證，這和你這兩天公布的事項剛好矛盾，你說你跟 BNT 談了，但到最後破局，不就可以談嗎？為什麼要地方政府送藥證？你直接就可以談啊！這個你要回答我，為什麼你要刁難地方政府一定要送藥證？你可以自己談啊！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只有進來 15 萬劑？再加上後續一點點，總共只有七十幾萬劑？臺灣的明天在哪裡？這是你要回答我的。

最後一個問題，我再請教你，三級警戒什麼時候可以解除？公費疫苗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打完？如果只打六成、七成都沒關係，但請你給我一個時間表，好不好？這幾個問題，請陳部長回答。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關於我們這邊是否領導無方，可能是要時間來證明，起碼也撐過一年多，我們會繼續撐住。

賴委員士葆：那個一年多是蓋牌，因為你都不普篩，入境不普篩、在社區不快篩，所以都蓋住了，你蓋牌後來才掀牌，所以才這樣。

陳部長時中：蓋牌沒有辦法蓋一年多，還是要根據事實來講話。如果說做了普篩，恐怕我們的社區那些量能、檢驗的試劑早就垮了，用快篩的話，現在有做快篩，我們知道偽陽性、偽陰性大概是 30% 左右，事實上，偽陽性、偽陰性會變成很不好處理的相關問題，不過我們還是積極在尋找有沒有更精確的，能夠做相關的快篩。

第二，我絕對不是說 1% 的死亡率就好，我只是說在這裡面臺灣現在還是維持 1%，我只是把現況跟大家講，也沒有粉飾太平或誇大情況。

第三，15 萬劑的莫德納現在還沒有分配，它是今天會進來，還沒有封緘檢驗，委員問的應該是 15 萬劑的 AZ 疫苗，剛剛有委員問……

賴委員士葆：15 萬劑的莫德納……

陳部長時中：15 萬劑的莫德納現在還沒有分配，將來還是會給第一線這些跟確診患者接觸比較多的相關人員來做施打。至於整體的疫苗，我那天講 6 月底會有 200 萬劑，我是講從 6 月起包含這個 200 萬劑，到 8 月底總共是 1,000 萬劑，我再把它澄清清楚。所以我更簡單講，大概就是到 8 月底，我只能說目前可以掌握的應該差不多是 1,100 萬劑，包含這個月裡面從 11 萬、19 萬到 41 萬劑，到今天莫德納的 15 萬劑，這不包含在我講的 1,000 萬內，這是 5 月份，從 6 月起，大概有 1,100 萬劑。

施打的速度剛才也報告過，可以分做兩方面來看，如果是冷鏈技術要求高的，可能只好在醫院裡面打，如果是 2°C 到 8°C，我們有打流感疫苗的經驗，就會循著打流感疫苗的情況在診所、

鄰里設點，還有一些外展的服務，比如在公司或整體的工廠很大，直接在那邊做施打。疫苗跟以前的流感疫苗需要 2°C 到 8°C 最大且唯一的不同就是開瓶後在常溫下只能保存 6 小時到 7 小時，所以沒有辦法今天剩下的明天再打，不過我們有訂定相關規則，儘量讓疫苗不要浪費。目前在之前 AZ 的施打經驗中，因為當時疫苗量很少，所以非常摳節使用，大概都可以打到 10.5 人，一瓶 10 個人的劑量可以打到 10.5 人，將來在打的時候，我們可能會更放寬，因為量大，希望不要因為最後一些些的差異，而讓大家白跑一趟。至於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會打完，當然還是要根據供應量，如同剛才委員詢問的，如果我們有這些量，希望在 10 月底能夠有相當的覆蓋率。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剛剛提到快篩，快篩的偽陰、偽陽有三成左右，難道世界其他國家都是笨蛋嗎？韓國笨蛋，韓國快篩，美國也快篩，其他國家都笨蛋！只有陳時中領導底下的臺灣指揮系統最聰明，其他都笨蛋！為什麼其他國家要快篩？只要 drive-thru 就可以快篩，現在連美國的 Costco 都可以打疫苗，快篩很簡單，連企業也可以快篩。為什麼你一直不快篩？就是你怕數字爆出來嘛！就這麼簡單。

陳部長時中：以前韓國很有名的是在得來速，他們做的是 PCR，不是快篩。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那也可以啊！PCR 都可以，快篩當然更可以，但你也不做 PCR。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我們有做過幾次比較大規模的 PCR，並沒有發現社區傳染的情況。我剛剛是說，近來因為在新北市、臺北市及臺中市都做了規模比較大的快篩，然後是併同 PCR 一起做，所以有一些本土的數字，只是跟委員這樣報告。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部長好，我剛剛從和平醫院過來，當然我很健康，所以才可以在這裡。其實剛剛有很多問題，你應該來問我，我都可以回答你。指揮官還是要下到第一線，才能夠真正知道有什麼樣的問題。部長、各位同仁，今天是 5 月 28 日，如果大家記得的話，當初宣布三級警戒說，可以的話就到 5 月 28 日，顯然是不行，現在三級警戒還要繼續，而且每天的病例數都是 400、500 位，也不要講什麼校正回歸。但是為了這個校正回歸，我們民眾黨黨團有幾個提議。其實基層醫護真的非常緊繃，還是要講一下，他們的人力非常緊繃，所以我們提了醫護人員要定期被監測 PCR 這件事情。當然我去幫忙，也有這樣做，而這是定期要做的。在很危急的急診室，事實上醫院內就自己有定期的 PCR 以及 PRN 監測，這是醫學的用詞，就是只要同仁有症狀，可能跟他有接觸、這一兩天一起上班的全部都要再篩一遍，目前醫院的急診是定期每個禮拜測一次 PCR，以及不定期地測 PRN。但是相對的三級警戒，部長的配套到底是什麼？不光基層的醫護要測，基層的警消人員也要測，還有很多恐慌或者有症狀的人要測，所以建議相對的 RT-PCR 量能還是要擴充。我國的生技非常發達，有很多的研究單位、醫學中心跟實驗室，事實上都有精密的 PCR，不要說只有你們認定的 PCR 場域才可以去測，這樣才可以幫你紓解每天這麼多的檢體量。

再來就是快篩是不是下放到基層的醫師、員警？比如 LMD 有很多 ENT 的醫師，事實上他們都可以去做，這樣才能夠全民一起來。但配套是什麼？我想問部長一個比較尖銳的問題，其實

是四級警戒，你的 criteria 是什麼？連續 14 天、每天 100 例的病例且原因不明，所以在做 PCR 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能夠做基因定序？因為每天爆發那麼多，400、500 個，你都沒有告訴我們他們的基因定序，到底這批是英國的病毒株，還是印度的變種病毒株？如果連續 14 天每天超過 100 例的感染源是不明的，那你是不是要宣布四級警戒？你過去喊「超前部署」喊了一年半，但是在這兩個禮拜完全破功，處於完全破功的狀態之下，所以本席希望能定期公布基因定序的結果讓民眾知道。

最後再講疫苗，還是那句話「資訊對等、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才能夠減少民眾的恐慌，現在民眾不知道疫苗的狀況，今天來 15 萬劑，那到底有分配到我嗎？民眾就是因為恐慌才會開始罵政府而不是跟政府配合，說真的中華民國的老百姓已經給了你一年半的時間準備了，但是你的疫苗現在是擠牙膏式的看每天的民怨再來通知，在大家很絕望的時候再告訴民眾說有 15 萬劑喔！有 30 萬劑，有 40 萬劑，我覺得這種作法都不對，不可以這樣去玩弄民眾、製造恐慌，應該要能夠「資訊對等、公開透明」，就算面臨外交困境，還是要告訴國人你的困境到底在哪裡？因為現在是在打仗，防疫如同作戰，何況我們現在是在抗疫，抗疫就是已經在戰爭當中了，我都願意走到第一線跟民眾站在一起，一起去抗戰，但是也請指揮官要能夠做到「資訊對等、公開透明」。

再來講國產疫苗這件事，關於國產疫苗也希望你能夠本著醫學的良心，三期的試驗沒有做，真的可以打在老百姓的身上嗎？在醫學上三期試驗是要填 IRB（臨床試驗同意書）的，你要讓全國的老百姓都填 IRB 嗎？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在醫院有各種對醫院相關工作人員的保護跟緊急措施，我們都不反對，根據醫院的情況實施各項的保護措施都很好，就整體的三級警戒而言，我們也公告了相關的措施，我們的專家研判只要能夠確實把社區管理做好，就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不過這部分還需要再觀察。第一波跟第二波的緊急措施，第二波延長到 6 月 14 日，這段時間應該是我們戰情最緊繃的時候，我們也會嚴謹努力地來做。基因定序我們有做，但是不可能每一株都去做基因定序……

蔡委員壁如：能不能定期公布？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有做的我們就會來公布。然後談到實驗室，大家講說我們要廣增實驗室，我也聽到有人講中研院什麼什麼，但是他們各有任務，這些實驗室還是有些像國產疫苗或是疫苗中和濃度的判定等相關的實驗，這些實驗的量都很大，我們自己的實驗室也要做一些相關的基因定序，不過委員的指教，我們還是會繼續去認證。增設實驗室要經過認證，這點我想委員應該很了解，在醫療上面每一個步驟都是被認證過的，只是我們認證的速度應該要加快，讓他們在……

蔡委員壁如：可以用醫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專案核准。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但問題不是專案核准與否，這個認證並不會很困難，它並不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們會加快它的速度。就如同疫苗一樣，委員對於 EUA（緊急使用授權）都已經這麼擔憂了，事實上我們對各個步驟也都會去強化，相關的 EUA 安全性絕對沒有問題，以現在我們

擴大二期試驗來說，它的安全性是可以被世界認可的，只是在確效的這部分……

蔡委員壁如：如果國內的疫苗沒有做三期，我國的疫苗的護照還是走不出去到國際上。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不用這麼悲觀，目前國際上所有的疫苗基本上都是在三期開始的時候就給予 EUA，大家就開始來用，國內也會循著這樣的規則，當然整體的中和抗體的濃度跟相關的資料比對，還是要經過專家的認可，我只能說在這個 EUA 裡面，安全性不會有問題，確效卻是需要經過討論。WHO 在這個月底也會訂出綜合濃度，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抗體比較指標，如果有這樣的指標的話，事實上對於我們未來走到國際是好的。

基本上，全世界現在對於疫苗的認證大概分為兩條路，一條主要是在歐洲，另外一條是在美國。在美國這一條大家仍然在要求要做三期的臨床試驗，歐洲這邊則是開始在做我剛才所講的，等於是和已經被認證的疫苗之間的抗體之保護性的關聯，目前是有這兩條路。至於臺灣是不是要進行相關的三期試驗，當然我們也曾請專家研究過，不過臺灣目前這樣的背景值還沒有辦法達到做五萬人的三期試驗，換句話說，確診的病人數還不是那麼多，所以做出來的資料恐怕沒有辦法被世界認可。其實這個方法我們也有想過，我們也盡量在做，現在歐盟也在討論我剛才所說的，也就是與標準的確效疫苗做抗體的比較，然後再加以認證，但是我要強調 EUA 的安全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壁如：安全沒有問題，確效你卻一直在講有疑慮，也就是說，有可能打了也是白打、沒有效用？

陳部長時中：可能委員還是要根據科學來講話，讓科學的數字出來……

蔡委員壁如：所以還是要定期公布嘛！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辦法公布是因為還沒有解盲，我們不會在藥品解盲前、還在實驗階段就去公布，但是我們會讓大家知道……

鄭委員麗文：你都還沒有確定可不可以打，就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說要給我們的老百姓打！就已經說要給我們的老百姓打本土疫苗了！

陳部長時中：如果委員有疑慮，我們還是會用科學性的資料來做證明，不過還是要等這些報告出來，才能夠很明確的來講……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們要等這些報告出來之後，才把本土疫苗算進去你們的 quota 裡面，也就是臺灣人打得到疫苗的 quota，問題在於現在就是不成熟嘛！如果疫苗……

陳部長時中：你一直要叫我們講，但我們什麼都不能講，我們跟大家報告，我們就我們所知的……

費委員鴻泰：講得不夠正確……

鄭委員麗文：我是用你說的條件……

陳部長時中：我只是就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情況跟委員報告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各位先進，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還有滿多人的……

費委員鴻泰：我也有，我登記在最後一個。

主席：好的，我先唸一下，讓大家心裡有一個底，接下來是高虹安委員、葉毓蘭委員、洪孟楷委員、鄭麗文委員、賴香伶委員、王婉諭委員、李貴敏委員、李德維委員、萬美玲委員、陳玉珍委

員、費鴻泰委員、邱顯智委員，我們就按照這個順序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讓他們先講，我最後一個講。

主席：好，你最後一個講。

鄭委員麗文：還有林奕華委員。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這個順序來進行，現在先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陳部長時中：剛才有提到資訊對等，我們還是要把資訊對等做好，為什麼我們……

蔡委員壁如：真的！如果要減少民眾的恐慌，真的只有在資訊對等之下來講話，不然主導權完全是在行政院和衛福部，老百姓只有等著一直在恐慌過日子。

陳部長時中：就疫苗而言，其實我們也不願意這樣子，在此向大家報告，事實上莫德納合約我們是在 2 月 8 日就已經簽定 505 萬劑，AZ 則是在 10 月就開始，COVAX 最早，大概是在 9 月、10 月之間。大家都知道有關供貨期程，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搶疫苗，供貨時程本來就沒有辦法完全掌握，甚至我昨天也說 BNT 疫苗我並沒有歧視它，我當初也很想跟他們簽約購買，只是最後就這樣破局了，我也不是說不再跟他們談，之後我們還是持續保持聯繫，但是我知道在那樣的合約裡，我們的可預期性或可掌握性是非常低的，因為我們剛好積極的在跟莫德納談，所以 2 月 8 日跟莫德納簽定了，這也符合我們本來計畫裡，對 MRA 疫苗希望購足 500 萬劑的目標也能達成，但真的沒有辦法跟委員說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會到，其實連我們自己都很難掌握這個情況，歐盟也很難掌握這個情況。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部長好，剛剛你提到 3+11，這部分我們一直非常關切，社會大眾自從疫情爆發以來，對於指揮中心 3+11 放寬規定的這個決策，非常、非常無法理解，因為我們都瞭解其實肺炎疫情在發病前一週，它的傳染力最高，而且無症狀的情況也很多，所以今天我們把 5+9 放寬到 3+11，社會大眾都認為這就是這次疫情爆發的破口，而且也證明了臺灣在邊境防堵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守了一年半，但最後當病毒登陸時，我們卻不知道要怎麼應對，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像你說的，我們的醫療量能緊張了。剛剛你提到 3+11 的會議，我們非常詫異，這竟然是由陳宗彥副指揮官來主持這樣的會議。陳宗彥副指揮官是內政專業，管邊境管制，但這次 3+11 規定的放寬，應該是一個公共衛生的決定，那在這樣的會議裡，到底是什麼樣的公衛專家決定 3+11 的放寬，對我們全國的防疫並不會有任何的問題？再者，這樣的一個會議紀錄，你是不是有拍板？是不是有簽字？還是說副指揮官就可以拍板決策，定案 3+11 規定的放寬？最後，從 5 月 10 日開始，我們民眾黨黨團天天要、天天追，到現在兩個星期了，比如我在衛環委員會問薛次長，我們的邱委員在交通委員會問石次長，兩位次長都答應、允諾要提供會議紀錄，請注意！是會議紀錄，不是會議決策說明，結果呢？兩個星期了，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拿到會議紀錄！請教指揮中心，現在是在蓋牌？還是在保護誰？到底這個決策是誰做的？是哪位公衛專家背書，覺得 3+11 沒有問題？這是第一點現在社會大眾非常、非常有疑問的地方。

第二點，剛剛部長提到 PCR 檢驗量能是足夠的，我告訴你，我昨天還一直在查衛福部網站上的 PCR 量能，衛福部的網站告訴我們，昨天待檢驗、待判讀的數字是四萬六千多件，前一天還

衝高到四萬八千多件，一天可以判讀的 PCR，到昨天才終於衝到兩萬三千多件，這是一個一倍的數量，這些一天待判讀四萬六到四萬八的數字，就是為什麼我們每天都要校正回歸，而且昨天還校正回歸 10 天之前，這個問題很嚴重，為什麼？今天一個採檢的人，他到 10 天之後才有辦法得知是 PCR 陽性確診，在這 10 天之中，他已經回到社區了，這也是為什麼現在雙北很辛苦，因為雙北沒有辦法把這些病毒圍堵住，讓確診的人可以儘快收治，所以你才會看到確診的案例跑到全聯等其他地方，因為他們並沒有在三天內拿到陽性報告，所以覺得應該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覺得也是一個急需解決的問題。我也很支持剛剛部長講的，我們要想辦法引進高通量、引進自動化，並且想辦法讓民間有 PCR 能量的實驗室儘快來完成認證。針對剛剛你說的這個部分，請補充說明認證的時間點跟期程，能夠多快做好？不要一直說什麼認證很快、認證很快的話，我們等了一年半，怎麼 PCR 我們醫療準備的程度，還只有這個樣子？我覺得我們不能一直講說什麼機台是足夠的，產能不能只看機台，也不是只看最高產數，它還要看我們的人力跟整個醫院的配置，這些都是需要考慮的部分。

第三點，最近指揮中心每天早上九點半就會由陳宗彥副指揮官出來打假消息，我覺得很好，打假消息非常好，但打的假消息是什麼？像是蘇貞昌沒有買高端、聯亞的股票，但我們最近看到很多假消息，為什麼指揮中心都不辦？舉例來講，一些民進黨相關人士，其實大家都有截圖，你在網路上可以很隨興的看到，他們說上海復星的 BNT 疫苗是中國代工、中國分裝，但昨天莊人祥發言人出來說現在這個疫苗就是德國產製的，請教一下，這些假消息你辦不辦？如果這些假消息不辦，為什麼指揮中心要辦一些看起來並不讓人覺得是假消息的假消息？最後一個問題，剛剛委員們都有提到國產疫苗，我非常不理解，國產疫苗的試驗，政府本應該扮演監督試驗的角色，我們才能大膽說疫苗可以用在國人身上，結果從總統到指揮官全都說 7 月底就會完成試驗；當你是考試的老師時，你卻說這位學生在 7 月一定會畢業，請問這要如何讓國人安心？我們不是對國產疫苗沒有信心，而是希望該做的試驗要做，政府要站在監督的立場並完成試驗。這部分請指揮官說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首先我跟委員說明，機組員原來各有 3 天、5 天、11 天的措施，也就是 3+11 或是 5+9 兩種方式。當長榮有狀況的時候，我們研判是境外、外站管理有染疫的風險，所以我們要求航空公司加強外站的管理，航空公司也有裝設相關的監視器、一次性門鎖等等，並每天回報相關的紀錄，我們也監看一個多月的時間，後來我們覺得外站有所改善，所以分階段調回原來的標準。至於委員提到的會議紀錄，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第二點，我們還有很多地方要改善，我認為 PCR 部分確實不可能在任何時候都最大量全開，這還有地域的問題，我們認為累積案件最主要還是申報的問題，檢驗的時間並沒有拉很長，但申報時間卻塞車，我們要趕快改善這個問題。至於 BNT 相關的疫苗、上海復必泰，因為他們並沒有提供任何技術性資料給我們，所以我不瞭解情形，但上海復必泰應該是用 BNT 在歐洲生產的原液，之後在深圳或其他地方分裝，後來香港有包裝的問題，因為是深圳的廠有包裝問題，而其他廠的包裝沒被認定有問題，所以復必泰基本上是拿德國的原液、在歐洲生產的原液再分

裝。分裝也不是像大家想的把原液一罐、一罐灌入就好，事實上賦形劑是在分裝時才加入，所以整體過程的比例、賦形劑的相關成分也是很重要的。不管是輝瑞或 BNT，他們所取的區段不同，但疫苗基本上是一致的，復必泰則有分裝廠不一樣的問題。至於國產疫苗部分，我們會根據科學執行，在每個階段跟大家報告相關的情況，到現在還沒有失敗的情形。

高委員虹安：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剛是問辦不辦假消息？如果中國代工是假消息，指揮中心要不要辦一下？再來是……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復必泰是在中國代工，它只是分裝代工……

高委員虹安：不是在中國代工的，連公視都出來道歉了。

陳部長時中：分裝吧？我想就是在分裝……

高委員虹安：不是、不是，您要不要去瞭解一下？沒關係，如果指揮官不知道這個狀況，我建議打假消息的專案團隊趕快研究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研究一下，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確實有人在網路上帶風向，因為上海復必泰只是它的產品名稱，其實都是德國原廠。很多人在網路上說是中國代工，我想之後指揮中心真的引進，你也要打一下假消息。

陳部長時中：好，我可以去查。一開始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手上並沒有上海復星的正式資料，我只是從側面瞭解，因為上次在香港……

高委員虹安：昨天莊人祥發言人已經有說這是德國出廠。

柯委員建銘：高虹安委員，現在重點不是在替復必泰澄清，而是如何拿到合格安全的疫苗比較重要，那是另外一個議題，網路跟媒體本來就很多假消息……

高委員虹安：我們今天是要審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裡面也有假消息的條例。

柯委員建銘：有假消息要去抓，但是傳言都很多，現在重點不是在替復必泰澄清，而是要回到國內的事情。

鄭委員麗文：那早上就不要開記者會說要打假消息！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很多種類別。

高委員虹安：最後請教部長，昨天郭國文委員說日本要將疫苗送進臺灣，這是真的還是假的？請澄清一下。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很多管道都持續進行中。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剛才聽到你說有很多管道有點高興，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兩款疫苗是有藥證的，現在只要有任何管道出現就說要先去申請藥證，因為國家的規定就是如此。

針對現在世衛組織、COVAX 審查安全合格的疫苗，也就是剛才部長不斷在強調安全合格的疫苗，因為是攸關國人生命的，有沒有可能請 CDC 代為申請，讓食藥署可以緊急授權？因為臺灣的商人都很厲害、都有辦法找到管道，不能說郭國文的管道就是管道，林明濤的管道就請他先去申請藥證再說。第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請 CDC 將世衛核准安全合格的疫苗全部緊急授權，讓他們合乎臺灣法律並申請進口，有沒有這種可能？

第二個問題，本席今天有一個附帶決議有提到快篩的問題，現在發現連快篩都在消耗第一線非常辛苦的警消或醫護人員人力。其實快篩很像女人在驗孕，甚至於像血糖試劑，這些在藥事法中規範為藥材是有點誇張，在這樣的緊急時期，我們在去年 2 月 24 日就給您很大的權力可以根據特別條例第七條採取必要措施，有沒有辦法鬆綁，讓快篩的材料可以在超商或是康是美、屈臣氏等藥房買得到？

第三個問題，雖然昨天莊人祥發言人說 BNT 現在絕對只有德國產製，但是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說「會變成統戰的工具，我們不要也沒有關係」，雖然羅發言人是學法律的，但是現在法律好像不敵政治。有沒有辦法加訂 Moderna 的疫苗？我們最少要有 4,000 萬劑。為什麼我們看到其他的國家，比如美國或日本——日本現在多到還可以釋出 1 億 2,000 萬劑的 AZ 疫苗給其他國家？我們現在居然還可以沾沾自喜說 8 月底前可能會有 1,000 萬劑，這樣夠嗎？

現在雙北重災區的所有警消、醫護人員人人自危，為什麼人人自危？第一個，打不到疫苗，警消比醫護更可憐，醫護至少還有一個大家長，衛福部長是指揮官，他們還可以全副武裝。我們有多少警察是一片口罩跟一個護目鏡就身陷險境的？消防也是如此，所以現在雙北已經有十幾個警察確診倒下，消防也有確診的。

更可悲的是，昨天接到一位學生來向我求救，文山第一分局於 5 月 23 日就已經確診的警員，現在還待在家中等候收治。我說怎麼會這樣子呢？雙北現在不是確診就馬上收治？沒有，因為他是輕症。而這位輕症的警察表示，怎麼辦？現在文山第一分局已經有 6 位經 PCR 檢驗確診，他知道這有多毒，而他現在在家裡還有老婆、孩子，從 5 月 23 日就跟他們在一起，到今天已經是第 6 天了，他擔不擔心？

可是這樣的擔心還不是最慘的，剛剛高虹安委員有提到，現在對於這些 backlog 有校正回歸到 10 天前的案例，那些人現在在社區裡面。我另一位學生就告訴我，他們是 163 戶的社區，其中有一位確診者，他是警察所以知道但也不敢講，可是 163 戶鄰居中，因為現在所有的學校統統停課，孩子們在社區內上上下下，雖然有叫他們戴口罩。當在社區內有確診案例時該怎麼做？要不要通知社區的主委？要不要通知管委會？要不要做一些必要的清消？統統都沒有，現在一團亂。

連警察從 5 月 23 日確診倒下，新聞報這麼大，到現在都沒有收治，其他的小老百姓很抱歉，可能就會經常像何志偉 Facebook 寫的內容一樣，我以前的同事四十多歲，他去檢測時是陰性，可是一天後他就走了。今天龍巖第三天跳空漲停，我們還要有多少死亡人數來向美國人表示「很抱歉，已經是忍無可忍了，我們跟你們國家不一樣，我們連死一個人都會很傷心」？

真的要麻煩指揮官幾個問題，第一個，COVAX 已經審定的這些疫苗可不可以全部都緊急授權，讓臺灣人有安全的疫苗可以打？第二個，假設無症狀及輕症的確診者都留在家中及社區裡是叫做常態的話，那針對社區或家庭的 SOP，能不能請指揮中心制定好？第三個，有沒有辦法讓這些曝險的警消人員有更好的裝備？第四個，拜託不要因為方艙醫院是中國大陸先使用的名稱，就覺得方艙好像又是認知作戰一般，你可以把它叫做南丁格爾醫院，我也跟侯友宜說你乾脆把那邊叫做「猴洞」算了，讓他們有足夠的病床可以收容，今天下午聽說不會超過昨天的人數

，但在雙北有太多、太多等待收治的人，每天處理不完，拜託！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地方讓他們安心，覺得自己沒有被政府遺忘、沒有被政府丟包？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檢驗的試劑在法上面一定是屬於醫材的一部分，只是說這個等級比較低，所以這裡面還是要根據它相關的一個仿單，來選擇它的適應症和使用的方式。第二，就是有些警消同仁染疫，我們當然也覺得很不捨，畢竟他們的風險很大，不過在警消的部分是 1、2、5 類都有，那是在 1、2 類裡面，其實所有在第一線上面的就已經可以開始施打。

葉委員毓蘭：第 1 類人員有沒有辦法打？

陳部長時中：有啊！第 1 類可以打啦！第 1 類人員在今年的 3 月……

葉委員毓蘭：沒有疫苗可以打，我的學生說他們登記了還是打不到。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可能就登記得比較晚了，大家記不記得 4 月的時候各位還在質詢疫苗過期怎麼辦？那個時候就一定打得，對不對？所以這裡面有時空的變化，我只是說有，我們並沒有把他們遺忘，我們是放在 1、2、5 類都有；近來的裝備我們也要求讓大家都有一個面罩，避免唾液的噴濺，當然在警察裡面相關的一些檢驗，我們也全力地支持，讓他能夠及時地做檢驗。

至於確診在家的，指揮中心一開始有宣導過幾次，在家裡應該要注意什麼？確實沒有錯，在大量病患的時候，一時要做全部的安置，確實有它的一些困難，不過到現在為止，中央能夠支持安置的地方，我們已經安置了一千五百多位，目前我們還有 1,000 位的量能，臺北市跟新北市他們的加強版防疫旅館，也大概在下個禮拜開始都會建置完成，新北市現在還沒有，臺北市大概已經有三百多間可以用了，未來安置的速度應該會加快。

至於我們沒有所謂的方艙醫院，基本上在集中檢疫所加強版的防疫旅館就比較像是這種輕症或是沒有症狀的安置處所，以前的方艙醫院也差不多是這樣的概念，它是一個沒有隔開來的，我們就多了一個有隔開來的概念來做，我們當然儘量能夠把安置的量能做好，希望讓比較中重度的病人能夠在醫院得到比較好的照顧。

葉委員毓蘭：我想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對於 COVAX 已經審核通過的這些合格安全的疫苗，我們不可能請 CDC 都把它做一些緊急授權，讓臺灣的商人可以到處去想辦法？

陳部長時中：他買不到啦！他買得到的時間也不會那麼快，現在我們陸陸續續買到的，都是去年大概是 9 月底、10 月底到今年 2 月所簽的約，到現在才會來，當然有人可能比較有辦法可以更早，那就趕快提出申請，我們不會在申請上去刁難他。可是問題是，現在在外面我一天要接多少不管是捐客或各類的人，他要來跟我們談疫苗的事情，可是大部分都是沒有原廠的授權，事實上現在全世界所有疫苗的原廠都規定只能賣給國家啦！這基本上是一個國際通則。何況相關的捐客非常多，到處在找，近來因為短時間我們的疫苗沒有進來，所以相關的一些活動就變得很清楚。我那天在記者會也講了，就很單純，沒有看到東西要先付款的，那一定是騙子。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我有五個問題直接請教部長，也希望您能針對這些問題直接回答。第一個

，您剛剛有特別提到，國人需要有四成到六成的疫苗施打覆蓋率才有保護力。剛剛特別算了一下，以臺灣兩千三百萬人來講，六成的話是一千三百八十萬人，對比 8 月底以前才能拿到一千萬劑，意思就是說，即便到 8 月底，三個月後一千萬劑完全施打到我們國人身上，每個人都只打一劑的情況下，我們還不夠六成的保護力，這就是我們最好的狀況了嗎？依照現在的醫療能量、民眾的期待還有每天的確診數，有辦法等到 8 月底嗎？如果沒有辦法等到 8 月底，若是 8 月底只能拿到一千萬劑，請部長直接誠實的告訴所有的委員，一千萬劑是不是就是現在最樂觀的情況？有沒有可能更樂觀？還是一千萬劑有可能如同今年 2 月 26 日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專案報告時誇口的兩千萬劑，但到目前為止只有七十萬劑？一千萬劑有沒有可能再打折？這一點請部長誠實地告訴國人，讓國人知道我們現在面臨什麼情況。依臺灣的醫療能量以及民眾的期待，您認為真的可以等到 8 月底嗎？如果等不到的話，我們有沒有其他管道或其他方式可以拿到更多的疫苗？

其次，現在除了確診的病人之外，有很多有重大病情的民眾，我相信在場的所有委員辦公室應該都被打爆了，因為很多有重大病情的民眾都苦苦等不到醫院、等不到病房。到目前為止，有太多陳情民眾打來我的辦公室，說 1922 的電話根本打不進去。我想請教部長，現在接線、服務以及轉接方面，中央跟地方配合的情況到底怎麼樣？有人問說很多民眾已經確診，但是他被 1922 要求在家自主隔離，可是沒有拿到確診通知書的時候，他的自主隔離，不管隔離兩天、三天或五天都不算十四天的隔離期。換言之，當他真的拿到確診隔離書的時候，還要再多算十四天。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任何解決方式？

第四個，部長剛剛有特別講到，我覺得這一點要還臺大醫院院長清白。臺大醫院院長昨天特別寫信說醫療的狀況、病房已經爆滿，已經不敷使用，但是您剛剛特別提到，瞭解臺大醫院其實還有病房。到底是院長誇大？還是部長輕描淡寫，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這個部分要釐清。昨天臺大醫院吳明賢院長特別講到，改裝小兒加護病房收治成人仍然不敷使用。您剛剛回答某一個委員的時候有特別講昨天瞭解了，臺大醫院病房還夠，這中間的落差請部長再說明。

最後一點，我們這一次審查 2,100 億元的預算，或者是如同某黨團提出來的，還要再增加總預算的三分之一讓行政部門使用，很大的重點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就是希望國人都能夠免費施打疫苗。有關免費施打疫苗的前提，今年 8 月假設國產疫苗確實出來，但是沒有做三期，我們會不會就不購買國外的疫苗，而全部都使用國產的疫苗？我們今天通過 2,100 億元或 4,2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要求衛福部讓全國國人免費施打疫苗，會不會最後大多數國人打到的是國產疫苗？人民有沒有選擇的權利？人民能不能選擇「我們要打，但是要打的是有經過三期臨床實驗核可的疫苗，而不是沒有三期臨床實驗的疫苗」？部長能不能確認？因為這可能攸關等一下審查預算時，到底大家能不能接受從 2,100 億元增加至 4,200 億元，而其中很大的部分是匡列國人免費施打疫苗的費用。如果我們授權衛福部讓國人免費施打疫苗的預算，結果到最後國人被迫都要打的是國產疫苗，我覺得對國人的生命及財產安全而言是沒有足夠保障。以上，麻煩部長說明。

主席：好，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原來的規劃，COVID-19 疫苗施打本身就是免費、都是用公費的疫苗，只

是在我們的排序裡面，由於一些有特別的需要，加上那時候也沒有人要打，所以就開放了自費疫苗的管道，讓有需要的人能夠及早使用。至於 EUA 等等的施打條件跟情況，當然還是由預防接種組的專家擬訂相關策略，這個我們會做。而國產疫苗如果通過 EUA 的話，就我所知，國人的施打意願是滿高的，不過這還是要由專家決定、有科學的數據。

第二個，上次在院會的報告當中是從 6 月底起，我們已經買好 2,000 萬劑疫苗，是這樣的一個講法。那時候是說 1,000 萬劑 AZ、500 萬劑 COVAX、505 萬劑 Moderna，那些都屬於有簽約的部分，會分批到貨，不會一次就進來，因為這些新藥都有效期及保存的條件。剛剛問我到 8 月底的 1,000 萬劑這部分，基本上我是抱著比較保守的態度來看這個事情，變數都很大，不過我是採比較保守的想法，我認為應該是會有，而據以往簽約談判的一些經驗，相對上我也保守許多。就如同那時候關於 COVAX，本來應該在 2 月底就要陸陸續續配送，全世界都往後 delay 得非常嚴重，所以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我也不敢跟委員說一定是，只是現在我這邊有簽約的時程，我認為到那時候應該是有 1,000 萬劑。

至於施打方面，剛才也講過要分為幾個策略，不同的疫苗、不同的保存條件就會有不同的方式，疫苗大概都是屬於 2°C 到 8°C 的保存條件，我們會仿長期以來流感疫苗的經驗進行施打。流感疫苗去年 10 月初開始施打的時候，一天內曾經打到 40 萬劑，當然沒有辦法期待每天都打到這麼大的量，我是說以那時候的方式，最大的量能也可以達到這樣的數目，我們會規劃，看是不是能夠更方便、更好？

剛才提到 1922 專線，現在當然是每天都被打爆，不過 1922 的同仁非常努力，目前應答率還有 93%。平常的應答率曾經達到 95% 至 98%，現在當然是往下降，確實電話非常地多，最多的時候是維持有 500 人左右接聽。

對於確診者，怎麼樣能夠減少在家中等待的時間，現在也慢慢上軌道了。另外就居隔方面最大的困難，目前我們可能會採電子化，如同居檢的電子化，在居隔法律上都有相關的限制和規定，現在我們也放寬這些規定，希望採電子化方式，更即時處理。

至於臺大醫院，確實其病房並不是全滿，如同剛才委員講到，都有運作的量能，而不會是全滿，就是沒辦法維持百分之百的全滿。我剛才也特別澄清，在臺北所有的地方當中，確實臺大所收治的最多，他們的壓力也最大，我們現在也有分析出一些原因，也希望這些近萬華的病人可能要向其他醫院來做分散，讓臺大即時能夠把壓力減輕，才能夠專精對於重症病人來做處理。至於病房的等待，我想這是一個分配的問題，EOC 也介入在裡面，再來的分配效率會升高。

**洪委員孟楷：**抱歉，我再補充。部長，你剛剛講了兩個部分，第一是 8 月底以前 1,100 萬劑，到底是只會多還是只會少？你剛剛講說保守講，但你又不敢講，我想國人最關心的就是這個。現在不管是蔡英文總統的臉書、蘇貞昌院長的臉書，大家都已經講得信誓旦旦，8 月底 1,000 萬劑，那是不是可以告訴國人最真切的狀況？如果說真的做不到，你也要誠實告訴國人啊！1,100 萬劑是只會多還是只會少？還有如果這 1,100 萬劑有二成是國產疫苗，有八成是外國購買的疫苗，剛剛委員也有講，國產疫苗沒有做三期實驗，那國人去施打疫苗時候，能不能選擇他要打哪一款

疫苗？

陳部長時中：剛才這個問題跟委員報告，這要交由預防接種組來做專業的判定。至於剛剛講的 1,000 萬劑，我只能講這 1,000 萬劑是現在我們認為合理上應該會進來的數量。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國民黨其實有 3 個關注的重點，這一次疫情發展一年多以來，大家都對陳時中部長予以非常高度的肯定跟期待，但沒有想到會在這個時候出現破口之後，發現真相並不如大家所想像的這麼美好，所有應該超前部署的結果統統都不存在。第一個是沒有疫苗，第二個是沒有篩檢，第三個是沒有病床。我們希望能夠全民免費施打疫苗，但是必須在 8 月之前，其實我們是要求在 6 月的時候，就應該要有足夠的疫苗抵達臺灣，而不是現在所說的 8 月的 1,000 萬劑，這是明顯不足的。第二要全國廣篩，沒有普篩也要廣篩，但是到目前為止，其實可以看得出來部長的態度還是高度的抗拒，包括到離島的所有航空站、港口都不讓我們快篩。第三是嚴重的缺病床。接下來我一點、一點就教我們的部長。

第一個是關於疫苗的部分，我們希望部長承諾全民可以免費施打疫苗，但不是毫無期限的，因為當部長跟總統宣布 8 月，大家都已經昏倒了，不用我再多說了啦！包括柯市長就已經講過很多次了，臺灣老百姓等不到 8 月，但是我們之前高度期待的美國提供臺灣疫苗，第一個請教部長，包括部長都跟美國的衛生部長視訊過，但是就現在的結論來看，很明顯美國沒辦法在 8 月之前提供臺灣美國的莫德納或嬌生疫苗，除了之前就已經買好的 505 萬劑之外，是不是美國在 8 月之前不可能另外提供臺灣美國的莫德納跟嬌生疫苗？如果 8 月底之前不可能，未來還有可能嗎？什麼時候我們才會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再跟美國的接洽裡頭得到比較確定的答案？那臺灣之前所買的 505 萬疫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全數到貨？是在 8 月底之前嗎？為什麼這麼慢？部長你每次講得都很模糊，包括這些保存的技術跟期效，什麼意思？期效是什麼意思？是因為臺灣施打的量能不足，如果美國一次給我們 100 萬，我們沒有辦法在有效期間之內消化嗎？是這個意思嗎？為什麼臺灣施打的量能這麼低？為什麼沒有辦法在有效期限內——譬如美國莫德納 505 萬劑如果來了，臺灣沒有辦法打嗎？消化不了嗎？

另外，有關購買疫苗的部分，指揮中心遇到 BNT 疫苗就會有很多「症頭」跑出來，有很多莫名其妙的講法，包括剛剛大家一直在問藥證的問題。我非常好奇，指揮中心在 4 月 25 日宣布 COVAX 的疫苗也會分給我們，COVAX 的平台也會分給我們 50 萬劑 BNT 的疫苗，請問這 50 萬劑是不是也因為沒有藥證而不能進來？為何不是依照慣例，COVAX 平台送到臺灣的所有疫苗都由疾管署主動向食藥署提案要求 BNT 的緊急授權使用？我們難道連 COVAX 進來的 BNT 也不收嗎？這是什麼邏輯，我實在是聽不懂。

現在最新的說法是，一定要是原廠的疫苗我們才要，代表來到臺灣的莫德納和 AZ 疫苗也全都是原廠的嗎？並不是嘛！現在全世界就是一個代工的全球化時代，臺灣自己就是代工王國，莫德納和 AZ 很多都是其他國家代工的，難道我們都不能用嗎？現在南韓都已經談好了，我們本來很期待由臺灣代工的，結果臺灣沒去談就被南韓搶走了，南韓可以代工莫德納，他們代工製造的莫德納我們不能買嗎？我們都已經買不到疫苗了，為什麼還自我設限這麼多呢？以上是有關

疫苗的問題。

接下來是關於病床的問題，去年 3 月 17 日陳時中部長公開向全國人民保證國內能有兩萬床，沒有量能不足的問題，大家可以放心，但我們現在確診的人數還不到一萬人，為什麼連病床都全部沒有了？輕症的不能住，無症狀的也不能住，連重症病床都不夠，請問部長之前保證的兩萬床是飛到哪裡去了？為什麼不見了？

剛剛講到如果要採用 PCR 普篩的話，臺灣的量能無法承擔，請問為什麼會無法承擔？其他國家的人口數都是臺灣的好多倍，他們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臺灣做不到？韓國可以做得到，臺灣為什麼做不到？為什麼不能快速地補上？過去一年要錢給錢，什麼都配合，結果換來的卻是沒有疫苗、沒有篩檢、沒有病床，請問這個錢要怎麼再給你？如果沒有辦法給我們明確的答案，錢要怎麼再給出去？像是疫苗在哪裡、病床在哪裡、PCR 篩檢的量能為何不足、快篩為何不願意鬆綁，其他的國家像英國因為封城之故，每個人要坐在家裡，政府每天會分給每人兩劑，自己每天可以快篩兩次，臺灣老百姓為什麼連個快篩劑這種其他國家的人去個藥妝店就能買得到的東西都還要管得這麼嚴？因為後端篩檢的量能又不足了，為什麼什麼都不足？請問我們給你們的預算是花到哪裡去了？如果還不足的話，立法院還要再給你們多少預算，你們可以在多短的時間裡可以補足？

我覺得臺灣人很可憐，每個人都在問，現在每天才幾百個人確診而已，怎麼要病床沒病床，要篩檢沒篩檢，連醫護人員像臺大醫院都說要崩潰了，但陳時中部長卻說不能講「崩潰」，只能講「緊張」，大家都快緊張死了，請問部長知道嗎？很多專家都在講，即使輕症放在集中隔離所，不管是方艙醫院還是英國取的南丁格爾醫院這種好聽的名字，第一個，他們已經不用隔離了，在裡面的人全都確診了，請問還隔離什麼？第二個，也還是要有醫護的基本設備啊！不然現在聽到很多「快樂缺氧」猝死的，指揮中心現在又降低了很多標準，認為不用再隔離了，只要在家等即可。政府應該要快速擴充這些所謂的輕症或無症狀者集中收容隔離的地方，但是這些地方也還是必須要有醫護的設施。這是我們的要求，你對這個不用回答，你可以回答你做得得到或做不到。

接下來我還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升四級的標準，部長，我們每個人都跟你一樣，不希望升到四級，但是在這一年多來大家看了多少相關的報導、相關的研究，大家都快要變成專家了！你看英國的專家、美國的專家，他們都認為當本土社區感染成這樣的時候，已經不可能清零了，除非打疫苗，疫情才有辦法控制。而在這裡頭只有封城，就是快速封城，我們都不希望封城，但是我現在要就教於你，我們升四級的標準真的好詭異，我們升四級的標準就是 14 天平均每天確診 100 例以上，我們已經確診 100 例以上了，而且是好幾倍，重點就在這個但書：且要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就這個規定來講，應該是有 50 個以上找不到傳染鏈，而不是說現在確診 1,000 個、要 500 個找不到傳染鏈，100 例 14 天，平均每天確診 100 例都要升四級了，你現在每天 100 例以上找不到傳染鏈還不用升四級，這個標準可以廢掉了，也不一定要按照這個標準啦！但指揮中心要講清楚嘛！不能說不管怎麼樣都不升四級，所以才生出一個校正回歸嗎？不能夠用這種態度來防疫。很多人都在講，不過對這個我不是專業，就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如果對萬

華就先封，或許就不會擴散到雙北，不會擴散到全臺灣，也不會擴散到離島，但是我們可以感覺得出來，部長在全力的避免升四級，不是科學避免，而是政治避免。那這樣的防疫態度在沒有疫苗的情況底下，會不會造成我們一直維持在這個穩定的高原期而沒辦法下降？就這個升四級的標準，部長可能要說得更清楚一點。

我還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大家都有問的問題，部長其實沒有說得很清楚，我就很簡單的問，在明年春節過農曆年的時候，臺灣可以達到六成的安全覆蓋率嗎？如果沒有辦法的話，表示在明年農曆年時家人的團聚還是遙遙無期嘍！還是要有各種的限制、防疫的準備、要戴著口罩等等，在明年春節有可能達成六成的覆蓋率嗎？會不會全世界主要的國家都已經解封了，而在臺灣還要戴口罩呢？剛剛部長講國人施打國產疫苗的意願很高，如果有完成三期的試驗，我的施打意願也非常高，但問題是還沒有完成，我要呼應剛剛高委員所說的，就好像學生考試都還沒考完，老師就放榜了，在榜上就有他的名字，他不管怎麼考都會考上就對了！因為現在已經放榜了，就是在國人可以打的疫苗裡面已經有國產疫苗，但是連考試都還沒考過啊！三期試驗還沒過啊！我非常希望三期能夠過，臺灣能夠在沒有疫苗的情況下打國產疫苗，但是你也承認，大家都知道，臺灣確診的病例這麼少，就是沒辦法完成三期嘛！所以給我的感覺就是拿國產疫苗製造假象來欺騙臺灣民眾。

最後我只有一個建言，從防疫到現在，很多的公衛專家、醫界的朋友都不斷地傳出聲音，然後我們自己看到的現象也是這樣，陳部長或整個指揮中心聽不進去外面任何的建言，不只是對有所謂藍營色彩的專家所提的意見，指揮中心聽不進去，連賴清德副總統、很多公衛相關領域、醫學界的朋友所提供的建言也都被拒絕了，這是我們在民間不斷聽到的怨言。其實部長你也不是公衛專家，在面對病毒的時候要團結，就應該放下身段、開放心胸，瞭解民眾現在真的很苦、真的很害怕，各種專家的意見都應該謙虛聆聽，臺灣的防疫在全國之所以會團結是在這樣的前提下，如果指揮官心中有顏色、有好惡，你喜歡的人大家都喜歡也就算了，你偏偏喜歡的是像周玉蔻這種媒體人，全臺灣都唾棄的，大家就會質疑你的品味，真正的專家你都不愛聽、也不想聽。部長，我們大家每天都一樣活在這個病毒的威脅裡面，不要再用這樣的態度防疫下去，請部長回答我剛剛所有的問題。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和苦口婆心，我會好好的做。第一個問題就是疫苗，這就要看大院在紓困預算中如果有通過相關的預算，我們也希望盡量用免費的型態，因為在大量施打的時候如果參雜收費的問題，也會讓施打的速度會變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至於為什麼不做廣篩？事實上現在我們已經在做廣篩，有社區傳染的情況下，各類的廣篩都已經開始在進行，但是並不是全部的人都來做廣篩，大家常把廣篩和快篩有時候稍微有些混淆，廣篩我們不反對，現在是怎樣讓快篩和 PCR 運用有效率的方法來做，我們不斷根據這些相關的數字在做滾動式檢討。

第二個是缺病床，我們今天已經清出有九千多個專責病房，不知道有沒有變化，進到病房的，今天看到的大概只有 1,800，我們的集中檢疫所內大概有 1,600，在北市加強型的防疫旅館，

我記得是 340 左右，中間還有一些是安置在家裡面，其實新北在下禮拜各種加強版的防疫旅館也有相當的床位會出來，大家在後勤上有困難，我們也協調國軍在完全沒有接觸的情況下幫忙做一些後勤，我們儘量能夠幫忙建置並做起來，讓在家留的時間能夠儘量短，加上空間，這樣對於防疫的幫助會比較大。

在裡面比較大的問題就是 ICU，即專責的 ICU 事實上是比較緊迫的，這一次的重症也相對多，雖然以目前來講，看起來全體的重症看起來是 11%，但是基本上集中在高齡的情況下，目前大概是 20%（即二成），我們估計這部分可能會到三成，所以我們要積極佈建在專責的 ICU，但因為在布建上比較困難，可能需要把一些既有的病人轉到其他醫院，這就需要一點時間，這是我們現在努力在做的。至於集中檢疫所與這些加強版的防疫旅館，現在也建置完成，大家進去變成都會有一個自己可以做的血氧量測，我們有遠距醫療會進去，我們在駐地也有相關的護理人員，每一天會做健康諮詢和相關血氧、體溫的鑑定，有問題就會做遠距醫療並和醫生聯絡，這部分在集中檢疫所也像委員所希望的，就是目前有這樣的作法。

至於升四級的標準是需要去檢討的，當然這是屬於公共衛生的管制手段，每一個手段要看它的強度和執行度，目前來講，在三級的強度上當然沒有四級那麼強，但是三級在國民的配合下，目前所觀察到的執行度都還不錯，透過整個人民廣泛的配合，加上警消，還有各地大家的努力，目前看起來它的執行度是好的，所以這是值得再觀察的。我也常常講在執行三級之後，大概需要觀察兩個禮拜，態勢大概會比較清楚一點，從這個禮拜底到下禮拜一來看。

整體還是要做回歸，我們會有兩個數字，把它回歸之後會比較看得清楚疫情的變化，因為那是一個發生的情況，但是每天公布不回歸的時候，整體的數字可以看出是那一天所被認知、被判定的個案數，那一部分就會跟醫療量能足不足夠有關。換句話說，譬如今天的個案數 totally 是 300 加 300，把 300 回歸回去就可以看到疫情的變化，但是 totally 的 600 是看到醫療的需要數，這兩個數字對我們來講都有意義，所以我們會同時公布這樣的數字。

關於在明年春節能否達到一定的疫苗覆蓋率，還是要跟委員報告，近來因為很多國家在施打疫苗，要有初步的效果大概至少都要達到 20%，十幾%、20% 以下幾乎看不到疫苗的效果，達到 20% 到 40% 就會慢慢有效果，但是從 40% 開始就會看到疫苗有相當的威力，達到六成就很好。很多國家認為什麼樣的疫苗會達到比較好的效果，我看起來是疫苗的遵從度越高，群體免疫的力量就會展現得更好。當然我們要儘速取得疫苗，更重要的是取得疫苗的某些狀況不是操之在我們，但是拿到疫苗之後若沒有快速施打，就是我們不應該了，所以拿到疫苗後，在可以掌握到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把相關計畫規劃好，讓大家能夠儘速施打。

至於國產的 EUA，我們現在只能說安全性沒有問題，科學性還要由專家來判定，絕對不是要造成假象，這也是人民的希望。以上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最重要的問題你沒有回答。

陳部長時中：哪一個？

鄭委員麗文：就是美國是不是 8 月之前已經不可能再提供美國的疫苗給臺灣？是不是這樣？看起來是這樣啊！因為 8 月之前沒有包括任何新增的來自美國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也不要講不可能，因為當你講不可能的時候，就真的不可能了。

鄭委員麗文：OK！當然這個世界上什麼都有可能啦！男生都可以變成女生了，但是目前是沒有就對了，那未來呢？因為以你們跟美國的通話、跟美國的互動，它一定有告訴你為什麼，他們現在的考量是什麼？大概什麼時候才有可能再多賣疫苗給我們？譬如莫德納的疫苗，沒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關於莫德納這方面，未來的規劃也會包含莫德納這個廠牌，這個所受的干擾稍微比較少一點。

鄭委員麗文：就是因為它是美國疫苗，照理講應該不會有任何的干擾，為什麼到現在只有這 505 萬劑，沒有辦法增加？最好能購買到 3,000 萬劑，它的問題出在哪裡？是在 8 月之前來不及，還是他們要優先把疫苗送去非洲，還是怎麼樣？所以我們臺灣有辦法合理的期待嗎？你不能說凡事都有可能啊！你這樣講我沒有辦法給你預算，你怎麼去買莫德納，這個錢有沒有辦法去買莫德納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是各樣的可能性都有考慮，對於既有的、已經簽約的部分，我們在盯這個期程，還有各個製造廠的相關資料，還有一些可能增加的，我們當然就會積極來溝通。

鄭委員麗文：那 505 萬劑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到？

陳部長時中：它還是分批到，應該在幾個月裡面就會到。

鄭委員麗文：幾個月？所以不是 8 月以前？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是 8 月以前。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這麼慢、這麼久？

陳部長時中：8 月以前會到達一部分，每一個製造廠本來都有排定一定的期程。

鄭委員麗文：如果你現在還沒有增加去買的話，它連製造的期程都排不進去，我們到明年都打不到啦！

陳部長時中：不會，莫德納應該在今年都會提供這個量……

鄭委員麗文：那是 505 萬劑，505 萬劑不夠啊！505 萬劑只是一小部分而已啊！我們希望買到更多，我剛剛講 2,000 萬劑、3,000 萬劑，到現在都還遙遙無期，買到的都半年以後，不知道打不打得得到？你沒買到的，明年打得到嗎？

陳部長時中：很難買到的是例如莫德納一個單一的廠牌買到 3,000 萬劑，這樣恐怕會超過我們人民的一個需要數。

鄭委員麗文：怎麼會超過？那 2,000 萬劑、1,000 萬劑呢？

陳部長時中：明年我們已經開始在談次世代的疫苗。

鄭委員麗文：你剛剛沒有回答我，COVAX 不是說要分給臺灣 50 萬劑 BNT 疫苗嗎？為什麼不是像莫德納和 AZ 一樣，由疾管署主動跟食藥署提案？

陳部長時中：這個事情本來大家都不太想談的，現在既然把這事情談開了，COVAX 裡面我們本來要申購輝瑞的疫苗，最後在分配的時候，在第一時間問我們要不要 mRNA 的疫苗，那時候因為冷鏈的關係，大家對 mRNA 的疫苗都很遲疑，不過我們算是很早同意要保留一部分購買 mRNA 的國家，這是在好幾個月前，本來在上一波 COVAX 分配 19 萬劑 AZ 疫苗之前，其實我們分配

到 9 萬 8,000 劑輝瑞的疫苗，也正式通知我們，可是在最後一刻被停下來了。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這個是 4 月 25 日的新聞，不是很久以前，是 4 月 25 日指揮中心宣布我們分到 BNT 50 萬劑。

陳部長時中：沒有，最近也通知不給了。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個不會來了？好，請問一下，不管它來不來，我講的是一個原則，如果來的話，你們不就沒有藥證的問題了嗎？

陳部長時中：對啊！其他人來也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要申請啊！相關資料要來啊！不能只用嘴巴講啊！

鄭委員麗文：誰申請？是疾管署申請嗎？如果是 COVAX 來的話，是誰申請？不是疾管署申請嗎？

陳部長時中：對，疾管署。

鄭委員麗文：對啊！疾管署就可以申請了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可以啊！不然疫苗怎麼進來？但是我現在是說如果有人要進來，那就趕快提出申請，我只是說有的時候困難度很高……

鄭委員麗文：當然坊間很多是真的可以買得到的，有的是假的，像您剛剛說的，有的是騙子，有的是真的，不曉得。但我們從頭到尾，其實我在 2 月份的時候就有質詢部長，我說 AZ 和莫德納都是我們政府去買的，你剛剛也講，全世界的慣例都是由國家去買，所以我們當然支持國家去買 BNT 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努力了，也差點拿到了。

鄭委員麗文：現在就是買不到嘛！因為我們那時候一直問你，你都說有機會、有希望，原廠給你的答覆很正面，結果就是沒有，都沒有啊！唉！

主席：還要再回答嗎？就這樣。謝謝。我跟大會先報告一下，現在是 12 時 13 分，我們從十點多開始到現在，一共講 9 個人了，平均 1 個小時 4.5 人，後面還有幾位要發言，現在柯總召他自己刪掉，還有 9 位，如果這樣的話會超過 2 點。我到現在還不敢上洗手間，總是要讓大家能夠吃飯，所以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到 1 點，因為剛才國民黨團希望陳部長 1 點才能走，1 點一定要讓他走，我們到 1 點就休息，還沒講完的就下午繼續，兩點半繼續開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想陳部長的問題大家都問過了，也有很多重複，可以答的都回答得很清楚，同樣的問題，我覺得後面問的人儘量簡短，我們到 1 點結束，下午 2 點或二點半繼續開會，因為還有其他部會在等，立法院要處理自己的事情。

主席：當然如果各位委員能夠精簡，因為他現在已經……

柯委員建銘：陳部長要回去做事了。

主席：他已經說明了。是不是大家能夠精簡，讓全部的人都可以講到，然後留 10 分鐘，就是到 12 時 50 分讓他做一個綜合答復，這樣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不要、不要，沒什麼綜合答復。

陳委員玉珍：講還是讓大家講，但是中間不要休息那麼久啦！

柯委員建銘：重複的問題就不要再提問了。

陳委員玉珍：不用休息 1.5 小時……

主席：那我們就繼續，然後下午 1 點就讓部長離開。

陳委員玉珍：然後可以休息一下下吃飯，不要休 1.5 小時……

費委員鴻泰：不要、不要，我……

柯委員建銘：那你就先問嘛！

費委員鴻泰：可以啊！

陳委員玉珍：院長，不要休 1.5 小時，到 1 點大概休息半小時就夠了，1.5 小時太久了。

柯委員建銘：後面部長不會再來了，不過還有其他部會首長……

陳委員玉珍：還有其他部會……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處理我們的程序問題……

主席：接下來發言的是賴香伶委員、王婉諭委員，再後面就是李貴敏委員、李德維委員。

國民黨團是不是可以協調一下，讓費委員鴻泰先講？

費委員鴻泰：不要、不要，大家時間稍微控制一下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原則上最慢還是下午 1 點讓部長離開，因為剛才是國民黨團建議的……

賴委員士葆：大家把問題簡短一點，部長也講少一點。

柯委員建銘：同樣問題，大家就不要再一直重複，好不好？

主席：希望部長在答復時也能夠精簡一點，各位委員發言也請精簡一點，我們儘量到下午 1 點結束，現在只剩下 44 分鐘。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才大家問了非常多有關疫苗的問題，但我們還是想追問破口的問題。部長，你認不認為整個事件，就是因為諾富特事件管理不當導致整個防疫出現破口？但管理不當涉及之前講的 3+11 的決策，剛才我們黨團總召講得很清楚，希望待會部長能立刻提出回應，是不是在一個禮拜內可以把做 3+11 決策的會議紀錄以及與會的名單，包括諮詢哪一些公衛專家學者的名單，一併提供給本黨團或是今天與會的所有委員，這部分請你待會立刻作出回應，於一個禮拜內，大約是 6 月 4 日以前能回應我們黨團的要求。我們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大家質疑的是今天疫苗不來，所有的防疫成本是堆疊上去的，縱使你再增加 4,200 億元看起來也不夠，此時如果是一個轉折點，我們也不希望發生三級警戒轉成四級警戒，但是你也沒有把握它可以維持在三級、三點五級到四級之間，究竟什麼是你們根本可以做決策的模式？昨天總統為什麼要召見前副總統陳建仁？我相信你心知肚明，你做為中央防疫指揮官，你所能調度的、處理的層次有限，在外交層次，你沒有辦法處理；在內政上，地方政府如果跟你資源、資訊不對等，你也沒辦法處理，總之如果總統出面，就連半夜都要去「推」疫苗，顯見國人對於疫苗的恐懼跟沒有安全感是真實的，作為指揮官，請你要認真面對這部分。我現在想要講的是，今天大家為各地方基層請命，除了疫苗這件事情之外，我們還是要問，現在所謂優先施打順序裡面，到底含不含那些你們認為風險性不是很高可是染疫數字卻一直攀升的族群？本席舉郵差為例，剛剛又傳出南港又有一名郵差確診，包括之前累計的總計有 11 名郵差確診，這是我們一直希望指揮

中心面對你們所謂高風險族群部分，不要只以你們認為的高風險族群為限，且我們收到的任何回函完全沒有正視面對委員的質詢跟擔憂，就這個問題，我希望指揮中心從今天開始重新審視，包括你們那麼多救護車是由委外單位在執行，救護車的司機也告訴我們，他們的防疫物資從防護面罩、隔離衣或是酒精、口罩等，你們指揮中心是不是也完全掌握？如果還有人向各民代陳情就表示根本沒有掌握嘛！所以不是我們在這邊增加社會的恐慌感，而是事實上確實有問題，也就是執行率的問題，就像蔡委員講的，你們指揮中心的人有沒有前往第一線真正瞭解現在的防疫狀況？特別是第一線醫護、衍生出去的救護車司機等問題，還有這一次在經濟半封城、軟封城的狀況下，是這些外送員在幫民眾們解決食的問題，但就此你們的回答也是不會將他們列為優先的對象，我們沒有想在這裡指揮陳部長個人，但是您作為整個團隊指揮者，如果你的能力、包括你所能掌控的範圍超乎你的極限的話，我認為你也應該向整個高層團隊提出你的需求跟呼籲。因為沒有人願意看到你倒下，你如果倒下，你也會因為這樣而受到莫名的指責，這是大家跟你同島一命之下，對你殷殷的要求。

第二，我想要確認的是，這次韓國為什麼能夠跟美國取得代生產疫苗這樣的決策？當然是拜登總統跟他們文在寅總統的協議，這個層次一定是要像在現場的柯總召一樣，能夠接觸到高層。臺灣過去以代工的專業能力著稱，而這三家疫苗廠，不論高端或國光、聯亞應該也有能力，在這一年半當中，你們有沒有做過任何所謂超前部署的構思——可以代工生產疫苗，而不是只有寄望聯亞、高端、國光可以自我生產 1 億劑，甚至可以外送到其他國家，不管是做國際上的資源外交，還是提升我們自己疫苗生產的專業，沒有人反對，可是一年半的時間內，這個超前部署顯然決策上是空的，甚至是沒有考慮過，然後讓韓國捷足先登，或者是我們根本不在這樣的角色裡面可以去做。但我認為以陳建仁副總統或是賴副總統，在這個領域上應該有想過，為什麼沒有考慮？因為我們錯失了，以致於現在自我生產或代工生產在時間上都來不及。然而指揮中心經過這一波之後，你們的檢討報告是什麼？而不是讓國際媒體指責臺灣有四大問題，這個是我們國人不能跟你一起承擔的，因為你是指揮官，所以我希望你立刻回答第一個問題，一週內提供資料；第二個問題是過去決策中，哪些是失誤，你們自己有沒有檢討過？如果有，請讓國人在跟你們同島一命的同時，可以知道你們到底哪裡沒有周延、大意，甚至賭錯邊，然後造成今天的問題，而破口在於 4 月份的諾富特。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斷言諾富特是一個破口，我覺得事證還不是那麼清楚。事實上，我還是強調並沒有從一館裡面染疫，而是在二館，而二館是防疫旅社，至於相關的關聯性，我覺得還是要有更多的一些事證，並由專家來評判。有關疫苗施打，我們還是以跟病毒接觸頻率比較高的為優先，所以我們可能會考慮剛才委員提的，例如救護車的司機等等，一定會放進來，實際上，他們現在會運送到比較多的確診者，所以屬於高風險，會把他們放到裡面。

至於疫苗，我們其實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在談所謂的授權製造，但最後沒有談判成功，有人問我是不是因為劑量，而最後是因為我們能夠做的劑量不是那麼大，所以後來沒有成功。雖然有另外一種可能性，不過那都是過去了。因此，對於幾條路線，我們都有努力，那時候等於是國

際採購、國內研發及授權合作都有在做。至於未來，我們現在也持續在努力中，也願意跟其他的廠牌談。一開始我們有談了 mRNA，那時候臺灣的 mRNA 技術基本上還比較沒有那麼成熟，且經過專家研判，於是那時候並沒有展開 mRNA。可是經過一年來，其實中研院在 mRNA 的技術也有長足的進步，國衛院也有進展，所在 mRNA 的代工，我們現在也會開始有一些實質的動作。

另外，有關此次因為層級不足而不容易行動一事，反正我是政務官，就在這個位置做我應該做的事情。

邱委員臣遠：會議紀錄呢？

陳部長時中：一週。

邱委員臣遠：一週內？

高委員虹安：一週都太久了！

邱委員臣遠：我們已經要了三個禮拜了！部長，我覺得這個東西要正面面對、正面對決。

陳部長時中：我們回去處理……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這個東西沒有什麼好隱瞞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什麼好隱瞞的，我今天早上來到這裡……

邱委員臣遠：能不能直接答應？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我就直接答應，我能回答就回答，我回去查看看。

賴委員香伶：如果部長這樣回答，表示這個紀錄你沒有核過章，甚至你底下的人幫你代決掉，這就是你在領導上面已經疏忽而且沒有負起責任的部分，所以剛剛這個部分請你思慮過再回答。

陳部長時中：對，我是說這部分還是一樣，我們跟各個公家機關一樣，還是有甲、乙、丙章嘛！什麼樣的事情、在什麼樣的權責、在一定的授權範圍就會去核，不管是誰代行的，最後負責任的還是我。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不是禮拜一就可以提供給本黨團？

陳部長時中：我回去看看嘛！

賴委員香伶：不用看看，就是確認時間，這不難嘛！因為如果是丙章代決，你更應該讓大家知道你日理萬機之下，這些事情確實有人幫你代勞，而代勞的人如果有責任上的疏失，我們現在只是要求資訊公開，並不是要究責這樣的程序是不是錯誤，這個請你跟你們的同仁也理解一下，沒有人要在這個時候找碴，如果有縝密的討論過，確認這個 3+11 的決策是考慮機組人員的身心狀況下不得不然，那已經造成的後果跟破口大家都在承擔中，所以這件事情也是你們本來就應該認真去對社會負責的，不然任由社會大眾去猜測，對你們也相當不利。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才說時間有限，我簡短地就幾個部分做個確認。首先在於 BNT 疫苗到底有沒有拿到藥證？之前我們在談要購買 BNT 疫苗，雖然目前拿不到的情況，到底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先來申請？申請的部分，如同我們知道的莫德納（Moderna）或是 AZ 都是由疾管署來申請，我相

信也不會是 AZ 疫苗已經飛到臺灣之後才來申請，所以本席想請教的是 BNT 能不能先申請藥證？是不是可以先做這樣的布局？這件事情有什麼疑惑或是有什麼困難嗎？

第二個部分，我們覺得資訊越清楚大家越不會擔憂，像剛剛部長提到現在隔離的空間很清楚大概還有一千多個，未來也會徵調更多的旅館。但是在病床的布局上，其實去年大家就一直在詢問 ICU 以及負壓病房等收治中重症患者的部分會有怎麼樣的布局，當時衛福部一直在說我們會加強、我們會加速、我們會持續來做布局，但是在沒有數據的情況下，大家不太懂到底什麼叫做加強、加速，剛剛也提到雖然臺灣現在疫情擴散，但是跟各國相比可能還不是很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都看到各大醫院都提到目前病床的使用情況非常高，那我們怎麼來看待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清楚地告訴我們目前病床的狀況，包括 ICU 有多少、負壓有多少等等，未來的布局是怎麼樣，然後會怎麼樣來增加？這部分我不懂，如果已經有計畫，為什麼不能清楚地告訴國人，讓大家能夠放心？

第三個在於 PCR 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這麼多校正回歸的數據，這到底是來自於 PCR 的篩檢量能不足還是資料上傳的部分不夠迅速？因為我們看到其實這兩個因素都有，剛剛高委員也提到網站上已經清楚呈現一天大概只能做二萬三千多件，但是現在目前有四萬六千多件在等待 PCR 的檢驗，所以到底是檢驗量能不足還是上傳資料不夠迅速？哪一個是現在事實上一直不停地要做校正回歸的原因？在這樣的情況下，不論是哪個因素，是不是都應該即時來解決？比如說 PCR 檢驗量能的增加，剛剛也提到其實有很多研究單位或是生技研究室都有檢驗的量能，未來也會加速認證的速度，到底未來的布局是怎麼樣？是不是也能夠一併說清楚。我們理解這些研究單位可能還有一些重要的研究必須進行，但是至少我們應該做過全盤的統整，在目前的疫情情況下，我覺得絕對有必要做一番檢視並適當的調度，而不只是說我們歡迎大家一起來投入、我們歡迎大家來投入，我覺得這其實完全就不是所謂的「指揮」，這樣其實只是在講說我期望你來而已，那「指揮」的功能在哪裡？這件事情我覺得沒有辦法理解。

第四個剛剛提到疫苗的部分，未來預計 8 月底 1,000 萬劑來了之後會由醫院跟基層醫療院所來施打，基層醫療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布局了？因為我們也看到醫師公會的訴求認為基層很願意幫忙，但是指揮中心這邊都還沒有給予相對應的資訊以及未來的計畫，所以本席想請教這些事情是不是能夠提前做準備？是不是應該提供相對應的數據讓大家可以了解，到底現在做到那些部分？未來應該會發展到哪些部分？我覺得都應該清楚的呈現說明，而不是一直告訴我們說請大家放心，我們會儘快、我們會加速，我們會做得很好。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要加速努力去做是我們的承諾，就方式而言，在醫院的方面，大家知道在傳染病防治法本來就有相關的醫療應變計畫，所謂的應變計畫並不是全部的醫院都要把病房留下來，事實上這樣也不敷成本，而且醫療儀器各方面也都會老舊，包括人力也是因素，我們不可能在平常的時候就有閒置人力和閒置病房，所以在醫療應變計畫當中是把相關的床位數都已經計算好，這樣我們就知道在啟動什麼樣的應變時，那些病房就要清空，然後供做傳染病的相關使用。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應變計畫的內容是能夠向大家清楚說明到底未來會是長什麼樣子嗎？假設疫

情沒有趨緩或是在疫情更加嚴重的情況下，可能的應變計畫內容是什麼？既然已經有了，為什麼不能說清楚？

陳部長時中：假如委員想要瞭解我們的應變計畫，拿給你看並沒有什麼困難。簡單來說，應變計畫就是有一定的比例要來做專責病房，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就從區域的應變醫院到地方的應變醫院分別啟動相關的病房機制。這段時間我們努力在做的就是讓大家把病人移出去、把病房空下來，但是要把病人移出去其實也沒有那麼簡單，比如我們認定輕症就要出去，但是病人有病人自己的感覺，不過我們會儘快把這件事情做好。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硬是把人趕出去，但是在給付的規則和方式上面，我們會有一些獎勵的措施或處罰的條件，藉此把它做好。至於相對的量，現在已經慢慢在改善，我還是要說那主要是由於申報系統的問題，現在我們會解決，我們的人也進到耽擱得比較多的醫院幫他們看問題，教他們怎麼樣把問題找出來，也就是到第一線現場去幫忙一起處理這個問題。另外，有關比較高通量的部分也講過幾次，高通量……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所以這是資料處理的問題，而不是像高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部分的資訊是錯的，也就是並沒有這麼多案件在等待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就是我們現在在處理這些相關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這些資訊不可能是錯的，因為這是衛福部網站上所公布的。

王委員婉諭：現在在處理的部分不就是應該要檢測之後……

陳部長時中：我有講這些是錯的嗎？我沒有講這些是錯的啊！我是說這些量在申報的時候有一些錯誤，所以它報不出來，是因為這樣子……

高委員虹安：就是填報資料的流程錯誤。

陳部長時中：對，是流程錯誤，我們也幫忙去看那些錯誤，然後趕快即時解決問題，希望這樣的申報速度能夠增加。幾個問題我們都分別加以處理，只希望能夠解決這些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剛那個數據是已經檢測完，然後剩下還沒有處理完的？

陳部長時中：那是實際上要解決的問題，並不是光在這裡說要解決、要解決，它並不會自然的解決，所以我們要進行系統上的解決，實地的去看現在有哪些問題，再加上相關的方法去改善它的速度與自動化的程度，希望它能夠即時解決問題。

主席：接下來……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有關 BNT 的藥證是不是能夠先取得？萬一可以拿得到疫苗的話，就不會受到藥證的影響。

陳部長時中：所謂的 EUA 或各方面的准許都要有相關的技術性資料，如果沒有技術性的資料，我們就沒有辦法啟動。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說現在 BNT 不願意提供這些技術性的資料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提供這些資料。沒有人來申請，但也沒有人來提供……

王委員婉諭：之前申請的部分不是由疾管署來申請嗎？

陳部長時中：一定要有人來申請，那才有對象、有對口……

王委員婉諭：那為什麼疾管署不能……

邱委員顯智：部長，剛剛你不是回答你們已經有 BNT 的藥證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剛才弄錯了，因為資料還沒有進來，上次簽約前本來要進來……

邱委員顯智：那為什麼疾管署不申請？疾管署在 2 月 20 日的時候有申請 AZ，4 月 24 日申請莫德納，那為什麼不申請……

陳部長時中：疾管署沒辦法申請……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沒辦法申請？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們沒有那個資料啊！

邱委員顯智：CDC 就是去申請 AZ 和莫德納……

陳部長時中：他們已經和我們簽約了，然後提供相關技術性的資料，那我們才來核准啊！

主席：謝謝王委員。下一位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要請教幾個問題，第一，關於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在今天做一個正式的承諾，因為民眾現在都非常非常急迫的想要知道包括疫苗等所有跟疫情、防疫相關的資訊，所以要全面的公開，除非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的情形，都應該要全面公開，不應該是在每個委員要求提供資料的時候，還要經過你審核幾個禮拜，然後再決定給還是不給。第一，在全國大家共同防疫的這個時刻，如果你還花這麼多時間在做這些瑣碎的事情上面，我們也難以想像你怎麼會真正有心力來做正確的決策，所以我希望第一個就是你能夠在今天這個時間點公開的承諾。

第二個就是跟剛才我所提政府資訊公開也有相關的問題，其實我在剛才聽到你的回答時覺得相當訝異，因為你在前面回答的時候說好像我們緊急使用授權有 3 家。部長，拜託你要好好的聽委員所質詢的問題，如果你在我質詢你的時候打電話，你就不會知道我在問什麼，那你待會兒要怎麼回答呢？部長，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這時候有一些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有問完我要問的問題，我是說……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聽。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不應該講電話啊！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講。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就是接電話，你怎麼有辦法在接電話的同時聽委員在問什麼，然後你又回答呢？真的不要浪費別人的時間，我們等發言已經等了一個早上，應該要有基本的尊重嘛！對不對？好，謝謝你。所以我要提的第一個就是，今天我等了一個早上，你在這個時間裡面提到有 3 個緊急使用授權給了，你說是 AZ、Moderna 和 BNT……

陳部長時中：我講 BNT 是講錯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錯了就更正，這是很好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講，你不要等到別人問你問題你才回答，如果今天你可以在第一時間把所有的資訊全部都公開的話，你就不會浪費時間在一直都是別人問然後你才回答這上面，可以節省這些時間，你就可以用這些時間去做你應該做的事情。我要請問的就是，你剛才在回答王婉諭委員的時候說你弄錯了，因為 BNT 其實沒有

拿到 EUA，因為你還沒有跟 BNT 簽約。部長，我要提醒你，這跟你昨天的回答又不一樣了，你昨天在回答的時候說，你在去年 12 月跟 BNT 簽了約，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 signed 了，大家共同……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先講媒體報導的內容，你待會兒可以更正嘛！根據媒體的報導，你說你在去年已經有跟他們用郵件交換簽好的合約，用電郵交換 scan 的那個已經 signed 的合約，對不對？然後最後面說是因為新聞稿沒搞定，新聞稿牽涉到兩個名稱，一個是我國、一個是臺灣，所以才沒搞定。簡單來講，你為什麼要自打嘴巴？如果在去年年底，不管你認不認為合約已經成立，你已經互換了簽署的傳真版也就是 scanned 的 document，在國外很多的情況來講，合約就已經成立了，否則你也不會去走在後面的新聞這些溝通管道。你既然已經在去年簽約，scanned 的 document 也已經過去了，你怎麼還會說今天我要等 BNT 申請的技術文件過來，否則我不能夠給他藥證？然後你自己剛才在回答的時候也說，為什麼你沒有拿到他們技術的文件，就是因為他們沒有來申請，他們沒有提供技術的資料。我要請問你，如果你是在去年已經簽約，不管你認不認為合約已經成立，在你已經簽約的情況下，為什麼你沒有拿到技術的資料？為什麼你去年講 12 月底還經過行政院核定的這個文件，到今天你可以說，如果別人要 EUA 的情形，還要把這個責任往別人身上推？在這個全民在防疫的時間點，你腦筋裡面還是政治掛帥，你腦筋裡面還是想著這些，我覺得你就對不起全民了！所以我覺得你應該要回答的就是到底媒體的報導對還是不對，因為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判斷，對不對？

然後我要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就是最近日本建議他們的民眾不要打 AZ 疫苗，所以有一批 AZ 疫苗要進到臺灣，請部長回答你會准還是不准？如果准許，流程應該怎麼走？如果是 BNT，現在不要說是他們要來申請，以南投縣為例，你就說你缺這個、缺那個，這個說法很官僚！在今天全臺灣都需要疫苗的情況下，難道你們不應該把所有事情都公開嗎？如果要申請緊急使用授權，你們就把需要的文件清楚列在網站上，別人也不會浪費你的時間。日本的 AZ 疫苗進來時需要什麼文件，你把這些全部公開，傾全民之力幫你完成，讓全臺灣及時有疫苗施打，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你已經更正了，但你之前說 AZ 疫苗有 EUA、Moderna 也有 EUA，我們知道 EUA 跟藥證不一樣，到底 EUA 可以做的東西是什麼？部長，請你專心。所有採購進來的東西都要透過政府，如果政府不出名的情況下，你就不准進嗎？這是你的答案嗎？如果你的答案是這樣，請問你的法律依據為何？我剛才聽到你回答別的委員，你說原廠不會跟他們接洽，只會跟國家、政府單位接洽，這是你剛才的回答。但我要跟你講，你不要擔心這件事情，如果民間就是有能力買疫苗進來，你作為 CDC、衛福部的部長，你會否決還是同意讓它儘速進來？

下一個問題，今天我們要談預算，請問這個金額怎麼來的？它必須很明確。你剛剛前面提到篩檢部分需要仿單，所以不能像其他委員講的在康是美或其他地方販賣，我同意要仿單；您剛才又提到實際上應該要加速，我也同意，請問加速要多久？如果還是像現在的牛步化，這叫加速嗎？也許你認為有加速，可是全民不認為有加速。如果相關的藥品、設備要進來，請問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審驗？我還有一個問題，請問部長知道園區現在很恐慌嗎？您知道，謝謝！園

區的台積電有人確診，對不對？友達也有，幾個高科技公司都有員工確診的情況，據說園區已經跟經濟部反映過，我不知道經濟部有沒有跟你反映，如果他們有辦法買到疫苗，請問衛福部、CDC 會配合還是不配合？還是別人可以買到疫苗，但你還是一樣高高在上、大筆一揮地 reject 別人。在這個時間點，如果民間企業有本事買到 WHO 核准的疫苗，我們不要講 WHO 核准的，我們就講 AZ、Moderna 或是 BNT，你也不用講他們只跟國家接觸，如果人家可以買到，請問你會准還是不准？

另外關於封城、第四級的問題，請問你有沒有考慮過封城情況下對護國神山 IC 出廠的影響以及對全臺灣、甚至對全球造成的影響？請問下午審的預算有納入這部分嗎？我不知道，因為我們要審預算，所以也特別拜託你說清楚、講明白這個部分有沒有納入、基礎在哪裡？

最後一點，臺灣有很多藥廠有 GMP 核可，你鼓勵在 8 月時疫苗出來，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高端還沒有做第三期試驗，我先不提剛才其他委員講過的，我單純問一個務實的情形，所有工廠都有產能，有產能才有產量出來，機器設備牽涉到產量，現在連第三期都沒有做到，不管是高端或是聯亞，其產能跟政府預期的藥劑是一樣的嗎？這個要拜託部長說清楚、講明白。還有一點，如果這些藥廠的確有這樣的產能，就要回歸到為什麼我們在臺美關係最好的時刻沒有爭取代工？因為臺灣很多藥廠，包括東洋……

柯委員建銘：院長，控制一下，每個人都問同樣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快講完了！你不要在我快講完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問了十幾分鐘，而且同樣的問題都答過了。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你不能夠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是，大家把時間控制好。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在問問題的時候，部長在講電話，我阻止他了，所以嚴格來講你要控制那個時間啊！

柯委員建銘：他為什麼要接電話，因為坦白講部長下午 2 時要主持記者會很急，結果我們在……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就應該說從頭到尾資訊要公開透明……

柯委員建銘：你講幾回了嘛？

李委員貴敏：總召，真的不要在別人問到重要的問題就用這個方式……

柯委員建銘：這些問題都答過了。

李委員貴敏：最後，我看在柯總召的面子，雖然我不認同……

主席：儘量精簡。

李委員貴敏：對。現在民眾也反映很多情形，譬如說有些商店讓第一線員工必須到外面推銷產品。

尊重主席，其他部分就用書面好了。

主席：好。部長請簡單扼要、精簡地回答。

陳部長時中：不是不尊重委員，確實是一個我必須要回覆的電話，後續才能夠進行。

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法，也會依委員需要及時提供。

疫苗整體的安排會根據不同的冷鏈、不同情況施打。在 EUA 上面，就是簽約之後會提供技術

性的資料，我們覺得可以，就會准 EUA，接下來再繼續辦理。我昨天也說有關輝瑞疫苗，我們已經有把電子檔簽回去了，合約經過雙方一個禮拜互相的推敲修訂，經過行政院核准後，就把電子檔簽回去，他們沒有再簽回來，所以這個合約還沒有成立，沒有簽回來是有很多枝枝節節的情況，但是並沒有簽約，所以接下來就沒有處理了。本來簽完約後就要進行技術性資料的審查……

李委員貴敏：你要不要讓日本的 AZ 疫苗進來？

陳部長時中：如果日本的 AZ 進來之後，相關的封緘檢驗及所有實驗一樣都應該要做，因為它已經有 EUA……

李委員貴敏：多久時間？我就說公開流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快，但是疫苗的安全性一定要注意，如果能夠進來讓我們施打，一定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些資訊能不能在網站上全部公開？就不用每一個委員問一次，你就要回答一次。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申請程序本來就已經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部長，我跟你報告，我跟你的國會聯絡人要整個申請流程，結果都沒有，他說要經過你的核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經過你的核可。

陳部長時中：一般來講，一年進口的藥物這麼多，其實都有一定的程序可循。

葉委員毓蘭：我也要不到，我正式去函 3 天了，也還沒回復。

陳部長時中：反正這是一個……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回答一下，因為至少葉委員跟我一樣，現在可不可以提供？

陳部長時中：有一個既定程序。

柯委員建銘：AZ 及 Moderna 都有相關程序了，這個不是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問題嘛！總召，今天報載政府要發現金並已經與民進黨黨團討論，我覺得很奇怪，立法院裡又不是只有民進黨黨團，其他的黨團都不算嗎？那為什麼是立法院通過的東西？既然是政府資訊公開，就應該全面資訊公開，怎麼會依政黨色彩有分別，你既然講說可以發給……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文不對題吧，現在講衛福部有關疫苗進口，不管 AZ 或其他疫苗進口都有一定的藥證相關程序，這不是很困難，不要在這個問題上一直打轉。

陳部長時中：那在這相關的裡面……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你幫他回答也可以啊！這個 EUA 跟藥證之間的差異，或者民間企業直接申請的話，需要什麼文件？可不可以在網路上面公開，可以還是不行？他不回答沒關係，你回答呀！

柯委員建銘：政府歡迎所有民間企業到美國或各國搶疫苗，當然最後要跟政府對接，現在全球在搶疫苗，只要經過國際認證的疫苗當然歡迎，有時候對接程序有一定的套路並不是因個案而異。

李委員貴敏：那部長針對柯總召剛剛講的，你買不買單？你是不是也同意？如果你同意的話，需要

什麼文件，是不是可以公開、就在網路上公開？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就是相關的一些技術性文件可以提供給委員。不管在什麼時候針對關鍵性的產業一定會保護，整體會跟經濟部好好討論就重要關鍵產業如何進行適當保護，這一定會在我們的計畫中。

至於有關高端及聯亞的產能，高端目前一面在擴充它的產能，因此高端的產能不會那麼快提升，它還要經過一些審查才可以。那聯亞的產能就相對比較大，因為他們都是 2,000Liter 的在做。

**李委員貴敏：**主席，他還沒回答為什麼當初臺美關係這麼好的時候，沒有談由臺灣代工，他還沒講。

**陳部長時中：**有關臺灣代工部分剛剛其他人有問過，不過沒關係，就是當初我們有跟 JEG 談但沒有談成，第二個我們那時候中研院及國衛院的 mRNA 技術還沒成熟，但經過一年目前技術已經建置成熟了，所以我們現在也要跟美國談這個代工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因為現在 12 點 52 分了，是否請費總召講一下？

**費委員鴻泰：**時間……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的問題很簡單，請你要記起來。第一個問題，請問就日本 AZ 疫苗會捐給臺灣或賣給臺灣這件事情，你什麼時候知道的？因為今天我們看到媒體刊登，但其實昨天民進黨郭國文委員就已經在媒體上說今天會有好消息，所以請教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第二，誰通知你的？第三，日本現在不打 AZ 疫苗，因為他們認為有血栓風險，那我們施打的話，你覺得怎麼樣？接下來也講到，假設這批疫苗來臺灣，到底是我們跟它買？還是它要捐贈？現在報紙上寫說日本表示買這一批是不負責任的，那你這邊有沒有什麼計畫？這是有關 AZ 疫苗的部分，因為大家很關心疫苗。

另外，你現在要公開所有能掌握的疫苗到達的時程，因為你公開以後假設沒有來，我們就知道是誰違約，那不是你的責任。但是你不公開，就像剛剛蔡壁如委員說的，基本上就是大家吵一吵，你就丟出一批說要來了，那就乾脆拿出來，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無論快篩也好、疫苗也好，是在救命、是有關人民的生命權，這是憲法所保障的。你現在一直用各種理由阻擋大家做快篩，甚至於疫苗進口，你不覺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福部有問題嗎？這是第三個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你現在買不到疫苗有沒有跟蔡英文總統求助？他有沒有幫助你？因為你們一直宣稱說中國大陸介入主導你們的疫苗，昨天網路上人家就講，連美國人賣軍火給我們，中國大陸都擋不了了，現在美國的莫德納、嬌生疫苗，你會說買不到？505 萬劑？可以買那麼多軍火，疫苗卻買不到。簡單回答，蔡英文總統有沒有幫忙，還是沒有？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剛才 AZ 疫苗的訊息，我現在實在不知道，剛才我接的電話本來就是要通知這件事情，所以我就稍微要接一下，不過委員就不讓我來接，沒有關係，我知道再跟你們講。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用鍋甩得厲害耶！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用鍋，我是覺得在這裡很多事情……

李委員貴敏：你這甩鍋甩得厲害，因為你剛才……

柯委員建銘：1 點鐘就要到了，大家還在搞這個事情，一問問十幾次……

陳部長時中：我要表達，委員在質詢我……

李委員貴敏：你的資訊如果在第一個時間全部公開的話，它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不敢說沒有接，我不敢這樣接，事實上就是這個訊息，所以我才回答說，等一下……

…

李委員貴敏：對，你現在直接回答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還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打電話，叫他全部用 speakerphone，全部委員都聽。

陳部長時中：這個沒有這樣子的，我是跟大家報告，目前這個資訊我還不是那麼清楚。

李委員貴敏：你還是真的能夠把責任往外踢，一流、高。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在快篩的部分，我還是尊重專家的決議，專家在快篩事實上是有很多的限制，今天中午我們會把近來本土在做快篩跟 PCR 之間的差異性，請羅一鈞副署長跟大家做科學性本土資料的分析，讓大家瞭解我們到底是在顧慮什麼。總統對買疫苗的事情一直都很關心。

李委員德維：總統只有關心沒有幫忙嘍？

主席：照委員的排序，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精簡，謝謝院長！部長，今天早上大家這麼踴躍的發言，總結大家的意見，其實無非都是希望我們在增加預算之後，臺灣人民能夠有足夠的疫苗，而且是要有效力好的疫苗，這是大家的一個共識。當然我知道部長等一下要趕時間，但是如果趕的只是一個記者會的發布，我在想是不是還需要再權衡一下？因為曾經您的聲音是臺灣人民對於疫情安定的一個力量，但是曾幾何時現在您的一些話語大家都聽不懂，不管是一些名詞，不管你的解釋，常常講得大家不是很理解。所以我在想，過去的超前部署如果現在成效不是那麼好，是不是有考慮現在開始更認真地即刻行動，讓臺灣人民對於你過去的信任感能夠再提升。

我延續剛才李德維委員所問的問題，您回答得不是那麼清楚，也就是說，無論是國文委員先做預告也好，或者日本產經也特別提出來，上面說他們有一批 AZ 疫苗好像是要捐贈給臺灣，如果它是要捐贈，部長，你有掌握現在這個量是多少？什麼時候會到？我們是要還是不要？另外，你剛剛接的電話，如果剛剛沒有講完，是不是要再去問清楚，我們接受這一批捐贈的疫苗，未來是不是要用核食來換？這都是我們大家今天非常關心的一個消息。

第二，現在效力更好的疫苗目前量都沒有進到臺灣，未來可以怎麼買？到底買不買得到？能不能如約來履行？這些都還是一個問號。可是我們看到日本已經說了，因為 AZ 造成血栓的問題，他們不建議公費施打，所以他們已經簽約的疫苗有很多要捐贈出去；我們也看到相關的報導，加拿大也一樣，他們也認為 AZ 疫苗有血栓相關的問題，他們可能會把這一批疫苗拿去外交。部長，我們不禁要問，當然 AZ 有它的保護力，可是如果世界各國現在因為血栓的副作用，紛

紛不打 AZ，那是因為他們有更好的選擇，所以他們把 AZ 拿來做外交。部長，不曉得你覺得對於這樣子一個現象，你個人有什麼感觸？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如果我們 promote 的都是國產疫苗、國產疫苗，剛剛很多委員也講過了，事實上國產疫苗現在還沒有通過完整的人體試驗，但是我們在很多量的計算上面都把它加進去，甚至讓大家都覺得，好像未來國產疫苗就是我們必須要打，好像是我們的宿命。我不是說國產疫苗不好，而是現在你根本還沒有試驗完成，這個安全性、信賴感到底要怎麼去建立？還是就像現在國產疫苗公司的股票一樣，很多人都說，現在我到底是要進，還是不進？感覺一天到晚政府在背書，好像要趕快搶進；又覺得其實國產疫苗有很多風險，萬一整個崩盤，我想這些都是大家所考慮的點。最後還有一個，要呼應剛才洪孟楷委員也講到的 1922 的問題。剛剛部長回答有 500 個人在接這個電話，他們真的非常辛苦，我相信那個量是爆量的，現在顯見這 500 個人的量是不夠的。1922 的量可以回答，但是質有沒辦法回答到這麼好？還是接起來就說你不要再打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還是說你要不要打 119？據我瞭解，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還是回答民眾去打 1922，119 還是說你要不要去問 1922？所以每一個疑似的病患、確診的病患或待處理的病患都是在這三方之間，得不到一個正確的答案。這三方的量能夠不夠？我們還要不要提供一些協助？拜託部長。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其實 1922 是一年來運作得很成熟的一個系統，當然是當作前臺，後臺要比較堅強，能夠瞭解情況。後臺應該解決問題，如果後臺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再研究一下看是什麼問題。以前都是在後臺，因為他直接在第一線，應該知道相關的問題。

第二個，國產疫苗的安全性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整體的實驗規模夠大，相較於一般做安全性的試驗，在國際的研究裡面規模比較大一點。至於確效性，確實要等綜合抗體的一些研判出來，經過專家的討論才能夠得到答案。至於大家有買股票，那就風險自負了。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日本 AZ 疫苗的問題您還沒有回答。謝謝。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不知道他們是捐還是怎麼樣，事實上，如果能夠在空窗期進來的話，我們也是歡迎，不過相關的檢驗也要做。

萬委員美玲：最後 5 秒鐘，我再問一下，現在世界各國如果都沒有打算施打自己的 AZ 疫苗，都要捐出來的話，我們都會去爭取這些人家要拿來做外交的疫苗是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大概這一段時間有一點小縫隙，如果在這一段時間能夠進來，我們是歡迎的，過了這個時間我們也不要了。

主席：謝謝。跟大家報告一下，原來費委員跟賴士葆委員對於陳部長請假，說讓他 1 點離開，現在 1 點了，我來折衷一下，是不是現在就直接讓費總召代表國民黨黨團發言，發言完畢……

費委員鴻泰：讓他發言 1 分鐘。

主席：好，1 分鐘。

費委員鴻泰：他 2 分鐘。

主席：好，各發言 1 分鐘及 2 分鐘，接下來就是費總召發言，因為邱顯智總召是二度發言，所以我

就不再給你了。

**陳委員玉珍：**現在全國都有人確診，金門跟澎湖等離島還算是淨土，連江也有人確診。之前有同意金門在當地設快篩站，但是還是要飛到金門，中間還是有一些密閉飛行而染疫的風險。現在每天坐的人也不多，本席建議是不是拉出戰線，阻絕病毒於境外，在全國北、中、南的機場設立快篩站，在搭機以前用自願採檢的方式？在本島端就設立快篩站可行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時間 2 分鐘。

**林委員奕華：**剛剛聽下來，有一個部分我覺得還是有比較大的疑慮，就是 PCR 檢驗的量能。部長一直說後面的行政流程，可是我那時候去瞭解，行政流程單當然是一個，我知道你現在在簡化中，但是另外一個就是機台的部分，事實上他們反應不夠。為什麼現有的包括中研院、國衛院的沒有徵用？我們現在也有聽到機台一個只有 95 孔，檢驗下來要拖非常長的時間，你們有沒有打算改善？現在很多都有自動化，一下子檢測幾千個，有這樣子的嘛！我們給那麼多錢，你們說超前部署說那麼久，為什麼我們在 PCR 的檢驗上，相對還是這麼小量跟落後？這是必須趕快解決的問題，不然第一線的醫檢人員都被操死了。這個要麻煩部長，我覺得還是要說明一下。這也會牽涉到快篩的量能，如果 PCR 是這樣，快篩一樣啊！每天的量就是固定的，讓很多想做的人還是做不到，也沒有辦法達到部長所說的，希望是在快篩繼續鬆綁的狀況下，因此這部分要麻煩回答一下。

再來是大家都很關心的疫苗問題，希望到年底，我們還是要以 3,000 萬劑為目標、六成能夠施打，我在此期許一定是要這樣，萬一真的不行，再提醒就流感疫苗跟肺炎鏈球菌疫苗都要提早做準備，起碼有些基本的防護。此外要拜託的是，對於第一線人員，我們接到很多陳情，不只是大家所想到的，可能連清潔人員、駕駛等，該給他們的配備、防護，以及優先施打疫苗等等，部長現在是指揮官，就必須統整全部的部分。此外，針對郵局，我對於中華郵政公司很有意見，一直出現確診案例，還要讓每間郵局的人員到班、上好上滿，就連禮拜六停班一下，配合蔡總統說的六、日大家都在家裡，減少人跟人之間互動，這個也都不願意配合。連公家機關帶頭的國營公司都不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這是讓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的事情！

**主席：**接下來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不問你問題，但是有一些人民心裡的話，麻煩你慢慢聽下去，也不要因為我們彼此好像都有點不喜歡，我講的話你就聽不下去，我建議還是要聽。一個指揮官有兩件事情要做到，第一個是要安人心；第二個是要解決問題。現在這個指揮中心，包括蔡壁如委員也提到，如同「五漢廢言」，每天下午 2 點鐘 5 個男人坐在那裏，所講的那些話都不能安人心，也解決不了問題。什麼叫「安人心」？上個禮拜天有 6 人死亡；禮拜一有 6 人死亡；禮拜二有 6 個人死亡；禮拜三有 11 人死亡；昨天有 13 人死亡，今天我還不知道，可能比那些都還要多，人心當然會不安嘛！所以你要做到安人心，不要去解釋，就是要去做。第一個，病房不夠，你就是要增加病房，不管是用什麼樣的方式。第二個，我教了三十多年的統計，沒有聽過校正回歸，所謂的校正回歸就是 PCR 的能量不足，所以你們篩檢的能量一定要擴充，不管是用什麼樣的方法。第三個，現在大家都怕得要死，就是由於疫苗不夠，你就想辦法去解決這問題。

當這三個問題解決了，大家不會再嘲笑你們是「五漢廢言」，那不是讓你去解釋、在那邊耍嘴皮子。部長，誠懇地跟你講，諾富特事件的公文走了兩個半月，你欠社會上一個說明；華航機師放寬至 3+11，你欠社會上一個說明。什麼時候可以取消校正回歸，趕快增加 PCR 檢驗能量？對於學生物統計的人而言，大家覺得這是一個笑話，我跟你講，我在肯塔基大學的癌症研究中心工作過兩年半，不要再跟我講那些荒唐的外行人的話。

最後，誠懇地跟你講，國產疫苗我們是歡迎，但不要忘记浩鼎的例子，最後解盲是失敗的。今天不管是高端也好，不管是聯亞也好，還沒有到解盲的地步，還在二期，你說 8 月就要打。我今天非常欣賞高虹安委員講的一句話，就是考試還沒有考，你就告訴人家說他通過了。這讓學科學的人覺得很難接受，麻煩你展現出你的能力，也要展現你的高度，更要展現你的才學。到目前為止，這三樣你都是不及格的，我不要你回答了。謝謝。

主席：總召已經做了結論，我們就這樣……

陳委員玉珍：離島的……

主席：因為本來答應 1 點讓他離開……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的問題要回答，我的問題很簡單。部長，松山機場……

主席：那就 1 分鐘。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讓他回答。松山機場設……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來看，松山機場還是可以設立的。

陳委員玉珍：那大概多久呢？一個星期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儘快吧！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好，現在一點多了，今天早上開會就到這裡，我們休息用餐，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先進，各黨團代表都已經有到場，是不是現在我們就開始繼續開會？

劉委員世芳：部長……

主席：有嗎？

劉委員世芳：現在只有主計長在。

主席：我們就照附帶決議的編號，輪到哪個部會就請哪一個部位過來坐，這樣好不好？是不是這樣？照編號還是要照部會？

曾委員銘宗：照編號。

柯委員建銘：照編號的話……

劉委員世芳：照編號我們容易，可是部會首長會一直跳來跳去……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幾個部會首長能夠進來坐就坐，像基本的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

主席：好，柯總召建議這 5 個部會……

柯委員建銘：經濟、衛福、交通、勞動、教育。

主席：先請這 5 個部會進來坐。請經濟、交通、勞動、衛福、教育 5 個部會的首長先進來坐。

我現在介紹列席官員：首先是教育部潘部長、經濟部王部長、交通部王部長、勞動部許部長、衛福部次長。現在開始協商，依附帶決議的編號進行。

賴委員士葆：我記得還有財政部部長。

主席：他在旁邊，因為坐不下，剛才是先請那 5 個部進來。

柯委員建銘：遇到他們的案子就進來了。

賴委員士葆：我要問的是財政部部長。

主席：照編號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附帶決議共 201 項，民眾黨有 30 項（從第 1 項到第 30 項）、時代力量有 24 項、國民黨有 145 項、民進黨是 1 項。

首先從附帶決議的第 1 項開始。

賴委員香伶：主席，這 1 項應該是主計長的，我們昨天已溝通過，有關現在看到 4,200 億元的部分，在執行率方面，待決定數是一千兩百多億元，比較大的部門諸如經濟部和衛福部都剩滿多的，未來若增加到 6,300 億元，甚至到 8,400 億元，對於未來在被監督和與國會溝通上的資訊公開及其相關報告的進程，我們建議將原本的 3 個月和半年調整為 2 個月。這部分的條文如果都不更正的話，就從附帶決議調整，昨天我看大家好像都有共識，因此就請主計長回應，也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提案，精神我們都充分尊重，有關調整為 2 個月的部分，因為相關事宜還是很繁複，希望還是能按季提報告好嗎？也就是維持 3 個月好嗎？所以附帶決議就將「2 個月」修正為「3 個月」。

主席：好，沒有意見嗎？

請曾委員銘宗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但我對整體有個想法，因為各部會在這裡，這次行政院不管是提出 2,100 億元還是 4,200 億元，我要請教經濟部部長，這次紓困的可能重點在哪裡？這些東西你們可以往下講，所以重點在哪裡？大約是多少錢？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我要更正。現在不是談 4,200 億元，是談 2,100 億元，尤其是我要跟本黨的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談的是 2,1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好，2,1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這一項保留好嗎？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這是相當嚴肅的事情，我早上聽各位委員說預算沒有問題嘛！那請曾銘宗委員稍微看一下，對這個條例最後我們禮拜一再來談，看要多少錢，我們大家都先看一次好不好？其實不管哪一個部會，我們都一定會碰到，在討論到第 2 案的時候碰到哪個部會，就請他們馬上回答嘛！這樣才不會跳來跳去，否則的話會沒有效率，好不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部長，你這一次想紓困的主要重點在哪裡？你不能只講大概，因為等一下在一案、一案討論時會失焦。我想問一下經濟部，你這一次主要的紓困重點在哪裡？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要討論民眾黨的附帶決議。

曾委員銘宗：因為早上只有講衛福部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報告主委，要先就程序問題釐清一下。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我先講一些程序問題。

主席：好，先講程序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了一個早上，一直講到 1 點，衛福部的部分問完了，那是大家最關心的核心問題，差不多都講完了，接下來對各部會的部分，我們就照第 2 案是關係到哪個部會，就由該部會馬上回答，不要每個部會都再講一次，這樣根本都沒有辦法進入軌道、進入程序，請問各位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的時間是有限的。

曾委員銘宗：不好，因為至少……

柯委員建銘：如果哪個部會有關係就會向你們說明，像第 4 案就是經濟部，到時候就可以問他們……

曾委員銘宗：柯委員，如果你不讓我們講，等到下午或禮拜一再協商的時候還是一樣，都要讓我們問清楚啊！

劉委員世芳：可是剛剛院長已經有裁示了，我們今天下午就是按照附帶決議的號次啊！現在是民眾黨的號次，不管哪一個部長都可以隨時回應啊！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就是說，你要協商紓困案，你總要讓各部會說明，像經濟部要用這些錢幹什麼，你不能就直接到附帶決議啊！

費委員鴻泰：就讓他們大概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在討論附帶決議的時候就一定會碰到嘛！

曾委員銘宗：不會碰到。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會碰到？

曾委員銘宗：不會碰到。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來做公道伯，是不是開放 30 分鐘或 40 分鐘讓我們廣泛討論，好不好？先廣泛討論一下，然後再進入這個程序，就定 30 分鐘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讓 4 個黨大家廣泛討論並請教一下各位部長，在大家有一個基本的概念以後，接下來大家之後就會走得很快了。

賴委員士葆：對啦！

柯委員建銘：要廣泛討論半個鐘頭嗎？

賴委員士葆：40 分鐘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可是大家要掌握時間，時間一到就卡。

賴委員士葆：好，時間一到就切掉。

柯委員建銘：這樣才會比較快。

賴委員士葆：對啦！

主席：那就到 2 點 57 分。

費委員鴻泰：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柯委員建銘：到 3 點也沒有關係，但是要掌握時間好不好？

主席：好，大家同意到 3 點就開始一案、一案的進行附帶決議。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請教經濟部長，你們這一次紓困的主要重點在哪裡？大約需要多少錢？然後交通部也一樣，再來勞動部也一樣，衛福部也一樣，教育部也一樣，你們這幾個部會是重中之重，你們想把錢用在哪裡，你們要講啊！需要多少錢當然要講啊！我要跟同仁說明，假設對這些不問清楚，等一下進入程序的時候見樹不見林，這樣真的不合適。所以我一定要問這幾個部會，你們的重點在哪裡？大約多少錢？請跟大家講一下，謝謝。

王部長美花：我們經濟部先做說明，經濟部這邊主要會針對商業、服務業還有會展的紓困，最重要的就是希望非常快速的先發下去五、六月份的這個部分，那我們初步的想法就是用最快的速度，也不要算薪資，就是以一個定額趕快把五、六月的錢發出去。另外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貸款，就是利息補貼的部分，在 2,100 億元的額度裡面，這兩個部分目前粗估是四百八十幾億元。以上。

曾委員銘宗：謝謝。還有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在這邊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交通部的額度大概是 229 億元，主要第一個是在機場的部分，包括防疫，像防疫車隊、防疫旅館、相關運輸業的防疫物資都是在我們這邊。另外一個是營業補貼的部分，營業補貼現在最嚴重的是在國境的部分，所以在航空業，包括機場的這些商業服務，像免稅店等等商店，這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補貼。另外一個是包括遊覽車、計程車、租賃車，還有一些公路客運，也有包括相關營業的補貼，另外也有針對個人的部分，比如沒有雇主的導遊、領隊，這也是很慘，還有包括觀光遊樂業的員工及旅行業、旅行社的部分現在也很嚴重，主要是在薪資補貼的部分，還有包括民宿及一些北高的商業設施的薪資補貼，大概是這樣，所以交通部最主要就是觀光業和運輸業的部分，謝謝。

曾委員銘宗：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勞動部目前就是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之生活補助，這部分我們粗估目前的數字大概要三百七十幾億元，另外是勞工紓困貸款的利息補貼，目前因為大概抓 50 萬個名額，所以利息補貼要九億多元，所以我這邊加起來大概就要三百八十幾億元，目前的數字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這一次在預算上的需求，主要是防疫物資還是必要，因為很多學校包含各級學校及學前的部分是一塊，另外就是有關線上學習的資源，我們做了一個準備，這也是一個需求。這一次因為有兩次的全面停課，對於相關的教育事業，包含社區大學、旅

遊業及私立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以及團膳業者的部分是主要的重點，當然以目前整體上我們所需要的，包含大家也關注有關家庭育兒的辛苦負擔，我想各黨團也都認為需要，這樣整體粗估，教育部的預算大概會在 3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衛福部。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薛次長瑞元：跟各位委員報告，衛福部的預算包括防治和紓困兩個部分，防治的部分有幾個大的項目，包括醫事人員的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的部分，另外就是集中檢疫場所的徵用、疫情監測，還有社區疫苗接種站的設置。另外一個大的項目是傳染病醫療網中應變醫院的啟動，還有確診病人收治的治療費用，另外一個是防疫物資及檢驗診斷的費用，再來是疫苗，就是疫苗採購的費用，接下來就是補助醫療機構因為防疫需要停診的營運損失，還有邊境檢疫相關的費用。在紓困的部分大概就是弱勢者加發生活補助和擴大急難紓困的救助，第二個是長照機構及社福機構的紓困，主要的項目是這一些，總金額約六百八十幾億元。

賴委員士葆：我打岔一下，那個疫苗這一次編多少？

薛次長瑞元：這一次的疫苗大概是兩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已經編了 115 億元，幾乎沒有什麼用，還有 52.8 億元，所以有 170 億元左右，你了不起花 20 億元，你到底全部買多少？知道單價多少才能算總數，現在編兩百多億元，加起來等於三百、四百億元。

薛次長瑞元：對，整個疫苗費用預估差不多 360 億元。

賴委員士葆：360 億元。

薛次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要買幾劑？

薛次長瑞元：總劑數應該是 4,000……

賴委員士葆：3,000 萬劑，所以 1 劑是 1,200 元左右？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還有包括注射等等處置費。

賴委員士葆：上次你們編列的 1 劑是 750 元，這次編列的等於 1 劑是一千多元，我想不透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私底下再來說明就好了。

薛次長瑞元：好。

主席：還有嗎？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各部會必須體諒，這些錢都是舉債來的，都是每個民眾一塊錢、一塊錢繳稅來的公帑，是要用在刀口上，不要浪費，尤其是不可以拿這些錢去買這些不當廣告，尤其是養網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想要請財政部長來一下。

主席：部長應該在隔壁，請財政部蘇部長過來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在他過來之前，我先請問經濟部王部長，你真的是福將，兩次大停電你都躲過，不用下臺，很奇怪，怎麼有辦法發生這麼大的事情可以不下臺，也是天才！不過因為現在疫情比較緊張，大家也沒有對你太為難，看起來是這樣。我想請教，主計長也要聽一下，主計長在財委會「講甲喙角全泡」，說我們第一季 GDP 成長率有 8.5%，今年全年可以達成百分之五點多。我如果講錯，你就糾正我，沒有講錯，你不要講話沒關係。請問經濟部王部長，這樣的疫情情況會不會影響到經濟成長率？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會影響到內需。

賴委員士葆：影響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確實是要看疫情時間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你粗估一下吧？粗估一下給我一個數字，或是主計長要給我數字也可以，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 6 月 4 日會把粗估的數字公布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們兩位是這方面的主管，內需大概占 GDP 六成，有人說外銷占七成，還要減內銷，也就是出口減進口，那個部分是這樣子。但是真正的內需就是國內消費占 GDP 六成，很高、很高，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次影響會非常大，影響一定非常大。我記得朱主計長在財委會講成那樣，拍胸膛拍到快要瘀青說有多好、多好，今年一定會破 5%。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還沒有目前的疫情情況之下。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你們要趕快估計會影響多少，當然跟疫情有關係，我講好幾次了，我在附近想吃牛肉麵都沒有開，都是關起來的狀態，因為大家會怕，很怕！

主席：蘇部長已經來了。

賴委員士葆：請教蘇部長，因為當沖，所以股市交易超收的證交稅非常多，你要不要講一下，到現在為止超過多少？

蘇部長建榮：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到大概兩天前，我們證交稅的年度預算是 1,2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現在多少？

蘇部長建榮：現在是 1,102 億元。

賴委員士葆：現在才 5 月而已就超收 300 億元，比預算增加 300 億元了，所以照這樣下去，今年證交稅有沒有機會到 3,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要看下半年的股票市場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非常有可能，現在當沖占了快五成。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還要看下半年經濟的狀況，以及整個股市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現在錢太多了，全世界為了救疫情丟出來的錢超過 600 兆元，這麼多錢跑去哪裡？一定是買資產、投資股市，所以我的重點是你超收這麼多，可不可以好心一點，這筆錢不要全部舉債。部長，有沒有可能今年超收的，拿出來做這個？舉債都是我們子孫的錢，真的，能夠少舉債就少舉債，既然第二期要增加 2,100 億元，可不可以你這裡貢獻一點，1,500 億元或者最少

1,000 億元，這樣我們可以修正一下，跟柯老大講一下，你們有錢嘛！證交稅預算 1,200 億元，但實際上可能 3,000 億元，沒有 3,000 億元，也有兩千多億元，所以拿一千多億元過來，貢獻一部分，不然全部舉債，就變成全部是子孫的錢，這是我講的重點，你有沒有可能貢獻一部分？我知道你現在可能沒辦法回答，老柯真的要好好想一下，我們不要全部都舉債，這些都是子孫的錢。他們收入這麼多，難道不能出一點錢，不要統統叫子孫出，我這樣的講法是很合邏輯的。

主席：賴委員，讓他回答一下你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因為稅收是總預算裡面的事情，如果稅收超過預算數，通常我們會這樣做，第一個，本來總預算今年還要舉債 850 億元，如果稅收多的話總預算就不用舉債，就像前 3 年一樣，我們的總預算雖然編了八百多億元的舉債，但是前 3 年因為稅收太多，超過預算數很多，所以我們就不舉債，減少舉債的部分，我就可以用在特別預算。所以總預算和特別預算加起來這樣看……

賴委員士葆：現在 5 月差不多要編下年度預算，下年度你準備舉債多少？

蘇部長建榮：總預算大概要 2,0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要舉債 2,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2,2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舉債這麼多，我們這麼窮！

蘇部長建榮：對，下年度的概算大概要舉債 2,2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我以為我們很有錢，原來這麼窮啊！

蘇部長建榮：證交稅的稅收只是一時性，但是我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沒有一時性，現在會一直下去。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不曉得下半年的情況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因為金管會已經提出來當沖減半要再維持 5 年喔！如果這個通過的話，這樣一直下去，稅收一定增加的。

蘇部長建榮：因為年度預算沒有決算，我也不可能把它挪到特別預算裡面去。

賴委員士葆：好，我瞭解。請教經濟部長，我們上一次有防疫、紓困與振興，這次不要振興了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針對 2,000 億元先紓困。

賴委員士葆：我拜託各位長官，真的不要振興了！因為只要疫苗打好，大家就很會賺錢。去年我們經濟成長率「削削叫」，臺灣很「勇」，還有百分之二點多，跟別的國家比，我們還很「勇」，所以對自己要有信心，不要再舉債。

還有，我一直以為交通部很受傷，王部長，雖然以前我對你很有意見，但是我看你今天太老實了，你才編兩百多億元，我覺得你應該再加 100 億元以上，因為你的影響很大。

劉委員世芳：錢不夠啊！

賴委員士葆：不會不夠！你的錢編得太少，因為所有的飯店、觀光及餐廳都是你管的啊！你們有沒有仔細算過，才編兩百多億元，我不太相信，真的，可能少編很多。

勞動部這次編比較多，上次編很少，對吧！上次來立法院被罵成這樣，結果編太少。打零工

賺現金才能過活的這些人很可憐，都靠你這邊能夠多編列，這是勞動部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免費施打疫苗……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已經編列很多經費，不用害怕。他們已經編列六百多億元了，我不會擔心。這部分請勞動部算一下。

至於教育部，你們停課不停學的政策要做得好，不可以臭彈，在窮鄉僻壤的郊外地區根本沒有 WiFi，他們的網路頻寬都不夠，而且小孩子在電腦前面坐不住，一下子就跑掉了，這個部分你們沒有處理，我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配套的東西，我們很擔心教育的這一塊。你們說得很好聽，像我一天到晚在使用 3C 產品的人，上次我上立法院的視訊會議也是零零落落，問題很多，你們要檢討測試一個大家能夠使用的軟體像是 Google Meet 之類的，可能沒有那麼簡單，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教育部真的要處理好。因為我是區域立委，我講的這些問題，都是選民向我反映的，因為家中有兩三個小孩，電腦一打開彼此就只在那裡互罵，他們都說現在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請你們來評估到底實際的學習效果怎麼樣，好不好？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先請教經濟部長，剛剛有請各部會大概講了一下現在新的紓困狀況，我想有關紓困政策，經濟部都是重中之重，這次的紓困政策可能跟之前不太一樣，因為我們有去年的經驗，去年在剛開始申請時，確實有一些混亂，業界在相關的認定上確實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納入這些相關公協會的意見。

第二個就是關於未來紓困方案可能這些產業或業者沒有辦法像去年一樣向各部會直接提出申請，可能線上申請的比例及技術上要優先克服，避免他們後面塞車，不然這部分可能會造成新一波的亂象。

第二個是有關 50%營業額損失的認定，這個部分是跟去年同期，還是跟前年同期？抑或是跟 108 年正常營運時期同期？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定義清楚，本席希望儘量可以從寬、從速，擴大認定，讓他們可以即時獲得幫助。

關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管理的所有商圈、夜市攤販的部分，我希望這部分能在第一波先幫助他們，因為他們都是靠現金周轉的小攤販，不是一般的法人業者，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先給予他們一些現金，亦即即時性的補貼。去年整個紓困預算 4,200 億元截至現在目前的執行數，今天一直討論餘絀部分大概還有 338 億元，我不曉得經濟部這邊還剩多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先做挪用與支應？這是第一個本席要問經濟部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要請問交通部，我們剛剛聽到交通部的預算部分大概是 229 億元，大概都針對一些防疫計程車、航空業、旅遊業的相關薪資補貼，但是我們知道在這次整個的疫情，其實它的衝擊對觀光旅遊業確實是海嘯第一排，所以是最嚴重的，我今天才針對這些旅遊業者跟旅宿業者開了兩場座談會，因為對他們來講，其實現在跟去年又完全不一樣，去年還維持一個基本的經濟活動，現在的情況幾乎已經是上帝按下了一個停止鍵，基本上大家的經濟活動都停了，所以他們現在所受到的衝擊是不可同日而語。在相關的薪資補貼上面，他們希望是不是能夠提高相關的比例，還有認定的營業額損失的相關紓困範圍部分，我們希望部長待會也能做一個說明

，我相信你們應該也要納入很多相關業者跟公協會的意見，本來他們殷殷期盼的國旅跟端午連假、暑假部分，我看基本上全部都應該泡湯了，關於這一波疫情應該怎麼協助他們度過，我希望還是我們剛剛講的，在相關的認定上，我們應該要從寬、從速，好不好？這個部分是我們基本的一個問題。

接著，請教育部真的要幫我們落實停課不停學，因為其實很多請家庭防疫照顧假的職業婦女或是父母，對家裡的一些線上操作並不是那麼熟悉，還有要幫我們注意相關的網路流量，學習上確實有一些落差的問題。因為我自己家裡就有好幾個孩子，所以了解執行上確實有些困難。請經濟部跟交通部部長先針對我的問題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跟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一次原則上只用線上，所以一定要簡化申請表格。這一次要送的資料非常簡單，一是申請書，二是你自己說你有衰減 50%，另外一個就是提供你的帳號讓我們匯錢。基本上，第一個，我們匡列服務業，並以現在的電腦系統及勞動部等單位的資料勾稽員工數，所以你不用來講員工數多少，也不用講薪資多少，因為我們就用定額，這樣就會比去年簡化非常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夜市攤商的部分分兩塊，如果有營業登記的還是進到我們這邊；如果是沒有營業登記，而是屬於自營者，就全部由勞動部統一作業，不用來申請。這樣分兩塊處理，動作就會快。

至於經濟部去年剩的錢很大一部分是信保基金貸款的錢，因為如果沒有發生虧損的話，錢是在那邊，可是那筆錢要匡列住，大致上是這樣。剩下會展跟製造業還有剩一點錢，因為製造業的部分就是做到今年 6 月，所以 4、5、6 月還是可以來申請，這個已經漸漸收斂了。有關會展的部分，原來剩下的錢繼續用，預想接著他們還是會有紓困的必要，所以經濟部大致上是這樣處理。

邱委員臣遠：有關信保的部分，我記得好像匡列 300 多億元。

王部長美花：七百多億元。

邱委員臣遠：七百多億元作為後續如果有逾放來打呆之用，請部長說明目前逾放的情形。第二個，針對自營工作者，也請勞動部部長等一下補充。因為去年申請的時候也有一些不同的聲音，這是看他當時投保級距的範圍，而今年的認定是怎麼樣？請王部長先回答信保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因為信保的部分陸續都還在執行當中，譬如利息的部分就有支出，如果有逾放才會支出。因為逾放其實還不會那麼快發生，雖然目前有一部分了，我們初步統計，確實在勞工個人部分的逾放已經比較明顯。另外，50 萬元以下的部分也比一般正常的情況多一些；因為其他要還的部分都還正在發生，所以還看不出明顯的趨勢。

許部長銘春：去年因為我們大概就是以基本工資為限，以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為標準，當時的考量就是弱勢優先、排富，且不重複領取。基本上，今年大概也是這樣的標準，不過 2 萬 4,000 元以上的也會受影響，但是這部分如果要通發有 206 萬人，在預算的規模上可能容納不下，但是超過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是不是要酌予補助？因為金額不少，所以我們目前還在討論，看能不能

容納得下。但是現在確定的就是 2 萬 4,000 元的部分大概就占了 67%、138 萬人。我們初步有排富，大概抓了一下數字，目前符合資格的初估有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多人。在排富、不重複領取的原則下，因為現在的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大概 206 萬人，我算了一下比例，138 萬已經占了六成七，大概可以照顧到 67% 的職業工會會員。

主席：那就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交通部長還沒有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剛才幾位委員包括邱委員跟賴委員都有談到，的確交通部只有 229 億元，很多項目我們都納不進去，因為總額有限，所以真的很期待如果能再增加一點。剛才談到那部分，事實上有很多業者的補助都不夠，現在我們的補助對象有兩個：一個是運輸業，一個是觀光業。觀光業的部分就包括旅館、旅行社還有遊樂區，目前的補助方法在薪資補貼就是 40%，不超過 2 萬元，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想法是，前面 2 個月先各給 2 萬元，讓他可以趕快速度過這兩個月最艱困的時間。然後在運輸業的部分有很多像計程車，還有包括相關的代僱駕駛、遊覽車駕駛，這部分就是採無雇主的的方式，跟勞動部的補助是一致的，就是一次 3 萬元，大概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還有相關的導遊、領隊這部分也是類似用 3 萬元這種方式來處理。但是我們覺得像旅館、旅宿、旅行社還有包括計程車這部分，我們覺得它的嚴重程度非常高，計程車過去本來我們有編油料補貼，但是放不進去，如果這次有增加預算的話，我們希望把油料補貼也納入。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不好意思，我最後再呼籲一下財政部，你不用回答。我們希望財政部現在也要跟八大行庫溝通，千萬不要有雨天收傘的狀況，相關的業者如果有需要貸款的展延，利息的補貼是由政府來協助，相關貸款的展延或是利率條件的溝通，希望各行庫能酌予支持業者；至於其他民營行庫的部分也幫忙呼籲一下，真的要請大家幫忙，共體時艱。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邱總召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勞動部，因為之前可能都是以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的會員作為補貼發放的對象，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他沒有參加職業工會或是沒有投保勞工保險，這部分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像工地的臨時工、攤販等等更為弱勢的基層族群，他們受到疫情的衝擊也很嚴重，針對這些沒有勞保但是有勞動事實的工作者是不是有一些規劃？

沒關係，先讓我把問題問完，待會再讓部長說明。

第二個，我想請教財政部部長，在紓困之後，包括公股行庫同樣也會去放貸，去年曾經有中小企業主來陳情說一天到晚公股行庫的行員一直來問到底有沒有需要貸款，明明他已經不需要，當然這一次的疫情衝擊恐怕比上一次還嚴重，我現在想問的是部長有什麼想法，這個貸款當然要貸給應該要貸款得到紓困的人，不應該貸款的人，他不應該得到這個紓困，基本上就像剛剛大家講的這是人民的血汗錢，就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衛福部，剛才你講到買疫苗的事情，大家非常關心，去年 5 月 8 日在這邊通過了 115 億元買疫苗的預算，到底現在執行的狀況如何？剛剛講說要再花二百多億元還是三百多億元的疫苗的錢，你的具體規劃是如何？因為這個牽涉到一個問題，除了買疫苗要非常努力

之外，買了之後要怎麼打？這些大家都有提到。以國外的經驗，比如大型的疫苗接種中心、冷鏈技術等等，有沒有編列預算去處理買了之後要如何施打？還是說你們預測一天要施打幾劑，是 10 萬劑、20 萬劑或 30 萬劑？以我國的流感來講，過去發生一些狀況的時候也曾經有打過非常多劑的經驗，究竟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在此先向邱委員說明一下，現在對於有工作事實卻沒有加入勞保的勞動者，基本上紓困的部分是由衛福部依急難救助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在此提出說明，有關公股行庫貸款的部分，這區分為兩部分，一是經濟部和勞動部利息補貼貸款的部分，基本上都要經過審核才可以，並不是銀行員要求怎麼樣就可以去做。至於自辦貸款的部分，基本上如果去年有案子，原則上我們就可能採書面審核的方式，這樣也不用與客戶直接接觸。針對這部分，在防疫期間我們會謹慎處理，如果有利息補貼的話，當然更會這樣做，因為利息補貼的部分都要經過審核才可以，不知這樣有沒有答復到邱委員所提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你是說去年有案的話，基本上今年就是繼續……

蘇部長建榮：他如果提出申請的話，我們就是書面審核就好了，因為去年有案包含很多製造業，今年只是商業和服務業這部分而已，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邱委員顯智：衛福部還沒有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關疫苗採購的部分，按照之前我們所編列的是 115.5 億元的預算，這 115.5 億元預算本來大約是以 60% 人口所需要的疫苗為目標，所以總數應該是在 3,000 萬劑。針對這 3,000 萬劑，目前我們已經訂下來的是 2,000 萬劑，也就是已經有合約關係的大概就有 2,000 萬劑，以這 2,000 萬劑算起來的話，原來的 115.5 億元已經不夠 10.5 億元了，經費已經不太夠了，而且未來還要再採購 1,000 萬劑，這 1,000 萬劑如果完成採購的話，那還需要將近 100 億元。不過未來我們希望疫苗能夠有更大的 coverage，也就是涵蓋率會更大，讓全民施打的普及率更高，以此加上疫苗的處置費和冷鏈配送運輸等相關費用加起來，大概還需要 126 億元。所以以之前要採購 3,000 萬劑的目標而言，差距大約是 100 億元，再加上這一次我們可能需要再加購 1,500 萬劑，這樣加起來差不多是二百二十幾億元。

主席：我們剛才通過從 3 點開始要逐案討論，現在只剩下五分多鐘，但目前還有林奕華委員與蔡壁如委員還沒有發言，請兩位能夠精簡一點，謝謝。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事實上有些並不需要等到我們的紓困經費，比如租金打折的部分牽涉到國營事業及財政部國產署或教育部，大學有很多相關的店家或餐飲業，不知哪時候可以啟動相關的租金打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

我剛剛聽到勞動部說還要用急難救助的方式，大家都知道去年的急難救助之亂，搞到讓地方也很為難，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回到國民黨黨團的主張，因為這次疫情的衝擊面是很普遍的，

怎麼樣能夠排富、廣發現金，先讓大家能夠有救難錢，如果我們願意再多給一些經費，應該可以做到，要不然你什麼都提出申請才能做的話，在速度上我認為是緩不濟急。如果是回到過去的方案，剛才勞動部部長提到是 2 萬 4,000 元，但勞工的投保額不一定跟實際收入有關，有時候是跟年齡有關。那麼要如何確定達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投保者這次並沒有到衝擊，相對的對於這些勞工的紓困要怎樣做，也幫到真正有需要幫忙的人，包括剛剛講的自營工作者或雇主不固定的勞工。

再來是教育部的部分，我看到已經有些紓困的方案了，包括針對團膳、教育產業等等。我也想提醒，現在納入幼兒園，但衛福部之下托嬰、保母的部分我們並沒有看到，而交通方面也包括駕訓班，我的意思是，教育產業其實不只在於教育部，可是我只看到教育部有提，其他相關的部分都沒有，紓困時要把這整個都含括在內。

此外，這次運用遠距教學，可能我們都要評估一下，接下來也不知道疫情穩定與否，會不會評量也變成是要改為採多元評量的方式，請教育部能夠提早準備。現在一下子運用遠距教學，對老師來說是很大的挑戰，我們要給老師很大的鼓勵和支持，可是終究在學生學習的部分，怎麼樣在這一波遠距教學之後，也能夠實際了解學生學習的狀況，有些需要在現場補救教學，就這些配套，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提早做準備。以上。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請問農委會主委在場嗎？沒有叫他來。所以還是要回歸經濟部，現在學校都已經停課了，也還是要幫中南部的很多青農發聲，尤其是發展有機蔬菜或高端農業而有貸款的部分，他們有陳情，提出今年是否不要還本金只要繳利息就好了？

在座的各部會不用回應，剛剛聽下來，各行各業都有紓困補助、急難救助，有很多種名詞，不曉得主計總處或財政部對於基本收入的發放有什麼樣的想法？不一定要回答我，但是可以把它放在心裡頭去思考一下。

林委員奕華：主席，剛剛提到的一些部分，起碼像租金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請他們回答？

主席：好，針對林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教育產業也不只在於教育部，但其他的部分怎麼都沒有看到？

蘇部長建榮：院長及各位委員，財政部回應一下國有土地出租的部分，從去年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到今年 6 月 30 日為止都還是減少租金，因為新的條例還沒通過，延到明年 6 月 30 日的部分，條例一旦通過，我們會報行政院核定，馬上延長到明年 6 月 30 日，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奕華：經濟部也是一樣嘛？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就比照。

林委員奕華：教育部呢？都一樣，好，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聽了各位的發言，我非常了解，大家都認定這次的疫情比我們想像得還嚴重，每一個人發言的主張不外乎都需要經費來處理。賴士葆委員也說，交通部只有編二百多億元、太少了。提到防疫照顧假的問題、勞工的問題，另外也有人說要發現金，我們現在所談的問題都非常實際，代表每位立法委員都收到選民很多的陳情跟壓力，我們黨團內部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結論的方向都是要用錢解決，所以我今天是很誠懇地講，我剛剛粗略聽了一下，今天來的這幾個部會的預算，2,100 億元不一定都塞得下去，但他們是在條例尚未通過以前先行編列，包括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持平而論，他們在院裡面協商的時候都有來爭取，所以我回歸到一個問題，大家都有相同的看法，但這些經費要從哪裡來？懇請大家還是要想清楚。今天這樣編列是因為條例尚未通過，所以是個概數，可能在 5 月 28 日後又發生不一樣的事情，坦白說後面都是非常嚴峻的，所以各部會都在爭取預算，也反映出我們黨團會這樣提案，總共再增加 4,200 億元、分兩期，這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尤其是要如何解決防疫照顧假的問題，賴香伶委員也有為此提案，針對第三條提出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三，凡此總總，我們都要面對，所以費委員，整個預算可能要增加，但增加不代表是一次用光，可以編第一期至少多少錢，這就是所謂的紓困 4.0，至於 5.0 要使用多少再由他們配置。

現在是休會期間，在 5 月 31 日之後就休會了，接下來行政院要把預算送進來，若還維持 2,100 億元預算，各位所爭取的部分絕對很難落實，包括小孩在家由誰照顧的部分，這是一筆非常龐大的預算，但現在根本不在這裡面，所以我拜託大家先思考這個前提，2,100 億元是我們還沒通過、答應以前編列的，他們編的預算都非常不足。我還可以講很多例子，包括賴士葆委員講的，預算根本不夠，我知道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都非常苦、說不出的苦，因為預算編列是用 2,100 億元的規模，這個問題一定要回到第十一條的修正案。今天早上，所有委員的發言都說預算沒問題，只要部會有做什麼事情，也對衛福部有很多的詢問，花一個早上到下午 1 點都一一回答，現在是我們要面對、處理問題的時刻，所以大家的思維要打開，因為有一百八十幾案的附帶決議，很多都要用到錢，沒有錢要如何答應？大家在那邊吵，立法委員在國家的緊急狀態之下，我們要跟行政部門不分朝野地共同解決問題，大家要有這樣的思維才走得下去，好不好？

主席：現在柯總召的意思是要先討論額度部分嗎？還是要照原來講的從第 1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費總召要走了，沒關係，我所有談的……

費委員鴻泰：你逼得我要離開了。

主席：費總召再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發言一下……

柯委員建銘：今天早上及昨天的協商，所有發言的人都說預算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來回應一下，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二級警戒是到 6 月 14 日，即便在這麼嚴峻的情況下——更正是三級警戒到 6 月 14 日，即便在這麼嚴峻的情況下，立法院還是聚在這裡開會，所以我們全體為國家、為各個產業、為人民的心是無庸置疑。

我們對疫情指揮中心也相當有信心，相信到 6 月 14 日後疫情可以順利好轉，在政府及大家都這麼努力的情況下，希望從第三級往下降，不要往上升。其實編列 2,100 億元預算，要執行完畢也是很辛苦，各個部會在 6 月 14 日以前要把 2,100 億元用完，應該沒有這個可能性，這樣太為難行政部門了。所以我們應該在這個前提下來討論，如果進入比較危急的情況，相信各個委員也會不顧自己的生命安全聚集在這裡開會，說不定不是再通過 2,100 億元，而是再通過 3 個 2,100 億元也是有可能的。政府的錢每一分、每一毫都是民脂民膏，當然要充分運用，但接下來的情形會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當然是希望到 6 月 14 日之後，第三級警戒就可以下降到第二

級警戒，所有的經濟活動可以慢慢地恢復，因為紓困畢竟只是一時的，趕快把疫苗買進來，經濟活動恢復才是長遠之道。所以我建議今天應該聚焦在他們所提出來的部分，就 2,100 億元好好討論，先討論附帶決議，哪些是需要用的？就各個社會階層所反映的民意好好討論。

柯委員建銘：大家觀念要溝通一下，不要旁生枝節，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

陳委員玉珍：是啊！我相信會好轉，大家要有信心。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執行完畢，不可能執行完畢的，你說 6 月 14 日之後變成第二級警戒，是這樣嗎？

陳委員玉珍：我當然希望是這樣啊！你沒有信心嗎？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在預算編列或國家問題上可以這樣樂觀，然後完全……

陳委員玉珍：當然對疫情指揮中心、對整個國家防疫要有信心啊！

柯委員建銘：預算也不先匡列起來，當然沒用到最好，但先匡列起來，有辦法這次先通過 2,100 億元，禮拜一行政院長來報告，再修正一個條例增加 2,100 億元，天天這樣處理嗎？不可能這樣。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是要與時俱進，隨時要配合開會，你看從上個禮拜到現在第三級警戒的情況下，我們也是這樣開會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剛才私底下也是懇切地跟國民黨總召談，國民黨的立場，從昨天到今天每一個人都說預算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我覺得不要一直把心放在錢上面……

柯委員建銘：後面說得每個都要錢，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全心全意督促政府趕快拿到疫苗，恢復經濟活動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柯委員建銘：大家理性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是想請教及確認柯總召及玉珍委員的爭執點，如果像孩童照顧津貼的兩百多億元在性質上是剛才幾個部會報告裡面沒有的，表示現在 2,100 億元匡列完之後，這個新增項目或緊急的及時雨是沒有的，顯見我們現在要求或是修正的法案會落入民進黨黨團的寫法，即編列 2,100 億元，但概念上可再增加變成編列 4,200 億元，這是我想要釐清的。剛才四大部會匡列之後就快要滿了，如果再外加孩童照顧補貼，就已經超過 2,100 億元，該補貼勢必就是及時雨的概念而匡列出來的，如果是這樣，大家要面對現實，疫苗來不及，總不能連紓困及救急都沒有立刻啟動，我認為各黨都要面對民間及勞工、產業的壓力。

我是希望大家理性地從修法條文反觀剛才各部會報告的預算內容是否合理或不足，再來進行協商。因為今天是第二天了，如果大家再這樣耗下去，我建議明天來開會，全國都在分流上班，我們就應該要加班，因為你們在意的就是大家在看的，我不曉得費總召的想法是怎麼樣，但是我認為此時就請院長定錨，確認一下，我只是想要釐清，當大家報告完是不是已經超過 2,100 億了，所以在修法上必須再加一個可能性的空間才能夠涵蓋，而且還有到 6 月以前及時雨的問題，現在勞工在問，政府要給我的孩童照顧補貼可以回溯嗎？還是怎麼認定？大家都有疑問。所以乾脆就此時講清楚，不要只公布一份行政院會報告的簡報後，造成更多疑問，我建議執政黨在這裡可以多說明一下你們的態度。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來幫忙回應一下。第一個，今天部會的報告並不代表真的把預算數詳列出來，我還是一直在強調，我們今天所要協調的是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我們只有在處理這個第十一條，到目前為止，每個黨團所提出的附帶決議共有兩百多案。

昨天我有跟幾個黨團的委員交換過意見，因為現在有一些學童的家長非常在乎防疫照顧假，所以在跟相關部會討論過後，我們認為可以從照顧年輕父母在這段期間受到困擾的觀點出發，包括他們要代替老師在家裡上課或是需要請防疫照顧假等。但是我們希望從防疫照顧假脫鉤，意思就是不要再去處理他跟雇主，亦即中小企業之間去勾稽防疫照顧假請了幾天，一天領 683 元，然後勾稽了半天，很多行政單位或教育單位沒辦法處理。所以跟行政單位溝通後，他們認為照顧 0 歲到 12 歲的小孩總共需要多少預算，會由教育部及衛福部進行預算盤點，但據我瞭解真的不少，大概要兩百多億！

那我一再強調的就是，我們今天是處理紓困條例的法律條文修正案，沒辦法現在馬上決定要給教育部多少錢、要給經濟部多少錢，這是未來他們送上來後再依照院會三讀程序，包括未來還有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再一個、一個去審查。我們希望快的原因就是剛剛賴委員所提的，現在因為疫情非常緊繃，尤其大家都在心慌意亂的狀況之下，怎麼樣可以安定民心，讓我們在疫情發展當中，其他的經濟、民生、教育等等不會跟著一起慌亂。

所以今天 5 個部會提出的統整數據，我們也是第一次聽到，但這些都是概估數，這個概估數已經逼近 2,100 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修正動議裡提到，說不定 2,100 億再增加上去變成 6,300 億是不夠的，往下還會再有另外一部分可能是 8,400 億，然後再讓行政院來編列。當行政院要把特別預算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院長就必須要到立法院進行特別預算案的報告，而我們在三讀通過之後才能決定給多少錢。

我再跟賴委員講一下，有關防疫孩童家庭照顧補貼之類的，我不確定全稱是什麼，據我瞭解是針對所有 12 歲以下的小孩進行一次性補助，意思是說抱歉，因為疫情讓你很慌亂。如果是依 0 歲到 12 歲共 240 萬人計算的話，一個人一萬元，大概就要 240 億，我是指沒有其他排富或者重複領取的狀況下，但這部分都還沒有經過精算，也沒有在這一次他們要送來的特別預算中匡列。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剛剛我們聽各部會報告提到，交通部 229 億、勞動部 380 億、衛福部 680 億、教育部 16 億，這樣應該沒有唸錯吧？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四百八十幾億元。

陳委員玉珍：教育部是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要匡列 300 億元才夠。

陳委員玉珍：300 億元，那就再加 250 億元。我們剛剛初步加了一下……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四百八十幾億元。

陳委員玉珍：經濟部要四百八十幾億元。

劉委員世芳：這些只是匡列數而已。

陳委員玉珍：對，就先說匡列數，我們先看一下他們的匡列數，務實一點，不要再喊幾千幾百。

680 億元加 300 億元，再加經濟部 480 億元，大概是 2,069 億元，如果要討論這個，以原來的條

文來講，上限是 2,100 億元，如果再加一個上限額度三分之一，就是再加 700 億元對不對？我知道你們要修改，但我們先講現行的條文是 2,100 億元，原來的，不是你們修改的，如果加三分之一，就是加 700 億元，就是 2,800 億元？

黃委員世杰：不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不是，那是你們要改的，我現在把它說清楚一點，就是我們剛剛各個部會唸出來的這個大概是 2,069 億元，剛剛有算，二千多億元。

柯委員建銘：還有好幾個部會沒有來。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定一個什麼 6,300、7,400、5,800 億元這種數字，不要用喊的，各個部會是不是應該列一個資料給我們，是幾千億元、幾百億元的大概數，這樣我們修條文也比較符合實情啊！不然好像是開一個空白支票隨便你去用，我覺得這樣子不符合實情，譬如我們說的防疫津貼大概多少錢，我們把它加進來，這樣子我們才知道大概要給多少，這個還只是請他匡大概的，都是用億元當單位。

柯委員建銘：陳玉珍，我講一下好不好？立法委員監督預算，包括提出挑戰，我們都承認必須，那錢也不會是空白的，都要編列預算進來……

陳委員玉珍：現在這樣修條文就算空白授權……

柯委員建銘：現在坦白講，我們主計長「摳得非常死」，各部會目前照 2,000 億元去編，那只是概數而已，坦白講都非常不夠，後面附帶決議還有很多必須處理，而且……

陳委員玉珍：各個部會剛剛唸給我們聽二千多億元……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保留，還要留一點疫情惡化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你還說非常不夠，你是說這些部會都不認真在匡列預算喔？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現在是法條要怎麼寫？不會說你再給它 4,200 億元，4,200 億元一次用光，不可能的事情，當然它也會分期。立法院不要說 2,000 億元用完畢，再來修一次法，再給 2,000 億元，我們這一次修法完畢以後，馬上行政院送法案進來，要召開臨時會了，臨時會的委員會也要開，院長要備詢，他們的預算案要送進來，不能說這個預算案送進來審查完之後，再一個條例要修正，再送一個預算案。坦白講，你要再修一個條例……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照你這種說法 6,300 億元也不夠，編列 1 兆元、2 兆元好不好？就是一個更大的數字放在那裡。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們講話……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不知道你 6,300 億元是怎麼來的？像我剛剛講……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講話要理性，你這樣亂講不行。

陳委員玉珍：每個部會要幾億元、幾億元這樣子。

主席：讓我來報告一下好不好？我來跟大家報告一下，本來 3 點鐘要逐案討論，從第 1 案開始，現在超過時間了，大家有兩種論點，一個是匡列的部分先把它定了，再來討論附帶決議；一個是先處理附帶決議，現在這樣子就沒有辦法進行，沒有辦法進行，主計長在這邊，各部會首長在這邊，我們有很多意見，是不是大家就休息 10 分鐘，大家私下溝通，溝通後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程序問題啦！我是受大家之託來講話，很短的。我們有 200 案，大家坐在這裡，老實講坐久可能會有感染新冠肺炎的危險，要很小心，趕緊回家，所以我建議，聽好喔！附帶決議都不要說明，同意的「通過」，有意見的「建請」，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然後原來建請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原來建請就同意，如果做不到的，主計長要講話，例如做不到，主計長就說改建請，這樣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

朱主計長澤民：由各部會講啦！

葉委員毓蘭：有意見就改成建請。

朱主計長澤民：由各部會講。

主席：有意見的變成建請啦！

賴委員士葆：對，對。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不要再說明了。

葉委員毓蘭：贊成。

主席：不要再次說明，從主席做起，我就不再說明。

賴委員士葆：嗯！主席不要講話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有意見的要不要稍微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要了，都不要講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講了。

主席：大家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因為剛才已經講 40、50 分鐘了。

主席：大家平等，就是大家都一樣，不講了。

賴委員士葆：我有提十幾個案子，我都不要講。

主席：都不要講，大家平等。

柯委員建銘：補講的明天再來。

主席：好，就這樣。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這樣。

主席：我們現在從第 1 案開始。

邱委員臣遠：台灣民眾黨第 1 案。

主席：第 1 案就改為 3 個月。

朱主計長澤民：就改為 3 個月。

主席：改為 3 個月通過。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第 2 案通過嗎？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 案建請。

第 3 案？

許部長銘春：建請。

主席：第 3 案建請。

柯委員建銘：後面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臣遠：會不會全部都建請？

主席：第 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4 案建請。第 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許部長銘春：通過，同意。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建請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通過。

主席：第 5 案通過。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6 案建請。第 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7 案建請。第 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 案建請。第 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 案建請。第 1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0 案建請。第 1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1 案建請。第 1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2 案同意。第 1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3 案建請。第 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4 案同意。第 1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5 案建請。第 1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6 案建請。第 1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7 案同意。第 1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8 案建請。第 1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9 案建請。第 2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0 案建請。第 2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1 案建請。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建請啊！

主席：第 2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2 案建請。第 2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3 案建請。第 2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4 案建請。第 2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5 案建請。

許部長銘春：不是，修正文字啦！我跟……

主席：第 2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6 案建請。

王委員婉諭：第 25 案剛才勞動部……

主席：第 27 案？

賴委員香伶：不是啦！部長你的意見……

主席：建請嗎？

許部長銘春：修正文字，我跟你們講好了。

主席：第 27 案建請。

賴委員香伶：有修正文字……

主席：第 28 案？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等一下最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沒有關係，等一下再回來。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第 2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28 案建請。第 2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29 案同意。第 3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柯委員建銘：再度建請啦！

主席：好。第 3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31 案同意。第 3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32 案同意。第 3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33 案同意。第 3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34 案建請。第 35 案？

薛次長瑞元：建請。

主席：第 35 案建請。第 36 案？

薛次長瑞元：同意。

主席：第 36 案同意。第 3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37 案建請。

賴委員士葆：什麼人喊的？

主席：主計長。第 3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38 案建請。第 3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39 案建請。第 4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40 案建請。第 4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41 案建請。第 4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42 案建請。第 4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許部長銘春：同意。

主席：第 43 案同意。第 4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44 案建請。第 4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45 案建請。第 4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46 案建請。第 4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47 案同意。第 4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48 案同意。第 4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49 案同意。第 5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50 案同意。第 5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51 案建請。第 5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52 案建請。第 5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53 案同意。第 5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54 案建請。第 5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55 案建請。第 5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56 案建請。第 5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57 案建請。第 5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58 案建請。第 5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59 案建請。第 6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60 案同意。第 6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61 案建請。第 6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62 案同意。

柯委員建銘：李貴敏的。

主席：第 6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賴委員士葆：第 61 案呢？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賴委員士葆：好啦！建請的案子等一下回來，有些有意見的再……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再回來。我們先走一遍，有意見再回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要修正文字的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第 62 案同意。第 63 案同意。第 6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64 案同意。第 6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65 案建請。第 6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66 案同意。第 6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67 案建請。第 6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68 案建請。第 6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69 案建請。第 7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70 案建請。第 7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71 案建請。第 7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7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73 案同意。第 7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7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葉委員毓蘭：同意啦！

主席：沒有關係，等一下回頭。你幫我記起來，等一下再提出。第 7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76 案建請。第 7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77 案建請。第 7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7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0 案建請。第 8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1 案建請。第 8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2 案建請。第 8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3 案建請。第 8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4 案建請。第 8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5 案建請。第 8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6 案建請。第 8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7 案建請。第 8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8 案建請。第 8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89 案建請。第 9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0 案建請。第 9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1 案建請。第 9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2 案建請。第 9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3 案建請。第 9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4 案建請。第 9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5 案建請。第 9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6 案建請。第 9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97 案同意。第 9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98 案同意。第 9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99 案建請。第 10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00 案建請。第 10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01 案建請。第 10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02 案同意。第 10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03 案建請。第 10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04 案建請。第 10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05 案建請。第 10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06 案同意。第 10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07 案建請。第 10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08 案同意。第 10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09 案建請。第 11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10 案建請。第 11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11 案建請。第 11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12 案建請。第 11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13 案建請。第 1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14 案建請。第 11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15 案建請。第 11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16 案同意。第 11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17 案同意。第 11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18 案同意。第 11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19 案同意。第 12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20 案建請。第 12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21 案同意。第 12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22 案建請……

曾委員銘宗：不！不！第 122 案主管機關沒有意見，為什麼要建請？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回頭討論。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主計長弄錯了，第 122 案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金管會有沒有到？沒有到。

曾委員銘宗：是經主管機關同意……

劉委員世芳：金管會又沒有人來！

曾委員銘宗：他們沒有意見啦！我不會騙你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意見，同意啦！主計長，我替你同意啦！

曾委員銘宗：你放心啦！我不會騙你，他們沒意見啦！

主席：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來協調。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協調啦！他本來就答應了。

劉委員世芳：現在問一下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122 案先保留。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就改一個字，就是倒數第二行「6 月底到期期後」，把多的一個「期」刪除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金管會昨天有講這個，原則上沒有問題，就文字調整就好了。

主席：好，那就改一個字，同意。

第 12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23 案建請……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我的案子都是建請，那我……

朱主計長澤民：不好意思，第 123 案是同意啦！

主席：好，第 123 案同意。第 12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24 案建請。第 12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25 案同意。第 12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26 案同意。第 12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27 案同意。第 12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28 案同意。第 12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29 案建請。第 13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30 案同意。第 13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31 案同意。第 13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32 案建請。第 13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33 案建請。第 13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34 案同意。第 13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35 案同意。第 13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36 案建請。第 13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37 案同意。第 13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38 案建請。第 13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39 案建請。第 14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40 案同意。第 14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41 案同意。第 14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42 案同意。第 14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43 案建請。第 14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44 案建請。第 14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45 案建請。第 14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46 案同意。第 14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47 案建請。第 14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48 案建請。第 14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49 案建請。第 15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50 案同意。第 15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51 案同意。第 15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52 案同意。第 15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53 案同意。第 154 案？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沒有表示意見，不曉得是誰的提案。

主席：暫時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第 154 案是建請案。

主席：好，第 154 案建請。第 15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55 案同意。第 156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第 155 案建請。

主席：第 155 案建請。

柯委員建銘：都是建請。

陳委員玉珍：跟時力的案子是一樣的。

主席：好，就暫時這樣，回頭再來講。第 154 案建請、第 155 案建請。第 15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56 案建請。第 15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57 案建請。第 15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58 案同意。第 15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59 案建請。第 16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60 案同意。第 16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61 案建請。第 16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62 案同意。第 16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63 案同意。第 16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64 案建請。第 16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65 案建請。第 16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66 案同意。第 16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67 案同意。第 16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68 案同意。第 16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69 案同意。第 17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70 案建請。第 17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71 案建請。第 17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72 案同意。第 17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73 案建請。第 17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74 案建請。第 17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75 案同意。第 17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76 案同意。第 17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77 案建請。第 17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78 案建請。第 17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是建請啦！

主席：第 179 案是建請？好。

柯委員建銘：是預算的問題。

主席：好。第 18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80 案建請。第 18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81 案建請。第 18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82 案建請。第 18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83 案建請。第 18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84 案建請。第 18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85 案建請。第 18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第 186 案同意。第 18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主席：第 187 案建請。第 188 案？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主席：在這裡。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主席：今天送來的，時力黨團的。

王委員婉諭：線上申請不要紙本，因為現在紙本還要去郵局寄。第 188 案主要就是現在還是要紙本，要去印、要去寄，這些事情都是一直在移動，所以希望可以線上。

劉委員世芳：建請好嗎？

主席：好，建請。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第 188 案是同意喔！

主席：同意？第 188 案同意。

劉委員世芳：沒有，主計長，這個是現在馬上就要適用數位化，偏鄉地區哪有這麼快可以數位化做支出影本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原則。

劉委員世芳：所以就建請啊！

王委員婉諭：是增加數位，現在是完全不能……

賴委員士葆：原則就原則，沒關係啦！做得到就做，做不到就不做，可以啦！原則啊！不用緊張啦！

劉委員世芳：好，原則。

主席：第 188 案同意。第 189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後面沒有案子了，各部會要自己講了，因為剛剛來的我還沒看。

主席：對，今天來的。

第 189 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

主席：第 189 案建請。

柯委員建銘：嗯！

主席：第 190 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

主席：第 190 案建請。第 191 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

主席：第 191 案建請。第 192 案？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看一下，早上有同意嗎？

陳委員玉珍：早上通過了，就把「北、中、南」改成「松山」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一週……

劉委員世芳：「北中南」改成「松山」？

柯委員建銘：文字改一下再來，原則上同意，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你要用麥克風，不然我們聽不到。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早上跟衛福部溝通過了。

薛次長瑞元：那個部分就是只留「松山」。

陳委員玉珍：就是把「北、中、南」改成「松山」。

柯委員建銘：好。那一週內呢？

陳委員玉珍：一週內沒問題啊！早上溝通了。

柯委員建銘：儘速？

陳委員玉珍：要有一個時間，早上也是說一週。

劉委員世芳：好，修正後通過。

陳委員玉珍：就是改成「松山」。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沒意見。

主席：第 192 案修正通過，文字你們修正。第 193 案？

薛次長瑞元：建請。

主席：第 193 案建請。第 194 案？

在場人員：同意。

主席：第 194 案同意。第 195 案？

潘部長文忠：建請。

主席：第 195 案建請。第 196 案？

柯委員建銘：延展工期建請啦！

主席：第 196 案也是建請嗎？好，建請。第 197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吧？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本來就應該建請，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命令民營銀行。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建請。第 198 案？

許部長銘春：建請。

主席：第 198 案建請。第 19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柯委員建銘：哪裡？

主席：第 199 案同意。

柯委員建銘：是 199 吃到飽嗎？

主席：第 200 案？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這樣太快了。主席，我剛剛看到主計長決定建請的案子都是要花錢的案子，現在處理老柯的第 199 案，這一案也要花很多錢，結果卻是同意，這樣是大小眼。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剛才賴委員的案子很多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一案先保留，我們要共同提案。

葉委員毓蘭：針對警察和消防的案子，你們全都保留，都是建請，我永遠會記住你們的。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委員，等一下回頭再談沒有關係啦！

主席：第 199 案保留。

賴委員士葆：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一定是共同提案的，好嗎？

主席：第 200 案？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吧？這是好事啊！

賴委員士葆：這是好事，取消限制，也沒有增加預算。

陳委員玉珍：就是放寬消費而已嘛！

賴委員士葆：就是放寬消費，應該也還好，沒有增加收入。

柯委員建銘：你看一下，如果可以就可以，好嗎？

陳委員玉珍：沒有增加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那有配套的問題，如果不限行業的話就會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討論一下文字要怎麼修正。

劉委員世芳：因為裡面也有民營的，不是只有公營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講警消，沒有關係啦！

劉委員世芳：還有人總和金管會。

柯委員建銘：不要生氣、不要生氣。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沒有連線。

葉委員毓蘭：要津貼沒津貼……

主席：第 200 案有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用建請啦！

主席：第 200 案的第六行將「要求」改為「請」，就是「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影響，適時檢討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以持續刺激國內消費需求。」。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200 案修正同意。第 201 案？

薛次長瑞元：建請

主席：第 201 案建請。第 202 案？

許部長銘春：建請。

主席：第 202 案建請。第 203 案？

薛次長瑞元：建請。

主席：第 203 案建請。第 204 案？

潘部長文忠：建請。

主席：第 204 案建請。第 205 案？

在場人員：建請。

主席：第 205 案建請。第 206 案？

賴委員香伶：這是關於民間租賃的法律問題，所以要研議……

柯委員建銘：建請啦！

主席：好，第 206 案建請。第 207 案？

薛次長瑞元：同意。

主席：第 207 案同意。

剛才第 199 案保留，其他的案子回頭時，大家如果有意見都沒關係，可以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主席，剛剛是搭高鐵，現在開始騎腳踏車好不好？特別是在場有提案的委員，如果被改成「建請」，就讓他看一下，如果他吞進去了，就過了，這樣好不好？總之就是走一遍。

柯委員建銘：剛才葉毓蘭委員有說他好像只有一個法律的修正案怎麼樣，我們再重新看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就重新開始嘛！那個建請的案子重新開始好不好？重新再來一次。

葉委員毓蘭：我先說明我提的這幾個案子，其中只有一個案子過了……

邱委員臣遠：不是照順序嗎？我是提第 8 案。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從頭開始，從建請案開始，這是第幾案？

葉委員毓蘭：我的第一個案子是第 75 案。

賴委員士葆：讓他們前面的人先講。

葉委員毓蘭：好，那就照順序。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針對我們民眾黨提的第 8 案，農委會已經有跟我們溝通過了，他們做文字修正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啦！

邱委員臣遠：所以請各位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邱委員臣遠：就是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8 案文字修正，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第 8 案第 3 行修正後文字如下：「建請農委會針對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防疫作業停課期間停止營養午餐供應，所造成的農產品供需失調，應設法調度平衡供需外，並針對產地供貨單位及農民給予通路調節協助，請農委會納入本次預算籌編辦理。」。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要建請辦理，那個不能夠……

邱委員臣遠：主計長，農委會都已經溝通好了。

賴委員士葆：他就是建請啊！拜託你看文字，文字就是建請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建請」我們同意，謝謝。

賴委員士葆：文字就是建請啊！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臣遠：請同意修正後通過啦！

劉委員世芳：第三行就是寫「建請」。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啦！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提出程序問題，能不能請議事處人員就剛剛的案子重新再確認號序？因為現在已經亂了。

柯委員建銘：好，請議事人員統計一下，通過哪幾案、建請案有哪幾案，請分類一下好不好？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在休息之前我要提出一個建議，請朱主計長不要這麼摳，我們都知道，你這樣就是害了老柯，因為你這麼小氣，老柯就沒有辦法增加錢，你知道嗎？所以請你看一下，稍微增加一點點錢，要放啦！我剛才看你的原則很清楚，只要是加錢你都反對啦！這樣會傷到老柯

，我跟你講，你這樣是在害他啊！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在程序上我們就把剛才念過的案子先走過一遍，讓大家對一下，看哪一個案子現在已經有做修正了，就再提出來談，還是要先談提出來的，然後再來……

柯委員建銘：就把那一張影印的發給大家去核對，現在就是說……

葉委員毓蘭：已經講好的。

柯委員建銘：對，像葉毓蘭委員覺得有些案子應該是可以談的，我們都拿出來談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有文字修正的部分要不要先唸過？

主席：我先唸一次他們的文字，你們才有辦法改，這樣才會有正確的。我先針對已經送給我這裡的部分，等一下我沒有講到的再提出來。

第 192 案，陳玉珍委員修正第六行，「在臺灣本島北、中、南……」全部劃掉，加上「松山機場設置快篩站」，第 192 案修正通過。

第 18 案，邱臣遠委員和高虹安委員的部分，倒數第二行的「並針對因疫情導致停課之退費標準研議方案，提高退費比例與補貼業者相關費用支出」劃掉，修改為「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合理之收退費機制」，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沒意見。

主席：第 18 案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是建請案嗎？

邱委員臣遠：文字修正後，他們與地方政府研議。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建請案。

邱委員臣遠：就是研議。

柯委員建銘：精準一點而已。

主席：第 1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這一案有建議修正文字，第二行的「安親班」改為「課照中心」，第三行的「安親班」改為「課照中心」；第二段第一行的「安親班」改為「課照中心」，第二段第二行的「教師和」三個字刪掉，最後一行修正為「提供業主與員工薪資補貼，使業者和員工能夠度過疫情的寒冬」，其中的「教師」改為「員工」，本案修正通過，潘部長有點頭。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第 19 案修正通過。

第 20 案也是邱臣遠、高虹安兩位委員的提案，也是關於教育部的，倒數第二行的「應制定相關配套政策」的「應」刪掉，修正為「請教育部及勞動部制定相關配套政策」，「仍」刪掉，修正為「提供適當協助」。

柯委員建銘：這是第幾案？

主席：第 20 案。我再唸一遍，倒數第二行「應制定相關配套政策，仍提供相關之津貼扶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修正為「請教育部及勞動部制定相關配套政策，提供適當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同意，謝謝。

主席：第 28 案是不是有改？

賴委員香伶：勞動部已經有做文字修正，所以應該是能夠通過這個案子，就是針對企業員工做 PCR 的費用非常高，所以現在勞動部這個文字修正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所以第 28 案的修正文字，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第 25 案吧！

賴委員香伶：是第 28 案嗎？還是第 25 案？

主席：第 28 案，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他們同意加兩個字「協助」。

主席：加「協助」。

賴委員香伶：對。

主席：其他沒有意見嘛！

賴委員香伶：是。

主席：第 28 案修正通過。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第 15-a 案也是高虹安委員和邱臣遠委員提出，就是把最後一句話「並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交至立法院」劃掉。

邱委員臣遠：這個 OK！

主席：第 15-a 案，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因為他沒有時間做 paperwork。

主席：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主席，不好意思，第 24 案和第 25 案。

主席：第 38 案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倒數第二行的「措施中開放電子簽章或」這幾個字刪掉，包括逗點也刪掉，然後「提供證明」和「即足」中間加「或其他類似證明並評估電子簽章」，後面是「以保障藝文工作者之生存權。」，這個有印給大家嗎？你們還是要印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院長，先念再印沒關係。

主席：第 38 案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臺灣民眾黨的案子剛剛有漏掉，就是第 9 案、第 24 案及第 25 案這三個案子，剛才部會有來溝通文字，我們大家都有溝通過了，應該可以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邱委員臣遠：第 9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及第 30 案都被跳掉了。

黃委員世杰：建議都要準備文字都給院長念，好不好？這樣子比較有效率。

主席：現在請大家看第 9 案。第 9 案第二段倒數第四行「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各項稅賦」，這一段要修改，修改為「針對營業稅及房屋稅各項稅賦」。

柯委員建銘：地價稅沒有，是吧！

主席：「營利事業所得稅」改為「營業稅」，然後後面加「及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刪掉。第 9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第 24 案是賴香伶委員和邱臣遠委員的提案，第三行「應對於小型」後面的「公司」刪掉，改為「應對於小型商號」，然後商號後面的「等月營業額 50 萬內者」這幾個字刪掉，然後第四行的「退稅」改為「減徵」，主辦部會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這有溝通過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跟院長報告，後面改為「由財政部針對營業稅研擬減徵或免除」就好了，不用召集各地方政府，因為營業稅是中央稅……

主席：要改哪裡？

蘇部長建榮：改為「由財政部針對營業稅研擬減徵或免除繳納」，這樣就好了。

主席：我看你們去改，改好了再宣讀。

現在處理賴士葆委員的第 58 案。

賴委員士葆：我跟衛福部次長都談過了。

主席：有 3 個案，衛福部請聽一下。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 2 個案、內政部 1 個案，都談過了。

主席：第 58 案，第三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授權各縣市政府得自行採購符合 WHO 所認證之疫苗，供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施打。」這段文字改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採購符合合格之疫苗，供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施打」，可以嗎？好，主辦部會同意就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寫明「要求」喔？

賴委員士葆：沒有要求。

劉委員世芳：有啊！裡面文字有寫「爰提案要求……」，我是覺得這個文字……

賴委員士葆：它已經有寫「得」啦！他也可以不要「得」，只是得要求……

柯委員建銘：改「爰提案建請」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爰提案建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要建請，「得」啦！你們自己都寫「得」！

劉委員世芳：「得」在哪裡？「爰提案」變成「得提案」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爰提案行政院得與各縣市……」照這樣子，這樣它文字裡面就有「得」啊！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改為：「爰提案建請縣市政府得和中央合作……」一樣的意思，坦白講，搶不到疫苗了，很困難。

賴委員士葆：好吧！

主席：修改為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與各縣市政府合作……」。

主席：可以啦？這要再宣讀一遍嗎？我看不必了，就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都沒有出聲。

賴委員士葆：「要求」改成「建請」，那就好了！

主席：那就改成：「爰建請行政院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就這樣。

接下來，各部會如果有修改文字的部分，請你們還是印給大家比較好，你們要印喔！如果不印，我就不處理。

剛才是處理賴委員士葆的第 58 案，接下來有關賴士葆委員的第 61 案。

賴委員士葆：「一年」改成「三個月」，內政部徐部長……

主席：最後一行「展延一年」改為「展延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因為內政部已經這樣做了，就完全……

柯委員建銘：剛才徐部長有來特別拜託。

主席：主辦部會有同意喔？

柯委員建銘：同意。

主席：好，同意。第 61 案修正通過。

接續第 107 案是賴士葆委員跟鄭麗文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委員的第 75 案。

葉委員毓蘭：我附議賴士葆……

主席：先通過賴委員的提案，再處理葉委員的提案。

第 107 案第 4 行修改為：「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視各地情況……」。

賴委員士葆：「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視各地情況設置篩檢站，並給予各縣市適當補助……」，因為有人不希望嘛！

主席：「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視各地情況設置篩檢站，並給予各縣市適當補助，以落實中央地方齊心抗疫。」。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講話！

劉委員世芳：衛福部到底知不知道我們在討論你們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後面全部坐好，都站起來，走來走去幹什麼？

主席：大家都坐下來！

劉委員世芳：你們一直在討論自己的東西，我們搞不清楚你們在討論什麼案？

柯委員建銘：國會聯絡人、助理全部都到後面，由部會首長講話。

賴委員士葆：「應」改成「得」，可以啦！

主席：第 107 案，衛福部講一下。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本來是「爰提案要求……」，剛剛有修改了，「要求衛福部得……」，這樣可

以嗎？

賴委員士葆：「得」就好，「得」可以。

薛次長瑞元：「應視疫情需要設置篩檢站，並得依各縣市之狀況予以適當補助」。

劉委員世芳：這邊寫「全額補助」！

薛次長瑞元：對，改了。

賴委員士葆：不，已經改了，改「適當補助」。

劉委員世芳：我要瞭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求」改「建請」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建請」！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是這樣的意思，做得到的一定會做，你放心。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第 107 案現在怎麼改？你把正確的文字唸一遍。

薛次長瑞元：好。

賴委員士葆：最後第三行，次長……

薛次長瑞元：從第三行的最後開始，「因此，爰提案建請衛福部視疫情需要設置篩檢站，並依各縣市情況予以適當補助，以落實中央地方齊心抗疫」。

主席：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說的是「要求」，他就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建請」就「建請」，沒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要求」沒關係，後面已經是「得」，你何必把兩個卡在哪裡？不然就不要過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啦！

賴委員士葆：「得」而已，你應該「得」嘛！可「得」可「不得」，「得」等於「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不要一直說了，安靜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這樣弄。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有「得」就不用「建請」了。「建請」跟「得」選一個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得」與「不得」之間。

賴委員士葆：都一樣嘛！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千萬難啦！

主席：第 107 案就修正通過。先讓葉委員毓蘭發言。我請他們印提案，每個黨團都要發，不然會亂，我們就讓葉委員先講。

葉委員毓蘭：我先講，我比較簡單一點。請各位看一下我的提案第 75 案，早上我已經跟陳時中部長有初步溝通過，我建議在倒數第五行，就在「特別條例第七條」後面加「建請」，然後要適度開放，即倒數第二行「視疫情酌予條件放寬」，這個都是善意的建議，我不懂為什麼主計長馬上就說「建請……」，當然是「建請」，不過我希望加入「建請」通過。因為外面很多人都

很希望可以儘量提升快篩的效能，自己就可以篩，所以第 75 案的中間，即倒數第六行，「第七條，」後面是不是加上「建請」，然後修正通過，好嗎？

主席：好，就改為「建請」。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有一點意見，今天早上葉委員在問的時候，我有仔細聽。部長提到如果有這些快篩，因為試劑不同，說不定會出現 30% 的偽陰或偽陽，這樣反而會造成未來醫護處理真正確診案防護能量的困擾，如果是建請案，是不是可以寫「建請研議」？我今天早上真的有仔細聽。

葉委員毓蘭：他當然是有這麼講，但我特別強調這個重點純粹只是要減輕關鍵醫護人力的負擔，沒有任何一個人會因為快篩是陽性之後就這樣相信自己是陽性，然後後續還會再去什麼醫療院所等等，這個只是讓全民自己可以像驗孕一樣來做快篩，如果這個都有意見無所謂啦，你們愛怎麼樣就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要問一下衛福部，他們對於葉委員這樣的修正案同不同意？

葉委員毓蘭：衛福部有意見嗎？如果在我的提案上面加一個「建請」，然後是讓你們「視疫情酌予條件放寬」而不是全部放寬……

賴委員士葆：它已加上「建請」，各位，不用那麼挑剔啦！它已經是建請案了，就這樣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請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這是藥事法的規定，要排除法律規定恐怕比較困難，尤其如果只是為了讓大家可以篩檢試劑，要以這個理由完全排除法律的規定比較困難，不過如果是「研議」的話，我們倒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啦！改為「建請研議」好啦，這部分是涉及法律的問題，沒關係啦！

葉委員毓蘭：就研議吧！而且第七條給你很大的權力，那我們就白白修法了……

薛次長瑞元：但是……

葉委員毓蘭：好，知道了，你們愛怎麼改就怎麼改。照他們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然後請大家看清楚一下，我的第 103 案倒數第二行的「內政部」前面加上「建請」，然後把「應」字刪掉，剛剛已經跟徐部長溝通過，他說這樣可以，就這樣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OK 啦！好。

葉委員毓蘭：第 104 案原提案中已經出現「爰建請」，第五行最後三個字就是「爰建請」了，就是通過嘛！就同意了好不好？還在給我什麼「建請」就很奇怪了，提案上面本來就已經是「建請」，好不好？第 104 案應該通過吧！

第 105 案倒數第三行中間也是「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你還在給我在「建請」、「建請」，那是要負負得正是嗎？通過吧！

曾委員銘宗：好。

劉委員世芳：這個文字在第幾行？

葉委員毓蘭：第 105 案倒數第三行中間本來已有「建請」。好嗎？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委員，我講個話，好不好？「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要加「

銓敘部」啦！

葉委員毓蘭：好啦！不然你再加一個「銓敘部」，現在有很多同仁都要集體去居家隔離或者……

柯委員建銘：那個部分的職掌他們要一起來看。

葉委員毓蘭：好，OK，謝謝。

柯委員建銘：還有嗎？

葉委員毓蘭：沒有了。

主席：葉毓蘭委員，你有 3 個案是嗎？

柯委員建銘：他處理好了。

主席：都處理好了？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葉委員毓蘭：對，第 104 案也是建請的，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合理啦！合理啦！要挺他啦！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各位先進。我要談的是第 145 案有關勞工紓困的部分，勞動部去年針對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紓困限制在有投保勞工保險者，而最困難的、最需要協助的無一定雇主然後又沒有投保勞保的，這個最需要紓困的群體去年沒有被紓困，所以本席這次特別提出附帶決議，沒有投保勞工保險的勞工仍然是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勞工，這部分勞動部沒有理由推給別的部會，因為他們就是勞動基準法所規範的勞工，希望這個案子能夠請勞動部去處理。

主席：這本來就已經通過，而且是用「建請」的方式，鄭委員是對文字有修正嗎？還是怎麼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剛才去跟勞動部部長溝通，他一口就回說這是衛福部的一般社會救助，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因為這並不是社會救助，這並沒有符合社會救助的條件，他們完全是因為疫情，所以工作減少或是沒有工作，因此他們並不是一般社會救助的對象，而是勞動基準法所規範的勞工。「無一定雇主的這些人」並非一定是有投保勞保的，沒有投保勞保的部分還是勞動部應該要協助的勞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及鄭委員，這部分與剛才邱顯智總召所問的問題一樣，也就是有工作事實卻沒有勞保的部分，針對這部分的勞動者，我們從去年部會的分工，這部分就是歸給衛福部，我記得衛福部去年也針對這些有工作但沒有勞保的部分補助 37 萬人。其實我們今年也曾經針對這部分召開過部會會議，對於有工作但沒有勞保的部分也是一樣歸給衛福部。因為去年有 37 萬人，其實今年他們再勾稽一下……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針對這個案子不必講太多，因為這個案子原來就已經通過用「建請」的方式，現在委員有意見，那是要修改文字還是繼續維持「建請」？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如果可以徵得委員的同意，我覺得這個案子可以修正文字，我們認為可以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如接獲無投保勞工保險的勞工有急難紓困之需求，主動移請衛福部提供協助。」。

主席：這部分文字修改之後再拿來宣讀，好不好？你們溝通一下，看文字要怎麼修改，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我沒有說要修改，要「建請」也沒有關係，我只是希望勞動部調整你們的觀念，因為他們是符合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定義，我只是希望你們要調整你們的觀念，而不是把這個案子移到別的部會，謝謝。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建議就用「建請」。

**主席：**好，那就用「建請」。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你的觀念要調整，而不是叫人家要調整。長期以來，紆困的部分都是衛福部的事情，你這樣強壓不對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有很多都是不符合衛福部救助的條件，衛福部那邊也有條件，並不是所有的案子都能通過，我自己就接到很多案子都沒有被接受，衛福部也沒有、勞動部也沒有，後來勞動部部長說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去處理，但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沒有這樣的經費啊！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才會說既然他們是符合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的定義，那就沒有理由排除啦！

**邱委員顯智：**我來補充一下，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這些是最弱勢的人，他們確實有勞動事實，他們是勞動者，但在是勞動者的情況之下，勞動部去年和現在的做法卻是說這些人是衛福部用急難救助金的方式在處理，這就是鄭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衛福部還是有他們的標準，而且實務上很難申請，因此我們也有提出一個案子是希望勞動部來處理這個部分。剛剛部長的說法是因為他們沒有投保勞保，所以很難去認定，我覺得在這一波應該是更嚴重的情況之下，針對這些比有投保勞保更弱勢，也就是沒有投保勞保的勞動者，是不是去研議能不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保障？在衛福部跟勞動部的差異在於，在衛福部是 1 萬元到 3 萬元，所以會比較少，如果在勞動部的話，能夠獲得的保障就會比較多，差異應該是在這裡。我們的是第 45 案，我們是有同意勞動部修改的文字，不過我覺得，長期來講這是一個問題。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問題可以說是大家共同關心的，這陣子其實我們也收到非常多，我想各委員辦公室大概都充滿了這一類訊息，因為去年紆困的時候，這個問題就已經一直出現了。但我想不管是衛福部或勞動部，差別應該不是在於多少錢，而是在於認定的條件。在勞動部，認定的困難在於，因為這些人沒有保勞保，所以對於有工作事實這件事情到底要如何去定義，這是行政上的困難；但是如果在衛福部的話，大家遇到的問題都是沒有辦法符合社會救助法裡面的那些標準，所以就造成雖然還不到社會救助的程度，但是其實他們也過得很辛苦，也受疫情影響衝擊很大。所以我真的建議行政院各部會，剛剛我也問了好幾位部長，對於這種在邊緣的案例，一定要想個辦法去做紆困的動作，因為這次的疫情，國內情況又比去年還要更嚴峻，所以我是認為不要再用過去那個框架去思考問題，一定要提出一個可以確實解決這件事情的方法，我們希望到時候具體編列預算的時候，一定要把這一點考慮進去，謝謝。

**主席：**事實上建請也是通過嘛！在這邊如果針對個案再說，大家都會有意見，「建請」也是一種通過，好不好？就這樣，大家不必再……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可不可以這樣提議？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時代力量提的部分我們看了，還有鄭天財委員的，可不可以建請勞動部及衛福部

將勞工紓困方案研議出來？因為這裡面也有屬於急難救助、也有屬於未來可能會納入勞保之類的，這些人數 37 萬人是相當的多，所以可不可以……

主席：如果這樣就請他們跟主管部會把附帶決議的文字修正，拿來我宣讀，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對，我也比較支持劉委員這樣的建議，這樣比較好。

主席：在還沒有修正之前就是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越搞越複雜。

主席：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就用建請案就好了嘛！

劉委員世芳：建請沒錯啊！但是以勞動部……

主席：接下來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案，在這邊我還是要請各部會幫忙，你們跟委員有共識的、希望修改原來提案的部分，修改好後至少要影印給各黨團一份。

柯委員建銘：重點還沒講……

主席：我這邊還有這麼多案，這樣的話我們幕僚才有辦法紀錄。

現在是第 24 案，是邱臣遠委員及賴香伶委員所提，請部會念一下，也請各黨團看，這已經有印給各黨團了。

蘇部長建榮：請院長及各位看第 24 案第三行。

主席：哪一案？

蘇部長建榮：第 24 案。

主席：好。

蘇部長建榮：將提案第三行「應對於小型公司商號」之「公司」刪除，以及後面之「等月營業額 50 萬內者」這幾個字刪除，然後「財政部召集各稅務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召集各稅務機關及地方政府」也刪除，以及「針對營業稅額研擬退稅之「退稅」改成「減徵」，其他都一樣。

主席：好，大家手上都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剛剛已經談過了。

主席：各黨團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2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請說明。

許部長銘春：第 25 案有跟賴委員辦公室討論修正文字，文字修改滿多的……

主席：請各黨團看這一張，因為修改的文字滿多的。

許部長銘春：對。前面第一行到第三行的逗點都不變，從逗點後面改成「政府應研議企業實施快篩之指引及編列相關篩檢費用之預算，補助高風險事業單位相關篩檢，並加強宣導雇主不得逕行要求其自費進行篩檢」，後面為「避免勞工遭防疫之名而承擔高昂的篩檢費用」。

主席：第 25 案，各黨團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 案，請問是哪個部會的？

賴委員香伶：部長的，我跟部長溝通過了，針對這次非常多輕症的……

主席：這是哪個部會？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所以我們剛剛跟他溝通之後……

主席：內政部有沒有人在？

賴委員香伶：剛剛徐部長有在場。

主席：好，請他說明一下。

先處理第 30 案。

賴委員香伶：第 30 案也是徐部長的。

主席：先看第 42 案，是哪個部會？

徐部長，請說明第 27 案跟第 30 案。

徐部長國勇：第 27 案用建請，把「徵用」後面的「房屋建設公司新建且」劃掉，並改為建請。

賴委員香伶：好，還有第 30 案。

主席：第 27 案修正通過。

再來處理第 30 案。

徐部長國勇：也是建請，在「研擬」前面加「建請」。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第 30 案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 案。

潘部長文忠：主席，第 42 案由教育部說明。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並修改部分文字，最後一段倒數第三行的「要求」改為「建請」，倒數第二行的「教育部」後面增加「等相關機關」，最後一行的「補貼」後面加「之可行性」。以上文字有跟王委員討論過。

王委員婉諭：OK，就照修正後文字。

主席：好，這案應該有影印給大家，各黨團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 案。

潘部長文忠：第 44 案也與是教育部相關，這部分有跟委員溝通做文字修正，最後一段倒數第六行刪除「訂定合理比例的收退費基準」，改為「與地方政府研議合理之退費機制」，以上文字有跟王委員討論過。

主席：有關第 44 案，大家應該手上都有資料吧？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有關第 45 案，剛剛劉委員建議倒數第二行的「建請行政院及勞動部」改為「建請衛福部跟勞動部於編列……」，就像剛剛黃委員說的比較不會漏掉邊緣案件。

主席：第 45 案嗎？

邱委員顯智：第 45 案。

主席：請問文字是哪個部會同意的？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

主席：部會有沒有同意？有沒有跟部會商量過？

邱委員顯智：我建議是「建請衛福部跟勞動部於編列……」，這樣就是一個建請案。

許部長銘春：好，這樣可以。看衛福部，我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好，看衛福部。

主席：勞動部可以，衛福部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建請案可以。

主席：可以，好，第 4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51 案我們不同意這樣改，因為涉及到防疫紓困振興，如果把期間改成跟防疫振興條例一樣的話時間太長了，我們是認為改成建請案，勞動部再思考要一定期間。

主席：就照原來的建請案。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照原來的建請案，不再修正。

處理第 129 案。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 129 案跟林委員溝通過了，我們建議刪除「地價稅三成，並由紓困預算補貼地方政府稅損」這幾個字。

主席：好，這個也影印給各黨團，大家看一下。

蘇部長建榮：前面是不是也可以改成建請？

林委員奕華：已經有寫研議了，我是寫「研議以下措施」，所以就不用建請了，已經有研議，建請就是重複的文字，不需要。

蘇部長建榮：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個沒有問題。但是等一下可能要回頭處理幾個針對我的案子有意見的部分。

主席：好，有意見的部分麻煩你跟各部會修正文字後影印給大家看，我們再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他們還沒來溝通，其他有意見的要來溝通。

主席：第 12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5 案，剛才已經講過了，還是維持建請案。

處理第 157 案，剛才已經通過是建請案，事實上建請也是一種通過，只是文字改為「建請」。第 157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不然還是維持建請，建請不是不通過，只是用建請的方式通過。好，第 157 案就維持建請，鄭委員有沒有意見？好，第 157 案維持建請案。

處理第 205 案，也是鄭委員的案子。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剛才只有跟衛福部溝通，改成……

主席：第 205 案，衛福部的意見如何？

鄭委員正鈐：剛才跟衛福部有達成共識，改為「讓科學園區企業自設快篩站」。

主席：加「企業自設快篩站」這幾個字，把原來的「員工也能優先施打疫苗」刪除。

鄭委員正鈐：對。

主席：原本也是通過建請案。柯總召的意見如何？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請說明一下。

薛次長瑞元：我們同意修正為「企業自設快篩站」。

主席：同意，好，第 205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建請案嘛？

主席：因為他有改，所以改為修正通過，原來是用「建請」通過，現在文字再修改。

請大家看第 203 案，也是鄭委員建議的案子。

鄭委員正鈐：有做過文字修正，剛剛跟衛福部討論過，大家有達成共識，就是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盤點及協調全國所有公立單位加入核酸檢驗。

主席：第 203 案原來是建請案，現在他有做文字修正，各黨團對這個文字修正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問衛福部對這個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薛次長瑞元：文字的部分最好是用「建請」不要用「要求」。

主席：所以還是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建請」嘛！

薛次長瑞元：是不是可以改為「建請」？

主席：就是「要求」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OK，好。

主席：那就是本來是「建請」通過。

劉委員世芳：鄭委員，這裡面有提到「一周內」，這個是要刪掉對不對？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建請」的話就不要刪了。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行，一周內真的太麻煩了，現在疫情那麼緊，所以建議「一周內」刪掉。

鄭委員正鈐：同意。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就是「一周內」刪掉、改建請案，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就是「一周內」刪掉、改為「建請」，就這樣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我代表國民黨黨團，他們有交代給我，請各位聽好，第 54 案、第 55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第 101 案、第 120 案，請你們記一下。

主席：第 54 案、第 55 案，再來是第幾案？

賴委員士葆：第 99 案。

主席：第 99 案？

賴委員士葆：對。

柯委員建銘：第 69 案還是第 99 案？

賴委員士葆：第 99 案，第 99 案是有關全民免費打疫苗。

柯委員建銘：好，再來是第幾案？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第 100 案，就是有關外送員優先施打，然後是第 101 案、第 120 案，還有第 199 案，我們要加入民進黨共同提案。

主席：再來是第 101 案、第 120 案、第 199 案。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共同提案，每一黨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第 201 案，共 7 個案子我們要求表決。

柯委員建銘：表決？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們不同意的話就交付表決。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談內容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的案子還沒處理完耶！

主席：你的是第幾案？請他們去影印。

林委員奕華：有在印了，但是我要確定一下。

主席：先處理賴委員的部分，這也是國民黨黨團的案子。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這個處理完再處理你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老柯，第 54 案我不會為難你，因為我們希望指揮官換成賴清德，這個你們一定不會同意，所以我們就交付表決嘛！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這個跟體例不合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體例不合」？

劉委員世芳：他現在是副總統啊！

賴委員士葆：副總統也沒關係，我們就是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先保留。再來是第 55 案。

主席：第 54 案改為保留？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你說要交付表決，那就改為保留，就不是「建請」了，「建請」是通過案哦！

賴委員士葆：對，保留啦！

主席：第 54 案改為保留，第 55 案？

賴委員士葆：第 55 案也保留，我們希望採購能更加透明。

柯委員建銘：第 55 案不必保留，我現在跟你說清楚一點，為善盡國會監督之責，朝野應同意延長調閱小組運作時間至疫情結束，將採購環節公開透明。疫情結束的時候可以看，沒有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疫情結束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們要求現在看，不能疫情結束才看，那時候看就沒有意義了。

柯委員建銘：疫情結束的時候看沒有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案子就保留、交付表決，表決輸了沒關係，我們輸了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部分保留？我現在要請問你，你是說同意延長至疫情結束以後，這個沒關係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小組運作時間到疫情結束耶！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同意？

柯委員建銘：調閱小組運作到疫情結束？可以調閱的時候我們就來調閱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你同意的話就不用保留、不用表決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這樣可以嘛！

主席：第 55 案要改為……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改。

劉委員世芳：賴委員，你的意思是什麼？就是現在的調閱小組要延長到疫情結束？

賴委員士葆：對，以前就是一個會期嘛！現在就是要一直給我們看、有需要就看，看到疫情結束，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看是一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嘛！主席是你們啊！

柯委員建銘：全部打完了，疫情結束要看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主席是陳瑩，他到現在為止沒有開會，反正這就保留著，盡量想辦法要看嘛！他不給我們看就不給我們看，沒關係嘛！

柯委員建銘：疫情結束要看沒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疫情期間我們就想看啊！

柯委員建銘：疫情期間全部施打完畢沒有關係啊！疫苗採購都完全沒有問題啊！坦白說……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要講那麼細節，如果你同意這個寫法就不要表決了。

柯委員建銘：文字可以調整。

賴委員士葆：要怎麼調整？

劉委員世芳：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啦！

主席：我看先保留，開大會之前再講一下，好不好？這還可以再講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提出對案，因為裡面亂寫。

賴委員士葆：沒有。

柯委員建銘：什麼內線交易黑暗面……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改一下，如果要讓我們過就改一下。

主席：先保留啦！大家還有時間再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是第 99 案。

賴委員士葆：第 99 案是全民免費打疫苗，同意啦？

柯委員建銘：同意啊！沒問題，OK 的。

賴委員士葆：剛才你們講保留。

主席：沒有啦！這裡是「建請」，要改「同意建請」，就等於通過啊！

柯委員建銘：要求就要求同意嘛！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要建請，我們要做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要做不就是跟他併案？總要聯合提案啊！不是嗎？

黃委員世杰：不是啦！這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好，那要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同意啦！

賴委員士葆：同意就好。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些錢很多喔！先跟賴委員說一下。

賴委員士葆：算過了，400 億元。

劉委員世芳：400 億元不多嗎？很多耶！

賴委員士葆：還好，本來就……

柯委員建銘：等下再談預算面，好不好？

主席：同意嗎？第 99 案改為同意。

現在處理第 100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00 案是外送員優先打。

柯委員建銘：誰優先不要在這裡指定，說真的，他們有一套做法，我們就尊重 CDC，不然郵差要  
不要優先？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是建請。

柯委員建銘：建請就好。

主席：第 100 案繼續建請。

現在處理第 101 案。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要讓移工到處亂跑。

主席：原來是寫建請。

柯委員建銘：同意啊！

賴委員士葆：同意嘛！

主席：改成同意？

柯委員建銘：同意建請嘛！

賴委員士葆：不要建請了，就同意。

主席：同意建請還是同意？

劉委員世芳：這是哪個單位要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啊！不要讓移工亂跑。

劉委員世芳：鼓勵移工自行到案。

賴委員士葆：這很重要喔！

劉委員世芳：他就是不會自行到案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同意啦！

賴委員士葆：同意啦！

主席：好，第 101 案同意。

現在處理第 120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20 案是通案，發防疫照顧假津貼，本來就有討論了。

黃委員世杰：這案已經併我們的第 199 案了，所以這個就不用了。

柯委員建銘：併第 199 案要共同提案嘛！

賴委員士葆：對啦！併第 199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99 案是所有黨團要共同提案的，那就討論第 199 案就好。

賴委員士葆：第 120 案併第 199 案。

主席：第 120 案併第 199 案？同意嗎？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現在處理第 201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01 案是希望有 BNT 的緊急授權書，讓國人早日打德國 BNT 疫苗。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賴委員士葆：第 201 案，剛才被保留了。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

賴委員士葆：早上陳部長也講了很多，後來今天下午最新的記者會也講可以讓地方來申請等等，都完全變了，陳部長變來變去，所以這一案應該是可以通過的。

黃委員世杰：賴委員，因為這樣的寫法是要請疾管署直接做申請主體，而申請所需要的一些文件，如果沒有跟原廠，就是跟生產的廠商談好的話，是不會有那個文件，這樣沒辦法通過的。

賴委員士葆：他是這樣子……

黃委員世杰：意思是說只要任何企業或是任何人真的跟原廠談好，能夠有那個文件，就能夠啟動程序，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陳部長說要我們提藥證，我們是說……

柯委員建銘：我來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你來說。

柯委員建銘：稍微修改一下，這個不是疾管署，是「爰要求食藥署在 BNT 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後，加速行政審查流程」，這樣可以嗎？這有主客觀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要求食藥署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要求食藥署在 BNT 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後……

陳委員玉珍：不一定是 BNT 啊！

柯委員建銘：加速行政審查流程。

賴委員士葆：是「向」，不是「在」，要怎樣「在」？

柯委員建銘：輝瑞那段劃掉了。

陳委員玉珍：不一定是 BNT 是代理商啊！問題不知道是誰申請？

柯委員建銘：如果有提出就可以審查嘛！

陳委員玉珍：BNT 提出呢？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我們是用疾管署，因為是 CDC 嘛！

周署長志浩：我可不可以發言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周署長志浩：這裡面情形是這樣，今天並不是說我不申請，我根本沒有辦法拿到這些資料，所以這些東西是必須是申請進口的人，不管是誰，如果準備好這些資料並且完備的時候，我們法定的主管機關食藥署就可以根據這些資料加速審查並把它完成。

柯委員建銘：這樣合理。

陳委員玉珍：就是我們提的這個意思。

劉委員世芳：文字修正一下。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就通過了。

陳委員玉珍：這樣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是，內容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是哪裡？

薛次長瑞元：這個不一樣，因為原先寫的是由疾管署去向……

柯委員建銘：食藥署。

薛次長瑞元：向食藥署提出緊急授權的申請書，但是這不可能，因為沒有那些資料根本……

賴委員士葆：可是 AZ 和 Moderna 你們就是這樣做。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一下，AZ 和 Moderna 是我們向它採買，但是有附加條件，它們必須通過我國內 EUA 的申請，這樣我才拿得到資料，否則這都是每一家公司的機密，不可能給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要照這樣寫，按照 AZ 和 Moderna 的寫法寫……

王部長美花：我幫忙建議可以修改的寫法：「爰要求食藥署在有輝瑞 BNT 疫苗的緊急授權申請時，應加速行政流程。」，這樣就很中性。

賴委員士葆：看他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次長，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可以。

陳委員玉珍：有申請案的時候要加速，是不是這個意思？

薛次長瑞元：對，有這種申請案要加速，只要有那些資料……

賴委員士葆：今天下午陳部長才對外宣布，可以多元去申請，地方政府等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要有人來申請才有，沒有人來申請要怎麼……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申請啊！

柯委員建銘：有人來申請才能開始……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見，大家應該是可以接受，我就幫忙念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唸一下。

王部長美花：「爰要求食藥署在有輝瑞 BNT 疫苗的緊急授權申請時……」。

賴委員士葆：對，「在」有。

王部長美花：「在有輝瑞 BNT 疫苗的緊急授權申請時，應加速行政流程」，然後就接到後面。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資料完備可以提供審查，當然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王部長講得很好，他是法律專家。

陳委員玉珍：就是加速流程。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

薛次長瑞元：就剛才王部長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是可以。

劉委員世芳：文字給我們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王部長是法律專家，他講的是「爰要求食藥署在有輝瑞 BNT 疫苗的緊急授權書時，應加速行政流程」。

薛次長瑞元：不是，是「申請」……

陳委員玉珍：申請……

薛次長瑞元：緊急授權申請，在有輝瑞 BNT 疫苗……

主席：麻煩衛福部將修改以後的文字，影印給大家。

陳委員玉珍：剛剛第 87 案，提案人是蔣萬安委員。

主席：林奕華委員的案子，她先說先處理，再來處理你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跟主席報告一下，我的幾個案子，我想再確認一下，第 136 案有印，等一下討論，但是我先問一下，第 57 案是改建請嗎？針對這個問題，的確，我想很多民意代表都有接到，就是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兩年沒辦法回國，而會被除籍的部分，這好像改建請，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這是建請案。

林委員奕華：我是確定一下，所以是改建請。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第 139 案，我想自己修正一下，本來是 5 月起，但是我後來瞭解現在因為都按照原來的紓困特別條例，現在都還在進行中，所以在這邊就改成應該是可以從 7 月開始，就 5 月改 7 月，我就自己……

主席：這個也是改建請案就可以了嗎？跟你的意思一樣，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建請案，但是我把改成 7 月，因為比較符合現在的狀況。

主席：好，5 月改為 7 月。

林委員奕華：另外一案，第 172 案的部分，我也是一樣就把日期拿掉，就是「優先向承租人調降租

金，以協助產業共渡難關」，我就把月份拿掉，我先自己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你說第 172 案，因為幕僚要記一下，不然他……

林委員奕華：好，第 172 案就是把「並回溯自五月份……」……

主席：這是通過喔！本來就已經照你的意思通過。

林委員奕華：好，那就通過。

主席：通過，你還要修改？

林委員奕華：好，那就通過，謝謝。

主席：好，通過。

林委員奕華：再來第 173 案的部分。

主席：是建請，也是通過案，但是改為建請。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怎麼聽說是沒過？所以有過了？

主席：建請案只是裡面改為建請。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改建請還是有通過。

主席：通過。

林委員奕華：第 187 案的部分，希望我們要疫苗國家隊，希望可以幫助國產疫苗上市，能夠獲得美國、歐盟和 COVAX 三者任一認證的部分，怎麼聽說沒有過？

主席：建請只是裡面的「要求」改為「建請」。

林委員奕華：就「要求」改為「建請」就這樣子。

主席：就這樣。

林委員奕華：不過這個案子，我覺得很重要，雖然改建請……

主席：這個有通過。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希望一定要取得國際認證，這個對大家來說，都是未來要出國的保障，至於第 136 案，因為剛才我跟教育部談過了，應該有印給主席第 136 案的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136 案有沒有意見？第 136 案有印嗎？各黨團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這其實跟去年是一樣的。

主席：好，修正通過。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蔣萬安委員提第 87 案，剛剛我有跟衛福部有溝通過。

主席：哪一個案？

陳委員玉珍：第 87 案就是把文字修正，「提案要求」改成「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後」修正後通過，就是孕婦那個……

主席：本來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改兩個字。

主席：本來就通過，本來改建請就通過。

陳委員玉珍：OK，衛福部，謝謝。

主席：再來第 201 案，費鴻泰委員所提，這個有影印給大家，對不對？沒有意見喔？沒有意見就通

過。第 201 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206 案，我講一下，這是邱臣遠委員跟賴香伶委員提議的。

林秘書長志嘉：也是建請，但是有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第 206 案，原來是建請案……

賴委員香伶：報告院長，部長他們同意了，早上您有請他們要出席，下午反而他們人沒來，所以我們跟部裡面直接溝通，部長同意我們的修正文字，請……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大家看一下文字。因為有時候我宣布，他們沒有記錄到，也很麻煩。

繼續處理第 199 案。第 199 案剛才合併第 120 案，請大家看一下文字。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第 199 案是四大黨團共同提案，沒有意見，通過。

現在有保留兩個案是第 54 案、第 55 案……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剛剛第 187 案，後來我跟黨團這邊討論，我們保留下來做表決。

主席：第 187 案？

林委員奕華：對，第 187 案我們不改成建請，因為要籌組疫苗國家隊，後面的文字改成「國人施打前，得以獲得美國、歐盟或其他國際認證，以確保國人健康」這個要保留下來表決，謝謝。

主席：現在是保留 3 個案，第 187 案以及原來的第 54 案、第 55 案。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第 133 案跟第 182 案，一個是蔣萬安委員，一個是洪孟楷委員的案子。

主席：李委員講的是第 133 案？

李委員德維：是，第 133 案，剛剛已經跟文化部李部長這邊溝通，第三行「爰提案要求」改成「建請」，是第 133 案蔣萬安委員這個案子。第 182 案是洪孟楷委員的，第二段修正為「爰此，建請除應補貼各類型」，都加「建請」兩個字通過。

主席：這本來都已改為「建請」通過了，這兩個案都是建請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第 187 案的文字衛福部調整過，要不要改建請案，這個本來就是這樣的，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這應該要取得，用建請的話，代表疫苗可以不用取得國際認證。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這樣的，世界各國都是一樣，要經過 EUA，即便美國的莫德納也是一樣，在二期就開始處理了，它是邊做邊處理，經專家認證過，現在世界衛生組織也要把這套系統全球化，所以這個時候我們要尊重這個系統，本來就是二期就可以開打，因為有 EUA 的標準嘛！世界都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老柯，不是、不是、不是，我查得很仔細，比如 AZ、Moderna，是第三期做到一半沒有做完才申請緊急授權，就是有一些數字，那我們現在是第二期做完就緊急授權，這只適用在同一種病毒。

柯委員建銘：他們第二期做完申請緊急授權……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他們第三期做了，沒有做完。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們 case 很多……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不一樣，我們是第二期就緊急授權，這個便宜行事，不可以，所以這個我們要表決，輸沒關係，這要表決。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不一樣，他們是第三期沒有做完緊急授權，我們是第二期做完就緊急授權，不一樣。

薛次長瑞元：那個部分本來就是——如果我們是通過 EUA 的話，也是根據 WHO 的一些 guideline 去做的，那本來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有 EUA 啊！EUA 通過。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請教過很多這方面的專家——疫苗專家，他們講只有 H 幾 N 幾同一個類型的可以，第二期做完緊急授權，但是這個新的變種病毒，絕對要做第三期，第二期沒有做完可以緊急授權，是不一樣的。這是新的疫苗、新的病毒，舊的病毒或許可以第二期做完就緊急授權，是這樣子。這個就是陳時中部長在糊弄大家的，真的是這樣子。我問了很多感染專家，他們給我的答案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大家很關心……

賴委員士葆：表決一下沒關係，輸沒關係，我們輸沒關係，表決一下。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除了第 187 案，還有呢？

賴委員士葆：三個案保留，很好了啦！你已經有成績了。

主席：要保留三個案，第 54、55、187 案。

賴委員士葆：只有三個案子，很好了。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現在進入另外一個階段。

主席：好，第 41 案是時力黨的，是哪一個部會？是不是請疾管署說明一下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周署長志浩：第 41 案是委員希望能夠能夠儘快來開放快篩的措施，我們原則上同意，只做一些文字的修正，我們修正的結果大概是其中「下放基層」的部分，因為後面已經有寫了，就不需要了，就從第二段第二行「應盡快推動快篩相關配套措施，不論……」，然後第三行「或是由較具規模且能夠進行風險控管的地方診所和醫療院所協助，都應儘速盤點，並研議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以迅速找出確診個案，阻斷感染源」。剛才我跟委員先溝通，文字做這樣的調整。

主席：好，有印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民進黨團提出一個案子，請提案人說明。

柯委員建銘：委員同仁，我想我們也非常感謝大家還坐在這個地方，甚至各提案都一直修正調整，代表大家都很盡力，但是我們整個談完的時候，剛才第 199 案，大家也共同提案。我們談過這整個預算在還沒有三級警戒的時候編列，現在的情況非常危急，所以整個規模必須再擴大，那本席提出一個法律修正案，否則的話，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剛才大家共同提議的提案，因為光是第 199 案就至少 250 億元。所以我們提案「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定為 8,400 億元，得視疫情情況分期編列」，就是增加一個 8,400 億元及分期編列。當然，這是為了趕時效以及立法成本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夠同意，這是最後最關鍵的地方。不可能沒有分期，一次就把增加的 4,200 億元用掉，但是可能會增加一些數字，包括我們剛剛所提的以及附帶決議大家所談的，在在都需要預算。各部會預算也很緊，在一定範圍內從第一期 2,100 億元加 500 億元左右，然後現在是二期，整個條文必須這樣顯現。賴士葆委員認為不可以「烏白編」，要覈實編，500 億元是差不多啦！這個條文必須這樣通過，才能滿足剛才我們所提並解決目前疫情非常急迫的問題，這一點解決以後，我相信所有問題都談完了。這點務必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老柯的用心和努力大家有目共睹，我很欽佩，這是真的。

柯委員建銘：要簽一下啊！

賴委員士葆：雖然欽佩，但我不是黨鞭，我們大小兩位黨鞭要離開以前說，這一條不能答應。你提的我充分瞭解，他說禮拜一早上會跟你談，是不是這段時間各部會辛苦一點，因為要這麼多錢嘛，能不能算一下多少錢？說不定只有超過 500 億元嘛！這樣給你們 1,000 億元就夠了。加 1,000 給你們大概就夠了嘛！你們要 500，我們加 1,000 就夠了，不需要加到 2,100 嘛！比如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舉例啦！

柯委員建銘：2,100 再加 1,000 啦！

賴委員士葆：2,100 之外再加 1,000，比如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不用那麼多沒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大家討價還價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不用那麼多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用那麼多，就不要一次加到 8,400 了啦！

劉委員世芳：2,100……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現在不知道還要多少嘛！都沒有數字，大家只是粗略講一下！給我們看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剛剛大家簽下去的那個案至少就要 250，說真的，而且他們原本就不大夠了，也很節制，主計長坐在那裡，你放心。

賴委員士葆：至少 250，其他再加一加，如果不夠，說要 600，那就給你們 600 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方向如果各黨都沒有意見的話，只剩下費鴻泰總召嘛！我……

賴委員士葆：你跟他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會一直跟他溝通，但是在場的人假如都沒有意見的話，就先擺一邊嘛！

賴委員士葆：對，先擺一邊。

柯委員建銘：剩下的部分他有叫我去說服你們其他的委員……

賴委員士葆：因為黨鞭特別交代不能答應這一條，要先看數字。好不好？你的努力我充分瞭解和敬佩。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共同來走這一段嘛！

主席：現在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朝野各黨團為全民紓困的心都是一樣的，剛剛有初步算過在場各部會所提出並需要的預算是兩千零多少億元，再加上可能還有防疫假的津貼，這是各黨團都有提出並支持的，另外還有學生、兒童的假，我們黨團是認為 12 歲以下太少，應該把年齡提高，所以教育部可以計算一下如果到 18 歲的話要增加多少錢。

按照剛剛說的計算，到目前為止知道的大概就是二千多億元，要在這個條例裡面直接提出 6,300 億元再加上三分之一，就等於是 8,400 億元，這跟現在所算的二千多億元甚至 3,000 億元事實上相去甚遠，所以可能要請各個部會在週休二日的時候辛苦一點，澈底盤算一下到底需要多少錢，才不會說我們好像給了一張很大的空白支票……

柯委員建銘：18 歲在家也不必整天照顧啦！

陳委員玉珍：就比如說防疫津貼看是哪個部會負責的，還有學童，18 歲以下需要在家照顧，現在行政院說是 12 歲以下每個人發 1 萬元，本黨團是覺得 18 歲以下都有必要。然後再加上剛剛我們幾個在野黨團有提到是不是全民普發現金，因為全民都有被紓困的需求，這個部分也請相關部會去研議一下。也許這會是一個比較簡便的紓困方式，美國在去年疫情嚴重的時候事實上也是採用這樣的方式，全國人民發支票，這個也是一個方式，這都是可以討論的。國民黨黨團當然是強力支持要做紓困的方案，那麼週休日請大家辛苦一下、算一下，禮拜一再過來繼續討論，不然我們這樣平白無故說是 8,000 億元還是 3,000 億元，這都不客觀，以上，謝謝。

王部長美花：不過陳委員可能有一點點誤會，8,400 億元其實是把之前已經用掉的 4,200 億元都含在這個數額裡面，所以 4,200 億元是已經……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這個修改，6,300 億元再加三分之一，其實就是 8,400 億元，8,400 億元還沒用完，減掉上一期的 4,200 億元，還是有 4,200 億元，上限就變成還有 4,200 億元，我們剛剛算了一下，你們需要的這些是 1,500 億元，再加上什麼五百、再兩百、三百，大概也是兩、三千，還有一千多億元到底要用到哪裡去？所以國民黨黨團也提出版本，行政院提出 12 歲以下，我們覺得 18 歲以下的在學子弟就應該要有這樣的補助，還有其他黨團，包括民眾黨團也提出防疫津貼，國民黨黨團也有提出，請你們相關部會再仔細算一下，我們不是反對多少錢，而是具體需要多少，我們比較具體知道，謝謝。

主席：好，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修正動議，包括上限到 8,400 億元，視情況分期編列。我想這樣的方式，我們是同意的，我比較要強調的是，這次大家還是很清楚面對，只剩下紓困、防疫，振興都不在裡面了，之前的 4,200 億元用到滿，雖然還剩一千兩百多億元，沒有核銷完畢，但是我們還是認為之前的 4,200 億元就當作已經用光了，沒有贖餘這回事。所以現在重新面對之後，今年從現在的 5 月 28 日到年底、到明年，要延長到明年中，只剩下 4,200 億元的額度，現在要用 2,100 億元或再加上照顧津貼等等，可能會到 2,700 億元、2,800 億元，最後還是只剩下一千多億元，這整個還沒有把振興包括進來，所以我是建議這樣，剛剛玉珍委員提到各部會再回去重新盤點時，就朝向防疫、紓困的方向去擴大預估三點五級警戒這件事，而不是三級或者是降回去二級，我覺得這是我們的隱憂，所以我也期待，執政黨這次修法的方向已經負責任的說要用分期，但是你們是怎麼抓這個期程？你們是抓到今年 9 月要大量做整個救急，成為及時雨，方向的「期」就要抓精準，比如到 9 月底，今天已經講疫苗可以打到大概四成，如果依照這樣情況，抓紓困、防疫要 3,000 億元、2,500 億元或 2,700 億元等等，我覺得我們可以被說服，這是我們的態度，先看主席的裁示。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對於賴總召的講法，我尊重，不過請不要忘了上一次有振興，這一次你可能不知道，不要振興，真的！我不要振興。因為經濟部都很清楚就是過熱，我們的景氣過熱，製造業出口好得不得了，第一季是 8.5% 的 GDP 經濟成長率，全年預估 5%，再怎麼摔，最少也會有 3%，在世界上已經「削削叫」了，所以不要再搞振興了，真的！我看過振興的錢都亂花，不需要啦！就是防疫跟紓困，沒有振興啦！

柯委員建銘：這次沒有振興，沒有錯，以後再講，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講振興！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談這個主題吧！

賴委員士葆：那就禮拜一再決定了。

主席：我看這樣，今天大家非常辛苦，有通過、有共識的，我們簽一下啦！至於剛才那一條，大家再溝通啦！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那一條，你們有修正，我們也有修正，一部分要給地方政府，你們不能把這個部分 skip 掉。裡面提到要給地方政府啊！

劉委員世芳：第十九條本來就沒意見啦！

賴委員士葆：第十九條……

主席：我唸一遍好了……

柯委員建銘：第十九條沒有……

賴委員士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

主席：我唸一遍，如果你們有意見，我們再來修改，這樣好嗎？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1 時 2 分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0 時 5 分至 11 點 10 分、14 時 7 分至現在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由各黨團提出版本，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處理。
- 二、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通過附帶決議 203 項，如附件。
- 四、保留附帶決議 3 項，如附件，送院會處理；院會不再處理其他新送附帶決議。

以上。有意見的話，隨時提出來。我先簽一下。

大家簽好了嗎？

賴委員香伶：修正的地方，會有發言嗎？

邱委員顯智：發言的部分，一黨一個？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沒關係啦！如果大家要發言，就讓大家發言。

柯委員建銘：講一下好啦！

主席：好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授權議事處處理啦！

主席：謝謝大家！謝謝四大黨團，也謝謝各部會首長及各部會所有列席人員，非常謝謝大家。對於這個案，大家非常辛苦！尤其疫情這麼嚴重，大家還是做這麼大的努力，非常謝謝！雖然今天還沒有完全達到共識，但是這樣已經有非常大的進展，謝謝各大黨團的幫忙！

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45 分）

附錄：

修正動議

案由：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為防範及阻絕疫情，相關防疫作為及防疫設備、物資必須繼續實施及整備；且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提供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產業、民眾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至六千三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上限額度三分之一再編列特別預算，以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

提案人：

柯煥斌  
劉世芳  
羅致政(代)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煥斌  
劉世芳  
羅致政(代)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黃世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六千三百億元</u>，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u>上限額度三分之一</u>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編列六百億元，連同追加預算三千五百九十九億五千萬元，合計四千一百九十九億五千萬元。為因應疫情最新發展，確有延長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至六千三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上限額度三分之一再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修正動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民眾黨團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千三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p>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千三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p>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p>

第 1 / 4

民眾黨團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p>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u>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教育人員或勞工，其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其他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本疫情作成之政策、計畫、措施、處置或其他法規命令、行政處分影響，而有照顧十二歲以下或在學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之兒童或少年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u></p> <p><u>前項所稱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限。</u></p> <p><u>依第五項規定請假，每名兒童或少年每日以一名照顧者為限。</u></p> <p><u>依第五項規定請假之程序，依請假人之身分分別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勞工請假規則為之；不適用前述各規定者，準用勞工請假規則為之。</u></p> <p><u>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五項規定請假時，</u></p>	<p>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泉 1 74

民眾黨團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p><u>雇主或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曠職、不得要求改請事假、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其他假別，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績效獎金、其他獎金或紅利，或予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u></p> <p><u>依第五項規定請假，且期間未受領工資或俸給者，得向衛生福利部或其指定之機關按日請領生活津貼。</u></p> <p><u>前項津貼數額以前一年度勞工保險局統計全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數額百分之六十計算。</u></p> <p><u>第十項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u></p> <p><u>違反第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勞動主管機關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違反情節及事業單位營運情形受影響之程度，得加重其罰鍰至法定最高額二分之一，或減輕至法定最低額二分之一。</u></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一條第五項至第十三項、民國○</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p>

泉 1 3/4

民眾黨團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p>○○年○月○日修正之 第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每二個月應就疫情、本條例施行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行政院院長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每次向立法院施政報告時，均應須提出疫情、本條例施行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p> <p>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p>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p>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  
高  
遠



吳！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千三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千三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p>	<p>一、隨國內 COVID-19 疫情日益嚴峻，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減少社區中人際接觸頻率，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12 歲以下停課之學童、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停課者、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有照顧前述家屬之需求者，得請防疫照顧假；行政機關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爰增訂第五項。</p> <p>二、為維持國人基本生活所需，即時緩解照顧者因請假期間無薪資收入所產生</p>

時 1 1/2

<p>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u>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致有親自照顧家屬之需求者，得請防疫照顧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u></p> <p><u>前項防疫照顧假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得申請薪資補貼，每日補貼金額按每日平均薪資發給，但最高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八為限。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u>第五項薪資補貼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p>之經濟壓力與衝擊，應使請防疫照顧假者得申請薪資補貼。又考量本項補貼性質為請防疫照顧假者無薪資收入下，為緩解因而發生之經濟壓力及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補貼，每日補貼數額應按每日平均薪資之數額發給為原則，同時以當年政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八為其上限，爰增訂第六項。</p> <p>三、除第五項關於發給之要件及金額外，其餘發給之相關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七項。</p>
---	---	--

時 1 2/3

<p>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叮嚀智

陳椒華

王嬭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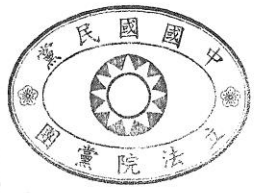
時 1 3/3

修正動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千三百億元，<u>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送請立法院審議</u>；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u>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u></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地方政府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予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u></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各機關執行本條例，涉及簡化報支經費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並報立法院備查。</u></p>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u>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u>；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u></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編列六百億元，連同追加預算三千五百九十九億五千萬元，合計四千一百九十九億五千萬元。為因應疫情最新發展，確有延長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至六千三百億元，並仍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地方政府為因應防疫緊急需求，得依中央政府補助防疫經費辦理相關防疫事項，以爭取時效。爰增訂第三項條文。</p> <p>三、有關先行支付一節，鑒於預算法第 84 條文已有明文規定，爰建議刪除第五項條文。</p> <p>四、為使各機關執行本條例，涉及簡化報支經費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五項條文。</p>

橫敬 鄭慶人  
 國 1 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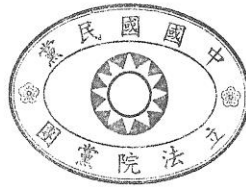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千三百億元，<u>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送請立法院審議；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但就防疫照顧假之薪資補貼、出租人減免租金之獎勵等事項，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p>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u>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u>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p>

圖 1/3

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	--

提案人：賴士偉

鄭淑



同 1 3/3

附帶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立法時，預計施行期間至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有關書面報告及行政院長施政報告時就疫情、本條例施行及相關預算執行併同報告之立法設計，僅有施行滿三個月及施行滿六個月各一次。現本條例第十九條將修正延長施行期間，為使賦予行政機關更大權限的特別條例及國家大額舉債的特別預算施行能有效被監督，加強國會監督機制之常態化，爰請(一)行政院每二個月應就疫情、本條例施行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及(二)於本條例施行期間，每次向立法院執行施政報告時，均應提出疫情、本條例施行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提案人：

卯  
育  
遠



1

10238

**附帶決議**

因應近期國內疫情升溫，部分地方及中央政府陸續宣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停課。然學生之家長未併同停班，致有照顧需求者可能因無足夠假別日數得另請假照顧。為避免兒童或少年獨處致生安全或健康危害，有使照顧者請假照顧之必要。爰要求若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教育人員或勞工，其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其他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本疫情作成之政策、計畫、措施、處置或其他法規命令、行政處分影響，而有照顧十二歲以下或在學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之兒童或少年需求，有請防疫照顧假之必要時，雇主或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不得要求改請事假、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其他假別，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績效獎金、其他獎金或紅利，或予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

提案人：

邱  
百  
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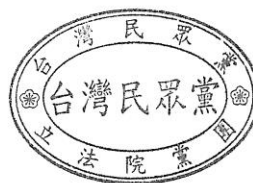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立法目的，為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為維持人民基本生活需求。為降低因疫情需照顧兒童及少年的家戶經濟受不利影響程度，爰要求防疫照顧假期間未受領工資或俸給者，得向國家請領生活津貼。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津貼數額應以前一年度勞工保險局統計全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數額百分之六十計算。

提案人：

邱  
育  
宏



**附帶決議**

新冠狀肺炎自 5 月 15 日當日公布本土確診人數達 180 例後，至 5 月 24 日已連續第 10 天當日確診數破百、破兩百，這 10 天每日公布的本土確加校正回歸人數，累積已超過三千五百案例；地方及全國陸續進入防疫三級警戒，而疫苗採購及國產疫苗研發進度一直以來為國會及各界關注，然國內疫苗施打率偏低，外媒報導亦指出缺疫苗為台灣此波疫情擴散因素之一，為確保國人健康、降低不安全感，也為有效控制疫情，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福部兩週內提供本院有關近期向國外採購的疫苗可抵台的數量與時程，以及目前國產疫苗研發進度與可供民眾施打的時程的報告。

提案人：

邱  
自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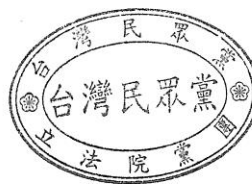
4

**附帶決議**

COVID-19 疫情在國內不斷升溫，本土案例仍居高不下，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25 日除將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14 日，也同時延長停課日至該日，並停止公私立托嬰中心和居家托育服務，許多居家式托育服務停止收托，因此造成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無案子可接，生計受到嚴重影響，爰請勞動部對這類居家式托育服務從業人員研究其實際需要政府幫忙之處，並規劃相關紓困辦法及預算，納入本次紓困預算編列中，以協助其渡過本次疫情所造成的難關。

提案人：

邱  
香  
蓮



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附帶決議

針對行政院送交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第三次追加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100 億元案，請衛福部明確定義何為第一線防疫作業人員，針對警消人員實際參與防疫工作者，包括支援 39 個集中檢疫所、支援地方快篩站、支援防疫旅館、支援疫調工作、隔離檢疫或居家檢疫人員查訪、支援後送醫療機關及支援其他防疫勤務等等警消人員，均應統一納入第一線防疫作業人員，並由中央核發防疫津貼，發放標準由中央訂定。

目前只有中央核定 39 個集中檢疫所各 20 名(每日)支援之保安警察，且有簽訂同意徵調書者，才可以發放每日 1500 元的防疫津貼，其它包括負責防疫旅館、疫調或快篩站等支援人力則由地方視財源各自作業，有些發、有些不發，完全沒有統一標準。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定義、統一補助、統一發放標準並納入本次預算籌編。

提案人：

6

邱臣遠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附帶決議

針對行政院送交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第三次追加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100 億元案，請經濟部應盤點受創之內需導向服務性產業，優先納入紓困振興補助對象，並反應於本次預算籌編作業；同時請經濟部應事先與各該公協會辦理座談，聽取及納入業者意見，並落實以下建議：

建請經濟部改變雨露均霑之補助模式，確實盤點受創產業，提供員工薪資補貼、業者舊貸款展延、稅金及水電、租金及相關規費之緩繳等補助及服務。

提案人：

邱臣遠



?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附帶決議**

針對行政院送交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第三次追加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100 億元案，建請農委會針對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防疫作業停課期間停止營養午餐供應，所造成的農產品供需失調，除設法調度平衡供需外，並應該確實統計對農民造成之實質損害，給予補償救助，請農委會納入本次預算籌編辦理。

提案人：

邱  
臣  
遠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附帶決議

針對行政院送交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第三次追加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100 億元案，請交通部應將觀光產業、客運業及計程車產業振興紓困納入本次預算籌編作業，並與各該公會辦理座談納入業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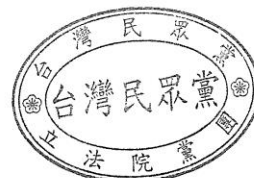
其中觀光產業(請納入民宿業、露營區業者)應包括(1)員工薪資補貼及營運成本補貼；(2)水費及電費減免、水費、電費、勞、健保及勞退緩繳或分期繳納並免徵滯納金；(3)舊貸款暫緩清償本金一年以協助資金周轉；(4)請持續推動「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計畫」，並同意旅宿業資本性支出貸款延長補貼一定時間；(5)請交通部協調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減稅措施，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各項稅賦，除可展延繳納或分期繳納，並應依照其受疫情衝擊情況，適用優惠稅率、免稅或調減各項稅額。

其次針對客運業(含遊覽車業者)受影響司機及計程車司機，應比照去年補助每位 3 萬元及油料與防疫物資補助、協調各汽車貸款公司針對營業車輛(含遊覽車及計程車)展延貸款一定時間(暫繳息不還本金)及開辦以上職業司機無息或低利紓困貸款。

提案人：

9

邱臣遠



附帶決議

全國疫情持續擴大，目前台北市及新北市已在醫院及社區增設多個快篩站，然而在篩檢過程中，領取預約號碼牌或是等候篩檢的民眾大排長龍，難免導致社交距離難維持，恐對原先沒症狀的民眾造成威脅，可能使疫情更加嚴峻。

當前疫情已進入社區感染期，許多民眾有感冒症狀，多數人會至居家附近的診所做初步就診，各基層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是防疫第一線，必須保護自身安全，病患看診前先做快篩，儘早找出確診者，亦有其必要。

有鑑於未來各縣市廣設快篩站，應避免快篩站或醫療院所成為防疫破口，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邀集專家學者研議，盤點各縣市醫療能量，讓快篩試劑能夠在基層診所普及化，以便民眾就近方便進行初步篩檢，減少群聚風險，也更能及早發現患者，以避免疫情擴大，並確保醫護人員健康。

提案人：

邱  
月  
遠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從今年五月起於我國本土確診人數大爆發，許多站在防疫前線的人員，例如醫護人員、軍警消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及政府防疫人員等等，均處於高感染風險下進行防疫工作，更一步探討，從事相關防疫工作的民間單位之工作人員亦有同等風險。綜上，為了保障上述類別防疫人員之防疫物資及設備充足無虞，相關預算編列應優先納入各類防疫物資應進行編列及採購，避免前線抗疫人員有物資缺乏的發生，降低染疫風險。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育造

11



附帶決議

案由：為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追加預算於本院可以順利審理，相關部會應提報初步規劃予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並於本法修正通過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將二千一百億追加預算之初步規劃，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俾使特別預算審議可以先行運用時間研究了解。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卯  
月  
廿  
九  
日



12

附帶決議

案由：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疫苗族群及接種對象，共計 10 類族群可以適用公費施打，我國疫情於 5 月起進入急速升溫，連日破百確診，相關防疫人員也須施打以降低染疫風險，維持我國防疫能量，然而疫情嚴峻且疫苗數量不足，目前疫苗分配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調度，並以醫護人員為優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5 月 25 日記者會宣布 6 月起會有 200 萬劑疫苗到貨，而八月底前會有 1200 萬劑疫苗提供國人使用。綜上，若相關醫護人員均接種完畢，而其他類別之公費施打對象如何分配及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超前擬定分配計畫，並且向民眾周知未來疫苗分配之規劃，以利我國國人可以了解接種期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邱百造



13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原編列及後續追加兩次預算共四千二百億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相關部會預算執行情形，仍有約四成五預算數待執行，例如以衛生福利部即有約三百三十億元待執行預算。查第二次追加預算，衛生福利部有編列五十二點八億元預算，作為防治預算不足或購買疫苗所用。綜上，可知相關科目及計畫明確之預算執行尚未完成，未如衛生福利部針對該筆五十二點八億元預算說明有所需，有鑑於相關預算編列仍須遵守財政紀律之規範，後續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追加，相關部會應將預算編列於明確科目及計畫，避免產生特別預算中之特別預算疑慮。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印道遠



14

附帶決議

有鑒於近兩週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造成檢測案件暴增，根據疾管署公布之數據，目前仍有超過四萬件待檢測判讀之通報案例，且上週平均每日新增 17,000 件待測案例，對比同期之每日 PCR 核酸檢測量能，發現確實不足。自疾管署於 5 月 22 日提出「校正回歸」一詞後，每日公布之確診數實際上已難以真實反映出每日疫情消長趨勢，判讀確診的時間落差愈來愈長，顯見我國的醫療檢驗量能已面臨瓶頸。檢測上的時間差恐導致確診民眾有隔離空窗期，造成傳播上之破口。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目前 PCR 之實施流程、檢驗量能等問題進行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交至立法院。

提案人：

高虹志

邱  
月  
蓮



15

附帶決議

有鑒於近兩週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爆發，造成檢測案件暴增，各大醫學中心皆投入於疫情控制，除診治民眾外，亦擔心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被感染。又受限於快篩不準確，PCR 檢測報告耗時費工，在檢驗能量不足加上檢驗數大塞車之情況下，恐有導致各醫院運作失常之虞。且檢測量能不足，使得第一線醫護人員疲於奔命，亦將醫護人員曝於高度的危險當中。為確保第一線醫護人員之安全，以及避免醫院陷入院內感染，導致醫療機構癱瘓之危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定期對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實施快篩或 PCR 之可行性。

提案人：

廖中祥

邱吉遠



16

**附帶決議**

案由：疫情延燒至今，日前第三級警戒已延展到 6 月 14 日。自 5 月 11 日疫情爆發後，光是表演團隊、流行音樂、電影（國片）等，以上這三類表演藝術產業，受到這波疫情影響的總值可能高達六億元。但受僱勞工和接案的個人藝文工作者（自然人），尚未納入文化部發布之藝文紓困方案，導致在這波嚴峻的疫情下，生存困難。爰要求文化部研議，針對藝文產業受僱勞工和接案的個人藝文工作者（自然人），也須納入藝文紓困方案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高虹安

邱志強



17

附帶決議

自 5 月 19 日起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何時解除三級警戒至今仍未可知。為避免群聚感染，日前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園均已宣布停課並依約退還費用。目前退費標準依幼兒園性質和所在縣市規範不同各有差異，但已有許多家長反映，獲得的退費金額比例過低，有的幼兒園甚至持續索收月費，只退回未到園時的餐費、點心費等。但另一方面，幼兒園業者也因停課而面臨未來收入銳減，卻仍要支付場地費、租金、員工薪資等的經營困境。

為協助幼教產業與幼兒家庭度過疫情難關，不因抗擊少子化與配合防疫而蒙受又一重大經濟與精神損害，建請將幼教產業納入本次紓困預算補助對象，並針對因疫情導致停課之退費標準研議方案，提高退費比例與補貼業者相當之費用支出。

提案人：

王中功

邱育遠



附帶決議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燒，自 5 月 15 日宣布雙北三級警戒、5 月 19 日起全國三級警戒後，教育部緊急宣布安親班、補習班等教育機構配合停課。安親班與補習班等教育機構隨即需要面對停課而產生的退費等問題，同時仍須依勞基法給付員工和老師薪資、負擔租金等財務負擔。

建請應該將安親班、補習班等民間教育機構納入本次疫情紓困產業，並規劃針對因停課而減少甚至沒有薪資的教師和員工，提供薪資補貼，使業者和教師能夠度過疫情的寒冬。

提案人：

高虹安

邱吉蓮



19

附帶決議

案由：疫情升溫，政府日前已宣布各級學校全面停止到校上課，以停課不停學之原則，改採遠端上課，並在特定地區針對國三、高三學生，直接宣布停課。唯因近年少子化趨勢發展，各學校預期減班而各開正式缺額，以增聘大量代理代課老師作為教學人力。但因疫情日益嚴峻，多所高中、國中的代理代課老師因教授之班級，配合政府停課之命令，失去鐘點費收入。爰要求教育部研議，若因疫情警戒停課，導致代理代課老師無法滿足原規劃授課時數者，應制訂相關配套政策，仍提供相當之津貼扶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高虹安

印  
有  
遺



20

附帶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確診人數每日維持百人以上亦已持續十餘日，前線醫護人力負擔大增，染疫風險亦提升，查新北市於 5 月 23 日宣布因照護染疫醫護人員補助 10 萬元，鑑於全國醫護資源都將提升防疫力度，並承擔相同風險，爰建請衛福部參考照新北市之措施，就其所屬因照護染疫之醫護人員皆予以補助，補償其付出與辛勞。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邱臣遠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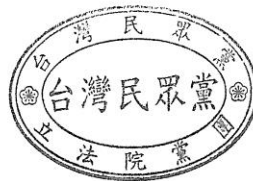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要求民眾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部分地方政府（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亦已禁止店家提供現場飲食服務，以致外送叫餐需求大增，連帶使外送人員暴露於高風險中，爰請衛福部研擬將外送人員納入優先施打疫苗對象，增加高風險族群工作者的免疫能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善倫

卯  
月  
廿  
二



22

附帶決議

鑑於疫情擴散以致全國提升至三級防疫警戒，我國各級民生產業衝擊甚廣，應對於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餐飲業等產業用戶(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依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水、電費減免折扣；另無須申報營業稅之農業動力用電戶以用電量減少比率區分級距。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吉伶

邱吉芳



23

附帶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確診人數每日維持百人以上亦已持續，此次疫情擴散衝擊國內眾多基層行業，應對於小型公司商號等月營業額 50 萬內者，由財政部召集各稅務機關及地方政府針對營業稅額研擬退稅或免除繳納，計算範圍由財政部訂定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顏香伶

卯  
月  
月  
月



24

附帶決議

鑑於疫情擴散以致民間掀起囤貨風潮，對於超商、賣場等服務人員提升與確診者之接觸風險，已出現百貨零售業者要求勞工自行負擔 5000 元至 7000 元之篩檢費用，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在職勞工的「一般健康檢查」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對於雇主為維持營業所要求勞工進行篩檢費用，同理亦應由雇主負擔之，爰要求勞動部具體作出函釋，並加強宣導，避免勞工遭防疫之名而承擔高昂的篩檢費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善倫

邱育造



5

**附帶決議**

鑒於因社區感染情形嚴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已將各級學校停課時間延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而因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未隨同停班，造成民眾獨自面對上班維持生計但無人看顧兒童及少年，或是請假照顧兒童及少年面臨雇主刁難且喪失生活經濟來源的窘迫處境，對我國已面臨少子女化而應將撫育子女責任公共化之長期政策，實為諷刺。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於特別預算中按日編列發給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生活津貼，且津貼數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勞工保險局統計全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數額百分之六十，以維持照顧者及、兒童及少年之基本生活水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卯  
重  
遺



26

**附帶決議**

鑒於我國低度用電、新建待售住宅，多達 97 萬宅，值此社區感染擴大疫情升溫同時，有許多無家者無固定居所，可能在不同街道、行政區間流動，在夏日高溫下亦甚難維持全日配戴口罩，無家者亦可能無資力購買足數每日長時間配戴的口罩用量。如不予妥善照料，形同政府放任渠等為防疫破口。又目前醫院病床數不足、集中檢疫或隔離處所不足，輕症確診者係安排於家中隔離，然多數民眾家中扣除家人居住空間，難以騰出一套獨立居室及衛浴。另一方面，於臨床第一線服務，接觸疑似感染者或照護確診者之醫事人員，縱然勇於任事，亦時常憂慮是否可能帶原傳染於家人，尤其是兒童及少年或老人，而可能有在抗疫期間居住往返於特定居所及醫院，久久始返回住所一次之需求，然各醫院之宿舍不敷使用。上述三種情形似均可透過徵用房屋建設公司新建且長期空屋之住宅，作為安置或居所加以解決。爰要求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評估徵用長期空屋作為上述情形解決方案，並擬定執行計畫，向本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7

印百造



附帶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並至少持續至 6 月 14 日，我國各級學校均採用遠距教學因應，惟部分偏遠及鄉村學校因設備不足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許多家庭經濟狀況不許可者無法採購收視設備導致孩子們無法學習。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編列預算協助我國高中職以下學校購置提升遠距教學所需之相關器材，並通函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統計無力進行遠距教學之學生，進一步提供設備或補助其購買；教育部亦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暫時增加無線電視頻道並徵用有線電視頻道使全國各區域系統台業者統一提供特定頻道，以供教學播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音伶

邱育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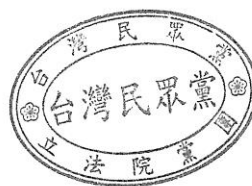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為有效控制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並至少持續至 6 月 14 日，為確保各類障礙者就醫權利，爰請衛福部建立多元資訊管道，提供聽語障人士通報疫情及知悉疫情服務，以及全國無障礙醫療資訊統計，就重度肢體障礙、聽障、視障及智能障礙等不同障礙別者，於提升防疫警戒期間，各醫療院所所能提供協助服務之就醫資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印  
香  
伶



29

**附帶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並至少持續至 6 月 14 日，我國各級民生產業衝擊甚廣，不分勞雇於經營企業或維持生活皆以租金負擔最為沉重，而過去十年來租金指數年年上漲，由 2010 年初的 95.92 漲至 2020 年 2 月的 103.4，且據台灣勞工陣線調查指出，以 2016 年薪資及租金資料推算六都租金所得比為 23.9%，其中近日疫情最嚴峻之雙北，台北租金所得比高達 58%，新北為 30%，也就是雙北租屋族的薪水，超過三分之一都必須用以負擔房租開銷。面對越來越多事業單位因防疫措施營業受巨幅影響的情形，相關從業工作者可能快速面臨付不出房租而必須搬離租屋處，無處可棲，或被迫跨區域流動大幅增加疫情擴散風險的情形。為落實經濟文化社會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居住權及使人民安心共同防疫，爰要求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於 1 個月內以補充性、急迫性、臨時性為原則，特別考慮失業、收入受嚴重影響之人民，並可酌量排除已領取相關住宅補貼，研擬緊急租金補貼相關紓困方案，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應研擬各級政府就其所有不動產（包括社會住宅）承租人提供租金減收措施之計畫，及宣導轄內民間房屋租賃契約之契約當事人運用既有紛爭調解機制進行租金減收及緩繳協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0

印百選



10-20

### 附帶決議

有鑒於自全球疫情爆發以來，我國因邊境防堵成效，至今年 5 月 15 日防疫層級才首度提升到三級，然而，如今全國防疫三級至少將會維持到 6 月 14 日，有鑑於防疫三級期間，相關措施包括停課、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所，以及餐飲一律外帶，賣場超市強化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亦同時影響相關服務業及內需產業。

為協助受疫情及本次防疫措施升級影響之相關產業度過難關，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研議，在延續現有補助、補貼、貸款及減稅和放寬繳款繳稅期限等經濟及金融協助措施之前提下，應儘力簡化行政流程，擴大並強化相關補助及協助的名額與力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1

附 31  
12.36

### 附帶決議

國內疫情日益嚴峻，近期確診、居家隔離人數激增，全國已進入疫情三級警戒並且延長，國人應有長期抗疫之準備。而目前疫調、行政相關作業人力顯有不足。爰此，建請疫情指揮中心研擬徵召公共衛生或相關背景人員協助疫調、防疫宣導工作，包含快篩後、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的相關指引說明，並視情況給予相關補助津貼。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3

### 附帶決議

有鑑於北部疫情嚴峻，以雙北為甚，北市聯合醫院、新北聯合醫院乃至於台大醫院均收治超過可負荷之病患數，除面臨負壓隔離、專責病房均已滿床，目前正盡速將一般病房改建為專責病房，但卻未有獨立空調、單獨隔間等硬體設備問題外，第一線急診醫護人員、清潔人員等已處於醫療過載問題。為避免雙北醫療系統崩壞，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指揮中心應整合區域防疫物資、掌控地區醫療現況，並居中協調跨縣市、跨區的醫療支援，進行資訊共通、資源共享，共同防疫，才能有效阻斷社區傳染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志 陳熾華

王婉諭

### 附帶決議

國內疫情日益嚴峻，全國進入疫情三級警戒並且延長，國人除應有長期抗疫之準備外，更積極尋求疫苗施打的可能。截至目前，我國進口AZ疫苗72.66萬劑，可施打人數覆蓋率仍甚低。有鑒於疫苗保存條件嚴苛，且保存期限甚短，且依目前醫療人力狀況，取得疫苗後要如何大量施打，行政院應有研擬相關計畫。爰此，爰要求行政院應向本院提出疫苗施打計畫說明，內容應包含大型疫苗接種中心、疫苗儲存設備及規劃、疫苗取得時程規劃、疫苗接種作業醫事人力規劃、疫苗每日施打人數規劃、疫苗施打動線及預計多久可達百分之七十五覆蓋率之規劃等，及相關滾動式檢討機制為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34

附帶決議

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為有效抑制疫情擴散，應全面免費施打疫苗，並將警察、消防及醫護人員等第一線負責防疫人員及維持社會運作的郵差、貨運員、外送員、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零售攤販及餐飲業者等，因接觸民眾層面廣，染疫風險高出其他行業，依風險程度列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振華  
王婉諭

35

### 附帶決議

公開透明的疫情資訊，不僅有助於國民獲取相關資訊，緩解不必要的疑慮，也能降低防疫機關的負擔。目前疫情資訊的開放資料品質，仍有待改善：

- 一、疾管署資料開放平台公布之「COVID-19台灣最新病例、檢驗統計」資料集，僅有每日資料缺乏歷史資料。
- 二、資料開放平台之「地區年齡性別統計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料集區罰發病日資料；「地區年齡性別統計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個案研判日統計」資料集缺乏鄉鎮資料，最嚴重的是，兩個資料集皆未以「每一確診個案一列資料」建構資料，而以「確定病例數」將相關個案歸為一列，讓相關應用分析難以進行。

爰提案要求疾病管制署應修正上述資料集之資料公布格式，以利疫情資訊能讓相關人員，進行更有效的分析運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振華

王婉諭  
36

附帶決議

蔡英文總統說，台灣應儘速接洽採購，取得國際上最好的幾支COVID-19疫苗，包括英國的AZ疫苗、美國的Moderna疫苗，以及德國的BNT疫苗。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此前曾藉由廠商提供技術性資料，疾病管制署提出申請藥證之前例，英國的AZ疫苗、美國的Moderna疫苗皆循此例辦理。

鑒此，爰提案要求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應研議循往例，協助德國BNT疫苗申請藥證，為台灣向德國BNT原廠採購疫苗做好準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淑華

王婉諭

### 附帶決議

鑒於文化部即將啟動「藝文紓困3.0」，並承諾「藝文紓困3.0」方案將涵蓋『各領域、各類型』之藝文工作者。參考文化部於去年5月推出藝文紓困2.0『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內容之規定，藝文工作者若遇委託人取消演出活動時，應檢附『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而該證明書中有載明應填寫委託負責人親簽之紙本證明。

相較於去年之疫情之際，藝文工作者於獲得業主、公部門場館負責人所開立之活動取消證明較為容易，惟我國目前已進入三級警戒，其場館停止營業之數量明顯遽增。為確保自然人於請領「藝文紓困3.0」之方案時能減輕屏障，並使政策暢通，爰要求文化部應於開放「藝文紓困3.0」時，於自然人檢附證明之措施中開放電子簽章，或由場館聯繫窗口承辦人員提供證明即足，以保障藝文工作者之生存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志 陳淑華  
王婉諭

38

### 附帶決議

鑒於疫情急速升溫，各項抗疫資源皆在很短的時間內集結投入，然而卻也導致部分資源卻缺乏數據參酌，讓疫情判讀恐受影響。

以快篩試劑為例，目前台灣取得EUA緊急授權的抗原檢測試劑共有10家。然而過去疫情狀況穩定，國內快篩試劑亦沒有校正改良的時機，導致各家試劑的靈敏度、特異性以及和PCR試驗的比對準確度，皆缺乏大量實測後的檢驗數據。

除此之外，我國目前核酸檢測仍以鼻咽腔粘膜為主，所需時間也較長。然而海外各國經過一年的疫情後，在技術層面皆有進展。目前包含時間大幅縮短外，也有部分國家開始採用較便利的唾液檢測。

鑒此，爰提案要求「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編列相關經費，針對抗原快篩在國內疫情爆發後的檢驗數據進行研究，並且儘速在核酸檢測技術上進行研發，並且與國際技術接軌，以縮短檢驗所需時長，帶動整體檢驗量能提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瓊瑜

陳淑華

王婉諭

39

### 附帶決議

目前全台篩檢量能緊繃，幾近現有人力及物力資源之上限。然疫情之控制實須配合篩檢量的近一步提升，才能盡快斷絕感染鏈的傳播。然而按目前資料所示，過去礙於職業環境低薪過勞，全台醫檢師執業率僅約44%上下，代表有過半數的合格醫檢師仍未挹注。在目前疫情的困境下，更需要徵集他們的協助。

除了人力資源外，目前能夠做PCR篩檢的BSL2+等級實驗室，其實不僅於政府機關或醫療機構中，另有部分的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單位也具備此條件，在專業人才充足且硬體資源合格的情形下，也應該要一併納入，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抗疫。

鑒此，爰提案要求「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盡快推動相關計畫，徵集未執業的醫檢師及符合資格的民間實驗室和器材，儘速盤點可用資源並相互媒合，並研議補貼、資源挹注等相關誘因以吸引民間資源投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凱喬

陳椒華

王婉諭  
60

### 附帶決議

鑒於目前雙北地區的大型醫院量能已近滿載，尤其面臨目前確診數高居不下，且重症及死亡率仍持續攀升的情形下，更應該將醫療資源用於急重症的救治上。然而，現行不論是快篩或PCR檢定幾乎都仍集中於大型醫療院所中，不僅會導致醫療負擔、動線混亂，甚至會增加感染風險。

為了提升篩檢量能，並且降低大型醫療機構的資源耗費，爰提案要求「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盡快推動快篩下放基層的配套措施，不論是由地方政府在高風險區結合基層診所醫師來設立集中篩檢站，或是由較具規模且能夠進行風險控管的地方診所和醫療場所直接接手，都應儘速盤點，並研議基層快篩流程、回報機制、試劑配送及相關衛教課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附帶決議

隨國內COVID-19疫情日益嚴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頒布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12歲以下停課之學童、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停課者、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有照顧前述家屬之需求者，得請防疫照顧假。

惟查，該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敘明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致公教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者，因請假期間無薪資收入而產生經濟負擔。為維持國人基本生活所需，即時緩解照顧者因請假期間所受經濟壓力衝擊，爰要求銓敘部、衛福部、教育部跨部會研商，針對於防疫照顧假期間，未受領工資或俸給之照顧者，提供防疫照顧薪資補貼，並參考我國基本工資之標準擬定數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邱顯仁 王婉諭

42

### 附帶決議

鑒於衛福部自5月19日起，全國托嬰中心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幼兒到園，然此停課期間因配套措施不足，致幼兒家長經濟負擔與教職員工勞動權益均受重大影響。經查，公立托嬰中心退費依各縣市退費標準、私立托嬰中心退費則依各契約中傳染病防治退費規定辦理退費，此段幼兒停止到園期間，均退還部分月費。惟有別於過往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情況暫無趨緩，非短期停課得以解決，現行退費辦法致使幼兒家長於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期間，仍須負擔高額學費，陷入經濟困頓，同時亦造成公私立托育機構營運困難；另一方面，托育機構業者雖無須退還支應員工薪水之全額費用，仍頻傳強制員工請特休、無薪假或片面宣告減薪之情形，實造成幼兒家長、托育機構業者、托育機構員工三輸之局面。

如今全國業已進入第三級警戒，考量疫情現狀暫無趨緩，非短期停課得以解決，中央實應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托育機構收退費辦法以及損及教職員工勞動權益之情形，訂定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為維護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之權益，爰請衛福部應建立於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上之期間，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托育機構收退費辦法，訂定合理比例之收退費基準，並規劃托育機構機構因應疫情期間停課所受損失規劃紓困辦法，俾利維持托育機構機構營運與減輕幼兒家長經濟負擔；同時，為解決托育機構員工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請衛福部會商勞動部，統一作成函釋敘明托嬰中心業者不得侵害員工勞動權益之旨，並督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偕同勞動局，積極審視托育機構機構業者於幼兒停止到園期間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啟宏

王婉諭

43

### 附帶決議

鑒於教育部自5月19日起，全國幼兒園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幼兒到園上課，然此停課期間因配套措施不足，致幼兒家長經濟負擔與教職員工勞動權益均受重大影響。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此段停止到園期間，幼兒園退還家長之費用項目，僅含午餐、點心及交通費，致使幼兒家長於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期間，仍須負擔高額學費，陷入經濟困頓；另一方面，教保服務機構業者雖無須退還支應教職員工薪資之學費，仍頻傳強制員工請特休或片面宣告減薪之情形。

如今全國業已進入第三級警戒，考量疫情現狀暫無趨緩，非短期停課得以解決，中央實應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以及損及教職員工勞動權益之情形，訂定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為維護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之權益，並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一條之意旨，爰請教育部應建立於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上之期間，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訂定合理比例的收退費基準，並規劃教保服務機構因應疫情期間停課所受損失規劃紓困辦法，俾利維持教保服務機構營運與減輕幼兒家長經濟負擔；同時，為解決教保服務機構員工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請教育部會商勞動部，依據統一作成之函釋，督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偕同勞動局，積極審視教保服務機構業者於幼兒停止到園期間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44 邱明智 王妮諭

### 附帶決議

隨國內 COVID-19 疫情日益嚴峻，全國防疫警戒升至第三級，整體經濟及勞工生計亦大受衝擊。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勞動部過去針對低薪、弱勢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生活補貼，以維持其生活所需。惟查，尚有部分基層工作者雖具勞動事實，卻因無參加職業工會，或未投保勞工保險，如工地臨時雇工、攤販員工等，依過去紓困規劃之作法並無法請領勞動部之紓困補助，然上述基層工作者恐更為經濟弱勢族群，遭受疫情衝擊之影響相當嚴重。在疫情逐漸升溫，政府與國人應有長期抗疫之準備，爰建請行政院及勞動部於編列、擬定紓困預算時，應研議將具勞動事實之工作者納入紓困預算補助範圍，以照顧及扶持基層勞工之基本生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昌智

陳椒華

王婉諭

45

附帶決議

有鑑於現行相關部會之防疫紓困振興辦法，比方說「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中，便有明文規定，事業單位於接受政府補助及相關協助期間，不得有裁員或解散歇業等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為於政府協助事業單位度過疫情難關同時，確保就業穩定，強化防疫期間勞資團結及社會安定，避免發生大規模失業而衝擊我國社會民生及防疫工作，爰建請相關部會應維持目前政策方向，於補助協助事業單位之同時，要求其不應有解雇裁員及解散歇業等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顯超 陳椒華  
王婉諭

46

### 附帶決議

隨國內 COVID-19 疫情日益嚴峻，全國防疫警戒升至第三級，根據民間團體進行「新型冠狀病毒」對於全國 7000 間餐飲業之影響，自宣布第三級警戒後首週（5/17~5/23）對比 2021 年 4 月份的營運資料，可得出截至 5/23，與今年四月每日平均營業額相比，全台平均營業額已下降 74%。

此外參考新加坡封城期間（2020/4/7-2020/6/1）的餐飲變動數據做對比，新加坡去年封城後前兩週皆衰退約 60%，至第六週穩定縮減為衰退約 45%，至封城結束的 3 週後才會停止衰退。期間新加坡進行相關紓困措施發揮其關鍵功效，包含：

- 一、外送補貼：封城啟動期間對外送平台抽成進行補貼，現金補助外送營業額 5%。
- 二、數位工具補助：已經上架外送平台的餐飲業者即現金補貼約新台幣 50,000 元（新幣 2,500 元），並另外再對採用線上點餐等科技進行多重補貼。
- 三、薪資補助：封城期間人員薪資補助 75%，封城結束後以下調比例方式延續。

為保障餐飲業相關工作人員之權益，以免失去收入來源造成更多社會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於紓困措施中建置餐飲業勞工薪資補助相關政策，並同時強化餐飲業數位轉型所需之資源。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國豐 邱國豐 邱國豐

附帶決議

國內疫情日益嚴峻，全國已進入疫情三級警戒，國人應有長期抗疫之準備，而期間社會諸多從事必要服務的工作者，忍受高風險之工作環境與歧視對待，默默維繫著國家的基本運作，其辛勞與付出是台灣能堅守至今的重要關鍵。爰此，行政院編列紓困預算時，應考量納入各類「提供必要服務工作者」之工作風險津貼，如醫護、警察、消防、社工、郵政、大眾運輸、托育及長照等人員，並確保相關人員之防疫物資不虞匱乏，以及因為須堅守工作崗位以維持社會基本運作，而無法申請「防疫照顧假」時，提供適宜之托育及長照服務等協助與安排。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振華

48

### 附帶決議

有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COVID-19疫情，自5月19日宣佈全國升三級警戒至5月28日，並於5月25日宣布延長三級警戒至6月14日，同時教育部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全國停課。

為避免5月14日國中會考相關應變措施不足及學生為升學考試而犧牲健康權，考量疫情現況暫無趨緩並可能再延期，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未來至少半年以上學生之升學考試、大型考試，盤點因此次疫情可能帶來之影響，研議考試規劃以及評估延期方案，並制定相關應變措施，以兼顧學生之受教權及健康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凱碧  
王婉諭

陳淑華

### 附帶決議

鑒於教育部自5月19日起，全國停課並暫停開放校園，為減少非必要移動與群聚，各級學校亦暫停面對面及團體諮商服務，改為電話線上諮詢、線上關懷，且目前全國通過遠距諮商申請之學校僅一校。惟全國業已進入第三級警戒，考量疫情現狀暫無趨緩，中央實應針對「防疫層級」與「校園心理諮商工作」，訂定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俾利各級學校輔導系統所有依循。

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並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一條之意旨，爰請教育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建立於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上之期間，針對校園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個案，訂定暫時放寬學校遠距諮商之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包含硬體設備與資訊安全之確保，並應審視暫時放寬學校遠距諮商期間之服務品質，俾利穩定學生之身心狀態，減少憾事之發生。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振華  
王婉諭

50

### 附帶決議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如本次 COVID-19 重大傳染病之疫情期間，雇主若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與停止勞工休息日、例假日、特別休假及國定假日等假期，而在政府把關能力存疑的情況下，恐嚴重侵害勞工之勞動條件，宜有審慎衡酌適當期間之必要。另查前述所稱之疫情期間尚無一定標準與可預期性，為顧及廣大勞工之勞動權益，並求法規範之明確性，爰要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有關重大傳染病事變之適用與期限，應由具疫情判斷及認定能力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之，公告一定期間，並視疫情發展與情勢，定期檢視延長或廢止適用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51

### 附帶決議

依衛福部公告之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應遵守政府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惟查，近日國內疫情仍然嚴峻，各地卻屢傳少部分民眾刻意違反或未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明知故犯，致他人健康安全於不顧，危及第一線防疫、警政人員及全體國人之生命安危。為提升少部分民眾遵守防疫規範之意願，爰建請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疫調、故意未佩戴口罩屢勸不聽等態樣，予以加重裁處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定期彙集資料，統一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官網設立之防疫專區，公布其姓名名稱與違反情事等相關裁罰資訊，以遏止非有特殊因素與困難民眾之惡意違法行徑，裨益政府防疫措施之落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紹智

陳淑華

王姘諭

52

附帶決議

鑑於疫情日漸嚴峻，為使全體國人皆可充分獲得疫情資訊及醫療權益保障，爰要求疫情資訊公開應符合無障礙化及易讀原則；負壓病房、檢疫所、防疫旅館等場所應提供一定比例之無障礙房型，以於防疫政策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傅敬華  
邱紹智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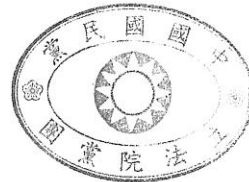
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賴清德副總統應任總指揮官】

有鑑於台灣新冠疫情大爆發，截至5/25日為止，確診人數已達4917例，往後恐更不樂觀，且死亡人數仍在不斷攀升中，造成人心惶惶，全民受苦。此時指揮中心總指揮官應提升位階，更有效率整合政府相關部會的執行力，亦需與各縣市首長協調密切合作，以共同抗疫。防疫視同作戰，此種種因應作為，已非區區衛福部長陳時中可勝任之，為讓疫情盡速獲得控制，使國人重新回歸正常生活，爰此，要求副總統賴清德應出任疫情指揮中心總指揮官一職，以安民心，並可讓陳時中部長專心防疫工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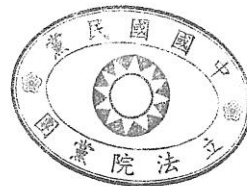
4/21  
10:5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打開疫苗採購黑箱】

案由：

國內疫情持續延燒，疫苗施打需求供不應求，卻爆發疫苗荒，先前蔡政府不斷對外表示疫苗採購大有進展，疫苗研發如期進行等語，但在此次疫情近乎失控下，讓蔡政府疫苗政策陷入進退失據的窘境，尤其是陸續傳出有人介入疫苗採購導致破局、以研發為幌子進行股票內線交易等黑暗面，讓臺灣面臨無疫苗可打的危險處境。由於相較於國會通過百億疫苗採購預算，臺灣目前實際取得的數量不到百萬劑，外界疑有弊端，執政黨卻以「保密協議」來搪塞質疑。民眾有知的權利，政府不能再大內宣一手遮天，為善盡國會監督之責，朝野應同意延長衛環委員會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時間至疫情結束，將採購環節公開透明供外界檢視，讓全民監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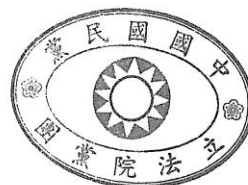
55

**附帶決議**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修正後，其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重新追加，應做有效之防疫經費規劃。

有鑑於我國近日疫情嚴峻，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一、擴充快篩與檢驗能量，及便民快速篩檢系統。二、購買國人接種意願高之輝瑞(BioNtech)及莫德納(Moderna)疫苗。三、配合防疫之家庭照顧假津貼。四、第一線醫護及相關防疫人員超時或危險工作津貼與退休醫護自願參與防疫工作獎勵津貼等預算。以利我國面對快速蔓延的疫情，有足夠的人力、武器進行因應，解決目前防疫缺乏的問題，避免疫情再次擴大。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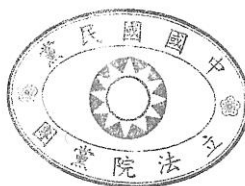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全球至今仍無法脫離新冠肺炎疫情威脅，許多海外國人或因我國或暫住國之防疫規定，而無法長時間隔離，以免影響工作、就學；或因擔心國際移動而遭受感染，以至於無法合於法規於兩年內至少回國一次，使其相關權益受損。然，究其原因，非海外國人不願回國，而是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回國。基於國家應保障國人權益原則，爰要求內政部研議於本條例施行期間，若海外國人因疫情因素，造成無法於兩年內回國至少一次，得排除戶籍法之規定，以避免國人權益受損。

提案人：

林奕華  
顏慶



57

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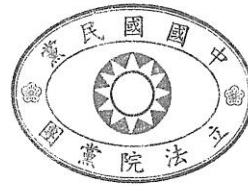
## 附帶決議

案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4 月再次擴大傳播，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有鑒於指揮中心迄今購買之疫苗數量，遠不符全體國民之期待，為求有效壓制疫情，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授權各縣市政府得自行採購符合 WHO 所認證之疫苗，供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施打。

提案人：

賴士葆

鄭廣



58

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附帶決議

案由：日前疫情升溫，而萬華成為台北市重災區，不斷遭受外界污名、標籤化。事實上，萬華民眾不但遵守防疫規定，且相當自律並積極協助落實政府防疫政策。此時此刻在防疫優先，需全民團結之時刻，請衛福部研議並協助相關用語避免歧視、標籤化「萬華」，並積極協助提供萬華防疫物資、及醫院之醫療人力，共同度過疫情難關，並請將研議及協助作為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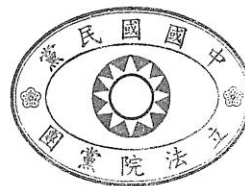
5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疫情期間遇及電力吃緊，政府應以民生供電為優先，而非採取民生輪流供電手段。疫情升溫繼 5/13 無預期大停電之後，電力供應吃緊頻傳，5/17 台電仍採取民生限電措施，民眾叫苦連天。遇及疫情期間，民眾配合避免外出，冰箱中存放預備於三級警戒時期食用食材，居家辦公、學生線上學習也須利用家中電子設備保持連線，家中有嬰幼兒、年邁長者體溫調節能力較差者，更需要使用冷氣及電風扇等電器設備，電力是非常重要的居家防疫資源。政府若欲民眾能積極配合防疫，就必須保證民生基本電力的穩定供應。

提案人：鄭麗文



60

通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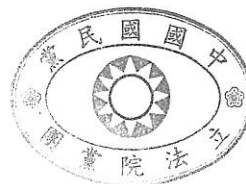
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4 月再次擴大傳播，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對於全國需仰賴外籍移工與看護的企業與家庭均造成莫大壓力，因此，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與內政部應針對外籍移工與看護居留證效期展延一年，以協助僱主能得以安心。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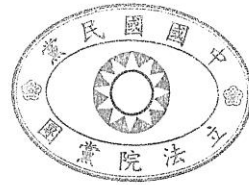
61

## 附帶決議

有鑒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強化防疫物資與相關執行工作，以儘速防堵疫情繼續擴散，其編制及執行雖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各機關如有以特種基金先行墊支者，仍應以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明定事項為限，不得供作其他用途墊支。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62

附帶決議：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有延長各項防治紓困措施之必要一事，應先通盤檢討原施行時間內因編列預算過於倉促而有缺失或不及之處，再行滾動式修正編列其特別預算支出。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郁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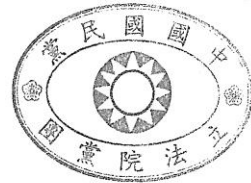


63

附帶決議

鑒於國內疫情升溫，全國升至第三級警戒，民眾搶購民生物資，酒精及菜價甚至一度飆漲四成以上。為防止業者利用民眾恐慌心理任意哄抬物價、菜價，或囤積貨品，行政院應成立「民生物資物價平穩小組」，整合行政、司法、檢調系統，加強查察，每日追蹤重要民生防疫物資供貨情形，嚴懲不法，避免亂象。

提案人：林思銘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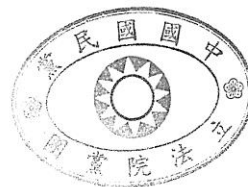
案由：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行政院、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協商召開「全力保障台灣製造」記者會，說明產業防疫措施，希望能維持廠商生產不中斷，保障今年出口與經濟。國發會並表示，這波疫情衝擊若能侷限在民間消費，搭配政院 2,100 億元紓困與振興，並守住生產，110 年經濟成長率仍有望保 5%。

針對這波疫情對經濟影響，國發會評估，若衝擊侷限於消費端，影響期間至 6 月底前，將影響經濟成長率 0.16 個百分點。若疫情影響延續至第 3 季，將影響經濟成長率 0.53 個百分點。而政院提出 2,100 億元紓困預算，將會使經濟成長率提升 0.9 個百分點。

爰此，為達到國會監督之目的，並使增加之 2100 億元預算之運用能發揮守住內需，維持出口，持續推動經濟發展，請國發會於一周內提出「防疫及紓困增列 2100 億元對降低內需及外銷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復以考量少子化現況所需建立之友善育兒環境因素，爰提案建請中央政府重視專用於民間 0-6 歲學前教育托育場所防疫設施之建置，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用於從寬從優，來進行防疫設施添置之預算補助編列。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38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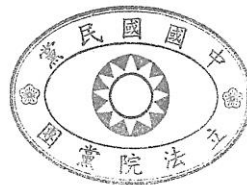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且 2021 年東京奧運是否仍維持舉辦迄今仍有變數。是以考量我中華代表隊為國爭光之備賽辛勞，乃為中央政府應大力支持並積極相挺。爰提案建請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用於編列專款預算，以支應此次征戰第 32 屆東京奧運及其賽前各運動類別資格賽，其代表團所能享有之最高規格防疫措施，另在如遇有日方因疫情所停辦或延辦之際，並得用為持續備賽及訓練等專款經費來源。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簡慶



67

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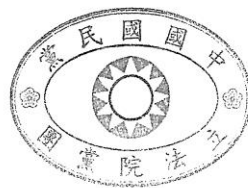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日前蔡英文總統亦就正進行臨床實驗第二期之國產疫苗，談及將於今年 7 月供應施打；然考量專用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其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歷年決算數僅 900 萬至 1000 萬初頭規模，復以 109 年期末基金餘額僅 2 億 800 萬元、110 年僅編列 1683 萬元等現實，恐不足以支應未來新冠肺炎(COVID-19)國產疫苗或進口疫苗等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可能支出，有損國人接種權益之虞。是以本提案建請中央政府，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匡列足夠預算金額，用以避免國人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受害救濟辦理上，將有失應有之救濟行政資源預備。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6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因應本土疫情嚴峻，地方政府刻正相繼成立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檢疫旅館，或徵用民間單位用以作為加強版的檢疫旅館等，且皆聽從中央指示調配，地方政府並不因自行徵收後而有僅供地方自行使用之空間。爰此，本提案特要求中央政府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在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中，應開辦上類檢疫場所之周邊鄰里民眾納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作業，以確保防疫之周嚴。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69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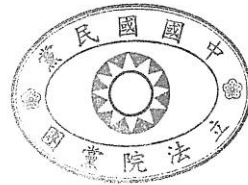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因應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刻正動用所屬之警察及消防人員用以投入疫情管制作業，且迄今已有多名警察及消防弟兄因而染疫，或持續暴露染疫高風險之值勤環境。爰此，本提案特要求中央政府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在第二次追加的特別預算中，應開辦警察及消防人員之團體與個人的獎勵津貼作業，以確保防疫周嚴及警消人員權益皆受保障。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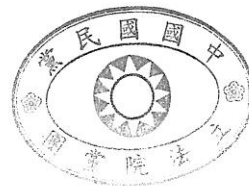
2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考量現有維持防疫量能之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及維持基層防疫措施落實之社會機能的警察人員，在勤務繁重之際要再配合疫苗接種作業，實務上多有勤務與接種施打作業之時間與場域等不便。爰提案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109 年流感接種計畫，仿效該計畫辦理在各縣市鄉鎮區衛生所、合約院所以及社區接種站、到宅及機關/企業之接種作業，並落實於未來 COVID-19 疫苗施打規劃，亦增大眾接種之便利，以達防疫加強目的。

提案人： 洪孟楷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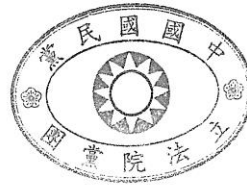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惟有保障醫事人員健康、確保醫療量能充足，方能確保國人健康，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或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一）盤點並確保第一線防疫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例如：醫療口罩、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是否充足；（二）如第一線醫事人員表達施打疫苗之意願，應儘速安排其施打完畢；（三）輕重症應予分流，急診與快篩站做出空間、人力、業務的分隔，減輕急診同仁壓力，加強及加速調度資源分配輕症患者收治醫院，或疏導病患到還有餘裕醫院，避免全部擠在教學醫院壓垮醫療量能；（四）針對現行 PCR 檢測量能不足問題，研議鼓勵民間具有 P2 實驗室、或 PCR 檢驗設備及經驗企業參與檢測機制，以舒緩醫院為檢測需耗費額外醫療人力壓力（五）給予辛苦第一線醫事人員同仁津貼，感謝這段期間守護國人健康及防疫之努力及奉獻。並將研議結果及採取之措施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鄭淑敏



2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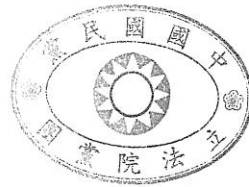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為了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常見基層員警站在第一線勸導民眾戴口罩、查尋列管失聯民眾，無形中增加渠等染疫之風險，是警察同仁更需要充足的後勤支援，避免警察同仁過勞並確保其健康安全。建請警政署研議並給予第一線防疫工作之員警足夠之防護措施，確保其健康安全，例如：（一）爭取全面施打疫苗；（二）配發面罩、口罩及酒精隨身瓶，保護自己及家人；（三）針對疫情期間之防疫勤務應取消加班費之上限；（四）非必要、無急迫性之勤務及督導考核應與予簡化、或暫停（例如：拿宣導牌往人群鑽，勸導民眾戴口罩似無必要且有群聚之風險；確診者之訪查應由醫療專業之單位執行，警察同仁為輔助），並將研議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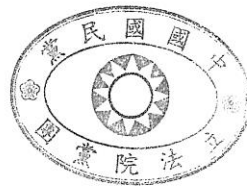
總  
行

附帶決議

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14 日，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社區恐仍有隱藏病例才下此決定」，因此未來找出確診隱藏病例實刻不容緩。為因應大量民眾篩檢需求，各縣市紛紛增設社區採檢站，但地方經費及人力不足，致使多數戶外採檢站仍採取傳統做法，亦即醫護人員於酷暑高溫下穿著悶熱的防護衣，在沒有充分隔離保護措施下進行採檢，不僅工作環境不佳，對醫護人員體力和心理亦造成極大負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將提高為 6,300 億元，為使防疫經費用於刀口，積極改進篩檢品質、提升量能、保護第一線醫護人員，行政院及衛福部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設置「零接觸採檢站」，並給予經費補助，包含採檢站設備、支援醫護及行政人員等費用，期能使中央和地方合作無間、強化防疫作為、共同度過疫情考驗。

提案人：

溫玉霞  
鄭麗文



74

**附帶決議**

有鑑於世界防疫成功之發達國家，諸如美國、德國等發達國家，為利推動廣泛篩檢，並減輕醫護人員之篩檢人力物力負擔，針對 COVID-19 快篩劑之檢驗、使用、販售、輸送等予以放寬及賦予相當彈性，如德國民眾得於藥妝店購買快篩劑以及美國亦得於好事多(COSTCO)等大型連鎖賣場購買後於居家場所自行篩檢，甚至部分國家得以郵遞或以外送員形式協助快篩劑之購賣及輸送。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應考量防疫期間之特殊性，並參酌相關國際成功經驗，與國內豐沛快篩劑生產量能與醫護人力等之需求，針對 COVID-19 快篩劑相關之檢驗、使用、販售、輸送及使用場所等所涉及之「藥事法」第二十七條及相關法規視疫情酌予條件放寬，以利國人防疫及篩檢之需求，並減輕關鍵醫護人力之使用。

提案人：

葉毓蘭

鄭麗君



2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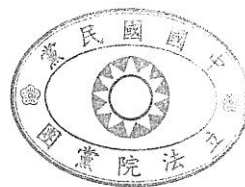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大型電商平台之外送人員，由於在第三級防疫警戒中仍需持續接觸各類人群，紓困條例應保障從業人員有優先施打疫苗之權利，透過完善疫苗接種，包括疫苗施打假給付全薪、不扣績效獎金等提升疫苗施打率。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7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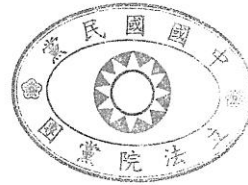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公眾及大眾運輸工具駕駛人之健康，應鼓勵承載多人運具之駕駛及服務人員，如：客運駕駛、公車駕駛、機師、機組人員等施打疫苗，紓困條例之修法應保障相關從業人員有優先施打疫苗之權利，透過完善疫苗接種，包括施苗施打假給付全薪、不扣績效獎金等提升疫苗施打率。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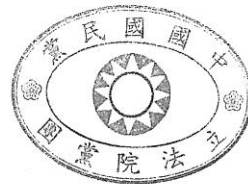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由於住商大樓、政府部門等機關、機構之保全人員，由於在第三級防疫警戒中仍需持續接觸各類人群，紓困條例應保障從業人員有優先施打疫苗之權利，透過完善疫苗接種，包括施苗施打假給付全薪、不扣績效獎金等提升疫苗施打率。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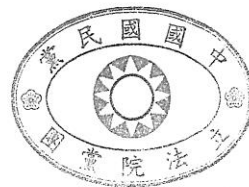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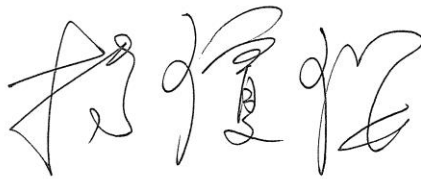
鄭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附帶決議

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恐需延長，引發民眾擔憂。然國內檢測量能不足以應付當前的實際需求，故施打疫苗成為對抗疫情的解方。根據國際數據網站〈Our World in Data〉截至 5 月 21 日統計，全球平均疫苗接種率每百人接種新冠疫苗有 20.4 劑，而台灣每百人接種新冠疫苗僅 1.2 劑，低於鄰近亞洲國家印度、南韓、日本、菲律賓、新加坡，顯見我國疫苗接種情形居全球末段班，亟待政府改進。為此，請衛福部積極取得疫苗、提升施打率，並公開揭露疫苗採購資訊，以保障國人健康、化解疑慮。

提案人：楊瓊瑋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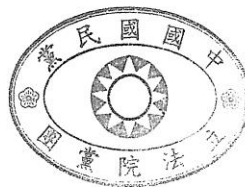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附帶決議

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至 6 月 14 日，教育部也於同日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6 月 14 日。然據媒體報導，有私立幼兒園、托兒所教育人員因疫情被雇主要求放無薪假，形同失去經濟收入。為此，請教育部就教職員工防疫期間應變出勤方式研議相關津貼與規範，以維護疫情趨緩後孩童受教權益。

楊瓊瓔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80

附帶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確診病例數自 5 月 15 日起快速增加，警消人員除須負責載送確診患者，更需協助疫調，並執行違反各類防疫規定查察工作，屬一線防疫人員。然近日地方屢傳警消人員因疫苗分配數量不足，無法施打之狀況，爰要求衛福部確實檢討疫苗分配與施打政策，提升警消人員防護能力，維護社會安定。

提案人：林思銘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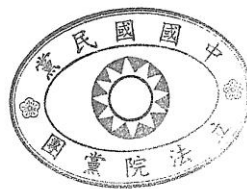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現已進入社區感染階段，台灣錯失防疫初期入境普篩的最佳時機，而今若仍因篩檢能量限制篩檢人數，未檢出的感染者持續社區傳染的機率將大幅增加。

衛福部食藥署去年迄今核定國內多家藥廠製作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包括核酸檢測、抗體鑑測、抗原檢測等等，產量充足，並外銷世界各國。

爰此，建議應立即實行熱區全面快篩，無需等疫調通知，所有熱區民眾，或懷疑自己有接觸史者，均可至篩檢站登記要求篩檢；同時為減輕醫護人員負擔，指揮中心應立即比照口罩發放模式，開放健保卡編號作為檢體識別方式，縮減行政作業時間，增加現場篩檢量能。

提案人：林思銘

82

23

附帶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中央三級公務機關多為民眾直接洽公場所，本應加強防疫與清消，然各機關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勻支防疫相關採購預算，目前多已不敷支應，防疫工作難以落實。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於一週內確立各級機關申請中央防疫預算補助標準，儘速核撥各項防疫經費，協助各級機關防疫作業。

提案人：林思銘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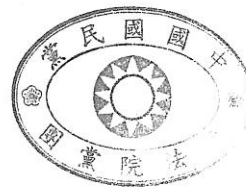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已提升至三級警戒，惟部隊生活密度高，無論是吃飯、睡覺、上課等，都沒有辦法達到防疫規範所訂的適當防疫距離，部隊僅實施簡單的體溫量測與分艙分流措施，並不足以防堵病毒傳播；且官兵仍照常休假、收假，不僅離營後官兵足跡難以掌握，收假時僅靠簡單的體溫量測，亦不足以篩檢出潛伏期患者或無症狀帶原者，如今亦已傳出部隊零星確診個案，一旦病毒進入營區，擴大傳播，將嚴重影響國防安全。

爰此，特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對部隊進行全面快篩，並減少人員移動，鼓勵在營休假，加發獎金，全力防堵病毒入侵國軍部隊。

提案人：林思銘



8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國內疫情延燒，疫苗供不應求情況日漸惡化，政府應確保第一線醫護人員、警消人員優先施打且數量足夠，並研擬將維持民生之人員，例外送員、物流人員等染疫風險高且有可能成為傳播媒介之工作族群，列入優先施打對象，確保防疫無破口，保障民眾居家安全。

提案人：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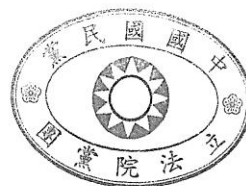
8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疫情三級警戒持續，政府稅務課徵應展延至三級警戒結束。根據財政部新聞稿，110 年房屋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須經申請才能延期。但國內疫情日漸惡化，第三級疫情警戒更展延至 6 月 14 日，政府也應展延各項稅務繳納期限至三級警戒解除，以減少民眾外出、聚集之機會確保放疫無破口。

提案人：鄭麗文



8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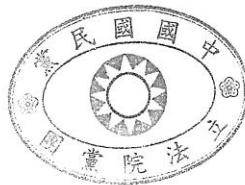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日前發生懷孕 37 周之孕婦，因感染新冠肺炎，而於驚險之中產下女嬰的案件，惟目前國際上主要新冠肺炎疫苗的三大廠牌：輝瑞藥廠 (Pfizer Inc., PFE) 與德國生技公司 BioNTech SE (BNTX)、莫德納 (Moderna Inc.) 和阿斯利康 (AstraZeneca PLC, AZN)，均不建議孕婦接種，考量孕婦免疫力較為低落，和同年齡未懷孕女性相比，感染新冠肺炎併發重症機率較高，且亦有研究指出，感染新冠肺炎之孕婦，相較於一般孕婦，有較高機率出現胎盤異常。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將孕婦一併納入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為使孕婦於疫情嚴峻期間能夠安心在家避疫。

提案人：

蔣萬安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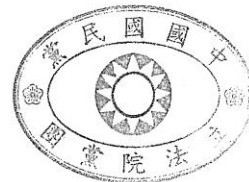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關應疫情最新發展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一事，於防治新冠肺炎之議題上，應考量偏鄉（花東屏）的醫療資源之匱乏以及醫療人力遠遠不及西部。確診案例之擴散，極易衝擊臺東縣之醫療體系，爰請在編列相關特別預算時，應考量前開因素，俾利維護偏鄉居民的健康福祉。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前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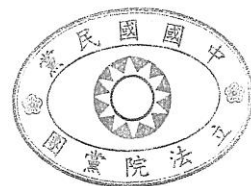
88

附帶決議

有鑑於疫苗採購作業公開資訊甚少，外界多質疑炒作  
高端疫苗股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去年起，對疫苗  
取得的來源、數量和時程，均以保密為由不予公開，然各  
廠牌疫苗在國際上都有公開的參考價格，實不需要以機密  
處理，特別是疫苗採購涉及百億以上商機，部長不應一直  
用「保密」為由，迴避立法院的監督。查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115 億 5000 萬元於疫苗  
採購，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執行 29 億 6269 萬元，已申請  
或已簽約尚未付款 90 億 1410 萬元，總和已達 119 億 7680  
萬，卻仍沒有足夠疫苗可供施打，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應公開上開預算執行詳細狀況並敘明未履行完畢之  
契約履行時程。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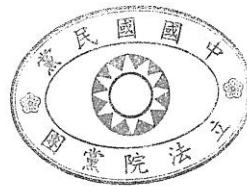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從 5 月 15 日迄今，國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已突 4 千例，全國自 5 月 19 日起宣佈三級警戒，迄今兩周疫情並未顯著改善，甚至又增加校正回歸數，政府未能有效防禦也未解決疫苗問題，外國媒體報導指出，此次疫情惡化係未能有效施打疫苗，引起各界擔憂，政府顯有疏失。現有長照機構反映，長照機構長者因醫院住院返所或急診留觀返所，造成機構感染風險增加，且因醫院院內感染問題持續延燒，當機構長輩出現「生命徵象不穩」仍須醫院急診及醫院住院治療需求，因此都有極高機率被醫院鄰床感染或經由其他接觸造成感染而帶回機構，導致機構被迫封院或減少照顧人力。

政府應為長照機構就醫長者施行 PCR 篩檢，並提供檢查報告方可返回長照機構，並協助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機構長輩優先疫苗接種，進而降低機構感染風險。

提案人：鄭正鈐

P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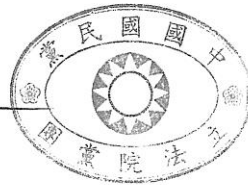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特建請中央政府考量醫療人員染疫風險保障之需，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研議用於編列支應醫療人員染疫醫療保險之預算費用，進而保障有關人員在第一線抗疫之權益。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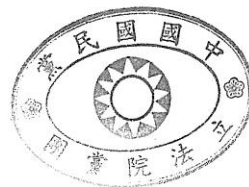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特建請中央政府考量醫療人員染疫風險保障之需，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用於免費提供充足之醫療防護資源如 N95 口罩、外科口罩、隔離衣帽、頭罩等預算編列之支持，進而保障有關人員在第一線抗疫之權益。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特建請中央政府考量加強基層疫情篩檢之作業，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 3 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用於對目前社區篩檢醫護費用(現約為 4 小時 3500 元)，再以從寬從優之原則進行編列補助，使第一線篩檢之醫護及行政人員均得有報酬之調整。

提案人： 洪孟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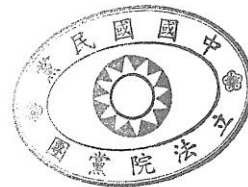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特建請中央政府考量醫療人員超時上班之補償所需，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用於從寬從優編列補償工時超時之預算，用以達成醫療人員實質補償之權益。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簡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特建請中央政府考量基層疫情篩檢所需，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用於寬從優編列對應預算，用以支應地方採購組合式篩檢站之建置，落實相挺地方防疫。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95

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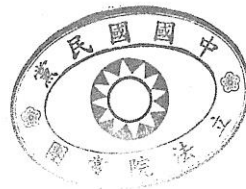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特建請中央政府考量基層郵政人員賡續配合國家防疫措施下，日常性業務仍不停歇，且持續協助政府配送各類防疫物資。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研議用於將郵務士及各類與民眾接觸業務之郵政人員納入疫苗優先施打族群，落實我國於防疫物資配送之體系穩定。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文



9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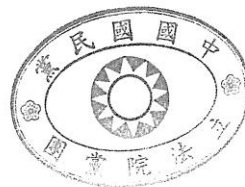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復以考量少子化現況所需建立之友善育兒環境因素，爰提案建請中央政府加強 0-6 歲孩童於學前教育托育場所免受染疫風險之防堵作業，並速啟動 0-6 歲學前教育托育教保場合人員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之評估，以祈孩童得在疫情流行期間托育放心之目標得落實。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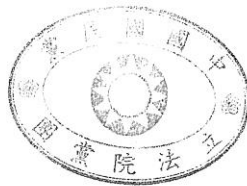
軍  
中  
疫  
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杜絕軍中發生群聚染疫】

案由：

去(109)年國軍敦睦艦隊爆發疫情，磐石軍艦 27 名官兵染疫，成了台灣最大宗的群聚感染。由於軍隊的「集中性」，原本即具有高風險，軍營活動範圍緊密，加以千百人共餐合宿，一旦一人染疫，傳染速度極快，非社區傳播、境外移入可以相比，有鑑於無症狀者愈來愈多，加以軍方組織文化習慣性封鎖不利消息，而紀律與服從又助長了這種掩蓋傾向。由於軍中已現群聚隱憂，國防部除應徹底檢討防疫作為外，建立即時通報系統，落實相關防疫作業 SOP。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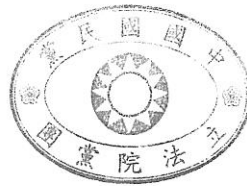
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全民免費施打疫苗】

有鑑於全民免費施打疫苗才能有效控制疫情，且為加速提升民眾施打疫苗的意願與覆蓋率，如此方是防控疫情擴散的有效手段。目前全球各國除免費提供施打疫苗，甚至為鼓勵民眾施打，亦祭出獎勵措施；為提高施打疫苗意願及保障民眾健康，爰要求中央政府應比照 OECD 主要國家全面免費接種，規劃全民免費施打疫苗之方案，並由政府負擔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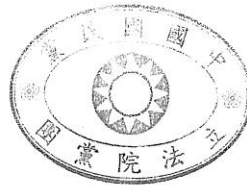


防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外送員應列為優先施打的對象】  
有鑑於本土疫情嚴峻，全國升為三級防疫警戒後，雙北市等多個縣市進一步宣布，24日起所有餐廳、飲料店全面禁止內用，一律只能採外送或外帶，外送員肩負民眾在家防疫飲食及民生必需重任，已成為第一線需防護之人員，自應受到保護。爰此，政府應將外送員列入優先施打疫苗名單內，並嚴令落實「無接觸送餐」等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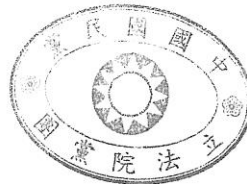
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精進失聯移工主動投案避免成防疫缺口】

案由：

鑑於此次本土疫情暴發，部分感染源自於萬華茶藝館，其中部分外籍女陪侍行蹤不明，成為防疫漏洞。由於先前疫情期間為利於防疫工作，政府雖曾暫緩大規模聯合查緝，並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鼓勵移工自行到案，但失聯移工人數仍明顯上升，顯示相關誘因不足以讓逾期滯台者現身。為兼顧查處及防疫，政府除應檢討移工政策外，並思考如何在「強化保障合法移工權益」與「重新給予失聯移工機會」之間求取平衡，以精進「鼓勵投案機制」，同時主動提供防疫、就醫支持，讓失聯移工重回防疫體系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1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全國防疫物資統一徵集及分配，近日全國提升為第三級警戒，原先徵用之物資數量可能有所不足，且近日來不斷聽聞第一線執法之警察、消防人員需依靠民間捐贈防護物資、或物資不足需重複使用防護裝備，如此將導致執行防疫工作之警消人員健康無保障，且執勤過程頻繁接觸國民，防護裝備不足亦可能導致病毒傳播風險。爰此，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升級重新評估防疫物資徵用數量，並且建置中央統一機制盤點、調查各地方警察、消防人員等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實際防護裝備需求，以利即時、足額發給防護裝備。

提案人：

葉毓岡

鄭慶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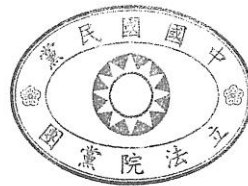
2

內閣

附帶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其立法意旨係涵蓋第一線人員，無論是否為醫護之從事防疫工作者，如村里長、警消、清潔、移民署人員。惟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對警察人員僅有辦理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邊境管理等業務有依本條例發給津貼，對消防人員則全然沒有依本條例發給津貼。近日，全國提升為 COVID-19 第三級警戒，警消人員大量執行禁止營業場所之聯合稽查、協助甚至執行疫調、載送疑似染疫或確診民眾，以及其他防疫業務，執行此等業務工作均尚未依本條例發給津貼，致第二條第一項立法本旨與實際情形落差更加擴大。為落實本特別條例之規定，內政部應檢討相關法令或另訂法令，將警消人員之完整防疫業務均納入津貼範圍。

提案人：黃統倫  
鄭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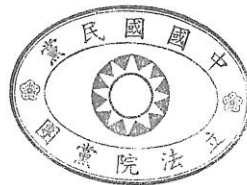
103

附帶決議

疫情日益嚴峻，第一線防疫工作之醫護、警消、移民等人員，隨之染疫風險增高，政府應努力分攤此種風險。據悉，澎湖縣政府日前成功與民間保險公司簽約，為境內第一線防疫人員投保確診、住院、隔離等理賠。疫情升溫對防疫工作者實為不可控之因素，政府若能為其投保保險提供合理理賠，能發揮安定人心之功能。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責，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各防疫業務機關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所屬）等，接洽業者辦理防疫保險，包含執行防疫勤務之醫護人員、警察、消防、移民等機關人員，均應為納保對象，提供公費保險，以使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能安心執勤。

提案人：

黃統倫  
鄭慶



10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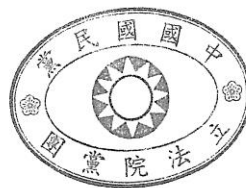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目前僅有各級衛生機關認定隔離、檢疫者，公私機關團體必須給予請假，不得以強迫事假等其他假別辦理。惟近日疫情日趨嚴峻，許多機關單位學校等（以下稱各單位）有居家辦公、分組辦公的做法，若遇單位內有確診個案，更需減少同仁實體接觸以免病毒傳播，勤休編排與正常時期極不相同。甚至，近日有單位內有確診個案，主管須以協調同仁依意願休假之方式辦理，從完整防疫或同仁權益角度看，均有改善之必要。行政院人事有整體人事政策規劃之權責，若因應疫情有必要休假甚至停工以減少職場實體接觸，應不得強制規定職員自行請事病假，停工之薪資給付亦應合乎相關規定，並且注意到各單位內公務人員、約聘雇人員、勞動契約人員等不同人員資格，應平等處理。建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規劃應對疫情，各單位可能減少實體辦公或停工等情境，相關人事法規如何解釋、適用、調整，通盤規劃並通令遵守。

提案人：

葉統倫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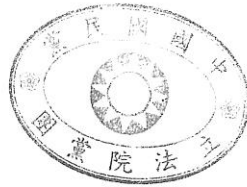


105

附帶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第一線醫事人員因檢測量、確診者大量增加，工作負擔日益加重。為感謝第一線醫事人員防疫之辛勞，爰要求本次追加預算時，依本法第 2 條所明定之得請領防疫補助或津貼者，其補助或津貼額度，不得低於本條例第一次、第二次追加預算之標準。

提案人：林奕華  
顏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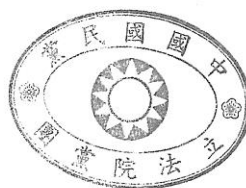
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4 月再次擴大傳播，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為有效防堵疫情之擴散，有賴各縣市政府於熱區設置篩檢站，發現已感染之民眾，以便阻絕傳播，因此，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統一編列設置篩檢站與運作所需之經費，給予各縣市全額補助，以落實中央地方齊心抗疫。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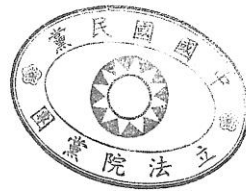
107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退休醫護工作津貼)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有擴大之趨勢，屆時全國醫護人員人數恐不敷應付突然增加之病患；為使確診民眾能獲得更好之醫療照護，地方政府徵召退休醫護人員加入防疫工作行列，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針對自願從事協助防疫工作之專業人士(如退休醫護等)，發源自願參與防疫工作獎勵津貼。

提案人：

吳玓玟  
鄭麗文



108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增人力發津貼、加速篩檢效能）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現有基層醫師人力不足，導致 PCR 採檢量能不夠，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規範，傳染病檢體採檢以醫師採檢為原則；為增加篩檢量能，爰建請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之特殊狀況，放寬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讓有意願且受過訓練之護理人員得支援採檢業務，並給予特殊津貼，以利加速目前 PCR 採檢與後續篩檢進度。

提案人：

鄭麗文

呈此到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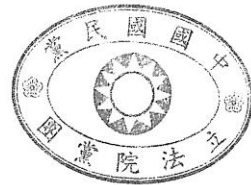
附  
錄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定期篩檢)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亦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縣市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日益加重；為保障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健康，爰建請行政院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針對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如醫護、公衛、警消、清潔人員等)，應制定定期篩檢計畫及措施，以降低防疫人員染疫之風險。

提案人：

吳此到  
鄭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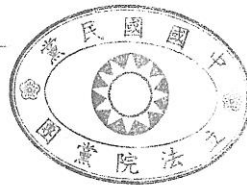
傳真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輝瑞緊急授權、爭取國際大廠疫苗代工）

案由：鑒於自去(109)年疫情爆發以來，世界各國加緊腳步研發 Covid-19 疫苗，我國亦著手研發國產疫苗；惟目前全球施打疫苗則以 AZ、莫德納、輝瑞/BNT 等三大疫苗為大宗，另外，國內生醫界人士亦呼籲我國應爭取國際疫苗大廠之代工(如韓國代工 AZ 疫苗)，不僅可優先取得疫苗，也能提升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為加速取得疫苗及提升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除加速採購 AZ、莫德納、輝瑞/BNT 等三大疫苗，以供全民施打外，亦應規劃針對未來輝瑞/BNT 等疫苗申請緊急使用授權時，給予更快速之通關管道並簡化作業流程；同時研擬整合國內生技公司之產能，向國際大廠(如 AZ)洽談國內生技公司之授權製造合約，代工生產疫苗，不僅能加速我國取得疫苗，亦可同時提升國內生技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

是如到  
郭慶



111

附  
行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廣設全國快篩站）

案由：鑒於近日台灣 Covid-19 本土確診案例每日增加逾數百例，且以雙北地區增加數量最高，目前雙北兩市雖已設立篩檢站，但其篩檢站之設置方式仍具有群聚感染之風險，惟全國各地亦陸續傳出社區感染確診者有持續增加之趨勢，廣設全國快篩站實有其必要。為加速國內快篩普及、避免群聚風險，爰建請中央衛福部應仿效國外快篩得來速等類似機制，建立快篩標準作業系統(SOP)，以避免快篩群聚感染之風險。

提案人：



吳怡玟  
鄭廣

免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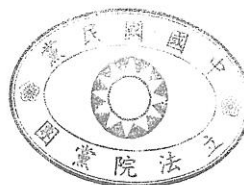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全民免費施打疫苗）

案由：鑒於台灣新冠肺炎疫情有擴大之趨勢，對我國產業及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民眾對疫苗之施打需求孔急；惟目前全球各國除免費提供施打疫苗，甚至為鼓勵民眾施打，亦祭出獎勵措施；為提高施打疫苗意願及保障民眾健康，爰建請中央政府應規劃全民免費施打疫苗之方案。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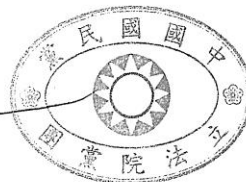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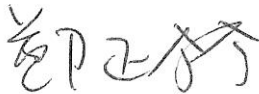
王 康



**附帶決議**

針對鄉親反映，從 5 月 15 日迄今，國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已突 4 千例，全國自 5 月 19 日起宣佈三級警戒，同時教育部也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安親班停課，並延長到 6 月 14 日，在延長停止到校期間，若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及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然而此次停課將近一個月，然疫情並未顯著改善，甚至又增加校正回歸數，政府未能有效防禦，停課時間極可能一延再延。照顧子女的防疫照顧假沒有薪水可領，家庭生計恐成問題，學童是國家的未來，目前少子化問題嚴重，面對疫情暫時無解，政府應做好長期抗戰的準備，然而家庭家長不能無限期不工作無收入，疫情當前，人命關天，政府應該積極為學校、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鐘點老師、外師和學生學童及其父母優先施打疫苗。

提案人：鄭正鈐



1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鑑於本土疫情急速升溫，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各級學校亦同步繼續停課，然目前全國停課卻未停班，政府雖表示家中若有十二歲以下兒童需照顧者，家長其中一人可申請「防疫照顧假」，但目前並無明確法源規定相關請假事宜，使家長仍有諸多存疑與擔憂；另外，雇主於受雇者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並未支薪，諸多家長陷入照顧孩子與薪資減少影響收入之抉擇，特別是經濟能力較不充裕的家長更是陷入兩難。爰此，行政院應於本法修正後，儘速針對下列事項，提出行政措施或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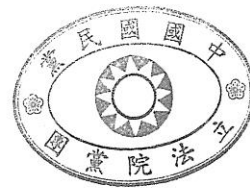
一、明定公務員或勞工若有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且雇主或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亦不得視為曠職、強迫勞工或公務員改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或作任何不利待遇或處分。

二、明定因申請防疫照顧假致影響勞工生計或雇主營運等情形者，政府應發給生活津貼或扶助。

提案人：

蔣美玲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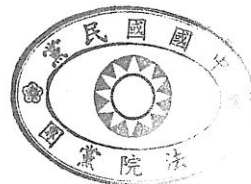
115

附帶決議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並透露須待每日新增確診數降至 30 人以下，方可解除全國三級警戒，經查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每日新增確診數皆高於 300 例本土確診，110 年 6 月 14 日是否可解除全國三級警戒仍屬未知。根據主計部統計 109 年各行業受僱員工每月薪資，教育業(不含各級小學以上公私立學校)平均月薪(含年終及各式獎金)為 27,104 元，為統計中 17 行業別中最低，又因各類教保機構不論是否有防疫措施皆全面停課，教育業(不含各級小學以上公私立學校)成為各行業中第一個停班的行業，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紓困方案。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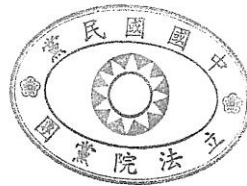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國內已有 4372 人確診、35 人死亡，臺灣島內各縣無一倖免均有確診案例，而政府為強化防疫措施，杜絕傳染情況擴大更宣布八大行業停業，此外餐飲服務業更是受到沉重打擊，為維護勞工生計，避免不肖雇主惡意拖欠薪資，同時協助雇主度過本次疫情，爰要求行政院應妥善編列預算，訂定勞工紓困相關計畫，協助勞資雙方度過本次疫情。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鄭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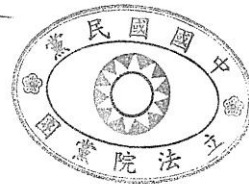
117

附帶決議：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因應疫情最新發展增加編列特別預算一事，有鑑於花東縣府預算籌措較為不易且花東居民多數從事新冠肺炎疫情直接衝擊之產業且多數為隔代教養或中低收入之家庭，爰請在編列相關特別預算時，應考量前開因素，俾利有效扶助花東居民的基本生活之維持。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鄭淑



118

郭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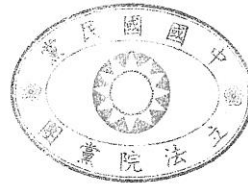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員工紓困優先發放現金】

案由：

此次疫情擴散全台，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宣布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諸多服務業、製造業等中小企業已宣布關閉暫停營業，導致無薪假人數進一步擴大，雖以政府為降低業者營運衝擊而給予相關稅務紓困措施，但在勞工部分，因無薪假已影響其家庭生計，為免演變成社會問題，政府除應針對配合防疫主動暫停營業之行業盡速提出營業資金補貼紓困措施之外，針對員工薪資部分，優先發放現金並簡化申請程序，以解燃眉之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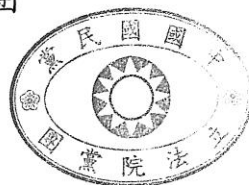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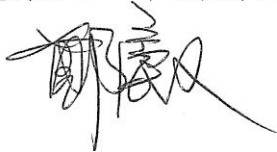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政府發給防疫照顧假津貼】

有鑑於本土疫情急速升溫，全國各級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全面停課，然目前全國停課卻未停班，致家長面臨孩子獨自在家無人照顧之風險，中央政府雖表示家中若有十二歲以下兒童需照顧者，家長其中一人可申請「防疫照顧假」，但目前並無明確法源規定相關請假事宜，使家長仍有諸多存疑與擔憂；另外，雇主於受雇者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並未支薪，諸多家長陷入照顧孩子與薪資減少影響收入之抉擇，特別是經濟能力較不充裕的家長更是陷入兩難。爰此，行政院應盡速完成如下修法：

- 一、規定公務員或勞工若有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且雇主或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亦不得視為曠職、強迫勞工或公務員改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或作任何不利待遇或處分。
- 二、明定因申請防疫照顧假致影響勞工生計或雇營運等情形者，政府應發給生活津貼或扶助，依勞保全體被保險人投保平均薪資 7 成按日計算，每天可請領新台幣 796 元，由政府支付，使全民共同安心抗疫。
- 三、增訂相關罰則：雇主或行政機關不得拒絕請防疫照顧假，且不得要求改請事假、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其他假別；若有違反，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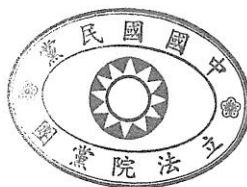
120

附帶決議

近期肺炎疫情急速升高，全國已經進入第三級警戒，各種經濟活動大量萎縮，已經影響中小企業的生存發展，爰要求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等各部會主辦之紓困貸款措施，實施期間今年 6 月底到期後，再延長一年至 111 年 6 月底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金亨

郭慶



121

附帶決議

國內 5 月中旬以來，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全國已經進入第三級警戒，各項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無薪假員工也將大幅增加，為紓解民困，爰要求政府協調各銀行，現行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消費性貸款延繳本金、利息措施，實施期限今年 6 月底到期期後，延長至 111 年 6 月底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錦亨  
鄭廣



122

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4 月再次擴大傳播，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對於全國的低收入戶家庭，造成基本生活的困頓，因此，爰提案要求應針對全國低收入戶家庭，於疫情升級至三級與四級期間，提高現金救助金額。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文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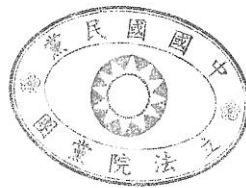
6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照顧生活津貼)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亦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教育部亦根據疫情發展發出全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停課通知，然為照顧停課學童，許多家長放棄工作或請假在家工作，造成收入銳減；為減輕照顧學童家長之經濟負擔，爰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因照顧停課學童之家長，依據每戶停課學童數，給予照顧家長定額之生活津貼，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提案人：

吳怡到  
鄭麗文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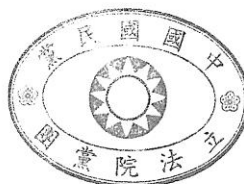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嚴重衝擊各類產業，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收入驟減，致使其生計困難。為降低基層勞工受疫情之衝擊，爰要求勞動部將自營作業或無固定雇主之勞工納入紓困範疇，以協助基層勞工度過難關。

提案人

林奕華





125

伊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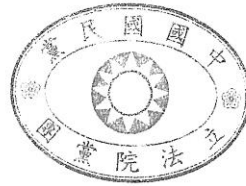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因應疫情升溫，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政府宣布自 5 月 19 日起除了全國學校停止上課外，包括公私立托嬰中心、居家保母等照顧機構和個人均全面停止收托。然若疫情持續，各類托育機構按照相關管理準則將面臨退費問題，如居家保母遇到家長要求退費，收入歸零恐影響其生計，又依勞基法，疫情停課期間，托嬰機構仍需支付員工薪資，負擔沉重。爰要求衛福部研議將托嬰中心、居家保母等納入紓困範疇，以幫助各類托育產業度過疫情困境。

提案人

林奕華

鄭麗君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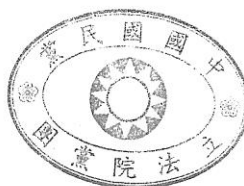
連江

附帶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重創國內體育運動產業。各縣市已陸續宣布包含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等自 5 月 15 日起暫停營業，造成場館收入驟減影響營運和教練、工作人員之生計。另多數體育團體受疫情影響，包括取消運動賽事、延期或退門票之相關成本虧損嚴重，為減輕運動產業受疫情之衝擊，爰要求體育署擴大運動產業紓困對象與範圍，包含運動中心、健身房、個人工作者、運動教練等，以協助運動產業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柯奕華  
鄭慶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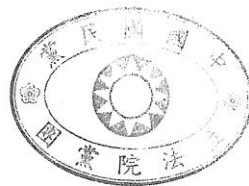
2

3/28

附帶決議

因應疫情升溫，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自 5 月 19 日起除了全國學校停止上課外，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全部配合停課。然若疫情持續，各類教育機構按照相關管理準則將面臨退費問題，但又依勞基法，疫情停課期間仍需支付教育機構內員工薪資，負擔沉重。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等研議將私立幼教、補教等納入紓困範疇，補貼員工薪資，幫助各類教育產業度過疫情困境。

提案人 林奕華  
前



12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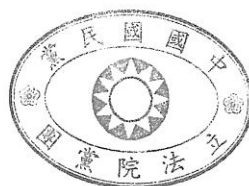
3324

附帶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政府發布第三級防疫警戒，並要求國人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造成實體店面經營困難。今，全台各大商圈皆有一半以上之商家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以因應疫情對產業之衝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研議以下措施：一、財政部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稅額及銷售額，減輕小商號負擔。二、財政部協調地方政府調降商圈房屋稅、地價稅三成，並由紓困預算補貼地方政府稅損。三、經濟部針對全台商圈，因地制宜研議合乎當地需求之振興方案。

提案人：

林奕華  
鄧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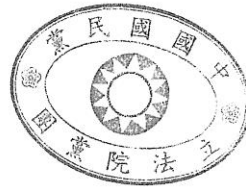
128

附帶決議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藝文產業造成嚴重衝擊，致使許多藝文工作者被迫歇業，頓失生計來源。為留住人才，協助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爰要求文化部擴大藝文產業紓困對象，且適用範圍應較紓困 2.0 更為廣泛，包括獨立工作室、獨立工作者、技術指導等均應納入紓困對象，並回溯至 5 月 11 日起算，以減緩疫情對藝文工作者之衝擊。

提案人

林奕華  
鄭淑貞



130

通鈞

附帶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教育部宣布自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然多數學校團膳業者均已備妥食材，臨時停課造成團膳業者嚴重損失。即便業者可依團膳契約中暫停執行規定辦理以減緩虧損，然因疫情持續，部分學校已研議取消團膳訂餐，恐影響業者生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研議將學校團膳業者納入紓困範疇，協助產業度過難關。

提案人

林英華  
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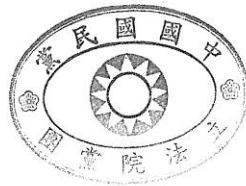


131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大眾運輸業從業人員肩負國人運送服務責任，每日必須接觸不同層面的乘客，暴露在染疫高風險工作環境，恐造成防疫破口。為維持大眾運輸系統正常運作及乘客安全，爰要求指揮中心將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民用航空運輸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駕駛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列為優先接種 COVID-19 疫苗對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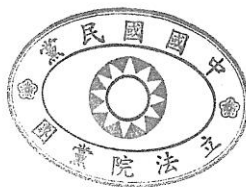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各類文化藝術表演全面暫停演出，對於國內文化藝術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衝擊甚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文化藝術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提出相關紓困、補貼、補償以及振興措施，尤其主管機關文化部，應對於藝文產業中大量的自由接案工作者給予更彈性的資格認定，擴大紓困振興方案之適用對象，以扶持國內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

蔣萬安

郭俊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為遵守相關防疫規定、避免群聚，國內、外遊客大幅衰減，國內觀光、旅宿及運輸業者遭受巨大衝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國內觀光、旅宿及運輸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提出相關紓困、補貼、補償以及振興措施，包含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補貼等，並請主管機關交通部研議簡化紓困方案之申請流程，加速紓困補助之發放，以扶持觀光、旅宿及運輸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

蔣萬安  
鄭麗君



13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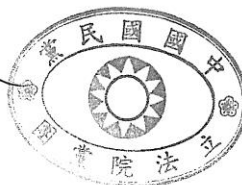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為避免群聚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民眾減少外出，對於各類餐飲、零售、娛樂等商業服務業衝擊甚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各類餐飲、零售、娛樂等商業服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提出相關紓困、補貼、補償以及振興措施，並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簡化紓困方案之申請流程，加速紓困補助之發放，以扶持餐飲、零售、娛樂等商業服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提案人：

蔣萬安

鄭麗君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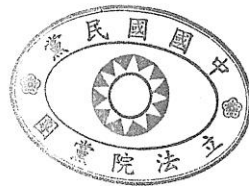
行

附帶決議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各大專校院自 5 月 19 日起實施遠距教學，並鼓勵學生返家防疫，影響在大專校院內之商家、餐飲業者、或其委託在學校周邊經營之商家、餐飲業者被迫關店，重創甚深。爰要求教育部將大專校院內商家、餐飲業者或其委託經營商家、餐廳之業者納入紓困範疇，給予減免租金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協助，幫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林奕華

鄭麗文



136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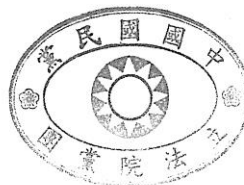
### 附帶決議

去年年底，因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眾之債務償還能力有所影響，所以將民眾之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之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延長到今年 6 月底止。而今年四月卻因諾富特防疫旅館成為防疫破口，新冠肺炎疫情轉變為社區感染，而全國第三級警戒將持續到 6 月 14 日，預計各種經濟活動將受到嚴重衝擊，可預見無薪假員工將從目前 3,925 人大幅攀升，為因應新冠肺炎對民眾經濟的影響，爰要求金管會協調各銀行再延長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至 111 年 6 月底止。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鄭文



137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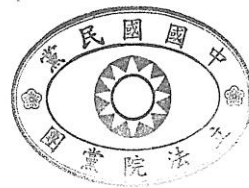
「防疫照顧假」原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此一特別措施是因應中小學延後開學或依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的配套，使有 12 歲以下等受照顧子女之家長有多一個請假的選項，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而很多雙薪家庭甚至單親家庭無法持續性無薪的請假，爰要求應該在紓困預算編列「防疫照顧假」生活津貼，補貼勞保投保薪資 80%。

勞工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鄭淑貞



138

附帶決議

有鑒於本土新冠肺炎嚴重，各行各業皆受疫情衝擊，無一幸免。不論勞方或資方都因為政府突然提升至三級防疫警戒，導致收入、生計大受影響，也連帶影響原先正常繳納貸款的能力，造成貸款人雙重經濟壓力。爰要求金管會主動協調國內各大銀行，對於受疫情衝擊之貸款人，得自今年五月起為期半年，提供緩繳本金、利息之紓困方案，以協助貸款人共渡難關。

提案人：

林奕華

鄭麗文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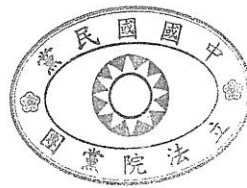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國內疫情持續升溫，為配合政府三級警戒，許多店家幾乎關門歇業或生意慘淡，尤其中小型餐飲、零售商及服務業在疫情衝擊下，生計更陷於困頓，亟待政府援助。然依目前政府紓困相關規定，上述相關業者無法獲得紓困特別預算之經費補助。加以疫苗施打率未提升之前，國內疫情恐難趨緩，對於民生經濟之衝擊恐更為嚴峻。為苦民所苦、體恤店家面臨之困境，行政院財經相關部會應針對夜市、攤販、零售及餐飲店家等，研擬各種紓困、申貸、補助及減稅等優惠措施，期能協助民眾減輕壓力，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溫玉霞

郝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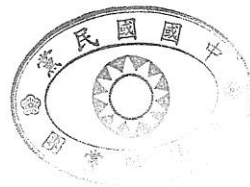
140

停言

附帶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自 5 月 19 日起延至 6 月 14 日全國學校停止上課，教育部長稱到校學生繼續供應營養午餐，但到校學生占總數的比例極低，特別是偏鄉家庭、低收入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平日依靠學童的營養午餐，停課在家加重家中經濟負擔。學童在家卻沒有營養午餐及牛奶營養品補給照顧，影響生長發育及智能發展。即便學校發給餐券讓學童就近取餐，但偏鄉學校附近沒有相關熱食商店而難以落實。爰要求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原民會等部會協請縣市政府，針對停課後家中無法供餐的偏鄉弱勢家庭之學童，進行關懷訪查及盤點，考量各縣市不同環境條件，因地制宜方式協助提供營養午餐及營養補給品，並應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相關經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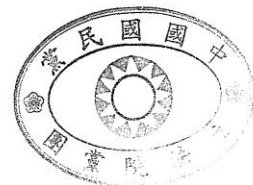
行

附帶 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明定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於照顧隔離、檢疫者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申請此種防疫隔離假得於日後獲得防疫補償。惟政府因應防疫升級，而強制中小學校停課期間，學童家長申請之家庭照顧假，並不強制雇主支薪，亦無任何相應之薪資補貼措施，實質性質形同無薪假，政府僅任由勞雇雙方協議是否支薪，並不利於勞雇關係中屬於相對弱勢之勞工。且多數受薪階級之勞工薪資偏低，或屬於單親及弱勢族群，一旦申請無薪之家庭照顧假，無疑將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有鑑於此，爰要求政府應比照防疫隔離假，予以申請將家庭照顧假之勞工防疫補償或薪資補貼，以解決弱勢勞工防疫照顧期間之經濟需求，避免對其家庭生計之嚴重衝擊。

提案人：

鄭天財 Sa Lacan  
鄭慶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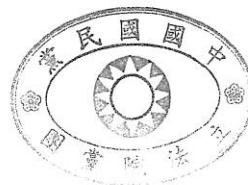
附帶 決議

為因應日趨嚴峻之疫情，行政院應比照籌組口罩國家隊之模式，協調全國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由各縣市旅館業者提供閒置並合適之空房，供政府徵用作為防疫旅館，並由行政院統一定價及統一管控，以應未來大量防疫隔離之需。同時，為獎勵旅館業者配合政府之防疫徵用，應給予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及水、電費之相關優惠或減免，並將其納入優先適用紓困補貼之產業，以實質振興業者，並兼顧政府防疫能量。

提案人：

鄭天財 Srakacaw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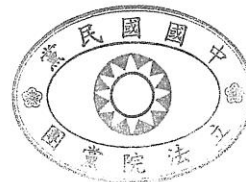


### 附帶決議

為滿足防疫需求，目前各地方政府徵用當地防疫旅館作為檢疫及居家隔離民眾之住所，惟多數地方之旅館業者，皆要求受隔離之民眾必須於入住前，先行繳納隔離期間之全額住宿費用，由於防疫旅館多數所費不貲，造成受隔離民眾之重大經濟負擔，特別是經濟弱勢族群，其家庭生計大受影響。因此，交通部應補貼弱勢民眾居住防疫旅館之費用，並由主管機關直接撥付旅館，且不應先由民眾墊付，以減輕受隔離弱勢族群之經濟壓力。

提案人： 鄭天財 Srakacan

鄭天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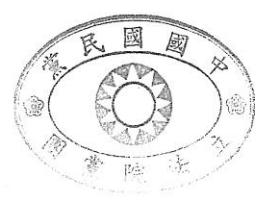
144

第 145 號

附帶決議

政府針對勞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紓困方案，明文規定申請人應已加入勞工保險，使得許多未投保勞保之勞動工作者，即使實際上從事之勞動內容與投保勞保之勞工相同，卻無法獲得紓困。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之勞工紓困方案，對於無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均應一體適用相同之紓困方案，方符合公平原則，落實勞工紓困方案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 鄭天財 Sakacaw  
鄭廣及



145

附帶決議

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條第三項明定，產業、事業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有鑑於目前因疫情嚴峻，全國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導致許多服務產業，特別是餐飲業、觀光旅遊業、旅館業及其他提供第一線服務之業者，遭受之衝擊最為嚴重，若疫情短時間無法控制，恐面臨倒閉及大量失業潮。因此，政府應立即將前揭服務相關產業列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之對象，並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相關產業度過難關。

提案人：

鄭天財 Srakacan  
鄭天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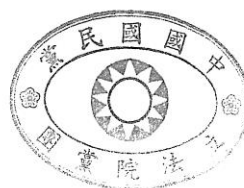
14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附帶決議

有鑑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許多長照中心已緊急暫停日照服務，照顧者在長照與工作間兩頭燒。衛福部雖於五月十八日發函表示，身心障礙、失能者的照顧家屬可請不支薪防疫照顧假，卻恐導致勞工擔憂遭公司刁難、經濟來源中斷，故防疫照顧假政策仍無法發揮最大效益。為此，請勞動部及相關單位研議「顧老防疫照顧假津貼」，以解照顧者燃眉之急，並落實政府落實防疫措施。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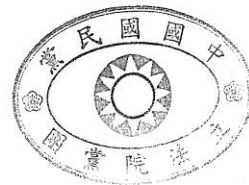
14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附帶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許多產業紛紛從實體改為線上，進而帶動宅經濟蓬勃發展。舉凡生活所需的物資採購、餐飲與育樂等服務需求都持續增加，連帶刺激網購、外送平台、物流、影音串流平台，甚至是筆電平板等資訊類商品的大量需求。為避免外送行為增加感染風險，須在兼顧民生需求之餘，提升外送人員防疫裝備與研擬標準防疫外送流程，使民眾能安心使用外送服務，減少外出需求。為此，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就提升運輸從業人員外送安全研議嚴謹可行之作業規範，並予因應疫情之配備補助，以落實政府抗疫政策。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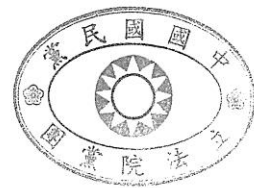
14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附帶決議

有鑑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教育部已於五月十七日宣布全國停課，但家長請防疫照顧假，僅規定企業必須准假，並未強制雇主給薪，恐導致防疫照顧假美意大打折扣，且照護孩童責任轉由家中長輩負責，不僅枉費政策美意，也使抵抗力較弱的銀髮族提高染疫風險，顯見防疫照顧假配套亟待完善。為此，請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儘速研議防疫照顧假津貼，以減輕企業與勞工之負擔，讓家長安心居家照護孩童。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鄭麗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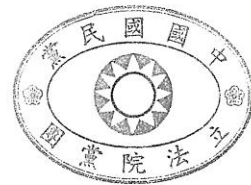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是以為紓困振興所需，特建請中央政府，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研議用於開辦新一輪對企業紓困之相比 108 年營業額衰退五成標準，再有更加從寬從優之員工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等預算編列，藉以落實相挺企業之目的。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郭慶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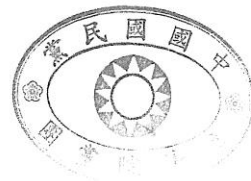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防範及阻絕疫情，復以少子化現況所需建立之友善育兒環境因素，爰提案建請中央政府考量民間 0-6 歲學前教育托育場所收取之雜費，乃多用以支應是類場所之庶務人員(廚工、司機、護理師及職員)、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教保活動設備之購置或租賃費、修繕費、維護費及水電費等款項，然而當前卻因過疫情停課緣故，致使幼生不到校而遽增雜費收取之營業損失，並有上開相關款項支應等壓力，因此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從優從寬編列並支持之。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君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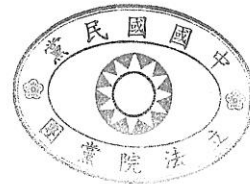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緩解未來受疫情仍有影響尤甚之婚宴、大型餐飲店等場所，爰提案建請中央政府重視是類場所人員之工作保障，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研議用於從寬從優編列是類場所之人員薪資給付津貼，以及參與在職技能提升訓練之支持措施。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15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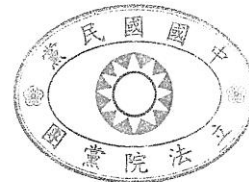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考量未來受疫情影響之經濟復甦之亟待大力扶持，爰建請中央政府應盤點各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對廣告業、服務業、零售業、觀光旅遊業等租賃費用、權利金及稅額繳納之收取。就本次新增的 2100 億元，第三次追加的特別預算，應研議編列補助預算，以達對上開所列產業有所從寬從優之支持。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



15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附帶決議

案由：日前疫情升溫，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三級警戒、停課不停班，許多家長在各類照顧需求與兼顧職場工作之間掙扎，如為維持家庭生計，還得冒著染疫風險工作。許多專家學者針對現行「防疫照顧假」制度，提出四項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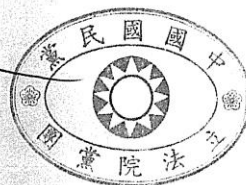
- 一、政府應編列紓困預算來提供受僱者「防疫照顧假」期間之津貼，津貼數額以前一年度全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薪資來計算，避免疫情持續嚴峻，低薪勞工面臨長期失業危機。
- 二、「防疫照顧假」的請假事由應擴大為防疫期間受僱者有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者皆可申請，不應限於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兒、身心障礙者、失能者方能限制，蓋這次疫情衝擊影響範圍廣大，各類家庭均面臨不同照顧需求，在防疫關鍵時刻，應擴大受僱者之家庭，倘若成員有需要照顧之情形即可申請。
- 三、紓困應考量自營作業者亦有家庭照顧需求，政府編列紓困預算時，應提供自營作業者與受僱者一視同仁的補償效果，讓其亦能安心在家裡防疫。
- 四、針對防疫期間仍須「提供必要服務」之勞工（essential service workers），政府應給予工作風險津貼，並給予這些勞工所需的各項防疫物資器材及相關防疫訓練；另外，對於公共服務人員（註）有家庭照顧需求，但為維持社會基本運作，無法請防疫照顧假，亦找不到其他照顧人力，政府應安排並補助妥適之托育及長照服務。

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四項改善研議開會討論，並提出相關政策予以回應，以照顧廣大勞工，使渠等均能配合政府政策，安心在家防疫，並於立法院審查紓困相關之特別預算案之前將相關政策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註：所謂「公共服務人員」係指各項負責維持民眾基本生活及權益之各類公共服務人員，例如醫護、社工、托育及長照、公教警消與其他公務機關外勤人員、郵水油電、電信、大眾運輸、民生需求品生產供應零售外送等公共服務之人員。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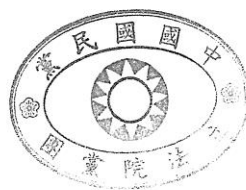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補助幼兒園、托嬰中心等，保障員工工作權）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同時宣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課及托嬰中心、居家托嬰停托等防疫措施，然全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等業者為配合防疫措施，遵照政府規定進行相關退費，惟業者於停課、停托期間仍須給付員工薪資，造成其營運虧損，並累及員工薪資之給付；為解決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等營運之危機並保障員工工作權，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之特殊狀況，制定紓困或專案補助方案及全國統一退費標準，以解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等業者之危，並保障其員工工作權。

提案人：

史如珩  
鄭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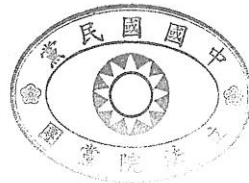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針對鄉親反映，從 5 月 15 日迄今，國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已突 4 千例，全國自 5 月 19 日起宣佈三級警戒，同時教育部也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安親班停課，並延長到 6 月 14 日，在延長停止到校期間，若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及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然而此次停課將近一個月，然疫情並未顯著改善，甚至又增加校正回歸數，政府未能有效防禦，停課時間極可能一延再延。照顧子女的防疫照顧假沒有薪水可領，家庭生計恐成問題，學童是國家的未來，目前少子化問題嚴重，政府應針對防疫照顧假家庭，提供現金以解決生活所需，或準備相應的無息紓困貸款，協助相關家庭共渡難關。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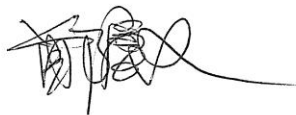


156

附帶決議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並透露須待每日新增確診數降至 30 人以下，方可解除全國三級警戒，經查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每日新增確診數皆高於 300 例本土確診，110 年 6 月 14 日是否可解除全國三級警戒仍屬未知。109 年間各式有關疫情紓困振興方案，各行政機關門檻不一，非但產生許多民眾被遺漏，更造成相對剝奪感，爰要求新增之特別預算，其中應編列疫情紓困金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全體國民。

提案人：鄭正鈐



157

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附帶決議

案由：.....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4 月再次擴大傳播，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對於全國各行各業均造成相當之衝擊，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各部會針對 109 年所實施之各項紓困貸款，均予以展延一年，以協助各行業能渡過難關。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158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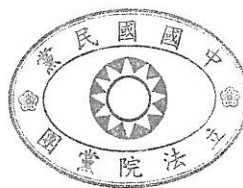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附帶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轉變為社區感染，而全國第三級警戒將持續到 6 月 14 日，面對民眾自主減少各種活動，可預期各種商業活動大量萎縮，將嚴重影響攤商、餐飲業等小型商家及中小型企業之生計存續，爰要求中央銀行、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等各部會應瞭解民瘼，針對共通性，提出實施期間到明年 6 月底止，有關「融資」、「就業」、「稅務」、「水電費減免」等 4 大面之各產業紓困振興措施。

提案人：謝衣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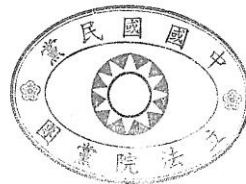
15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新冠疫情惡化，對各項產業及服務業造成極大衝擊，政府在短期應提供企業急難救助型之現金紓困補助措施，長期部份則可就去年各項之振興補助措施，依據實施情況並評估需求後予以深化。並建立與各產業間的溝通平台，以協助企業渡過難關。

提案人：鄭麗文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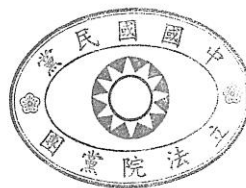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居家上班無法兼顧照顧子女，請政府檢討防疫照顧假措施及並以勞保投保人最低薪資 7 成，按日計算給予每天 796 元生活津貼，補貼給請防疫照顧假之民眾。

日前教育部表示「員工居家上班兼顧子女」的言論，是不食人間煙火，象牙塔決策。居家工作的本質仍是工作，須隨時待命並及時處理工作上的事情，更本無暇照顧小孩。另一方面，照顧子女也依孩童年齡有不同照顧強度，例如：照顧嬰幼兒的家長，需要時時刻刻緊盯子女，更本無法同時辦公。突顯政策粗造難以一體適用問題。根據目前的規定，父母雖可以請防疫照顧假，但是礙於職場分工，等同加重同事工作量，如果一個月中，一半以上的時間都請防疫照顧假，要公司、長官及同事如何接受？另外依據目前的政府規定，民眾仍須支付固定的費用給托嬰及托幼單位(退費不到 1/3)，等同於家長在家照顧孩子不但沒有薪水，須承受職場壓力，還必須付托育費的全面夾擊，更本是懲罰家長措施。如果政府有心要解決少子化問題，請重視家長照顧孩子分身乏術困難以及疫情防疫照顧假卻導致家中經濟短缺的窘境問題。

提案人：鄭麗文



16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

全國防疫警戒升為三級，實施日期已延長至 6 月 14 日。目前包括小、中、大型餐飲都受到嚴重衝擊，尤其室內規定不能群聚，因此婚宴取消和延期的情況最多。又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 19 日起全面停止到校，每天有 177 萬名學生等著吃飯，圍繞營養午餐的所有環節，不論是團膳業者或學校廚房的基層員工，在這段期間都受到莫大衝擊，廚師、營養師、食品技師等人員很多是領月薪，而廚工則大多是按工時計算薪資，停課沒供餐、沒上班時就不會有薪水，全國團膳業者員工數約有接近 1.1 萬人，其中大概有 3 成左右，約 3000、4000 名計時人員，他們這段期間在經濟上恐怕會有很大負擔！

經濟部預估餐飲業預估年減 18.5% 至 15.5%，目前正盤點因應方案，包括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等，爰此，要求經濟部這一波紓困應以搶救內需為先！針對國內餐飲、服務紓困預算額度先行匡列 400 億元救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

台灣工具機產業今年初盼來景氣復甦，目前卻再遭疫情打擊。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表示，台灣工具機業前三季訂單普遍接滿，但仍苦於新台幣升值、缺工、原物料漲價及運費飆漲等難題，尤其缺工問題相當嚴峻。但全台防疫升級，許多員工為照料中小學及幼兒園子女，19~28日請休防疫假，不少大廠人力短少約一成，讓工具機業缺工問題進一步惡化。工具機業以中小企業居多，如果因防疫完全停工，將導致出貨延後，客戶從今年第四季至明年第一季恐會轉單。公會表示，萬一防疫警戒升級至四級，希望政府下放自治管理權利給業者，業者也會配合政府做好人員管理，確保生產維持正常。

爰此，為避免或降低工具機業受疫情影響發生的轉單效應，維持產業發展，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防疫期間個別產業需求加速進行輔導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3

附帶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自 5 月 19 日起延至 6 月 14 日全國學校停止上課，學生透過遠距教學在家中學習。據 108、109 年相關問券調查指出，15.7% 偏鄉孩子家中無網路，32.0% 的偏鄉孩子家中沒有電腦和平板，超過半數的都會孩子、約 56.3% 家中有 3 台以上電腦和平板。偏鄉學生的家庭是相對經濟弱勢，且偏鄉學校和家庭的學習資源相較於都會區明顯匱乏，疫情停課使數位學習資源的城鄉差距更為加劇，不利於偏鄉學生線上學習和數位閱讀的受教權，亟需政府投入相關資源挹注。爰要求行政院、教育部、原民會、通傳會等部會，針對偏鄉弱勢學生家中數位學習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對於偏鄉弱勢學生申辦家中網路、添購電腦平板載具、及提供電子書資源等應補助相關費用，並應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相關經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4

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為此，經濟部已於5月13日透過公協會持續宣導「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網址：<https://www.cdc.gov.tw/File/Get/153t20P2wfHGqwEjISd4vw>)以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待疫情結束後也能儘速恢復核心或優先項目的營運能力。

目前國內新增病例爆增使醫療系統面臨崩潰危機，政府毫無招架之力，也讓外媒批評台灣對醫療防疫方面太大意！況且這一年多來美、日、韓歐等國企業因應疫情做法，正是台灣企業面對疫情的最好借鏡。為避免這波疫情嚴重衝擊企業競爭力，政府編定之指引更須與時俱進吸取國外企業防疫經驗，提升台灣企業(半導體、資通訊、機械業等)在疫後面對世界其他企業之競爭力！

爰此，針對目前經濟部公布推廣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早在一年前(2020年3月5日)編訂，應儘速吸取經驗修正相關因應措施，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應於一周內完成修正並公布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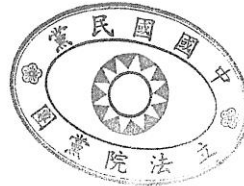
16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附帶決議

案由：日前疫情升溫，日前指揮中心更宣布全台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全台各級學校也同步延長停課，許多行業受到疫情嚴重衝擊，雇主或勞工均面臨沒有收入之經濟困境，請經濟部儘快針對停課令受影響嚴重之產業，例如：百貨零售業、餐飲業、安親班補習班、藝文業、團膳業、旅遊觀光、健身房等業者提供如：紓困、無息或低利貸款方案、減免稅賦等具體措施或作為，以協助企業或商家度過這次疫情難關，並將研議或具體作為結果以書面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16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附帶決議

案由：日前疫情升溫，日前指揮中心更宣布全台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全台各級學校也同步延長停課，許多行業受到疫情嚴重衝擊，許多雇主採取「無薪假」或者資遣勞工之方式因應，導致勞工面臨沒有收入的生計困境，請勞動部儘快研議或採取以下積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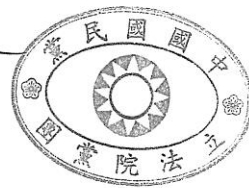
- (一) 針對停課令受影響嚴重之產業勞工，例如：百貨零售業、餐飲業、安親班補習班、藝文業、團膳業、旅遊觀光、健身房等所屬勞工、自營作業者、部分工時工作者，研議紓困補助津貼。
- (二) 針對停課令期間被資遣之勞工協助其就業或讓生計陷入困難之勞工給予津貼之補助。
- (三) 儘速針對現行防疫照顧假無法源依據，導致勞工申請時，面臨雇主不准假、或要求改其他假之舉動、勞工擔心面臨生計斷炊不敢請之問題，提出修法草案。

並將上述研議及採取積極作為以書面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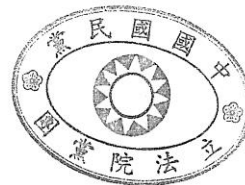
16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附帶決議

案由：日前疫情急遽升溫，教育部突然宣布 5 月 19 日至 28 日（其後更延長 6 月 14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因事發突然，承做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措手不及。查團膳業者依約需提前備妥足夠數量之食材，且為勞力密集之產業，多數均為專營學校營養午餐，停課令一出，許多公司之營運及所屬員工生計均陷入困境，請主管機關考量業者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導致營運陷入困境，蒙受重大損失，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紓困及補償（貼）措施，協助業者度過此次難關，並將研議結果以向立法院各該所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16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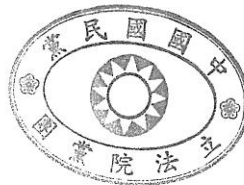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迄今已超過一年，對於國內經濟衝擊甚巨，受到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勞工不計其數，為使此次紓困振興追加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各部會，主動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紓困、振興、補貼措施，並對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

蔣萬安

鄭文



16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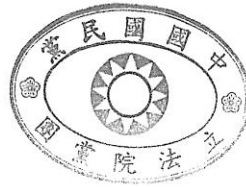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許多老人食堂、社區據點暫停原本提供之共餐服務，改為到府送餐，然而第一線服務據點缺乏人力、物力，如何提供完善的送餐服務，變為棘手問題，爰提案要求中央政府於此次追加預算中，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於疫情期間提供老人及弱勢家庭之到府送餐服務。

提案人：

蔣萬安

鄭慶



19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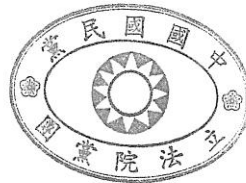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包含兒童課照中心及補習班均全面停課，對於教育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衝擊甚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教育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提出相關紓困、補貼、補償以及振興措施，並研議給予營運資金及短期週轉金等優惠貸款方案，以扶持教育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蔣萬安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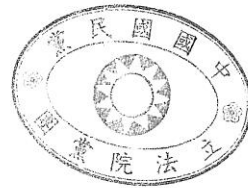
171

172

附帶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影響各級產業甚鉅。企業不但無法營業又必須支付員工薪水與租金，造成營運成本大增。今產業面臨此巨大改變，政府應以身作則，主動予以協助，並為私人企業之表率。爰要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財政部國產署，優先向承租人調降租金，並回溯自五月份起算，以協助產業共渡難關。

提案人：林奕華  
鄭麗君



172

附帶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政府已將防疫提升至三級警戒。教育部亦同步宣布全國高中以下停課兩週，以因應疫情變化。教育部此舉固然保護學童安全，卻也造成許多家長必須請防疫照護假，以照護家中未滿十二歲或身心障礙之孩童。然，防疫照護假依法僱主得不給薪，但面對暫時看不到止境的疫情，勞工若持續請防疫照護假，即便僱主願意不予以解僱，勞工亦會因為經濟壓力而無法持續請假照護家中需要被照護者。爰要求勞動部研議，若政府持續發布三級防疫警戒，勞工因家庭需要必須請防疫照護假時，應以勞工申請防疫照護假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由紓困特別預算編列相關費用，發給勞工防疫照護津貼。

提案人：林奕華  
鄭麗君



173

警評

附帶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新增特別預算 2100 億元。惟今年疫情比去年嚴峻，爰建請編列特別預算時對放及家庭年報稅所得在新台幣 50 萬元者應就以「基本工資」來保障其最低的生活需要，也就是補貼每戶每月 2.4 萬元，補助 3 至 6 個月；對無薪假勞工以其投保薪資金額 8 成予以補助，補助 3 至 6 個月。

提案人：

李應元  
顏慶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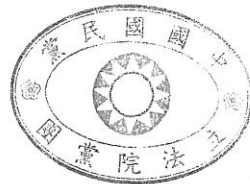
商

### 附帶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新增特別預算 2100 億元。去年受創較嚴重的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 321.5 萬人，高於製造業 303.3 萬人，但商業服務業只有 12% 就業者獲得紓困，遠低於製造業的 30%；惟今年疫情比去年嚴峻，目前採行三級警戒防疫措施，管制範圍更大，商業服務業包括餐飲業、旅行業、旅館業、客運及遊覽車業、補教業、健身中心、K 書中心、網咖、電影院、小攤商等行業受衝擊更為嚴重，收入遽減、甚至停業無收入，影響人民生計甚巨。爰建請編列特別預算時對受創較嚴重的商業服務業應予以放寬補助標準與提高補助金額。

提案人：

李登輝  
鄭麗文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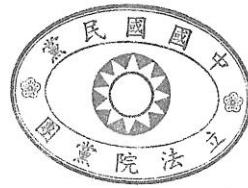
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4 月再次擴大傳播，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造成全國各傳統市場、商圈及攤販等無法營業影響生計，因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各縣市政府針對受衝擊之營業個體，提供具體之救濟措施，執行之具體辦法，授權經濟部會同各縣市政府訂之。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文



17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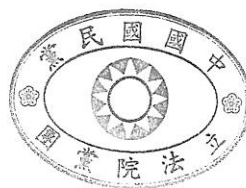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餐飲業者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住客使用，且暫停營業之政策使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尤其內用為主的餐飲業者在此次疫情之中遭遇重挫，屬於因疫情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紓困補助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

爰此，就餐飲業者，除應補貼業者購買防疫物資之相關費用，亦需考量業務減少之嚴重程度、繼續支付之租金、水電、薪資等支出、相關稅額徵收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衡諸相關情況研擬分級補助措施，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洪孟楷



17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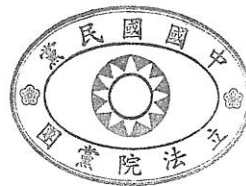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計程車業者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乘客使用，如：消毒/漂白水、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且受各大行業停業之影響連帶使其運量下降，影響業者生計，屬於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補助經費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

爰此，就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除應補貼業者購買防疫物資之相關費用、提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建置司機債務協處機制等措施，亦需滾動檢討從業人員基本生活所需之保障，一併考量相關稅額徵收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之情形，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文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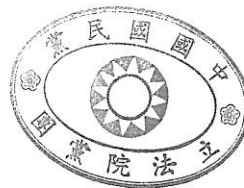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民宿業者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住客使用，且暫停營業之政策使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屬於因疫情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紓困補助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

爰此，就旅館業者，除應補貼業者購買防疫物資之相關費用，亦需考量業務減少之嚴重程度、繼續支付之水電費、薪資等支出、相關稅額徵收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衡諸相關情況研擬分級補助措施，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 洪孟楷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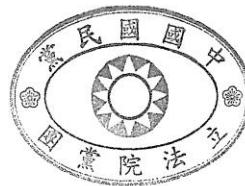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運動場館業者，如：健身房、游泳池、運動教室等，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學員使用，且暫停營業之政策使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屬於因疫情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紓困條例補助經費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

爰此，就運動場館業者，除應補貼業者購買防疫物資之相關費用，亦需考量業務減少之嚴重程度、是否繼續支付之租金、水電費、薪資等支出、相關稅額徵收有無過苛，衡諸相關情況研擬分級、分項補助措施，尤應著重員工薪資補助，對於私人教練等與客戶簽約獲取報酬的從業人員，宜額外擬定補助辦法，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 洪孟楷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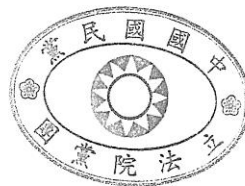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體育團體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運動員、工作人員使用，且暫停營業之政策使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國內外賽事延辦、停辦、易地辦理等情況將產生大量衍生費用，屬於因疫情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紓困條例補助經費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

爰此，除應補貼體育團體購買防疫物資之相關費用，亦需考量因停賽、延賽等業務減少之嚴重程度、是否繼續支付場館租金、運動員薪資等支出、核查相關稅額徵收有無過苛，衡諸相關情況研擬分級補助措施，並應著重運動員薪資補助，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 洪孟楷



18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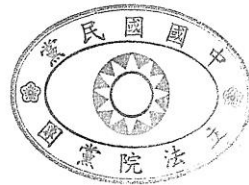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藝文團體及個人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藝術工作者、行政人員使用，且暫停營業之政策使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國內外活動延辦、停辦、易地辦理等情況將產生大量衍生費用，屬於因疫情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紓困條例補助經費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

爰此，除應補貼各類型、各領域藝術工作者購買防疫物資之相關費用，亦需考量因停辦、延辦等業務減少之嚴重程度、是否繼續支付場地租金、藝術工作者薪資等支出、核查相關稅額徵收有無過苛，衡諸相關情況研擬分級補助措施，對於藝文團隊或個人工作室等各類型協力團隊或個人，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18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補習班、課照中心及幼兒園業者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學員使用，且受第三級警戒需暫停營業之影響連帶使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影響業者生計，屬於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紓困補助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

爰此，就私人或團體立案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及幼兒園業者，除應補貼業者購買防疫物資之相關費用，亦需考量業務減少之嚴重程度、持續支付之租金、薪資等支出、相關稅額徵收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衡諸相關情況研擬分級補助措施，提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尤應著重員工薪資補助，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慶



18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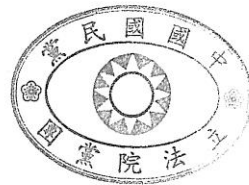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乘客使用，且受各大行業停業之影響連帶使其運量下降，影響業者生計，屬於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紓困條例補助經費及延長施行期間之繼續補助必要。

爰此，應就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運量下降之嚴重情形研擬分級補助，並補貼業者購買防疫物資之費用，在考量相關稅額徵收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之情形，尤其著重員工薪資補助，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18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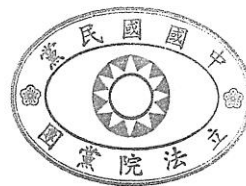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鑒於國際間疫情仍屬嚴峻，且近期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甚至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導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全國亦已升至第三級疫情警戒。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權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修法應考量各行業所受之衝擊，提供相應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其中，小客車租賃業者因需額外準備防疫物資供乘客使用，且受各大行業停業之影響連帶使其營運量下降，影響業者生計，屬於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的產業，有提高補助經費及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

爰此，就提供營運服務之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車業者，應就產業受影響之嚴重情形研擬分級補助，並補貼業者購買防疫物資之費用，考量相關稅額徵收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之情形，尤其著重員工薪資補助，從優從寬給予紓困補助之經費。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



185

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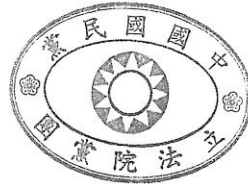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仍屬嚴峻，近期國內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甚且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是以為考量現今疫情嚴峻，衝擊整體經濟，中央政府應衡酌社會住宅業務中之住戶就業、生活實際狀況，從寬從優認定相符有醫療傷病者、配合居家或集中檢疫者、工時與工資受減少者等族群，積極辦理租金減收、分期償還租金以及滯納金減徵等紓困辦法，以協助承租之國人渡過短期難關。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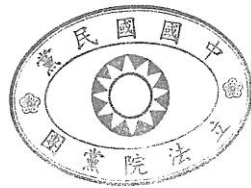


186

附帶決議

有鑒於施打疫苗才是解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的最終方式。然，今政府至今仍高度仰賴國際疫苗，致使我國疫情緩解仍不見曙光。雖政府已多次表示國產疫苗即將上市，將有效舒緩疫苗不足問題。但因國產疫苗只做到二期人體試驗，且未獲美國、歐盟及 COVAX 認證，不但國人多有疑慮，且未來全球解封，亦可能造成施打國產疫苗之國人，施打效力不被國際認可，而必須重新施打或選擇不再出國。為保障國人健康、確保國人權益相等，爰要求衛福部立即籌組疫苗國家隊，提供所有必要之協助，幫助國產疫苗上市、國人施打前，得以獲得美國、歐盟或 COVAX 認證三者任一認證，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 林奕華  




187

5/7  
11:30

### 附帶決議

近日因疫情擴散，為免感染擴大，政府亦指示宜減少人員間之接觸。然政府支出憑證管理要點（二）規定，「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由經手人簽名。」。

依據此一規定，於報帳程序中，單據取得多為紙本，故須提供正本，即便是電子單據，亦需於印出後用印，以茲證明收據為唯一正本文件，而部分單據若有載明之事項不全者，經手人亦需補說明及核章以示負責。然若採完全紙本處理，流程恐耗時耗力，不利行政數位化，特別是於嚴峻的疫情當下，紙本資料幾經轉手，恐有與人接觸擴散傳播風險。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因應疫情，並符合行政數位化之方向，以線上方式完成核銷為原則，調整既有審計規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88

8  
10

附帶決議

有鑑於原住民大多居住於偏遠地區，醫療設備不足，但原住民地區中，僅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鎮、壽豐鄉、豐濱鄉、玉里鄉，以及台東縣台東市、關山鎮、成功鎮等八鄉鎮市有醫院，其餘 47 鄉鎮僅有診所，有鑒於此，理應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設施，應優先撥發原鄉防疫設備及物資，並強化衛生所室的篩檢和防疫設備等。然疫情持續嚴峻，針對部落醫療資源稀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理應讓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足量的快篩試劑與篩檢站，及足夠的醫療人力與醫療資源，讓醫療服務深入偏鄉和離島，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和離島地區的醫療照護設施。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鄭淑



189

5/8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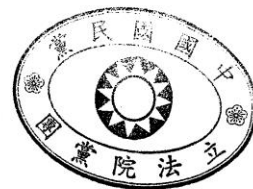
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罹患確診者人數不斷攀升，為防堵國內社區傳播，對疑似接觸者擴大檢驗範圍，為面對更嚴峻之疫情，檢驗量能與確實個案之及時公布係息息相關。以致負責檢驗 PCR 之實驗室工作負荷及責任相對變大，醫檢師與檢驗室之相關人力問題於此次疫情中被凸顯出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各配合、專責檢驗 PCR 實驗室應就其人力配置、所需耗材及檢驗設備等相關經費與人員，予以迅速之補助與扶持！俾以及時、有效的開展檢驗量能、防堵疫情擴大蔓延，以利地方政府得盡速進行後續相關防堵舉措！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鄭國



190

附帶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攸關防疫成敗及民眾健康，近日國內疫情嚴重，針對新冠肺炎疫苗採購實已刻不容緩，政府對外宣稱已購買將近 30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然迄今僅依賴 COVAX 分配及向 AZ 採購並到貨之 71 萬餘劑，顯然進度緩慢，且疫苗品質讓民眾產生疑慮。先前指揮中心原欲採購德國 BNT 輝瑞之跳票事件，加上現 COVAX 因印度供應商被限制出口，預計剩餘疫苗亦將跳票，屆時恐造成我國無疫苗可施打之窘境。由於疫苗才是解決疫情之最佳方案，而行政院現將追加第三個 2,100 億元紓困特別預算，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規劃編列 300 億元，積極採購保護力最佳的「莫德納」(94.1%)與「輝瑞」(95%)疫苗，並執行完畢。除了保障民眾健康，更將帶動國內上兆元經濟成長及經濟效益收入。

提案人：

傅崑萁  
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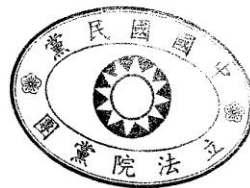
191

### 附帶決議

案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進入社區感染階段，全台灣包括離島地區，除金門與澎湖兩縣市外，其餘各縣市均已出現確診案例，而同為離島縣市的連江縣出現確診個案，更讓離島居民增添更大的恐慌。為避免確診個案擴及至離島地區，造成原本醫護量能不足的問題更加惡化，要求衛福部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周內，在台灣本島北、中、南各飛往離島之國內機場均設置快篩站，從本島的出發端就進行採檢，藉以有效降低病毒傳播至離島的風險，保護離島居民的健康安全。

提案人：

陳云町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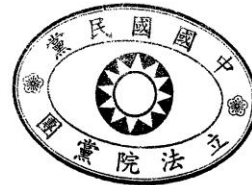
192

紓困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採購三期實證疫苗，避免國人成疫苗白老鼠)

案由：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有擴大之趨勢，國內防疫措施雖已進入第三級警戒，但由於我國欠缺疫苗的實質防範，造成死亡人數有日漸增加之勢；然目前國產疫苗研發仍處於第二期階段，尤其是其他各國主要疫苗均有第三期以上之實證(如，美國莫德納、嬌生；德國 BNT；英國 AZ 等)，故國產疫苗在未完成第三期階段前，實不宜貿然讓國人進行施打；另，觀諸各國施打疫苗狀況，對於抑制新冠肺炎病毒及其他變種病毒，均有顯著效果；為有效控制國內疫情及避免國人成為國產疫苗實驗白老鼠，爰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應採購完成第三期實證且獲 WHO 認證合格之疫苗，儘速提高國人疫苗的接種率，形成防疫屏障，以有效抑制疫情的加劇惡化，並可及早恢復民眾生活及企業商家之經濟活動。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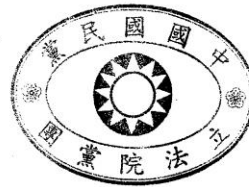
吳好訂  
前議



附帶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藝文活動因此暫停，藝文工作者被迫歇業而影響生計。為降低對藝文工作者所受衝擊，爰請文化部針對各類型藝文個人工作室、藝文自由接案之自然人、非受雇藝文團隊的表演工作者、及現場演出幕後技術工作者，因活動暫停所受收入損失，比照疫情前表演收入，其薪資予以一定比例補貼。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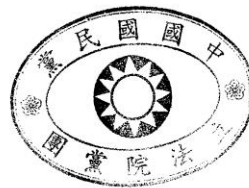
194

附帶決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自 5 月 19 日起延至 6 月 14 日全國學校停止上課，衝擊到私幼、安親班、課後照顧班、補習班等營運情況、以及影響老師、員工之勞動權益，爰請教育部對於下列事項研議辦理，協助各教育事業度過難關：

- 一、私幼、安親班、課後照顧班、補習班因停課而營運困難，老師和員工可能被迫減薪或放無薪假。其教室租金予以一定比例補貼，老師、行政人員之薪資予以補貼。
- 二、私幼因停課對家長退費所造成損失予以補貼。
- 三、高中以下學校自辦午餐廚工因停課而沒有收入，其薪資予以補貼。
- 四、運動產業及運動場館因疫情暫停營業造成損失，健身房、球場等場館之租金、及員工薪資予以一定比例補貼，私人教練自由工作者之薪資予以補貼。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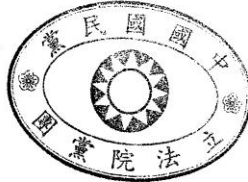



195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公共工程施工廠商為配合防疫措施，減少或停止人員出勤及工地出工，或因疫情導致缺工、缺料等問題，恐未能依時履約，將影響完工期程，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為避免履約爭議及確保工程品質，爰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協調需展延工期之廠商，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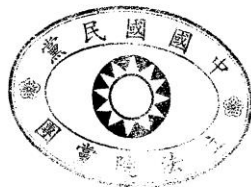


196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鑒疫情嚴峻，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許多自由業、補教業、運動教練、才藝老師、餐飲業、服務業等行業因配合防疫致工作暫停而沒有收入，又多數民眾必須負擔房貸、房（店）租、帳單、綜所稅、孩童學費、生活費等開銷，經濟壓力日漸加大。爰提案要求金管會與各家銀行協商緩繳民眾之貸款，俟疫情趨緩恢復經濟活動再行還款。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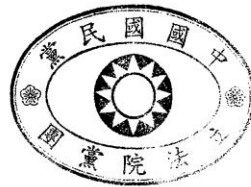


197

附帶決議

案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近期在國內有升溫趨勢，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狀態，教育部宣布各級學校全面停課。然疫情尚未趨緩，全國三級警戒時期延長，全面停課也延長。而學生家長並未停班，面對不斷延長的三級警戒與停課狀態，依法不能獨放小孩在家，可是申請防疫照顧假並無給薪，而且請假期間拉長，對公司運作與家計生活都將造成重大影響，這已造成家長們一大經濟負擔。爰提案要求針對申請防疫照顧假之民眾，如係家中唯一經濟來源，給予適當之補貼，使其家庭不致產生困境。

提案人：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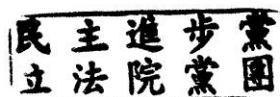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案由：於防疫期間為減輕照顧孩童家長之負擔，爰請行政院研議針對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發給一次性定額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其發放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劉世芳



羅致政 (代)

黃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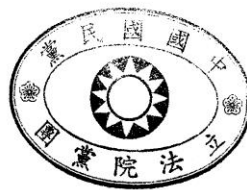
199

5/2  
10:47

### 附帶決議

案由：國民旅遊卡之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每年有消費額度 16000 元，其中有 8000 元強制要消費在旅宿交通業，但目前疫情嚴峻，相關持卡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除必要行動外都儘量避免出遊移動，為保障持卡人依法令之權利，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消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之國民旅遊卡消費規定限制，開放不限行業類別消費，以持續刺激國內消費需求。

提案人：曾鈺亨  
鄭麗



200

5/8  
10:54

臨時提案：

有鑒於此波疫情來得又急又猛，每日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造成人心恐慌，當務之急，除將申請疫苗相關規定於公開網站讓全民知悉，透過民間力量協助政府疫苗取得外，另應比照 AZ、莫德納疫苗來台未申請藥證而以 EUA 方式進行。爰要求疾管署立即依據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3 條，向食藥署提出輝瑞 BNT 疫苗的緊急授權申請書，以加速行政流程，助國人早日獲取疫苗施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201

### 附帶決議

隨國內COVID-19疫情日益嚴峻，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減少社區中人際接觸頻率，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12歲以下停課之學童、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停課者、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有照顧前述家屬之需求者，得請防疫照顧假。惟查，該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並未要求雇主支薪，為維持國人基本生活所需，即時緩解照顧者因請假期間無薪資收入所產生之經濟壓力與衝擊，爰要求行政院針對於防疫照顧假期間，未受領工資或俸給之照顧者，提供防疫照顧薪資補貼或津貼，並參考我國基本工資之標準擬定數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嬭諭

陳薇華

202

7/28  
14:16

附帶決議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22 日起，每日校正回歸數量居高不下，截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校正回歸數已累積 1,684 例，佔新增確診總數四成六(110/5/22-110/5/27)，顯見核酸檢驗量能嚴重不足。經查，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中心的高階核酸檢驗儀器皆未參與這段時間的檢驗，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即時盤點全國各單位核酸檢驗儀器，即刻增加檢驗量能，僅以補助醫療院所最高 500 萬元添購最新的 PCR 檢驗儀器，至今仍未有效增加檢驗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顯有疏失。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於一周內盤點及徵用全國所有公立單位之核酸檢驗儀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費財芬



203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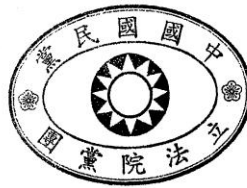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新冠疫情升級，國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已突 5 千例，全國三級警戒再延到 6 月 14 日端午節，政府宣佈人民減少外出，導致各行各業深受嚴重衝擊，國內各產業紛紛減班，員工休無薪假；同時教育部也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安親班停課，並延長到 6 月 14 日，在延長停止到校期間，若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及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此次停課將近一個月，然疫情並未顯著改善，甚至又增加校正回歸數，政府未能有效防禦，停課時間極可能一延再延。照顧子女的防疫照顧假沒有薪水可領，家庭生計恐成問題，政府應補助有就學子女之家庭，每名高中以下就學子女一萬元現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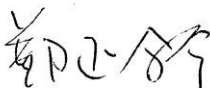


204

**附帶決議**

國內疫情嚴峻，新竹科學園區廠商有員工染疫，尤其護國神山台積電已經有兩名員工確診。科學園區產業是台灣產業的領先國際競爭的關鍵，目前新冠疫情感染問題嚴重，面對疫情暫時無解，為確保科學園區產能不中斷、加強防疫及維持科學園區產業營運不中斷，政府應該為科學園區競爭力做好準備，讓科學園區員工也能優先施打疫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05

**附帶決議**

鑒於我國租金所得比相當高、營業處所租金佔微型企業經營者營運成本比例不低，而非營業之自然人及微型企業經營者，如因疫情導致不堪負荷租金，將流離失所、微型企業可能永遠墜落而無法翻身，不但不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居住權保障意旨，形成更大社會問題，也使產業界喪失充滿活力、創意的參與者。參考德國於 2020 年初遭遇疫情時，德國聯邦議會通過民法施行法第 240 條修正草案，將攸關生存的繼續性債之關係、租賃契約及借貸契約等，賦予債務人一定期間暫時拒絕給付的抗辯權，降低其主張之舉證門檻，寬認其給付危及生存與疫情之因果關係、債權人不得終止法律關係等立法例，我國主管機關迄未提出對照研究及立法計畫，無法回應民瘼。爰要求法務部會同經濟部、內政部，於~~2~~<sup>3</sup>週內完成德國民法施行法第 240 條之比較法研究，並依照我國~~之經濟情勢~~不動產及租賃市場情況~~國民所得情形~~等等本土脈絡，向本院提出相關立法研究書面報告~~並將立法草案呈交行政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吟

卯  
道  
凌  
2016



附帶決議

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於5月26日宣布強化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部分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亦面臨暫時停業，惟停業期間仍須追蹤機構學員動態，部分學員亦仍須機構專業人員協助其服藥、就醫、日常生活安排等事宜，非線上服務足以處理。

鑒於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之運作，係依學員每日出席狀況，全數仰賴健保給付，因應疫情停業期間形同無從申請健保給付，惟前揭服務並未中止，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會商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因應疫情停業，研擬相關協助或補助措施，並研擬納入防疫補償申請資格。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9

9/8  
15:18

附帶決議

鑒於目前雙北地區的大型醫院量能已近滿載，尤其面臨目前確診數高居不下，且重症及死亡率仍持續攀升的情形下，更應該將醫療資源用於急重症的救治上。然而，現行不論是快篩或PCR檢定幾乎都仍集中於大型醫療院所中，不僅會導致醫療負擔、動線混亂，甚至會增加感染風險。

為了提升篩檢量能，並且降低大型醫療機構的資源耗費，爰提案要求「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盡快推動快篩下放基層的配套措施，不論是由地方政府在高風險區結合基層診所醫師來設立集中篩檢站，或是由較具規模且能夠進行風險控管的地方診所和醫療場所直接接手，都應儘速盤點，並研議基層快篩流程、回報機制、試劑配送及相關衛教課程。

訂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以迅速找出確診個案，阻斷感染源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明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疾病管制署

邱明義 陳椒華  
王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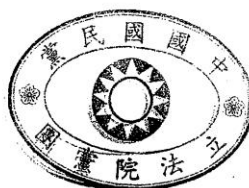
4/1

附帶決議：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有延長各項防治紓困措施之必要一事，應先通盤檢討原施行時間內因編列預算過於倉促而有缺失或不及之處，再行滾動式修正編列其特別預算支出。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鄒敏



63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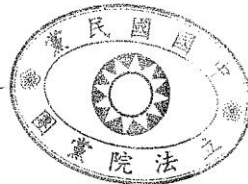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關應疫情最新發展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一事，於防治新冠肺炎之議題上，應考量偏鄉（花東屏）的醫療資源之匱乏以及醫療人力遠遠不及西部。確診案例之擴散，極易衝擊臺東縣之醫療體系，爰請在編列相關特別預算時，應考量前開因素，俾利維護偏鄉居民的健康福祉。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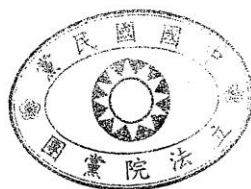
88(修)

附帶決議：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國內已有 4372 人確診、35 人死亡，臺灣島內各縣無一倖免均有確診案例，而政府為強化防疫措施，杜絕傳染情況擴大更宣布八大行業停業，此外餐飲服務業更是受到沉重打擊，為維護勞工生計，避免不肖雇主惡意拖欠薪資，同時協助雇主度過本次疫情，爰要求行政院應妥善編列預算，訂定勞工紓困相關計畫，協助勞資雙方度過本次疫情。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117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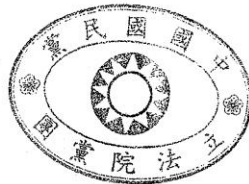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因應疫情最新發展增加編列特別預算一事，有鑑於花東縣府預算籌措較為不易且花東居民多數從事新冠肺炎疫情直接衝擊之產業且多數為隔代教養或中低收入之家庭，爰請在編列相關特別預算時，應考量前開因素，俾利有效扶助花東居民的基本生活之維持。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鄭麗



118(113)

臨時提案：

有鑒於此波疫情來得又急又猛，每日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造成人心恐慌，當務之急，除將申請疫苗相關規定於公開網站讓全民知悉，透過民間力量協助政府疫苗取得外，另應比照 AZ、莫德納疫苗來台未申請藥證而以 EUA 方式進行。爰要求~~疾管署立即依據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3 條~~，向食藥署提出~~輝瑞 BNT 疫苗的緊急授權申請書~~，~~以~~加速行政流程，助國人早日獲取疫苗施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201

附帶決議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22 日起，每日校正回歸數量居高不下，截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校正回歸數已累積 1,684 例，佔新增確診總數四成六(110/5/22-110/5/27)，顯見核酸檢驗量能嚴重不足。經查，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中心的高階核酸檢驗儀器皆未參與這段時間的檢驗，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即時盤點全國各單位核酸檢驗儀器即刻增加檢驗量能，僅以補助醫療院所最高 500 萬元添購最新的 PCR 檢驗儀器，至今仍未能有效增加檢驗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顯有疏失。~~爰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於~~<sup>協調</sup>盤點及徵用全國所有公立單位之核酸檢驗儀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費山壽*



203 ~~203~~

28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罷免與公投合併舉行選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6)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羅美玲、張宏陸、邱顯智、吳怡玓、莊瑞雄、管碧玲、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林為洲、林文瑞、魯明哲、鍾佳濱、鄭麗文、吳琪銘、張其祿、陳以信、李貴敏、李德維、蔡易餘、陳玉珍、蔡壁如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5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2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7-12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謝衣鳳、楊瓊瓔、鍾佳濱、周春米、陳超明、蔡易餘、蘇治芬、蔡壁如、邱議瑩、鄭運鵬、張育美、邱泰源、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蔣萬安、孔文吉、莊競程、呂玉玲、何欣純、賴瑞隆、賴香伶、李貴敏、邱志偉、陳椒華、翁重鈞、黃世杰、林岱樺、陳明文、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23-20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沈發惠
-------	-------------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01-20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劉世芳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203-52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費鴻泰、賴士葆、柯建銘、鄭麗文、曾銘宗、邱臣遠、邱顯智、蔡壁如、高虹安、葉毓蘭、洪孟楷、陳玉珍、賴香伶、王婉諭、李貴敏、李德維、萬美玲、林奕華、劉世芳、黃世杰、鄭天財Sra Kacaw、鄭正鈐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